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OBIL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面額以新臺幣 7,0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0 仟元整。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面額以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6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18,920 仟元。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預計新臺幣柒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taiwanmobile.com>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6,000,000,000	16.11%
現金增資	14,000,000,000	37.60%
盈餘轉增資	25,652,486,770	68.90%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080	5.48%
轉換公司債轉換	5,359,874,620	14.40%
庫藏股減資	(19,100,000)	(0.05)%
減資	(15,800,925,360)	(42.44)%
合計	37,232,618,1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財務群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網址： http://www.twfhcsec.com.tw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F~20F, 335 號 6F、10F、18F~22F, 218 號 7F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ctbcsec.com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3156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網址： https://www.fitch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培德、鄭得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泰源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0566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網址：hweckerlaw.url.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張家麒

代理發言人：劉麗惠

職 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35-1880

聯絡電話：(02)6636-697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taiwanmobile.com>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7,232,618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話：(02)6638-6888		
設立日期：86 年 2 月 25 日				網址：www.taiwanmobile.com				
上市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89 年 9 月 1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蔡明忠 總經理：林之晨				發 言 人：張家麒 代理發言人：劉麗惠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蓁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黃泰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0566		網址：hweckerlaw.url.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 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有■		評等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 評等等級：AA-(tw)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03% (113 年 11 月 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7.05%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明忠		0.15%	獨立董事	盧希鵬		—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明興		0.15%	獨立董事	陳東海		—	
董事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法人代表：林清棠		3.52%	獨立董事	萬家樂		—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之晨		2.35%	獨立董事	賴冠仲(註 1)		—	
獨立董事	鐘嘉德		—	10%大股東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1.03%	
註 1：113 年 6 月 21 日補選，113 年 6 月 22 日就任				註 2：台灣固網(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合併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等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98.57%、外銷 1.4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83,347,825 仟元；稅前淨利：17,471,364 仟元；每股盈餘：4.33 元				第 11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16
四、資本及股份.....	4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十、併購辦理情形.....	5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貳、營運概況.....	59
一、公司之經營.....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9
三、轉投資事業.....	81
四、重要契約.....	8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2
肆、財務概況.....	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2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4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6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66
三、盈餘分派表	166
柒、附錄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五、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八、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	
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十四、信用評等報告	
十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 6638-6888

2.分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8樓

電話：(02) 6638-6888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沿革
113 年 9 月	宣布戰略投資精誠資訊，以每股新臺幣 123 元的價格，取得精誠資訊普通股 32,298,154 股，交易總金額為新臺幣 39.7 億元，持有精誠資訊 11.86%的股權
113 年 8 月	宣布投資智慧共享電動機車 WeMo Scooter，成為 WeMo 新一輪募資的領投方，共同推行綠能共享運具科技。
113 年 8 月	發布電信業第一本 TNFD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中文版報告書
113 年 7 月	成為 2024 巴黎奧運中華代表團合作夥伴，出品《Never Give Up》原創歌曲及專屬 MV，授權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作為 2024 巴黎奧運中華隊官方應援曲
113 年 6 月	攜手泓德能源、富邦人壽、富邦媒體共同成立控股公司「富邦能源」投資 110 億元，預計投資 380MW 光電案場以及開發 354 MW 儲能案場
113 年 5 月	加入「全球交通載具電動化倡議 EV100(Electric Vehicle 100%)」，制定完整四大承諾與兩項額外行動，成為全台灣三家通過 EV100 會員中，第一家承諾最完整的企業
113 年 2 月	加速雙網整併，全網已完成 3G MOCN 部署與 5G MOCN 設定、4G 2100MHz 擴頻及 150 個行政區 MOCN，提升用戶體驗
113 年 2 月	攜手華納兄弟探索集團推出 HBO GO 電信獨家方案
113 年 2 月	電信業首個自主研發萬人同時上線高資安防護會議系統-M+ Meet 上市
112 年 12 月	正式合併台灣之星，為千萬用戶「創造價值」迎向新局
112 年 11 月	完成 150 億元永續連結指標聯貸案簽約 銀行認可獲利表現 超額參貸 33.3%
112 年 11 月	聯手諾基亞、聯發科完成台灣首次 5G RedCap 測試，加速低功耗物聯網應用商用部署
112 年 10 月	台灣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攜手文策院，共同簽署影視產業合作備忘錄(MOU)，聚焦影視相關領域之開發、產製及行銷合作，提供更優質影視內容

年 月	沿革
112 年 10 月	台灣大以「控制升溫在 1.5°C」為情境設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為亞洲電信業第一家通過 SBTi 2050 淨零路徑審查企業
112 年 9 月	台灣大與 KKBOX 策略結盟，推升華語音樂國際市場的發展
112 年 6 月	第 10 屆董事選任，獨立董事席次逾 1/2，並於第 1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忠續任董事長
112 年 5 月	台灣大推出隱蔽手機號碼服務「安心 Call」，保護消費者資訊安全
112 年 5 月	台灣大發行「社會責任債券」 65 億元，電信業單次最高金額
112 年 4 月	台灣大推出電信業首家先買後付服務「大哥付 你分期」
112 年 3 月	台灣大加入 TIP(Telecom Infra Project)聯盟，拓展全球 5G OpenRAN 生態圈
112 年 2 月	台灣大董事會通過調整合併台灣之星之換股比例，台灣大預計增資發行 2.04 億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
111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全球最受歡迎電競遊戲《英雄聯盟》台灣代理權
111 年 11 月	台灣大推出「MyMoji」3D 客製化數位分身服務，揮軍元宇宙市場
111 年 10 月	台灣大領投台灣智慧出行服務平台業者 USPACE，擴大 5G 投資布局
111 年 10 月	台灣大推出新品牌「OP 響樂生活」，一站式創新升級極致居家影音娛樂體驗
111 年 8 月	台灣大攜手台智雲、英特爾(Intel)及華碩共同啟動「5G AI Ready Platform 系統暨共創實驗室」，打造全台第一個高度雲網整合 5G 企業專網
111 年 5 月	台灣大董事會正式通過 2050 年將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並於 2022 年底向前向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提交淨零排放計畫的承諾
111 年 5 月	台灣大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設立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5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全面督導 ESG 各面向之決策制定
111 年 5 月	台灣大響應「高雄亞灣 5G 垂直場域體驗活動」，創下全台首次以 5G SA(Standalone，獨立組網) 真實網路環境支援，展出智慧城市與智慧巡檢解決方案
111 年 3 月	台灣大攜手策略夥伴台智雲推出 TWCC(Taiwan Computing Cloud)「台灣 AI 雲」平台商用服務，驅動企業數位轉型
111 年 3 月	台灣大正式加入 RE100，承諾 2040 年 100%採用再生能源
111 年 3 月	台灣大投資亞洲領先的 AI 與雲端服務供應商 CloudMile 萬里雲，雙方正式成為策略夥伴，並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一席董事席位
111 年 1 月	台灣大投資台灣聲音經濟第一品牌 SoundOn 集團，成為第二大投資人
110 年 12 月	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完成合併契約簽署，台灣大預計發行 2.82 億股新股合併台灣之星
110 年 10 月	台灣大宣布成為 Disney+在台獨家電信營運商
110 年 8 月	台灣大、聯發科與諾基亞首次結合 700MHz + 3.5GHz 頻段成功完成 SA 5G 載

年 月	沿革
	波聚合測試
110 年 8 月	台灣大宣布投資越南電商 TIKI GLOBAL
110 年 7 月	率先響應由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 (GeSI, 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所推動之「數位新使命」(‘Digital with Purpose’ Movement)倡議行動
110 年 4 月	台灣大率先取得 NCC 5G 高速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超過 50%認證
109 年 8 月	台灣大、NVIDIA 強強聯手「GeForce NOW 聯盟 Taiwan Mobile」雲端遊戲平台正式發表
109 年 8 月	台灣大聯手台塑汽車貨運，共同發布 5G 工商業用自駕車
109 年 6 月	6 月 30 日宣布 5G 開台，並於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同步啟動品牌再造，揭示企業全新品牌核心精神「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
109 年 6 月	第 9 屆董事選任，獨立董事席次逾 1/2，並於第 1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忠續任董事長
109 年 1 月	第一階段 5G 競標台灣大取得 3.5GHz、28GHz 頻段，各 60MHz、200MHz 的頻譜組合
108 年 11 月	宣布認購 AppWorks 管理的 AppWorks Fund III (本慧創投基金)共新臺幣六億，成為該創投基金的重要投資人
108 年 8 月	首度舉辦「ICT 產業循環經濟論壇」攜手 14 大供應商發表《台灣大循環經濟宣言》
108 年 7 月	5G 超盟、登板先發，台灣大「5G 超盟」正式成軍，近百家頂尖盟友聯手出擊全台最大智慧應用生態系誕生
108 年 1 月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鄭俊卿總經理 3 月 31 日屆齡退休，4 月 1 日起由林之晨接任第七任總經理
107 年 6 月	AI 國家隊成軍，華碩電腦、台灣大哥大、廣達電腦頂尖結盟以國內首座超級電腦，打造國家 AI 雲端平台
106 年 12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共同推出全台首創 M+發紅包功能，M+成為台灣第一個直接結合銀行端行動支付的即時通訊軟體
106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發 300 萬個物聯網門號，正式啟動物聯網時代
106 年 10 月	與富邦集團共同宣布攜手好萊塢最大經紀公司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與 CAA 中國，以及中國傳媒娛樂投資集團華人文化(CMC)，展開全球影視娛樂與運動經紀佈局
106 年 6 月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10 月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3 月	加入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全亞洲第三家 GeSI 企業會員

年 月	沿革
105 年 2 月	首家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展出 SIM 管理平台與 Global eSIM 應用的台灣電信業者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103 年 6 月	4G 正式開台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台灣大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 股權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台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9 月	正式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成為台灣首家完成三合一的電信業者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94 年 6 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年 月	沿革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分透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因此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社交工程	建置社交工程演練產品，提供內外部企業對員工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之服務。
反詐戰警	以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演算法，優化企業偽冒網站偵測模型，強化情資庫。App 提供個人用戶進階全方位守護通訊安全與 Android APP 掃描功能。
AI 2.0	生成式 AI 之產品開發，以提昇系統效率。
萬能大麥	運用公司的大數據資源，結合 AI 模型，以智能判斷的方式提供個人化的專案、產品或服務。透過深度學習和數據分析，將實現更精準的用戶需求預測，並為用戶提供更符合其偏好和需求的個人化體驗。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OP 開市網	(1)開店包的申請表單電子化。 (2)陸續再引入各類方便實用的 SaaS 服務。
大哥付你分期	(1)建立 QRCode 線下支付和商家後台網站，以擴展更多合作商家和使用場景。 (2)提供分期交易部分退款功能，拓展常態多件商品結帳的場景。提供電子支付收款，增進用戶繳款便利與即時性。
品牌電商代營運系統	專為電子商務品牌廠商設計的多通路一站管理平台，包含商品請採購、庫存管理、通路訂單彙整、出貨作業、銷售數據等功能，以提升品牌商之營運效率。
M+/M+ Meet	增強超大型視訊會議，提供市話與行動電話外撥邀請會議，並提供 AI 多語言轉譯與逐字稿功能。提供大型電商即時訊息整合套件。
MyCharge	建置充電站管理平台，方便管理於全國各地設置的充電樁。
MyVideo	服務將支援更多的智慧型電視系統，以帶來更多的用戶。導入 AI 技術，提供用戶更高品質的影音服務。
安全通信平台	導入 AI 模型，研發異常話務偵測功能。
智慧家庭	支援 Matter 物聯網標準，整合聲控與自動化機制，打造跨品牌、跨生態系統之智慧家電溝通新體驗。
MyMoji	擴增貼圖商城與 3D Avatar 手機建模功能，提供更換模型衣服、髮型。整合台灣大客服 App，探索虛擬互動應用。
momo RMN 零售媒體廣告投遞系統	新增 momo 廣告投放服務，提供供應商不同廣告投放規劃，而消費者進入站內則可依過去站內行為的分析，做精準的廣告投放。
momo payment gateway	透過信用卡 payment gateway 系統的建置，可以支援代收代付型態的信用卡授權服務。並且，透過自行串接多間收單行的方式，可依客人的卡別，分流給不同的收單行進行處理，以便節省信用卡交易手續費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692,107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NCC 認定特定電信市場顯著地位者

A.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認定本公司為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SMP)業者，本公司除將遵循 NCC 公告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並配合執行其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於公司網站公開必要互連資訊、不得對其他業者差別待遇、依其他電信業者合理請求下提供互連資訊、將網路元件細分化，及提供互連時，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照 NCC 公告內容，配合執行負擔義務。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A.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 5G 垂直應用創新發展需求，並配合行政院規劃開放 5G 專頻專網申請政策，數位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6 月 5 日起由數位產業署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專網已規畫解決方案，於主管機關開放申請後，全力開發 5G 專頻專網市場。

(3)NCC 核定 113 年 4 月 1 日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A.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公告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及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定中華電信 113 年 4 月 1 日起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資費由現行 37 元/Mbps 降至 32 元/Mbps，降幅約 13.51%，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強化寬頻上網服務，提供多元網際網路聯外路由及穩定的寬頻上網品質。

(4)NCC 核定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

A.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市場競爭，NCC 核定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之固網接續費及行動接續費，費率如下：

(A)固網接續費：

單位：新臺幣元/分

接續費適用話務		112/1/1~6/4	112/6/5~12/31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市話	一般時段	0.32	0.30	0.28	0.26	0.24
	減價時段	0.09	0.09	0.08	0.08	0.08
長途來話/去話、國際去話	不分時段	0.32	0.31	0.29	0.28	0.27
行網撥打固網	一般時段	0.4349	0.3943	0.3575	0.3241	0.2939
	減價時段	0.2059	0.1883	0.1722	0.1575	0.1440

(B)行動接續費：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分鐘自 0.443 元調降為 0.407 元。

B.因應措施

本次接續費調降可降低網路營運成本，有助於 5G 相關應用服務之投入，提升用戶使用體驗，以促進電信服務業務推展。

(5)NCC 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修正「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A.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為提升防制詐騙功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下稱指引)，要求業者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包含：落實雙證查核、初次申辦門號者應即時拍照並限制申辦方式、設置獨立稽核部門、限制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門號數，及企業客戶於不同情境下申辦門號之審查及管理機制(如申辦門號不得逾企業員工數、受理高風險客戶申辦應要求說明使用用途，並製作使用清冊資料等)。後續因應「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三讀通過，113 年 9 月 11 日 NCC 修正「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為「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除修改名稱外，再納入打詐條例等相關規範，擴大適用範圍至業者提供之電信服務及強化 KYC 機制。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照指引規範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配合 NCC 及警政機關共同防制電信詐騙。

(6)NCC 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

A.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防止電信詐騙，NCC 將「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進一步法制化，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除要求電信業者強化號碼管理及客戶風險管理(KYC)機制，並規定「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業者應依法辦理登記，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MNO)如欲與「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業者(即 MVNO)合作，則負有事先特定事項檢視(如：是否登記及相應之服務內容、批發號碼用途)、KYC 執行能力確認、事後定期檢查等責任。未落實本辦法規定者，將處以罰鍰。

B.因應措施

因應新法令規範施行，本公司將遵循法令規範，並加強一般用戶及企業客戶之身分查核及風險管控機制。

(7)總統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A.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經總統府於同年 7 月 31 日公告。在「電信防詐措施」部分，新增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時，應介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若顯示為高風險用戶則 3 年內限制其最多申請 1 門號、電信事業提供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特定國際漫遊服務前，或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時，亦應先

介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確認入境及身分，並定期以資料庫查詢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違反本條例規定者，將處以高額罰鍰。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遵循法令規範，落實電信事業防詐責任，並於 10 月底完成「165 防詐聯合風險資料庫」及「移民署資料庫」介接。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行動電信

A.產業變化

本公司與台灣之星案合併案以及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合併案，皆已於 112 年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台灣之星；二件合併案完成後市場由原三大兩小的五家電信業者進入三大鼎立的競爭環境。以 NCC 公告 112 年 11 月各業者用戶數為計算基準(不含 040 門號)，合併後的新台灣大哥大、新遠傳電信與龍頭中華電信的用戶數差距由 387 萬與 392 萬縮減至 146 萬與 192 萬戶之間，規模更靠近，新台灣大哥大、新遠傳電信擁有挑戰中華電信市占的實力，預期市場會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其次，5G 新興應用尚未起飛，傳統行動用戶的取得、維繫與用戶貢獻(ARPU)仍是目前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

根據 112 年國際電信設備商愛立信公布的《2023 全球消費者 5G 報告》，台灣約 50%的消費者仍認為網路表現是選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重要考量，並有 11%的消費者希望擁有創新資費方案，兩者皆高於全球平均。因此，在行動網路使用上讓用戶獲得最佳化體驗，將仍是用戶經營的關鍵。

B.因應措施

為了讓原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用戶感受到整合後新台灣大哥大良好的網路體驗，本公司採取「MOCN」(Multi-Operator Core Network)的方式，在網元設備整合及擴充容量完成後，再讓雙邊用戶都可以使用整合後的基地台。同時合併台灣之星後，發揮整併之網路綜效，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已完成 4G 2100MHz 網路擴至 20MHzx2。

整體無線網路基地台整合已於 2024 年 9 月完成，讓無線電頻譜及 4G/5G 基地台資源利用最大化並降低網路維運成本。完成後，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用戶除了涵蓋提升，網速也同步有顯著優化。整合後 4G 最高下載速率將可達到 800Mbps 以上、5G 最高下載速率隨著終端能力的提升，將可達 2.0Gbps 以上。

(2)語音業務變化

A.產業變化

自民國 113 年 7 月起，隨著電信業者陸續終止 3G 網路服務，消費者語音通話服務已由傳統 3G 網路轉移至 4G VoLTE (Voice over LTE) 網路。此轉變標誌代表著全面 4G 語音服務時代的來臨。為因應此一趨勢，台灣大哥大持續進行 VoLTE 語音核心網路的擴充與優化，以確保用戶能順利且穩定地過渡至 VoLTE 通信網路。

B.因應措施

面對 4G 語音服務全面普及的新時代，台灣大哥大採取以下積極措施：

1. 持續擴充 VoLTE 語音核心網路容量，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以提升網路可靠性與韌性，從而滿足不斷增長的 VoLTE 語音用戶需求。

2. 著力改善偏遠地區及室內環境的語音和簡訊等基礎服務涵蓋範圍，確保用戶在各種場景都能享有優質的通信體驗。

3. 規劃將原 3G 頻譜資源重新分配，用於 4G/5G 網路建設，以提供所有用戶更卓越的行動服務品質與使用體驗。

透過上述策略，台灣大哥大致力於在新的通信時代中為用戶提供更優質、更可靠的行動通訊服務。

(3)資通安全風險

A.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之風險變化

隨著行動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資安威脅形勢、風險及影響程度較以往更複雜更重大。例如 5G 服務特性會擴大使用者及應用範圍，增加網路所承載資訊的重要性，產生各類數位足跡等隱私與個人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之風險；龐大的聯網裝置與相關應用若感染病毒而攻擊系統，將是 5G 系統強韌性的挑戰，影響層面從個人到企業社會，甚至是國家層級等資安問題。隨著網路技術的 IT 化與網路切片軟體化，電信業者的網路複雜度及資安風險亦大幅提升。此外，電信服務隨著 IT 技術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提高軟體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

B.因應措施

面對這些資安威脅本公司將採取一貫的全方位整體思維，規劃佈建資安設備，加強網路強韌度，全方面識別各類可能的威脅種類，再配合以制度、作業 SOP 及人員訓練加強防護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對於新的架構、軟體與功能亦將採取一貫謹慎的態度，不盲目求新求快，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驗證以及建置。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

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永續，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12 年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本公司企業網站)，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以增加行動用戶數及頻譜資源，進而產生規模經濟，該合併案最終以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增資發行 204,028,208 股。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請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大股東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被台灣固網(股)公司合併消滅，原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11.03%股份由台灣固網(股)公司承受持有，前述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此股權移轉，對本公司未產生任何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IEC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 BS 10012 及 ISO/IEC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間頻率爭議案件：

A.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B. 系爭事實：遠傳於 104 年 8 月起訴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 NCC 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 1,005,800,000 元。

C. 處理情形：

(A)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B)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原審判決關於(一)第(1)~(3)項台灣大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二)第(4)項遠傳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灣大與遠傳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分別提起上訴。

(C)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台灣大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

(D) 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242,153,783 元，及其中 142,685,233 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8,550 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台灣大負擔。台灣大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分別提起上訴。

(E) 最高法院於 112 年 5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一)駁回遠傳請求台灣大給付 763,646,217 及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算利息、就 142,685,233 元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及 99,468,550 元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止利息之上訴；(二)命台灣大

給付、駁回其反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

- (F) 高院更二審於 113 年 12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新臺幣柒億貳仟零玖拾壹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其餘上訴駁回。四、反訴原告(台灣大)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五、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台灣大負擔百分之七十二，餘由遠傳負擔。

(2)台灣大與 NCC 間就吸收合併台灣之星案行政處分爭議事件：

- A. 當事人：台灣大為原告，NCC 為被告。
- B. 系爭事實：本公司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經 NCC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00079040 號處分，附加附款予以核准。本公司認為 NCC 頻譜附款有悖行政程序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 NCC 提起行政訴訟。
- C. 處理情形：
- (A) 本案經台灣大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 NCC 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尚未裁判。
- (B) 因合併案附款要求本公司改正超額頻寬，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訴訟及遭裁罰情形
- (C) NCC 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核准本公司合併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附款要求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應採取下列改正方式之一完成超額頻寬處理：「(一)自主繳回超額頻寬。(二)轉讓予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三)與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
- (D) 為保障原台灣之星用戶服務品質，本公司需先完成無線網路整併方可依前揭附款處理超額頻寬，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改正期滿，僅 7 個月作業時間，實務上難於期限內完成無線網路整併，爰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撤銷 NCC 不合理之附款，以爭取合理之網路整併時間。
- (E) 113 年 6 月 30 日改正期屆滿時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而本公司仍有超過 2,000 個站點尚未完成相關網路整併作業，倘貿然處理超額頻寬，將衝擊超過 120 萬之原台灣之星用戶。基於對用戶服務品質之承諾，本公司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前揭附款，僅得承受 NCC 以未依附款所定期限完成超額頻寬之處理及未依網路設置計畫縮頻為由，多次處以本公司罰鍰及怠金，裁罰金額共 940 萬元。
- (F) 本公司完成無線網路整併後，已向頻率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申請自 113 年 9 月 3 日起 繳回 900MHz 頻段之 5MHz x 2 超額頻寬，並獲核准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已完成核准合併處分之超額頻寬處理附款。

(3)台灣大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間就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行政處分事件：

- A. 台灣大為被處分人，公平會為處分機關。
- B. 系爭事實：公平會認定台灣大哥大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共同停止贈送通話金優惠，屬價格聯合行為，實施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台灣大哥大 3,600 萬元罰鍰。
- C. 處理情形：台灣大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先行繳納罰鍰。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公平會提起行政訴訟。

(4)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間收買股份爭議案件：

- A. 當事人：遠傳為聲請人，台灣大為相對人。
- B. 系爭事實：本公司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
- C. 處理情形：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112 年 10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價格為每股 7.95 元，本公司已提起抗告。113 年 1 月遠傳聲明承受程序，113 年 3 月經最高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審。113 年 8 月 27 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一審裁定價格為每股 7.84 元，遠傳提起抗告，113 年 12 月 11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裁定確定。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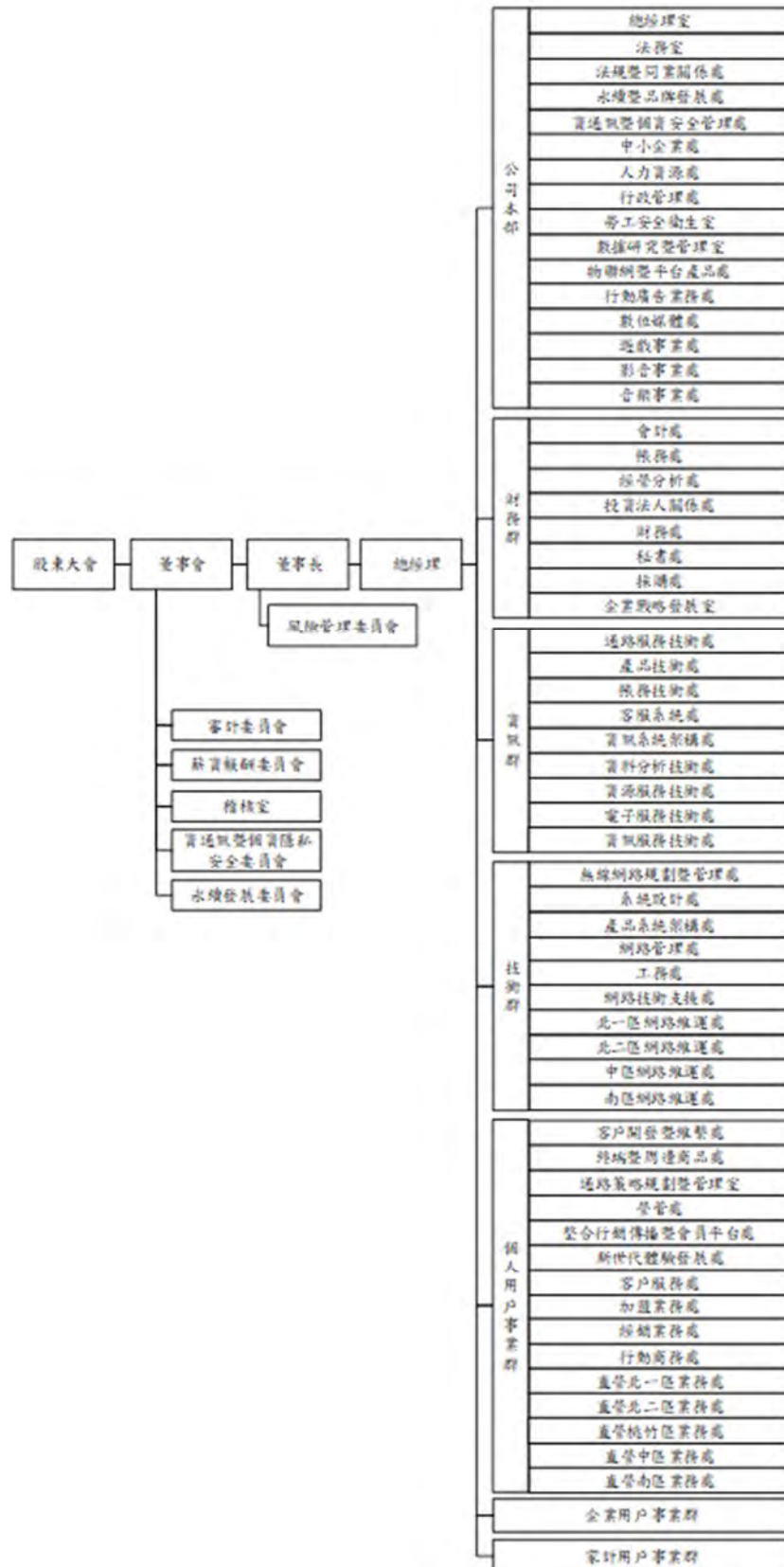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1.整體策略與推動 2.新事業育成與策略聯盟組織 3.跨部門整合與營運機制精進 4.科技生態研析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品牌發展、公共關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
	數據研究暨管理室	提升本公司資料之收集、定義、儲存、管理與應用之效率與品質
	物聯網暨平台產品處	規劃與發展 eSIM 平台、健康物聯網及創新平台服務
	行動廣告業務處	藉由用戶基礎所建立的大數據，提供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音樂事業處	綜管音樂相關業務之策略訂定、推廣與運營管理
	影音事業處	綜管影音相關業務之策略訂定、推廣與內容項目投資，以及 MyVideo OTT 服務產品發展、運營與會員增長與維繫
	數位媒體處	帳單金流/代收服務運營、業務拓展，以及國際數位內容訂閱服務以及加值服務經營管理
	遊戲事業處	遊戲代理發行、電競賽事及 5G 雲端遊戲平台經營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1.推動資安、個資保護 2.落實資安管理相關法遵 3.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小企業處	1.打造中小型企業數位轉型規劃之搖籃 2.深度發展企業用戶之員工眷屬市場 3.結合自有 CPaaS 與策略夥伴 SaaS，開創中小企業數位化商機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1.辦公室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
	勞工安全衛生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職場健康促進
財務群	會計處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及資金調度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職福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財務群	秘書處	1.綜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等公司治理作業 2.股務相關及工商登記作業 3.印信管理及公文收發作業
	採購處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承辦案件之採購合約簽訂 3.供應商管理
	企業戰略發展室	策略投資與併購之評估
資訊群	通路服務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開發與維運 2.固網業務系統開發與維運 3.支付應用系統開發與維運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增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增值與科技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帳務技術處	行動、固網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客服系統設計、建置與維運 3.官網設計、建置與維運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資訊服務技術處	1.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系統維運及服務 2.企業新創服務及產品開發 3.虛擬通路銷售系統及金流平台開發與維運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倉儲、資料科學、AI 及商業智慧分析等數據相關系統發展維運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MIS)開發與維運 3.資安產品反詐戰警企業版及社交工程演練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資源服務技術處	1.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電信網路建設及告警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維修及倉儲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電子服務技術處	1.開發及維護品牌電商代營運平台、雲端遊戲與社群、Disney+、DCB 網站 2.開發及維護大哥付你分期、M+即時通訊與會議、CoE 組織管理 3.開發及維護第三方服務啟用 CBP 平台、中小企業 OPBiZ 開市網系統
技術群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發展及建置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系統設計處	1.行動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2.固定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3.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雲端平台技術研發、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科技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品質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網路維運支援系統設計與維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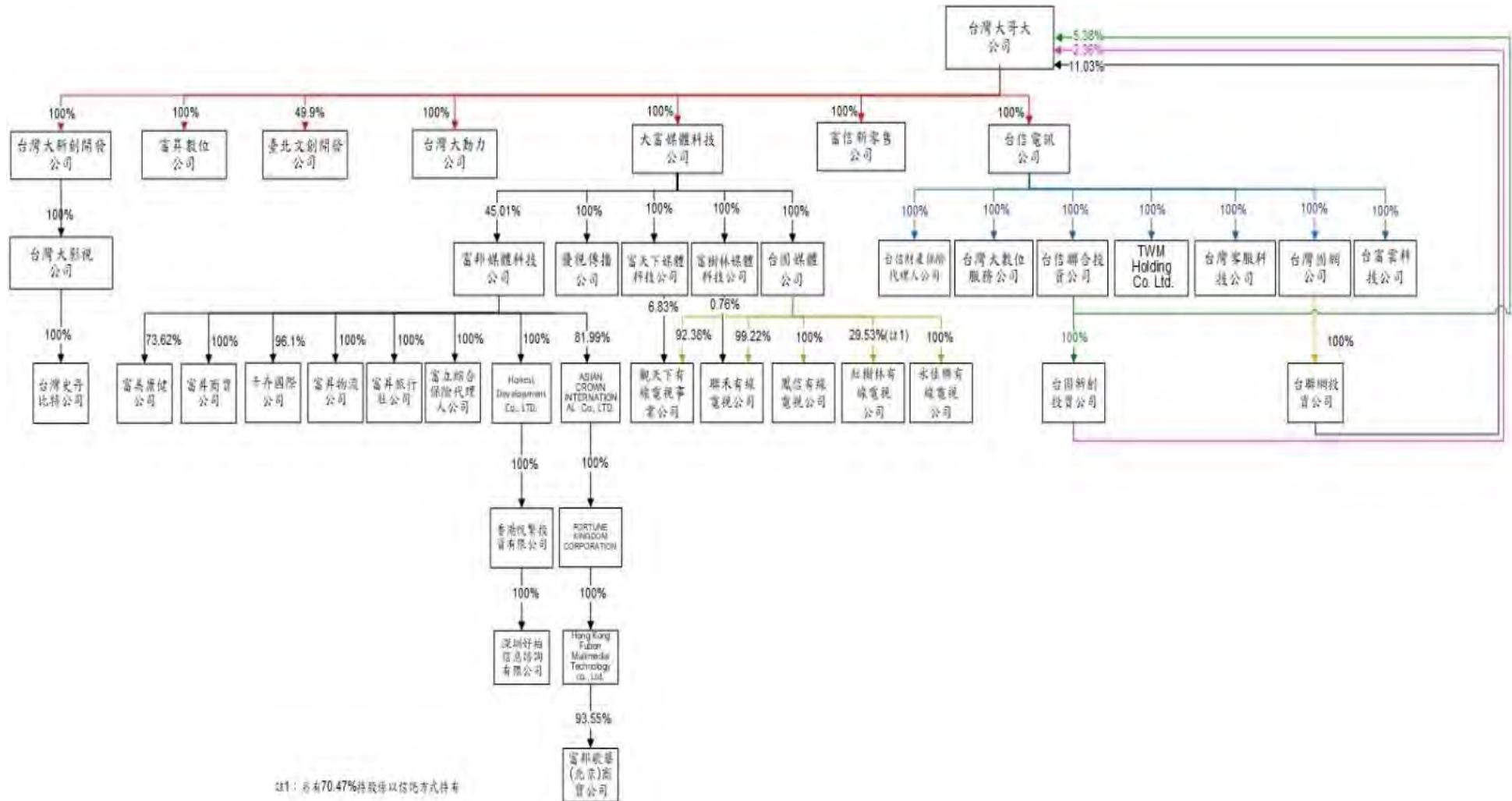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發包及進度管制作業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技術群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北二/中/南區網路維運處	1.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通訊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月租型用戶之新增暨維繫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3.市場及客戶分析
	整合行銷傳播暨會員平台處	1.品牌形象型塑與經營，視覺識別系統制定，及門市店格與輔銷物設計 2.品牌與公司主要專案之廣宣、社群、活動等整合行銷傳播規劃與執行 3.官網維運與功能開發、會員 mo 幣平台營運管理
	終端暨周邊商品處	1.終端商品規劃及導入 2.配件商品引進及其他收入開發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及電話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通路行銷及客戶維繫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店格陳列與店務管理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佣金核算作業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預付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新世代體驗發展處	1.負責智慧家庭、新世代裝置、MyMoji 及 MyCharge 充電樁服務相關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2.新世代裝置整合暨線上線下用戶體驗串聯規劃
	行動商務處	1.經營電信綁約及預付卡申辦業務，並結合商品單購業務提供多元化選擇 2.專注 3C 產品網路銷售並發展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實用商品與資訊 3.myfone online 之相關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直營北一/北二/桃竹/中/南區業務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策略性任務執行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家計用戶事業群	1. 提供家計用戶整合性方案及數位匯流加值服務 2. 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提升用戶數與整體營收 3. 於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與網路品質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3 年 9 月 30 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月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 金額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2,970	100.00	40,397,288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65	100.00	16,871,894	—	—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512,260	100.00	4,975,000	—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1,866	49.90	1,918,655	—	—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0	100.00	35,000	—	—	—
台灣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00,000	100.00	21,000,000	—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84	100.00	56,210	—	—	—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註2)	100.00	347,951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孫公司	154,721	100.00	17,285,441	200,497	5.38	12,163,470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500	100.00	25,000	—	—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500	100.00	5,000	—	—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000	100.00	200,000	—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30,921	100.00	5,210,443	—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500	100.00	16,984	—	—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8,945	100.00	92,189	—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177	100.00	222,417	—	—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3,598	45.01	8,129,394	—	—	—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30	100.00	11,300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曾孫公司	400	100.00	22,314,609	410,665	11.03	22,312,814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4,712	100.00	3,603,149	87,590	2.36	4,759,033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0	100.00	300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3,940	100.00	2,355,998	—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248	29.53 (註5)	510,724	—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8,090	100.00	3,261,073	—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70,441	99.98	2,002,468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5,558	99.21	1,312,912	—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曾孫公司	9,735	81.99	885,285	—	—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曾孫公司	21,778	100.00	670,448	—	—	—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公司	曾孫公司	1,000	100.00	8,000	—	—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000	100.00	6,000	—	—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9,610	96.10	102,763	—	—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25,000	100.00	250,000	—	—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22,085	73.62	220,850	—	—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玄孫公司	11,594	100.00	1,132,789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 金額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來孫公司	11,594	100.00	1,132,789	—	—	—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6,600	100.00	670,448	—	—	—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註 6)	100.00	670,448	—	—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 司	仍孫公司	(註 6)	76.70	848,131	—	—	—

註1：台灣大哥大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3：台信電訊公司於113年12月1日合併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註4：台灣固網公司於113年11月1日合併台聯網投資公司。

註5：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6：持股比係出資額佔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林之晨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1,387,000	0.037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註一	—	—	—	無	—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男	中華民國	108.01.31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 Aplix 執行董事 • 廣達電腦無線事業部總經理 • 麥肯錫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	朱曉幸	女	中華民國	113.05.01	32,751	0.001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組 EMBA •美國南加州大學傳播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 MBA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台灣之星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處長 •遠傳電信協理	註二	—	—	—		—
副總經理	洪秋雲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台灣大哥大人資暨行政資深處長 •東信電訊人力資源資深經理 •燦坤實業人力發展副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韓昆舉	男	中華民國	111.12.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學士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協理	註三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拍付國際資訊總經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永豐商業銀行經理						
副總經理	李 芃 君	女	中 華 民 國	103.07.07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註四	—	—	—		—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女	中 華 民 國	103.07.14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 台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註五	—	—	—		—
副總經理	李南玫	女	中 華 民 國	104.08.03	—	—	—	—	—	—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 凱擘法務長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灣寬頻通訊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 • 美台電訊資深法務經理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六	—	—	—		—
副總經理	林德偉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5.03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所碩士 • 凱擘大寬頻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數位有線電視總經理 • 凱擘大寬頻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 威寶電通董事長特別助理 • 亞太電信集團副總經理	無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吳建頤	男	中華民國	111.08.01	—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財務金融所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副總經理 •將來銀行策略長 •中租控股/中租迪和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林俞禎	男	中華民國	112.05.08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碩士 •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學士 • 霖園樓管副總經理 • 雨林新零售執行長 • 神坊資訊總經理 • 康迅數位整合副總經理 • 台新銀行襄理	註七	—	—	—		—
副總經理	鄭偉柏	男	中華民國	113.08.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日文系學士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 MOMOTV 總經理、策略長 •P.LEAGUE+ 職業籃球聯盟執行長 •浪 Live 執行長 •微博暨新浪娛樂台灣營運總監 •TVBS 新聞部總策劃	無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神盾財務長 •敦泰電子董事 •元大投顧執行副總 •Citigroup 董事	註八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洪昌哲	男	中華民國	93.05.06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註九	—	—	—		—
副總經理	朱顯宜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瑞銀證券研究部副總經理 • 香港商里昂證券業務部經理/研究部分析師	無	—	—	—		—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男	中華民國	111.02.22	—	—	—	—	—	—	• 中南大學(中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 星展銀行(台灣)科技長 • 信義房屋集團資訊長暨有無科技總經理 • 匯豐銀行(中國)現金管理部高級副總裁 • 廣橋光電(中國)執行副總經理 • 花旗銀行(台灣)現金管理部協理 • 吉立通電訊執行副總暨發言人	註十	—	—	—		—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兼任法規長	揭朝華	男	中華民國	113.05.01	—	—	—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 台灣之星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顧問 • 中嘉數位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 凱擘技術長 • 台固媒體副總經理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	註十一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協通電訊副總經理 • 吉悌電信專案經理						
副總經理	吳明東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台灣固網副處長 • 弘運科技經理 • 台灣固網經理 • 協通電訊副理	無	—	—	—		—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男	中華民國	111.05.06	—	—	—	—	—	—	• 宏佳騰動力科技營運中心副總經理暨宏佳騰智慧電車(宏佳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掌中未來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 台灣恩悌悌系統通路經理	註十二	—	—	—		—
副總經理	周震平	男	中華民國	100.04.25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匯豐銀行客戶服務部資深副總裁 •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 速博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註十三	—	—	—		—
副總經理	陳麗郁	女	中華民國	110.07.01	—	—	—	—	—	—	• 馬凱特大學廣告碩士 • 泛亞電信處長 • 電通揚雅廣告客戶經理 • 李奧貝納客戶經理	註十四	—	—	—		—

註一： 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董事、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之質董事長、晨風投資董事長、晨昀投資董事長、晨門投資董事長、富邦能源董事長、利通管理顧問董事長、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AppWorks IV Limited 董事、AppWorks Fund IV Admin Global Limited 董事、AppWorks Global Limited 董事、AppWorks Growth Opportunity Limited 董事、疊代人才顧問董事長、華邦電子董事、連線商業銀行董事、91APP 董事、Dcard Holdings Ltd. 董事、EZTable Ltd. 董事、ViV3 Inc. 董事、AWTH Limited 董事、LetsVibe Pte. Ltd. 董事、點點全球董事、WeMo (Cayman) Corp. 董事、威摩科技董事、Bridge Mobile 董事、富邦媒體科技董事、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富昇數位董事長、台灣大動力服務董事長、富信新零售董事長、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台灣大影視董事長、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長及總經理、台固媒

- 體董事及總經理、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優視傳播董事長、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台灣固網總經理、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 註二：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台灣固網商務長、台富雲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鳳信有線電視董事、聯禾有線電視董事、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萬里雲台灣分公司董事。
- 註三：目前兼任富昇數位董事及總經理。
- 註四：目前兼任台灣大影視董事及總經理、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智寶國際開發董事、魔競娛樂董事、回歸線娛樂董事。
- 註五：目前兼任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及總經理。
- 註六：目前兼任台富雲科技董事。
- 註七：目前兼任富信新零售董事及總經理。
- 註八：目前兼任文晔科技獨立董事、富邦媒體科技董事、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鳳信有線電視董事、聯禾有線電視董事、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TWM Holding 董事、魔競娛樂董事、台信電訊監察人、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台灣大動力服務監察人、富信新零售董監察人、台灣固網監察人、台固新創投資監察人、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優視傳播監察人、智寶國際開發監察人。
- 註九：目前兼任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註十：目前兼任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董事、富昇數位監察人、台固媒體監察人。
- 註十一：目前兼任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鳳信有線電視董事、聯禾有線電視董事、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註十二：目前兼任台灣大動力服務董事及總經理、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悠勢科技董事、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十三：目前兼任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註十四：目前兼任台灣大數位服務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長	福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8.06.22 *88.06.22	112.06.13	115.06.12	5,748,763	0.163	5,748,763 *65,162,715 (註一)	0.154 *1.750	4,580,070	0.123	—	—	• 臺灣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 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 東海大學名譽管理博士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註五	董事	蔡明興	兄弟	—
董 事	福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8.06.22 *88.06.22	112.06.13	115.06.12	5,748,763	0.163	5,748,763 *93,310,663	0.154 *2.506	5,086,496	0.137	—	—	• 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 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宗座聖西爾維斯特爵士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 • 富邦產物保險副董事長	註六	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
董 事	頂安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清榮(註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13.06.21 *112.12.01	113.06.21	115.06.12	130,992,705	3.518	130,992,705 *—	3.518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暨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 頂新集團主任秘書	註七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二)														• 台灣之星董事長 • 康師傅控股財務長、副總裁、執行董事 • 台灣、廣州美國通用食品財務部協理/總會計師 • 台灣雀巢會計部/管理部經理 • 東聯化學稽核部副理 • 大德昌石油化學會計組長					
董 事	台 固 新 創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 之 晨 (註 三)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2.06.13 *107.06.12	112.06.13	115.06.12	87,589,556	2.489	87,589,556 *1,387,000	2.352 *0.037	—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註八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鐘嘉德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6.06.14	112.06.13	115.06.12	—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 •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 • 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 •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註九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國立臺灣大學砂統科技 講座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 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 研究所所長					
獨立 董事	盧希鵬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8.06.12	112.06.13	115.06.12	—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 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 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 院院長、學務長、資訊 管理系主任	註十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陳東海	男 61-70	新 加 坡	109.06.18	112.06.13	115.06.12	—	—	—	—	—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 程學士 • 星和私人有限公司首席 執行官 • 新加坡電腦系統私人有 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太平洋互聯網私人有限 公司首席執行官	註十一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萬家樂	女 61-70	美 國	109.06.18	112.06.13	115.06.12	—	—	—	—	—	—	—	—	• B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 Independent Director, Gemalto • President, Western Union Asia • Managing Director, Motorola Asia Home and Networks • Senior Advisor, GSMA Asia • Advisory Board Member, Brambles & CHEP Asia • CEO, iSteelAsia	註十二	無	無	無	—
獨立	賴冠仲	男	中 華	113.06.21	113.06.21	115.06.12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註十三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註四)	61-70	民國												財金碩士 • 東吳大學會計及法律碩士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長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一：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0,000 股。

註二：因福記投資(股)公司自 113 年 6 月 22 日起辭任 1 席董事，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補選項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清榮先生擔任董事，並於 113 年 6 月 22 日就任。

註三：林之晨董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辭任，董事中斷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四：宋學仁獨立董事自 113 年 6 月 22 日起辭任，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補選賴冠仲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並於 113 年 6 月 22 日就任。

註五：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富邦金融控股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董事、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長、富邦育樂董事長、富邦華一銀行董事、明東實業董事長、道盈實業董事長、天乾實業董事長、地坤實業董事長、希伯來實業董事長、以弗所實業董事長、忠興開發董事長、富邦房屋仲介董事長、國基投資董事長、敦復實業董事長、Lucky Way Limited 董事、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Key Gain Limited 董事、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Giver Concept Limited 董事、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台信電訊董事長、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台灣固網董事長、台固媒體董事長、台固新創投資董事長、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優視傳播董事。

註六：目前兼任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富邦華一銀行董事、明東實業董事、道盈實業董事、天乾實業董事、地坤實業董事、希伯來實業董事、以弗所實業董事、忠興開發董事、富邦房屋仲介董事、國基投資董事、醣基生醫董事、喜馬拉雅創投董事、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董事、Lucky Way Limited 董事、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Key Gain Limited 董事、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Castl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台灣固網董事、台固新創投資董事。

註七：目前兼任味全食品工業董事、和迅投資董事長、和洋投資董事長、康正董事長、康勝投資董事長、康發投資董事長、康清董事長、康超董事長、維格餅家董事。

註八：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總經理、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之質董事長、晨風投資董事長、晨昀投資董事長、晨門投資董事長、富邦能源董事長、利通管理顧問董事長、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AppWorks IV Limited 董事、AppWorks Fund IV Admin Global Limited 董事、AppWorks Global Limited 董事、AppWorks Growth Opportunity Limited 董事、疊代人才顧問董事長、華邦電子董事、連線商業銀行董事、91APP 董事、Dcard Holdings Ltd.董事、EZTable Ltd.董事、ViV3 Inc.董事、AWTH Limited 董事、LetsVibe Pte. Ltd.董事、點點全球董事、WeMo (Cayman) Corp.董事、威摩科技董事、Bridge Mobile 董事、富邦媒體科技董事、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富昇數位董事長、台灣大動力服務董事長、富信新零售董事長、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台灣大影視董事長、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長及總經理、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優視傳播董事長、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台灣固網總經理、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註九：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耀登科技獨立董事。

註十：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91APP 獨立董事、雄獅旅行社獨立董事。

註十一：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美國漢普郡聯合房地產信託董事長、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董事長、美德能源董事、Manhattan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

註十二：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獨立董事。

註十三：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來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獨立董事、祝三實業董事、來源實業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7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惠(49.75%)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註)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頂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2.24%)、和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76%)

註：台信電訊(股)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合併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7 月 1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頂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成投資有限公司(100%)
和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魏應州(25%)、魏應交(25%)、 魏應充(25%)、魏應行(25%)

註：台信電訊(股)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合併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其主要股東為台灣大哥大(股)公司(100%)。

3.董事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明忠 董事長	蔡明忠先生現任富邦集團董事長及台灣大哥大董事長。帶領本公司成為第一家率先宣告轉型成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的電信業者，並以「超 5G 策略」，整合台灣影音巨擘「凱擘」、台灣電商第一品牌「momo 購物」以及創業加速器「AppWorks 之初創投」等集團企業，以長期思維發展超 5G 生態系，並致力於永續經營，朝大東南亞級企業邁進。富邦集團經營觸角跨金融、不動產、電信媒體、有線電視、電子商務、文創及公益領域，旗下有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富邦媒體科技等三家上市公司，於金融、電信及電子商務領域均居業界領導地位。106 年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傑出人物獎，111 年至 113 年，連續三屆入榜《哈佛商業評論》「台灣企業領袖 100 強」。擁有臺灣大學名譽法學博士、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東海大學名譽管理博士學位，以及台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101 年 4 月起擔任南加大董事，103 年起擔任亞洲慈善與社會中心(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理事。具備豐富的法律、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6、8、9 及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福記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明興 董事	蔡明興先生現任富邦金控董事長，任職本公司董事長期間帶領公司成為台灣數位匯流的領導品牌。富邦集團經營觸角跨金融、不動產、電信媒體、有線電視、電子商務、文創及公益領域，旗下有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富邦媒體科技等三家上市公司，於金融、電信及電子商務領域均居業界領導地位。100 年獲頒 CNBC「亞洲最佳企業領袖」(Asia Business Leaders Awards, ABLA)第十屆「亞洲最佳創新領袖獎」(Asia Innovator Award)，為當年度唯一獲此榮耀肯定的台灣企業家。105 年獲《哈佛商業評論》評選為「台灣 CEO 50 強」，並自 106 年起連續四年獲頒《亞洲公司治理》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擁有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商學博士學位、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學位、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學位，曾擔任台灣大學講座教授及陽明大學講座教授。現任紐約愛樂交響樂團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卡內基音樂廳理事、紐約大學 President's Global Council 成員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Executive Board 成員。具備豐富的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6、8、9 及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法人股東-福記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0
林清棠 董事	林清棠先生現任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曾任頂新集團主任秘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副總裁、執行董事、台灣、廣州美國通用食品公司財務部協理及總會計師、台灣雀巢公司會計部/管理部經理，自 104 年擔任台灣之星董事，並於 106 年至 112 年擔任董事長一職。具備豐富的財務、商務、投資併購、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1 項。 擔任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頂安開發(股)公司之代表人。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之晨 董事	林之晨先生目前擔任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同時於 98 年創立的 AppWorks 擔任董事長暨合夥人。AppWorks 是大東南亞最大創業加速器與最活躍的創投機構之一，與台灣大哥大於 108 年 1 月形成策略聯盟。在 AppWorks 之前，林之晨先生是一個創業者，88 年起先後在台北與紐約共同創辦電商新創的哈酷網、AI 企業軟體新創碩網資訊、旅遊社群新創 Sosauce.com，與 3D 遊戲製作新創 Muse Games。畢業於台大化工、輔修經濟，於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取得企管碩士。自 98 年起，他固定在 MR JAMIE 網誌發表文章，每年提供啟發給全球數百萬有心創業的讀者。工作之餘，也積極貢獻社會，目前擔任 TiEA 台灣網路暨電商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亞洲矽谷民諮委共同召集人、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委員等。具備豐富的財務、電子商務科技、投資併購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3、4、6、8、9、10 及第 11 項。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主要法人股東-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	0
鐘嘉德 獨立董事	鐘嘉德先生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為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擁有通訊系統及理論、無線通訊、展頻通訊等方面學術專長；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國立台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等職務，深具電信產業專業背景及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1
盧希鵬 獨立董事	盧希鵬先生現任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企業獨董、顧問及報章雜誌專欄作家(經濟日報、經理人、科學人)。研究領域跨足電子商務、網路行銷、隨經濟、創新管理、戰略管理、人工智慧、FinTech 等，為美國威斯康新大學麥迪森分校工業工程博士，曾任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院長、資管系主任等，曾擔任三屆總統創新獎審查委員。具備豐富的電子商務、資訊科技、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2
陳東海 獨立董事	陳東海先生現為美國漢普郡聯合房地產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董事長，曾任星和、新加坡電腦系統、太平洋互聯網等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投身資通訊產業 20 餘年，任職期間推動公司與知名企業建立策略合作關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係提升業務量，致力於企業內部轉型，多次帶領企業轉虧為盈，具備豐富的通訊、商務、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萬家樂 獨立董 事	萬家樂女士現為 LEAPMOTOR 獨立董事，曾任 Gemalto、Western Union、Motorola、GSMA、Brambles、CHEP、iSteelAsia、GTS、AT&T 等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參謀長、顧問等職務，投身通訊相關產業 40 餘年，具備豐富的通訊、商務、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賴冠仲 獨立董 事	賴冠仲先生於 111 年自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屆齡退休，目前擔任來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一職。77 年加入 Deloitte & Touche Taiwan，歷任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財務顧問部門營運長、信譽及風險管理負責人、董事長與總裁等職。賴會計師專長為會計審計服務，擁有台灣及美國會計師執照，且具有會計、法律及財金等碩士專業背景，於勤業眾信任職期間所服務之客戶涵蓋銀行、保險及證券等金融產業與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等產業之知名企業，洞悉產業變化，對市場趨勢具高敏感度。具備豐富的會計、財務、法務、商務、投資併購及風險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 1 項至第 12 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2)具體管理目標：

A.女性董事至少 1 席。

B.具備電信產業、財務、法務、商務、科技、投資及併購、金融科技、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營運管理、電子商務/行銷等專業背景及技能之董事各至少 1 席。

(3)董事會成員為商務、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符合所訂之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電信產業年資	任職本公司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 (最主要 5 個)									
			財務	法務	商務	科技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
蔡明忠	26	26	✓	✓	✓			✓			✓	
蔡明興	26	26	✓		✓		✓	✓			✓	
林清棠	10	1	✓		✓		✓			✓	✓	
林之晨	10	7	✓		✓	✓	✓					✓
鐘嘉德	36	8				✓			✓	✓	✓	✓
盧希鵬	8	6				✓		✓	✓		✓	✓

姓名	電信產業 年資	任職本公司 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 (最主要 5 個)									
			財務	法務	商務	科技	投資及 併購	金融科 技	資訊科 技	風險管 理	營運管 理	電子商 務/行銷
陳東海	15	5			✓	✓			✓	✓	✓	
萬家樂	35	5			✓	✓			✓		✓	✓
賴冠仲	25	0.69	✓	✓	✓		✓			✓		

- 女性占比：11.11%
- 年齡占比：30-50 歲 11.11%、50 歲以上 88.89%
- 國籍分布：中華民國 77.78%、新加坡 11.11%、美國 11.11%

(4)本公司獨立董事 5 席，一般董事 4 席，其獨立董事占比為 5/9，已逾 1/2。

其中僅蔡明忠董事長與蔡明興董事間互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2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福記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蔡明 忠	56,687,200	69,663,800	-	-	16,239,096	16,239,096	1,771,338	2,158,338	74,697,634 0.6086%	88,061,234 0.7175%	21,544,769	21,544,769	-	-	5,567,230	-	5,567,230	-	101,809,633 0.8295%	115,173,233 0.9383%	2,958,580
董事	福記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蔡明 興																					
董事	福記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林清 (112.12.1 就 任)																					
董事	台固新創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 之晨 (112.6.13 就 任)																					
董事	福記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蔡承 儒 (112.12.1 解 任)																					
董事	台信聯合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 之晨 (112.6.13 解																					

	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200,000	7,200,000	-	-	24,358,640	24,358,640	3,438,445	3,438,445	34,997,085 0.2851%	34,997,085 0.2851%	-	-	-	-	-	-	-	-	34,997,085 0.2851%	34,997,085 0.2851%	1,000,000	
	鍾嘉德																						
	盧希鵬																						
	陳東海																						
	萬家樂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訂有相關規範，按其職務及職責給予不同之酬金權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審視酬金制度。

註 2：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臺幣 821,745 元。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臺幣 1,800,00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蔡明興、林清棠、蔡承儒、林之晨	蔡明興、林清棠、蔡承儒、林之晨	蔡明興、林清棠、蔡承儒	蔡明興、林清棠、蔡承儒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台固新創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台固新創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台固新創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台固新創投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福記投資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林之晨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林之晨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忠	蔡明忠	蔡明忠	蔡明忠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13	13	13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之晨	99,571,999	100,291,999	2,067,900	2,067,900	71,202,345	71,814,064	42,561,168	—	42,561,718	—	215,403,412 1.7549%	216,735,681 1.7658%	2,743,272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 業群商務長	吳傳輝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副總經理暨法規長	揭朝華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周震平													
副總經理	洪秋雲													
副總經理	朱顯宜													
副總經理	陳麗郁													
副總經理	吳明東													
副總經理	韓昆舉													
副總經理	朱曉幸													
副總經理	李芄君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副總經理	李南玟													
副總經理	林德偉													
副總經理	吳建頤													
副總經理	林俞禎													
副總經理	潘中麒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註 1)													

註 1：該經理人已於 112 年度離職。

註 2：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3：另有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臺幣 1,539,705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朱曉幸、潘中麒	朱曉幸、潘中麒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俞禎	林俞禎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詹兆源、吳傳輝、李廷峰、揭朝華 洪昌哲、周震平、洪秋雲、朱顯宜 陳麗郁、吳明東、韓昆舉、李芄君 劉麗惠、李南玫、林德偉、吳建頤	詹兆源、吳傳輝、李廷峰、揭朝華 洪昌哲、周震平、洪秋雲、朱顯宜 陳麗郁、吳明東、韓昆舉、李芄君 劉麗惠、李南玫、林德偉、吳建頤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郭宇泰	郭宇泰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之晨、蔡祈岩、林東閔、張家麒	林之晨、蔡祈岩、林東閔、張家麒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4	24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之晨	—	42,561,168	42,561,168	0.3468%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	吳傳輝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副總經理暨法規長	揭朝華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周震平				
副總經理	洪秋雲				
副總經理	朱顯宜				
副總經理	陳麗郁				
副總經理	吳明東				
副總經理	韓昆舉				
副總經理	朱曉幸				
副總經理	李芃君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副總經理	李南玫				
副總經理	林德偉				
副總經理	吳建頤				
副總經理	林俞禎				
副總經理	潘中麒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11	112	111	112
董事酬金	117,359,557	136,806,718	136,703,235	154,128,898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 純益之比例	1.0644%	1.1146%	1.2399%	1.2557%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1,025,550,663	12,274,109,034	11,025,550,663	12,274,109,034

(2)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A)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董事酬金評估主要參照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等，董事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B)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B)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另，本公司訂有「董事薪酬給付辦法」，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永續發展等)審視酬金制度。

(3)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11	112	111	112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210,150,604	215,403,412	218,636,152	219,478,953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9060%	1.7549%	1.9830%	1.7881%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1,025,550,663	12,274,109,034	11,025,550,663	12,274,109,034

(4)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B)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40%~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為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經理人變動薪酬與 ESG 績效等連動比率為 30%。

(B)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11 月 27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723,261,811	2,276,738,189	6,0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8/ 03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3,833,757	34,238,337,57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29,818,280 元	無	註 1
108/ 05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33,524,274	34,335,242,74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96,905,170 元	無	註 1
108/ 08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67,953,094	34,679,530,94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344,288,200 元	無	註 1
108/ 12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95,944,073	34,959,440,73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279,909,790 元	無	註 1
109/ 02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09,354,470	35,093,544,70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134,103,970 元	無	註 1
109/ 05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09,376,492	35,093,764,92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220,220 元	無	註 1
109/ 11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12,421,461	35,124,214,61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30,449,690 元	無	註 1
110/ 11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13,520,139	35,135,201,39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10,986,780 元	無	註 1
111/ 02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19,233,603	35,192,336,03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57,134,640 元	無	註 1
112/ 12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723,261,811	37,232,618,110	合併台灣之星 增資發行新股 2,040,282,080 元	無	註 2

註 1：105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3485 號。

註 2：112 年 11 月 24 日台證上一字第 1121805629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7	38	427	67,607	819	68,898
持有股數(股)	292,249,656	689,850,649	1,852,760,554	419,394,187	469,006,765	3,723,261,811
持股比例(%)	7.85	18.53	49.76	11.26	12.60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3 年 7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472	5,499,890	0.15%
1,000 至 5,000	38,438	76,717,945	2.06%
5,001 至 10,000	4,691	36,137,802	0.97%
10,001 至 15,000	1,375	17,410,274	0.47%
15,001 至 20,000	789	14,388,025	0.39%
20,001 至 30,000	654	16,524,127	0.44%
30,001 至 40,000	309	10,954,504	0.29%
40,001 至 50,000	199	9,160,552	0.24%
50,001 至 100,000	340	24,483,437	0.66%
100,001 至 200,000	193	27,427,018	0.74%
200,001 至 400,000	120	33,461,404	0.90%
400,001 至 600,000	58	28,067,228	0.75%
600,001 至 800,000	33	23,066,984	0.62%
800,001 至 1,000,000	32	28,628,182	0.77%
1,000,001 以上	195	3,371,334,439	90.55%
合計	68,898	3,723,261,81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7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410,665,284	11.03%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00,496,761	5.38%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4.9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301,000	4.9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05%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992,705	3.5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8,809,900	3.46%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28,700,000	3.4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05%
蔡明興		93,310,663	2.51%

註1：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於113年11月1日被子公司台灣固網(股)公司合併消滅。

註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於113年12月1日被子公司台信電訊(股)公司合併消滅。

註3：持股比率係以113年7月14日實收股本(3,723,261,811股)計算。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0	0	0	0	0	0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董事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113.06.22 就任)	註1	註1	註1	註1	0	0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112.06.13 就任)	註1	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冠仲(113.06.22 就任)	註1	註1	註1	註1	0	0
大股東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 就任)	註1	註1	註1	註1	0	0
總經理	林之晨	60,000	0	317,000	0	847,000	0
副總經理 暨技術長 兼任法規 長	揭朝華(112.12.01 就任)	註1	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數據長	詹兆源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張家麒(111.09.01 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蔡祈岩(111.02.22 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東閔(111.05.06 就任)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暨商務長							
副總經理	朱曉幸(112.12.01 就任)	註 1	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韓昆舉(111.12.01 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秋雲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朱顯宜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明東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麗郁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德偉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芄君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麗惠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南玫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建頤(111.08.01 就任)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俞禎(112.05.08 就任)	註 1	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偉柏(113.08.01 就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0	0
會計主管	彭佳崢(113.06.01 就任)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0	0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112.06.13 解任)	0	0	0	0	註 2	註 2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清棠 (113.06.22 解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113.06.22 解任)	0	0	0	0	0	0
大 股 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11.01 解任)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俞若奚(111.09.01 退職)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郭宇泰(113.05.01 退職)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張幼祺(111.01.01 退職)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副總經理 暨策略長	李廷峰(112.04.01 離職)	0	0	0	0	註 2	註 2
副總經理	鄧林振(111.11.01 退職)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副總經理	潘中麒(112.12.01 就任， 113.06.15 退職)	註 1	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傳輝(113.07.01 退職)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耀熏(113.06.01 退職)	0	0	0	0	0	0

註 1：該年度尚未就任。

註 2：該年度已退職、離職或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併取得	113/11/1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410,665,284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7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負責人：蔡明忠	410,665,284	11.03%	—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65,162,715	1.75%	4,580,070	0.12%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負責人：蔡明忠	200,496,761	5.38%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65,162,715	1.75%	4,580,070	0.12%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184,736,452	4.96%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65,162,715	1.75%	4,580,070	0.12%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寶生	184,301,000	4.95%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福星	150,880,400	4.05%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	—	—	—	—	無	無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昌	130,992,705	3.52%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熊明河	128,809,900	3.46%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28,700,000	3.46%	—	—	—	—	無	無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113,609,742	3.05%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65,162,715	1.75%	4,580,070	0.12%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蔡明興	93,310,663	2.51%	5,086,496	0.14%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註 1：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被子公司台灣固網(股)公司合併消滅。

註 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 日被子公司台信電訊(股)公司合併消滅。

註 3：持股比率係以 113 年 7 月 14 日實收股本(3,723,261,811 股)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10.50	105.50	119.00
	最低	90.40	93.10	96.90
	平均	101.19	97.84	107.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86	28.05	—
	分配後	18.56	23.7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20,482	2,837,810	—
	每股盈餘(註 2)	3.91	4.3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30	4.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25.88	22.60	—
	本利比(註 5)	23.53	22.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4.25	4.3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 112 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業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3.6251	0.6749	—

3.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利資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05,977 仟元及 40,598 仟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已於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報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405,977仟元及董監酬勞40,598仟元。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並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5,936仟元及30,594仟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4月20日	109年3月24日	110年7月13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 仟元	新臺幣 10,000 仟元	新臺幣 10,0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 仟元整 甲券：新臺幣 6,000,000 仟元 乙券：新臺幣 9,000,000 仟元	新臺幣 20,000,000 仟元整 甲券：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乙券：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丙券：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新臺幣 2,500,000 仟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 0.848% 乙券：年利率 1.000%	甲券：年利率 0.640% 乙券：年利率 0.660% 丙券：年利率 0.720%	年利率 0.530%
期限		甲券：5 年期， 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 114 年 4 月 20 日到期	甲券：5 年期， 114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 116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丙券：10 年期， 119 年 3 月 24 日到期	7 年期， 1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繼民律師	陳繼民律師	黃雅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9,0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2,5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112 年度第 1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 年度第 1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2 年 5 月 22 日	113 年 9 月 20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0 仟元	新臺幣 10,000 仟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6,5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1.537%	年利率為 1.890%
期 限	5 年期， 117 年 5 月 22 日到期	5 年期， 118 年 9 月 27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黃雅惠律師	黃雅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綦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綦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6,500,000 仟元整	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金額	年期 (年)	票面利率 (%)	償還方式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9,000,000	7 年	1.000	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資本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支應。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5,000,000	5 年	0.640	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資本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支應。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G903010	電信事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	租賃業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A.電信業務營業比重(含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電信收入	46,508	71%	50,400	71%	45,602	73%
銷貨收入	19,184	29%	21,089	29%	16,544	27%
合計	65,692	100%	71,489	100%	62,146	100%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3,155	50%	3,097	49%	2,241	51%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1,943	31%	2,040	33%	1,745	39%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註)	1,235	19%	1,126	18%	443	10%
合計	6,333	100%	6,263	100%	4,429	100%

註：含頻道出租收入。

C.零售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電子商務	98,607	95%	105,136	96%	76,304	96%
電視購物及其他	4,829	5%	4,107	4%	2,784	4%
合計	103,436	100%	109,243	100%	79,088	100%

註：以上金額不含沖銷調整。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收發話服務、數據傳輸以及多元增值服務、線上影音、音樂串流、線上雲端電競平台、獨家遊戲代理、手遊裝置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包含穿戴式裝置及智慧家庭裝置等，並透過 OP 響樂生活與好速成雙套裝專案配合相關服務，打造用戶全方位的行動智慧、科技享樂與娛樂生活體驗。

(B)企業用戶事業群

提供全方位企業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提供基礎電信的固網及語音服務，更進一步成為企業在 5G、雲端、物聯網、資安等創新應用服務的合作夥伴。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數位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頻道」、「高速光纖上網」、「OTT (Over the Top)服務平台」、「智慧社區」、「AI Box 開放平台」、「HomeSecurity AI 居家防護」、「HomeSecurity AI 店家防護」、「頻道代理」等產品服務。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A)電子商務

擁有 momo 購物網，全站超過 400 萬種商品選購，約四分之一商

品提供 24 小時速達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線上客服服務、供應商聯絡平台，滿足顧客與供應商各種需求。

(B)電視購物

擁有專業影音製作團隊，提供有線電視 500 萬收視戶及 MOD 210 萬戶優質的 momo 頻道，提供客戶免付費電話、手機 APP 等方式進行消費，且有專業客服提供商品諮詢及退換貨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a.一站式全套體驗套組：

OP 響樂生活新增「遊戲玩家套裝」及「智慧家庭升級套裝」，規劃與各式手遊/VR 遊戲裝置合作推出智慧玩家套裝，並導入加入 Matter 協定之相關軟硬體打造智慧家庭套裝。

b.momo 生態圈經營：

持續深化與 momo 購物網資源整併，新增 momo 門號館、mo 幣多會員日，提供 momo 幣折抵手機/配件等擴大運用範圍。

c. MyCharge 充電平台：

於全國建置電動車充電樁設施，提供充電服務。

(B)企業用戶事業群

a.多雲策略解決方案：

結合電信優勢與萬里雲合作及整合本公司數位轉型經驗與研發技術，提供雲端導入顧問服務，實現企業數位轉型。

b.AI 與產業解決方案：

持續與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生態圈夥伴密切合作，與台智雲合作及結合本公司自有經驗與技術，發展企業專屬生成式 AI 服務。以 AI 2.0 技術顧問服務及應用工具，打造企業專屬生成式 AI 解決方案。

c.5G 企業專網與車聯網：

攜手 5G AIoT 生態圈聯盟夥伴，發展 5G 垂直應用和 5G 專頻專網服務。加強商用車市場推廣，累積車聯網服務市場銷售，並持續 IoT 平台新服務開發 (IoTBS、IoTA、eSIM)。

d.企業資安方案：

疫情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資安風險更勝以往，積極投入研發以加大企業的資安保護、提升數位韌性，賦能企業創新轉型。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A)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持續導入更多 4K 超高畫質數位頻道內容，並帶進多視角服務。

(B)高速光纖上網服務

隨著高速上網需求增加，領先業界提供 1G+Wi-Fi 6 及 Mesh Wi-Fi 6 服務，並持續開發 1G 以上超高速光纖上網。

(C)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推出結合物聯網、雲端遊戲、智慧家庭等多元加值服務。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A)品牌精耕及服務升級

購物網持續導入市場新品牌與擴大品類規模。電視通路除繼續開發新品類外，也積極擴大海外商品的引進，增強平台的獨特性。此外，持續建設全台物流網路及擴增自有物流車隊，以強化電商最後一哩路服務，縮短配送時間。行動裝置方面將利用 AI 技術提升 APP 及語音、圖像搜尋功能，並落實資安及風險控管。

(B)擴展新平台

電視購物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除了現有的 TV APP、FB 粉絲團與 MOD 平台，未來也會上架國內 OTT 平台與擴大網紅直播業務。

(C)建置中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

以提升全台出貨效率為目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2020 年 6 月 30 日 5G 開台，三大業者 5G 網路建置高峰已過，尚未有殺手級應用。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及遠傳與亞太合併案已經由 NCC 核准通過並完成合併，伴隨 5G 滲透率提高及家用寬頻的普及，消費者端的戰場將轉至智慧家庭、物聯裝置與其他獨家終端及影音服務。

(B)企業用戶事業群

本公司及企業客戶積極因應減碳、永續發展的趨勢，促使自動化、資料可視化及轉型諮詢服務等需求上升，加上 AI 浪潮，進而帶動雲端、物聯網、資安等應用需求，替資通訊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以及其他視訊平台如 IPTV、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 OTT 數位影音串流和網路影音等主流應用的崛起，產業競爭越趨激烈，有線電視產業正處於面臨轉型的重要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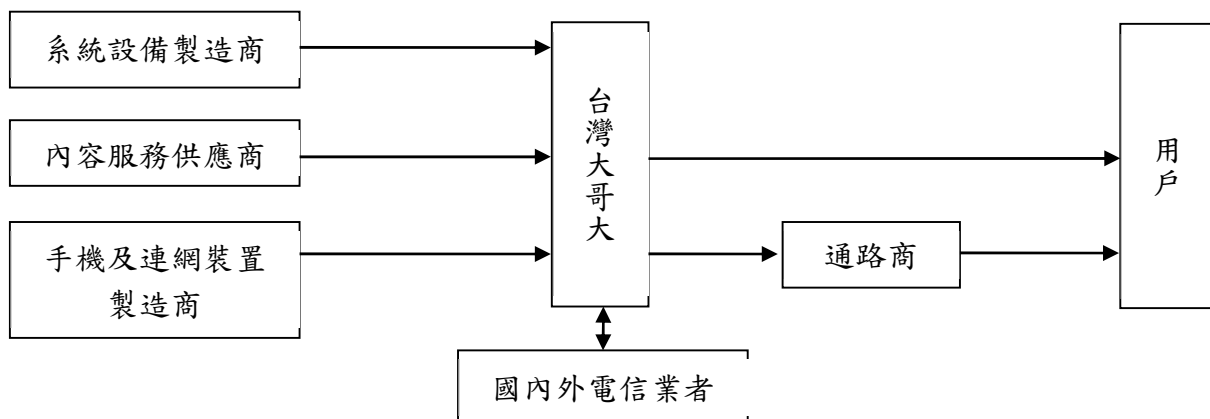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momo 為 B2C 市場的領導業者，持續佈建快捷的物流倉儲系統，提供快速到貨服務與一站式購足的消費體驗，持續擴大規模經濟與 B2C 產業進入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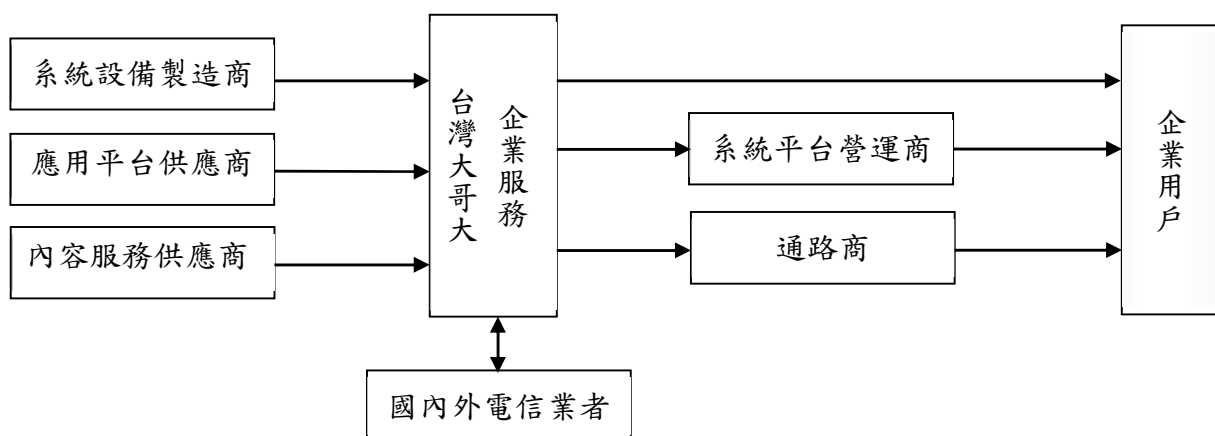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電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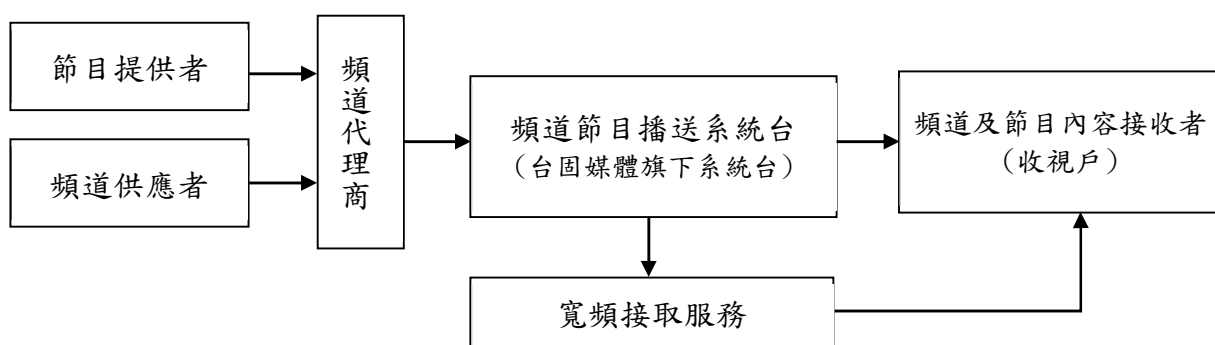
(A)個人用戶事業群



(B)企業用戶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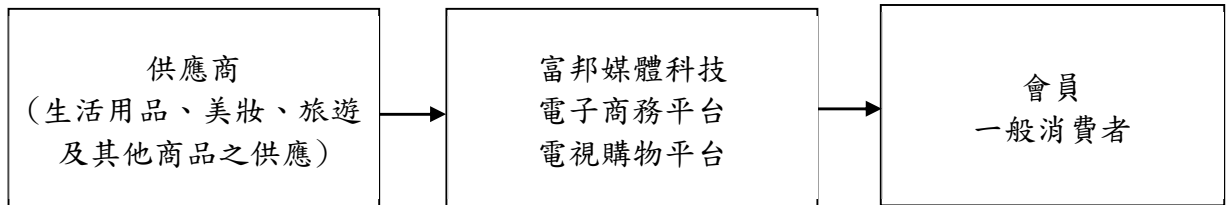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光纖上網服務環境。

C.零售業務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透過包括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隨著兩大合併案完成，行動市場的競爭預計會趨向理性，業者將專注於提升用戶貢獻。未來，5G 消費者端的競爭將轉移到智慧家庭、物聯裝置以及其他獨家終端和影音服務。

(B)企業用戶事業群

O-RAN 和 5G 專頻專網市場的開放，激勵各電信業者搭建 5G 專網生態系統，積極尋找合作夥伴，並探索創新的垂直應用商機。透過與台灣之星的合併，本公司不僅加入眾多中小型企業客戶，未來將著重推出多元電信和 SaaS 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並加速推動超 5G 垂直應用的普及，促使產業轉型升級。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台灣光纖上網服務市場為一家獨大，且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趨緩，然隨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對室內涵蓋需求，業者除價格外亦以網速做競爭。此外，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用戶透過大螢幕收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 OTT 內容的需求提升，多元 4K 頻道內容、聯網及聲控等智慧家庭整合應用成為未來產品及服務趨勢。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A)電子商務：

競爭範疇已不再侷限電商通路，快速到貨與低溫配送的發展日漸成熟，共享平台與生鮮雜貨等實體通路皆為電商業者搶食之市場。

(B)電視購物：

新型態購物管道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電視購物業者將影音技術延伸至 APP、Facebook 直播，以及與網紅群進行直播商品介紹，開啟社群經濟的新領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公司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加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 歷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4	1.83%	6	2.51%	6	1.86%
碩 士	101	46.12%	103	43.10%	125	38.70%
大 學	109	49.77%	116	48.54%	176	54.49%
大 專	5	2.28%	10	4.18%	13	4.02%
高中（含）以下	0	0.00%	4	1.67%	3	0.93%
合 計	219	100.00%	239	100.00%	323	100.00%

註：不含子公司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63,166	214,996	242,608	391,273	511,574
營業收入淨額	124,420,913	132,860,984	156,109,531	172,206,111	183,347,82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	0.13%	0.16%	0.16%	0.23%	0.2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最近五年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108 年度	深度學習於行動通訊網路基站資源配置效能改善策略之研究	影響網路傳輸效能的主要因素包含環境存有未知無線信號干擾源，以及電波多徑傳播在室外/室內形成許多未知的立體空間信號微弱區。由於基站周邊複雜的環境狀況，事前難以人為預估模擬得知，此研究計畫藉由用戶設備端及基站系統端的多種類感測數據，輸入至適當的深度神經網路(deep neural network, DNN)模型。由無人飛行器收集不同高度空間的信號特徵，運用深度學習追蹤定位信號微弱區中心的方位。藉此調整基站之佈建參數與資源配置，以提升行動通訊品質。
	M+	新增雙向訊息、服務圈功能，強化企業與客戶溝通管道。並建置企業混合雲，有效提昇系統運作效率。
	myVideo	支援 4K 高解析影音，推出直播互動聊天室，提供家人共享、兒童專區，以及更精準的家戶用戶推薦，並整合凱擘 A1 機上盒持續延伸至更多大螢幕裝置。
	智慧家庭	支援 Google 智慧音箱與語音助理，整合 MyMusic、有聲書、叫車、電信查詢功能，拓展智能家居商機。
	MyMusic	整合 Google Nest 智慧音箱、Garmin 智慧手錶提供音樂服務，與 momo 深度整合擴大 MyMusic 會員數，及轉播韓國 MMA 大型音樂活動。
	商品裝箱建議系統	分析系統於訂單成立後，利用模擬裝箱的最佳化算法，並參考紙箱大小、紙箱貨運成本為依據，找出眾多裝箱組合的區域最佳解，並且能夠參考歷史裝箱統計數據，考慮彎曲的裝箱方式，挑選最節省成本的裝箱建議。

年度	最近五年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圖 像 辨 識 系 統	持續優化商品以圖搜圖之圖片模組比較結果的精準度，延伸推薦關聯性商品，以提高商品購買率。
109 年度	應 用 深 度 學 習 於 5G 異 質 行 動 通 訊 網 路 資 源 配 置 之 研 究	應用強化學習來優化 5G 異質網路資源配置，以達到網路資源配置最佳化；同時依據量測數據建立行動台交遞模型，以利基地站台應用卷積神經網路預測交遞事件，並提早配置網路資源以因應。應用深度學習技術優化 5G 異質網路的布建，在提高網路通訊品質的同時也可達到節能減碳的功效。
	myVideo	支援 Apple TV 機上盒，整合 VR 裝置推出虛擬實境直播服務，採用混合雲架構支援金馬獎頒獎典禮等大型直播活動，提供 Apple IAP、Line Pay 及 Google IAP 等新型態金流，並持續延伸至 TBC 機上盒等更多大螢幕裝置。
	智慧家庭	整合 Google Nest 智慧音箱、智慧家電平台與生態系，建立智慧家庭服務。支援多品牌家電，達到裝置快速綁定與連動、情境設定、智慧聲控，擴展智慧家居商機。
	智 能 倉 儲 建 置 計 畫	透過大數據分析，期望提升全台衛星倉轄區內出貨量、降低各倉之間拆箱狀況，規劃開發商品銷量預測及分倉決策，兩分析模組，以建構智能倉儲系統。
110 年度	基 於 深 度 學 習 之 5G 網 路 切 片 資 源 管 理 暨 基 於 路 徑 剖 面 之 傳 播 路 徑 損 失 建 模 研 究	應用深度強化學習來建立網路切片資源管理最佳化模型，以達到更高效率的網路資源共享，包含對於網路切片的快速管理、安全隔離、與高彈性的移動性管理。 另外，針對基地站台訊號受到建築物遮擋而造成的衰減問題，將使用基地站台與接收機之間路徑剖面建立模型，來估測都會區路徑傳播損失。
	M+	強化辦公室協作功能，整合雲端交換機，提供企業用戶更多通訊服務。
	myVideo	提供多視角球賽直播與多線劇情影片等新型態內容，整合 Google 智慧音箱提供影音服務，並延伸至更多裝置。
	智慧家庭	整合 Google 智慧音箱，提供用戶透過音箱撥打電話功能；並擴增智慧家庭合作生態系，整合多元的智能家電設備。
	MyMusic	以混合雲架構建立全新 Podcast 平台，提供多元的聲音服務，並整合工研院建置的推薦系統，提供更多個人化體驗。
	安 全 通 信 平 台	建置 CPaaS(Commun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通信平台，讓通話雙方利用虛擬代表號，便能完成語音和簡訊雙向通訊，解決個資外洩問題。
	大 數 據 架 構 下 雲 端 智 能 倉 儲 應 用	透過大數據分析建構智能倉儲系統，目的為有效提升衛星倉轄區內出貨量、降低各倉之間拆箱狀況，讓消費者能快速的收到貨品，有效降低物流服務之成本。
111 年度	基 於 深 度 學 習 之 射 線 追 蹤 模 型 加 速 運 算 之 研 究	應用深度學習技術於射線追蹤模型，以加速於三維建築物影像資料下對於基地台涵蓋範圍及接收訊號強度之估測。
	MyVideo	持續擴充影音互動服務，提供隨選式多訊源直播等 5G 應

年度	最近五年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用，並透過浮水印方案提升串流影片的安全性。
	MyMusic	整合其他電信業者金流系統，延伸銷售通路。串接策略合作夥伴 SoundOn 節目上架系統，擴大 Podcast 節目內容。建置遊戲化行銷整合平台，增加年輕族群使用的誘因。
	安全通信平台	完善 CPaaS (Commun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 API 服務，除了電商外，增加運輸業的應用情境。
	智能催收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催收預測模型。
	AI-OCR 手寫辨識	針對 13,500+ 中文字製作手寫資料集進行 AI 模型訓練，達成大量中文手寫字辨識功能。
	myfone online 網路門市服務	以流暢的體驗流程，讓客戶以網路自助方式進行綁約與單購。
	M+	建置多方視訊即時側錄，滿足壽險業親晤親簽服務。提供封閉式企業帳號，商業機密更有保障。
	商品配送電話代碼化轉接系統及其管理方法	消費者電話號碼透過轉換代碼，達成可有效保護關鍵個資之外，又能夠讓供應商及物流業者依然可以在商品配送期間，順利聯絡消費者之效果。
112 年度	MyVideo	新增劇院級的串流影音格式支援，並提升各裝置觀看的加密安全性與順暢性。
	安全通信平台	完備管理介面，並簡化整合方式，降低客戶導入服務的門檻。
	MyMoji	新增 GIF 貼圖與 3D Avatar 手機建模功能，提升用戶數。
	反詐戰警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企業及名人偽冒網站偵測模型。另有 App 提供個人用戶包含陌生來電即時顯示、自動檢查可疑連結、自動封鎖高風險號碼等功能。
	網路流量側寫	基於 AI 演算結合搜尋引擎創建流量標籤以增加商業價值。
	人流潮汐洞察	以三角定位技術協助公私部門區域熱點研究。
	OP 開市網	系統包含了 myBZ+ 我的店家、行動市話、店家寬頻，以及各類 SaaS 應用服務的申請。
	大哥付你分期	(1)強化授信風控，建立審查系統以管理額度及大額交易的風險，從而提供更好的分期付款服務。 (2)建立金流業務撥款平台，自動結算交易請款並直連網銀以達每日快速撥款。
	M+/M+ Meet	完成 M+ Meet 大型視訊會議系統研發，提供企業等級的視訊會議系統，並完成全雲端化系統與多裝置登入整合功能。
	智能外撥系統	自行研發一套電話外撥及錄音系統，除了可提供實體門市作為客戶關係管理工具，亦可應用於電銷外撥，提升電銷人員作業效能，增加成交機率。
	數位身分證 (eKYC)	利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替代傳統客戶身分識別的解決方案。

年度	最近五年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運用顧客行為與商品大數據建立關聯商品標籤	在本年度創新使用光學字元辨識技術(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簡稱 OCR)應用於購物網搜尋及熱搜關鍵字，以供應商新增商品之圖片進行解析，針對圖片中的文字描述，提取其關鍵字製成主題標籤(Hashtag)，再將各別獨立的商品串連在一起，如此一來使用者便可利用各種 hashtag 連結到相關的商品頁面，呈現相同類別及品項標籤，讓使用者可輕易並準確的搜尋到想要的商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 a. 自建 MyCharge 平台，於全國建置電動車充電樁設施，提供充電服務，切入綠能市場經營。
- b. 推出「認證二手機專案」，鼓勵民眾搭配專案購入二手機，滿足多不同用戶搭配專案購機選擇。
- c. 擴大一站式全套體驗商品類型(OP 響樂生活套裝)，與各式手遊/VR 遊戲裝置合作推出智慧玩家套裝，以 Matter 串聯跨品牌 IoT 產品打造更多元的智慧家庭套裝，驅動用戶選擇更高資費，強化客戶黏著度。
- d. 深化與 momo 購物網資源整併創造 5G 銷售優勢，專案提供 momo 消費回饋 mo 幣優惠，並導入 mo 幣可折抵手機/配件/MyMoji 等，擴大 mo 幣運用範圍，強化 mo 幣生態圈經營，創造集團綜效。

(B)企業用戶事業群

- a. 積極開發製造、零售、醫療、金融、政府等多元產業解決方案，以自身 5G 技術實力整合合作夥伴應用服務，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 b. 積極推廣雲端服務，滿足不同類型企業之上雲需求。
- c. 於企業產品推廣中落實永續價值，深耕品牌 ESG 發展。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 (A)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結合集團資源開發用戶。
- (B)規劃 1G 以上的超高速光纖上網，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並持續擴大高頻寬用戶數的占比。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A)電子商務：

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利用巨量資料演算，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高社群行銷成效。持續與品牌商深度合作，同步線上線下消費權益。持續強化品類發展，吸引多元客群，發揮通路與品牌的最大綜效。

(B)電視購物：

擴大導入海外自營特有商品，深耕直播業務與社群和會員經營，並透過與購物網商品及供應商整合，提高通路競爭優勢。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 a.成為智慧家庭領導品牌：以台灣大哥大智慧家庭品牌，為用戶整合網路環境、智慧家電/裝置、數據與服務，提供完整家戶智慧化服務。為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服務、通路)；成為打造智慧宅之核心合作夥伴品牌。
- b.持續關注 eSIM 運用發展，智慧汽車、智慧穿戴設備適用硬體相關市場資訊，保持開放合作機會。

(B)企業用戶事業群

- a.發展 Telco + Tech 服務，積極擴大產業生態系，推出符合不同產業需求之創新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提升企業客戶營運效率，拓展國外市場。
- b.持續開發多元雲端商機，加速 AI 的實際應用，協助企業客戶加速數位轉型。
- c. 面臨 5G 普及，連網產品增加、AI 技術疊代，強化企業資安韌性，將針對攻擊型式變化持續研發資安解決方案。
- d.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客戶與產品之間的締結。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光纖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位電視加值服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家庭用戶朝智慧家庭邁進。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A)電子商務：

將以大數據資料為基礎，施展多元行銷策略、精進優化搜尋引擎、強化短鍊物流佈局以及各式 UX (User Experience) /UI (User Interface) 精進，透過實踐創新的營運模式向下扎根，鞏固領導地位並持續擴大產業市占率。

(B)電視購物：

積極拓展海外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能互相跨國導出/導入；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服務範圍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及國際漫遊服務。

(B)企業用戶事業群

主要服務範圍涵蓋台灣全區，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12 年底，國際電話可達 247 個國家，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GSM 213 國 411 網、GPRS 194 國 374 網、3G 182 國 352 網、4G 124 國 225 網及 5G 64 國 108 網，提供企業客戶完整、暢行無阻的通訊網路服務。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電視、高速寬頻上網及數位家庭應用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等。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主要經營電視及網路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地區。

(2)市場佔有率

項目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用戶數(不含 040 門號)佔總市場(3 家行動業者)約 32%，為國內第二大	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多系統經營者(MSO：Multiple System Operator)，涵蓋台灣 11%家戶	B2C 電子商務為國內第一大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截至 112 年 12 月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7.5%。雖市場高度飽和，惟隨 5G 應用崛起，物聯網、寬頻、穿戴裝置、家庭智慧裝置等需求與日俱增，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B)企業用戶事業群

根據 2024 CIO 大調查報告顯示，113 年採購項目排行第一為資安防護，其次是網路安全、儲存備份及 AI，IDC 也預測到 116 年，全球在 AI 解決方案上的科技支出將成長到美金五仟億元以上，未來企業將更關注 AI 技術投資以及 AI 驅動的產品與服務。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A)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超過五成，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但受跨區經營、MOD 與 OTT 競爭影響，造成市場價格波動。

(B)高畫質數位節目及高速光纖上網：受惠於豐富的高畫質頻道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及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需求將持續成長。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隨著零售方式不斷地快速演進，行動與數位平台的電子商務市場仍維持高成長，對零售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

(4)競爭利基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a.集團資源綜效：

集結集團資源「電信、有線電視、電子商務」進行策略合作，以交叉銷售方式擴增客群，放大用戶使用場域並建立共榮生態圈，深化用戶黏著度。

b.多元創新服務：

針對用戶痛點與使用情境推出各式服務，如多元 OTT 影音、雲端/線上遊戲、電信結合電商消費回饋，並依用戶需求包裝各類科技服務裝置/商品，提供一站式全套體驗服務，提升有感價值與品牌差異性。

(B)企業用戶事業群

a.優質服務品牌形象與顧客關係：

企業用戶事業群之品牌「台灣大哥大企業服務」，隸屬「台灣大哥大」品牌其中一環，加乘 300 家以上的生態圈夥伴及策略夥伴-台智雲及萬里雲等，為客戶量身訂製、一站購足的整合式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創造最大效益，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b.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

擁有實力堅強、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及廣大集團資源，雲端 IDC 機房亦為國內取得 Uptime Tier III 三階段認證的高階雲端機房。

c.產業生態系夥伴資源：

能將電信通訊網路優勢有效整合合作夥伴資源，替企業客戶量身打造產業解決方案。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A)擁有高速寬頻網路、Wi-Fi 6 上網傳輸優勢。

(B)最豐富的數位加值服務，帶動數位電視的成長。

(C)具有雄厚的集團資源與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A)B2C 電子商務規模為國內第一大，且持續擴大領先地位，故擁有更強的商品議價能力，亦有利吸引第一線供應商商品上架，進一步增加銷售品項與質量。

(B)momo 購物台在市場上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基礎上發展商品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C)充份運用集團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行動支付與智慧倉儲建置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有利因素

a.5G 應用服務多元，將推動各種加值服務興起並提升營收。

b.一站式全套體驗服務解決用戶痛點提升品牌價值。

c.智慧家庭與高齡化社會，推升相關需求與商機，如居家安全。

不利因素

a.用戶對於智慧家庭認知度不高，涉入程度低，所需要技術知識門檻較高。

b.國內物聯網相關產品製作成本仍偏高，較難符合用戶願付價格之期待。

因應對策

a.廣納國內外智慧家電品牌，協助升級產品為 IoT，共同發展智慧家庭市場。

b.透過集團合作，持續吸引智慧家庭潛在用戶，以交叉銷售方式並從顧問諮詢、後續安裝、售後保固，提供一站式客製化服務吸引用戶升級為智慧家庭。

(B)企業用戶事業群

有利因素

a.後疫情時代加速企業數位轉型，電信擁有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優勢，同步帶動雲端及資安產品需求提升。本公司自主研發資安產品，並攜手生態圈夥伴提供企業客戶更多創新解決方案。

b.資策會預測 112 年十大趨勢中指出，未來淨零轉型、永續 ESG 與落實數位轉型的重要性將更為提升，本公司已積極投入永續經營，同時具備完善的企業數位轉型工具，有利於搶占市場先機。

不利因素

a.現今行動上網普及，市話服務持續衰退，快速被網際網路電話取代。

b.中華電信仍具備固網服務與規模優勢。

因應對策

持續追求創新，積極開發跨領域結盟機會，攜手各領域合作夥伴打造產業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打造更全面的 5G、雲端、物聯網、資安服務，攜手客戶於數位轉型浪潮下產業升級，加深客戶黏著度。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有利因素

- a.高頻寬上網成為主流需求。
- b.大螢幕觀看影音需求增加，家庭數位匯流日益重要。
- c.以智慧家庭應用為基礎，領先業界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智慧社區等全面性服務。

不利因素

- a.NCC 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84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營業規章修正案，開放中華電信 MOD 可自組頻道套餐，擁有頻道上下架自主權，相較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異動需經 NCC 許可，且每年必須經各縣市政府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形成不公平競爭。
- b.雖跨區經營競爭力道趨緩，用戶流失風險仍存在。
- c.OTT 平台崛起、非法機上盒氾濫等大環境因素，導致產業經營不易。

因應對策

- a.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提供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
- b.依市場需求領先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1G+Wi-Fi 6 光纖上網後，再於 A1 Box 新上架智慧家庭、GeForce NOW 雲端遊戲等服務。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有利因素

台灣行動裝置使用時間及購物人口比例持續增加，另與電商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相比，台灣的網購滲透率佔比偏低，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不利因素

競爭者替代性高，商品同質性高，壓縮商品毛利空間。另外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商品品質以及食品安全的風險控管則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 a.momo 擁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將這些優質的商品延續至數位與行動平台，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b.持續優化行動購物 APP 之使用者體驗，精耕行動購物市場，並透過「限時搶購」、「線上直播」等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提升消費者購買頻率。

c.設有專職品管團隊針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委外檢驗方式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

(2)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72,206,112	183,347,825
營業毛利	33,225,222	34,762,253
毛利率(%)	19.29	18.96
毛利率變動率(%)	(4.03)	(1.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毛利率變動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3,176,835	10.57	無	A 公司	13,809,647	10.39	無	A 公司	9,297,823	9.49	無
	其他	111,443,330	89.43	—	其他	119,093,778	89.61	—	其他	88,635,020	90.51	—
	進貨淨額	124,620,165	100.00	—	進貨淨額	132,903,425	100.00	—	進貨淨額	97,932,843	100.00	—

變動說明：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致產生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三季止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量	銷值(仟元)	銷量	銷值(仟元)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482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41,202,847	10,132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43,732,621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註 1)	215,900 仟分鐘	435,182	210,180 仟分鐘	443,445
	長途網路(註 1)	69,246 仟分鐘	47,206	70,456 仟分鐘	49,237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1)	18,973 仟分鐘	484,963	18,525 仟分鐘	530,642
數據通信		290 仟線	2,845,478	428 仟線	3,240,287
銷貨收入(註 2)		—	118,931,066	—	126,194,519
其他收入		—	8,259,370	—	9,157,074
合計			172,206,112		183,347,825

註 1：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 2：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 家電及生活百貨之零售等。

產銷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112 年度因 5G 用戶滲透率上升帶動 ARPU 成長及合併台灣之星，致行動通信用戶數及營收均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389	10,345	10,646
	本公司	3,824	4,577	4,527
平均年歲		38.57	39.24	39.50
平均服務年資		8.37	8.66	8.76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17%	0.17%	0.16%
	碩士	12.68%	12.81%	12.76%
	大學	60.93%	61.80%	62.32%
	大專	13.63%	13.05%	12.45%
	高中以下	12.59%	12.17%	12.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

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體保險。

B.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C.本公司已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集團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購物補助、強身健體補助、團險自費加保補助、健檢補助等各項補助。

D.公司提供高額話費補貼、員工購優惠、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病假及喪假、給薪志工假，彈性上下班及居家工作常規制度等措施。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際狀況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簡介、品牌、組織、電信市場、新創服務、內部網路系統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學習發展途徑介紹等內容。

B.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自我管理與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創意思考、溝通與互動表達、專案管理、道德行為準則、學習成長讀書會、產業趨勢、名人講座、人文關懷電影院等。

C.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為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包括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等課程及公司治理講座。

D.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與資訊、稽核、人資、行銷、採購、勞安、財會、電信技術等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效能等。

E.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數位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

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F.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 退休金舊制

依法制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外，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評估報告，計算員工退休金給付義務，目前每月依員工薪資提撥 2% 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至 113 年 10 月累計金額約 774,300 仟元。

B. 退休金新制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每月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112 年度提撥 173,795 仟元。

C. 退休條件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自請及強制退休條件外，另訂有優惠退休條件，於本公司服務 5 年以上，且年齡加工作年資大於等於 65，經董事長核准後即可提前辦理退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月召開一次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裁罰案件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2.10	府授勞檢字第 1120033388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罰鍰 10 萬元

上述罰鍰金額已全數繳清，因罰鍰金額微小，且均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改善完畢，未來應無因上述事件而產生之相關罰鍰，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將持續加強法令宣導，避免再次違反法令之情事。

(2) 勞資糾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與 7 名勞工間分別

共有 9 件勞資糾紛，爭議事項為職業災害補償案件、確認僱傭關係、加班費等，其中 2 件調解成立，另有 7 件分別於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其結果均為調解不成立(惟其中 2 案另提訴訟，1 案於訴訟上和解，另 1 案判決確定)。如未來發生與前述勞資糾紛調解不成立有關之訴訟，本公司將依法辦理，目前尚無法估計本公司因該等勞資糾紛可能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現行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制，將資通安全風險納入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由總經理兼任資通安全長，率領第一級控管機制，設置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負責督導及審查資通安全執行、監督及管理事宜；另設置第二級控管機制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負責督導、審查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所有事宜。

(2)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設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其成員包含總經理或指定之代理人之主任委員一名與各營運功能面委員數十名，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另依法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十餘員，執行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所有事宜。

(3)資通安全政策

已訂定並定期(每年)審查資通安全政策，以維護公司業務之永續經營，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資通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期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4)具體管理方案

採用以下四大管理方案，落實資通安全維護，並投保資安險，以降低資安事件衝擊：

- A.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加入資通安全分享與分析平台 C-ISAC(通訊傳播領域-資安訊息分析分享中心，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等聯防組織。
- B.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 C.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 D.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於建設整體經費中分配資通安全預算一定比例。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基隆路	處	一	90年3月	1,432,568		1,158,670	V	(註1)	-	商業火險	無
台北基隆路	處	一	95年12月	1,563,848		1,310,534	V	(註1)	-	商業火險	無
台北敦南	處	一	90年5月	2,550,557		2,137,282	V	(註1)	-	商業火險	無
中和中正	處	一	89年8月	333,929		252,199	V	-	-	商業火險	無
台中工業區	處	一	89年12月	315,905		149,540	V	-	-	商業火險	無
台中五權	處	一	89年11月	310,109		252,924	V	-	-	商業火險	無

註1：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出租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2)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內湖民權	處	一	102年3月	2,836,073		2,565,811	V	-	-	商業火險	無
台北瑞光路	處	一	97年1月	918,700		661,151	V	-	-	商業火險	無
台北瑞光路	處	一	101年7月	317,178		300,565	V	-	-	商業火險	無

(3)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北區物流中心土地	處	一	103年5月	1,717,927		1,717,927	V	-	-	-	無
南區物流中心土地	處	一	109年4月	620,228		620,228	V	-	-	-	無
中區物流中心土地	處	一	111年6月	1,321,029		1,321,029	V	-	-	-	無
北區物流中心建築工程	處	一	106年12月	1,715,191		1,254,829	V	-	-	財產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	坪	6,007.94	台北市基隆路	90.3.31	2,040,627	-	1,758,214	4,140,989	-
投資性不動產	坪	2,983.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等	79.4.30~107.10.1	445,777	-	365,957	1,178,072	-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事項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號7樓部份、11樓、12樓	式	1	113.02.01~118.01.31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8,138	379,719	商業火險	-

2.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事項
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577巷7*號	式	1	109.08.01~112.07.31 109.10.01~112.07.31	西港企業有限公司	58,524	39,903	商業火險 電子設備險 公共意外險	-
台南市永康區仁愛街3*1號、3*3號	式	1	109.11.17~119.12.16	西港企業有限公司	366,422	224,142	商業火險 電子設備險 公共意外險	-
台中市西屯區協成段4*4、4*5、4*5-1、4*9、4*0、4*1號	式	1	112.07.08~122.08.07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357	594,263	商業火險 電子設備險 公共意外險	-
桃園市楊梅區仁美段2*01、2*02、2*03、2*05~2*09號	式	2	112.11.20~122.11.19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	912,545	828,895	商業火險 電子設備險 公共意外險	-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0號、90號之1、98號之1、92號、96號、98號	式	1	112.08.01~117.07.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4,594	541,140	商業火險 電子設備險 公共意外險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2)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0,397,288	19,596,355	502,970	100.00	92,081,838	註1	權益法	3,914,204	3,529,853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22,586,076	42,065	100.00	22,588,133	註1	權益法	4,071,985	3,577,602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6)	一般投資業	4,975,000	5,296,986	512,260	100.00	5,296,986	註1	權益法	93,637	74,709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86,982	191,866	49.90	3,976,847	註1	權益法	62,541	58,338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35,000	(263)	3,500	100.00	12,019	註1	權益法	(18,267)	—	—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84,191	10,000	100.00	84,191	註1	權益法	(896)	—	—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0	74,198	10,000	100.00	81,287	註1	權益法	(147)	—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業	3,974,262	3,988,617	32,298	11.86	17,352,343	17,352,343	權益法	—	—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44,212	2,168	51.00	20,861	註1	權益法	3,810	—	—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業	110,000	121,257	5,953	23.92	414,605	註1	權益法	1,500	—	—
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投資製作及代理	16,000	16,189	1,600	20.00	75,617	註1	權益法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59,154,591	2,100,000	100.00	59,153,628	註1	權益法	3,593,440	3,236,962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102,969	2,484	100.00	102,969	註1	權益法	48,158	53,253	—
TWM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347,951	259,621	(註3)	100.00	259,621	註1	權益法	7,019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 2)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7)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31,485,621	154,721	100.00	31,391,775	註 1	權益法	3,003	2,703	200,497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101,854	2,500	100.00	101,854	註 1	權益法	12,044	12,044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95,396	500	100.00	95,396	註 1	權益法	105,614	105,614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66,838	24,000	100.00	266,838	註 1	權益法	20,414	18,372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及投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	5,210,443	6,387,108	230,921	100.00	10,118,658	註 1	權益法	2,334,319	2,411,518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6,984	17,273	1,500	100.00	17,273	註 1	權益法	71	65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2,189	96,756	8,945	100.00	96,756	註 1	權益法	1,510	1,283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傳播業	222,417	291,113	18,177	100.00	283,496	註 1	權益法	40,006	36,005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10,570,355	113,598	45.01	8,930,443	8,930,443	權益法	1,633,172	1,655,292	—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11,300	1,130	100.00	11,300	註 1	權益法	428	164	—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92,094	57,877	20.14	2,867,279	註 1	權益法	1,506	—	—
股份有限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創業投資業	292,810	256,830	(註 4)	21.01	1,239,195	註 1	權益法	(17,829)	—	—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0,030	291,650	7,212	32.40	506,561	註 1	權益法	(29,520)	—	—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64,000	63,323	6,400	28.13	202,460	註 1	權益法	—	—	—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00	598,929	60,000	15.00	3,993,801	註 1	權益法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8)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41,579,334	400	100.00	45,731,882	註 1	權益法	(72)	—	410,665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2)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8,876,968	104,712	100.00	9,759,132	註1	權益法	(110)	—	87,590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300	270	30	100.00	270	註1	權益法	314	241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55,998	1,725,964	33,940	100.00	321,597	註1	權益法	(26,710)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621,187	6,248	29.53 (註5)	358,012	註1	權益法	23,000	20,522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441,003	68,090	100.00	1,116,215	註1	權益法	106,893	96,666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02,468	2,044,975	170,441	99.98	1,840,465	註1	權益法	25,532	22,996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2,912	1,357,682	55,558	99.21	692,614	註1	權益法	24,085	20,571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59,683	14,103	33.58	177,143	註1	權益法	(9,867)	—	—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32,660	537	11.33	68,336	註2	權益法	(2,357)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885,285	13,468	9,735	81.99	16,426	註1	權益法	(4,526)	—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	670,448	426,026	21,778	100.00	426,026	註1	權益法	(82,414)	—	—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保險代理人	8,000	15,614	1,000	100.00	15,614	註1	權益法	288	67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服務業	6,000	51,230	3,000	100.00	51,230	註1	權益法	11,415	10,273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102,763	31,067	9,610	96.10	32,327	註1	權益法	47	—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業	250,000	335,398	25,000	100.00	335,342	註1	權益法	94,826	85,334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2)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14,042	10,000	100.00	114,042	註1	權益法	8,888	5,857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3,411	22,085	73.62	303,479	註1	權益法	5,909	5,319	—
欣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6,000	5,838	600	20.00	29,276	註1	權益法	—	—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819	11,594	100.00	11,819	註1	權益法	(5,536)	—	—
HK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td.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819	11,594	100.00	11,819	註1	權益法	(5,536)	—	—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70,448	426,024	16,600	100.00	426,024	註1	權益法	(82,414)	—	—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70,448	417,447	(註4)	100.00	417,447	註1	權益法	(82,110)	—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批發業	848,131	2,392	(註4)	93.55	3,118	註1	權益法	(5,653)	—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業	692,584	414,504	(註4)	20.00	(274,477)	註1	權益法	1,340	61,182	—

註1：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市價可循。

註2：係113年受配之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5：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6：台灣大哥大公司業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7：台信電訊公司業於113年12月1日合併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註8：台灣固網公司業於113年11月1日合併台聯網投資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 事	投 資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	100.00	—	—	502,97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	100.00	—	—	42,065	100.00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512,260	100.00	—	—	512,26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6	49.90	—	—	191,866	49.90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00	—	—	3,500	100.00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298	11.86	—	—	32,298	11.86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68	51.00	—	—	2,168	51.00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67	6.70	4,286	17.22	5,953	23.92
	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00	—	—	1,600	20.00

註：台灣大哥大公司業於113年12月31日合併台灣大新創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取得或 處分日 期	取得股 數及金 額	處分股 數及金 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刊印日 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註1)	設定 質權 情形	本公司為 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 額	本公司 貸與子 公司金 額
台信聯合投 資(股)公司 (註4)	1,547,213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灣固網(股) 公司	21,000,000	合併100%子公 司台聯網投資 (註3)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 資(股)公司	1,047,120	台固投資(註2) 以本公司股票作 價投資設立	100%	—	—	—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98年9月19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註3：台灣固網(股)公司業於113年11月1日合併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註4：台信電訊(股)公司業於113年12月1日合併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08.30~116.08.29	長期借款 10 億	保密條款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08.30~116.08.29	長期借款 10 億	保密條款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8.30~116.08.29	長期借款 1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112.01.31~114.01.31 114.02.01~116.01.31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112.04.14~114.04.14	長期借款 70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113.11.27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2~114.06.01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9~115.12.29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2.24~114.02.23	長期借款 5 億	保密條款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2.13~117.12.12	聯合授信 150 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Bridge 聯盟	93.11.03~迄今	加入 Bridge 聯盟	保密條款
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111.06.01~114.05.31 112.11.01~115.10.30	iPhone 採購合約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保密條款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分公司	103.11.01~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108.09.20~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113.05.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11.05.01~113.12.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13.08.01~114.07.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2 112.12.29 簽署增補協議	售出台南酷樂百分之 百股權	保密條款
合併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迄今 112.03.15 簽署增補協議	取得台灣之星百分之 百股權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採購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12.10.01~113.9.30 113.10.01~114.3.31	配送用紙箱採購契約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10.01~113.9.30 113.10.01~114.3.31	配送用紙箱採購契約	保密條款
承攬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5.5	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保密條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1	中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保密條款
租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7.07.31	momo 總公司大樓租約	保密條款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8~122.05.31	由出租人興建倉庫後供使用	保密條款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	111.01.28~121.07.31	由出租人興建倉庫後供使用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皆已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12 年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以及 113 年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茲就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說明如下：

(一)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5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8381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5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50 張，每張普通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500,000 仟元。
- (4)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第二季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112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112年第二季	6,500,000	6,500,0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為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112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主要考量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度，提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此外，藉由維持適當的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並透過5G頻譜基礎建設提升5G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

-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未有計畫變更，不適用。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金	用額	預定	實際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112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執行進度(%)		6,500,000	6,5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1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預定	實際	

效益達成情形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2 年度			
					第二季		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星展銀行	1.640%	112/3/1-113/3/1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112 年度第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500,000	500,000	55	500,000	315
交通銀行	1.550%	111/4/22-113/4/22		2,100,000	2,100,000	29	2,100,000	167
臺灣銀行	1.725%	111/12/28-113/12/28		3,700,000	3,700,000	743	3,700,000	4,250
瑞穗銀行	1.740%	112/4/14-114/4/14		200,000	200,000	43	200,000	248
合計				6,500,000	6,500,000	870	6,500,000	4,980

註：以本次發行利率 1.5370%與償還債務之利息差額計算(假設銀行借款之利率維持不變)。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2 年第二季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新臺幣 6,500,000 仟元，除可藉由維持適當的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外亦可節省利息費用。

(2)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年 4 月底 募資前)	年 5 月底 募資後)
流動資產		22,668,045	25,072,853
流動負債		59,386,328	50,870,836
負債總額		104,796,408	102,759,485
營業收入		20,901,546	25,975,467
每股盈餘(元)		1.30	1.65

單位：%

項目	年度	年 4 月底 募資前)	年 5 月底 募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8.64	492.5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就 112 年 5 月底(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募資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相較於募資前改善，顯示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確實已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

此外，本公司擬透過 5G 頻譜基礎建提升 5G 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以達到數位平權落實社會效益，該比率於 112 年底已超過 91%。

綜合而言，本公司發行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外，並可透過 5G 頻譜基礎建設提升 5G 電

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顯示該次募資計畫預計產生之效益已顯現。

(二)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1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5629 號

合併發行新股對象及數量

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按消滅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股東名冊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台灣之星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預計發行新股股予台灣之星之全體股東。

預計進度：本合併案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預計效益

A.研發、技術方面

雙方合併之後，研發團隊及技術資源之整合與支援可提升雙方之研發技術，透過基地台、核心網路等基礎建設之整合，頻率使用效益及訊號涵蓋面上將有所提升，並可優化維運效率與品質，減少重複建設與維運之成本，反映於研發創新應用、提供個人用戶更多元之服務方案。而在 5G 企業垂直應用服務場域發展方面，雙方合併後組成「5G 台灣隊」，得利用台灣之星原持有之 40MHz 3.5GHz 頻譜，在智慧工廠等企業垂直應用服務場域內，以公眾電信網路發射 40MHz 提供場域主專屬的頻寬來建置企業專網，舉凡製造業、醫療業、零售業、公眾事業等皆可受惠 5G 專網所帶來之連網效益。執行策略將結合 5G 應用生態圈廠商，提供各產業適合之創新應用、資通訊整合、專業加值服務等，以提升 5G 專網普及率。本公司現正透過數位轉型，結合多元服務的生態圈，帶給用戶更好的數位生活體驗，以保持電信通訊技術領先之優勢。

B.產能方面

目前雙方各自擁有基地台，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合併後，本公司將進行涵蓋與容量的整併，對於 4G 用戶而言，合併前本公司及台灣之星用戶可以使用最大頻寬為 3 個頻段的載波聚合（3CA），分別為本公司用戶可使用的 700MHz、1800MHz 與 2100MHz 頻段，以及台灣之星用戶可使用的 900MHz、2100MHz 與 2600MHz 頻段，而合併後可以使用的頻寬增加，對本公司用戶將新增 900MHz、2100MHz 與 2600MHz 頻段，對於原有的台灣之星用戶將新增了 700MHz、1800MHz 與 2100MHz 頻段，搭配載波聚合技術，於訊務量較高的區域提供用戶最高 5 個頻段的載波聚合（5CA）的 4G LTE 超高速上網服務。5G 也將納入 NR-3500 40MHz (F1~F4)，與既有 NR-3500

60MHz(F22~F27)形成容量互補的大頻寬 5G 網路，理論最大下行速率將可以由整併前 485 Mbps (40MHz) 或者 728Mbps (60MHz) 提升至整併後 1.092Gbps (40MHz+60MHz) 以上，均可以明顯提升雙方用戶上網感受。

C.銷售及獲利方面

本合併案完成後，本公司用戶將從合併前 710 萬戶，提高至超過 980 萬戶，在更理性競爭的產業環境及 5G 滲透率增加下，將使電信服務營業收入成長，同時透過基地台、核心網路等基礎建設之整合，將減少重複建設與維運之成本，有助於降低 5G 資本支出，合併後將對於本公司之市占率、營收規模提升及獲利之實現均有正面之效益。

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最終合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增資發行 204,028,208 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請案業經證券交易所核准，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效益達成情形

(1)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合併後，受惠於網路整併、用戶貢獻及營運優化，逐步整合台灣之星網路，減少重複站點，提供台灣之星用戶更多元的應用服務，使每戶平均收入提升、電信服務營業收入成長；合併後亦規劃更有效的營運模式，以達到合併綜效，並節省再融資的成本。

(2)對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合併後，頻率使用效益及訊號涵蓋面上有所提升，在數據服務及語音服務面上，預估有超過 980 萬用戶同時享有更大網的網內互打優惠，及容量更大之優質數據網路，語音服務品質亦同步提升，對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有很大之助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合併後，透過資源重整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及費用經整合後在規模經濟下將更有效益，因此將使經營成果逐漸成長，提高企業價值。

(4)合併發行新股之效益是否顯現

本公司及與台灣之星合併後，致力於業務、行動網路及財務等重要資源整合，以發揮更大經營績效。在減少重複建設與維運之成本等營運優化及更具規模經濟之競爭優勢下，若以下表的營運實績觀之，合併後各項營運指標均呈向上趨勢，顯見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合併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年 9 月底 合併前)	年 9 月底 合併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5,781	30,515,975
營業收入	46,981,848	58,848,171
營業成本	35,112,601	43,411,757
營業利益	4,831,423	6,722,88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三)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9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91131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 張，每張普通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第三季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2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 券計畫書之借款	113年 第三季	2,000,000	2,000,000

(5)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為償還符合該公司編製之112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主要考量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度，提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此外，藉由維持適當的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並透過5G頻譜基礎建設提升5G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

-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未有計畫變更，不適用。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支	用	預 定	2,5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金	額	實 際	2,500,000	
	執	行	預 定		
	進 度 (%)	實 際			

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新臺幣 2,000,000 仟元，將藉由維持適當的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茲就該次公司債發行前後之相關科目變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年 8 月底 募資前)	年 9 月底 募資後)
流動資產	22,543,507	23,311,729
流動負債	78,001,398	79,802,170
負債總額	132,408,458	136,092,969
營業收入	51,735,785	58,848,171
每股盈餘(元)	3.04	3.43

單位：%

項目 \ 年度	年 8 月 募資前)	年 9 月 募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2.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7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8.90
	速動比率	24.9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就 113 年 9 月底(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募資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募資前皆改善。顯示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確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

此外，本公司擬透過 5G 頻譜基礎建提升 5G 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以達到數位平權落實社會效益，該比率於 113 年 9 月底已超過 95%。

綜合而言，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外，並透過 5G 頻譜基礎建設提升 5G 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顯示該次募資計預計產生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7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000,000 仟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7,000,000 仟元整。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3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 100.63%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18,92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年第一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一季	10,018,920	10,018,920
合 計			10,018,920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114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債務所需之款項。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需求資金總計為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債務，若以擬償還金融機構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149,258 仟元及 179,104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升長期競爭力。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10,018,92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本次擬償還債務因應。若實際募集資金高於預計金額時，其差額將用以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7,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資本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資本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臺幣 40,000,000 仟元。	新臺幣 40,000,00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63%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6,000,000 仟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3,723,262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7,232,618 仟元。	1.股份總數：6,000,000 仟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3,723,262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7,232,618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本公司係屬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且本次所發行係屬轉換公司債，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已排除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故不適用。	本公司係屬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且本次所發行係屬轉換公司債，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已排除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故不適用。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本公司全部清償之日或至贖回完畢日，或至全部轉換完成日(以後屆至者為準)為止。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本公司全部清償之日或至贖回完畢日，或至全部轉換完成日(以後屆至者為準)為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錄一」。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錄三」。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及附錄三。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按其轉換價格 123.0 元及 115.8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56,911 仟股及 25,907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7,000,000 \text{ 仟元} \div 123.0 \text{ 元} + 3,000,000 \text{ 仟元} \div 115.8 \text{ 元}) \text{ 仟股}}{3,723,262 \text{ 仟股} + (7,000,000 \text{ 仟元} \div 123.0 \text{ 元} + 3,000,000 \text{ 仟元} \div 115.8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82,818 \text{ 仟股}}{3,723,262 \text{ 仟股} + 82,818 \text{ 股}} \\
 &= 2.18\%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臺幣 7,000,000 仟元及 3,0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123.0 元及 115.8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2.18%，影響有限，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影響，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分別為以票面金額 100%及票面金額 100.63%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分別採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並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實際募集總額為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債務，且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及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減少財務成本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1,027,806	66,412,642	58,848,171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A)	755,256	1,115,094	1,169,996
營業利益(B)	5,636,740	6,179,288	6,722,880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A)/(B)	13.40%	18.05%	17.4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多年來為維持市占率、提升網路服務品質及多角化經營，不斷投入行動通訊基地台建置、相關設備置換、取得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企業合併及轉投資等，以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然本公司所需資金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仍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方式以取得資金，進而使其本公司相關利息支出亦維持一定之水準。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為新臺幣 755,256 仟元、1,115,094 仟元及 1,169,996 仟元，佔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3.40%、18.05%及 17.40%，顯見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故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若以本次擬償還金債務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149,258 仟元及 179,104 仟元，將可有效降低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故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債務應有其必要性。

(2)降低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金融機構借款(A)(註)	30,400,000	52,110,000	50,240,000
負債餘額(B)	107,104,709	136,551,402	136,092,969
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比例(A)/(B)	28.38%	38.16%	36.9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但未扣除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本公司 112 年因合併台灣之星受繼受其債務及為因應轉投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誠資訊)之資金需求，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大幅增加，使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比例由合併前 28.38%提高至 36.91%以上，顯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借款依存度逐漸增加。

此外，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開始升息，至今已升息總計 3.5 碼，使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成本呈現上升趨勢，且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且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國內企業放款日趨嚴謹。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債務，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外，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財務調度彈性，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債務應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並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

項目 \ 期間		台灣大		中華電		遠傳		是方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2.42	61.68	23.71	23.45	63.60	54.74	42.19	49.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22	32.50	125.72	132.55	52.49	47.67	381.35	202.19
	速動比率	24.94	27.05	114.94	119.50	45.10	39.99	373.20	193.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負債比率皆高於 60%，除 111 年度略低於遠傳，其餘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另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1.22%、24.94%及 32.50%、27.05%，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故顯示本公司對於改善財務結構以及提升償債能力之需求性。因此，若本次募資計畫募集完成後，將有助於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增強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對未來整體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債務，應有其必要性。

(4)避免到期還本龐大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資總額為新臺幣 10,13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債務後，不僅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此外，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短期內負債比率雖無法立即改善，惟考量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可

將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付並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穩定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債務實有其必要性。

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債務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並可逐年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債務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考量未來發展與競爭力所需，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年第一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一季	10,018,920	10,018,920
合 計			10,018,92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債務款，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底完成資金募集及償還債務，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註 2)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114 年度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	113/5/15~114/5/15	償還合併台灣之星產生之借款及轉投資-精誠資訊	1,500,000	1.800%	1,500,000	22,500	27,000
台灣銀行	114/2/5~115/2/5		2,330,000	1.765%	2,218,920	32,637	39,164
中華票券	113/6/30~114/6/29		500,000	1.758%	500,000	7,327	8,790
中華票券	113/6/30~114/6/29		400,000	1.768%	400,000	5,893	7,072
中華票券	113/6/30~114/6/29		1,000,000	1.778%	1,000,000	14,817	17,780
彰化銀行	113/10/18~114/8/31		1,000,000	1.785%	1,000,000	14,877	17,850
元大銀行	113/3/26~114/3/25		1,000,000	1.830%	1,000,000	15,250	18,300
永豐銀行	113/6/30~114/6/30		1,200,000	1.780%	260,000	3,857	4,628
合作金庫	113/5/13~114/5/13		800,000	1.800%	800,000	12,000	14,400
中國信託	113/4/1~114/3/31		1,340,000	1.800%	1,340,000	20,100	24,120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註 2)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114 年度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
銀行							
合計			11,070,000		10,018,920	149,258	179,104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本次募資預計於 114 年 2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 2 月償還債務。

本公司本次募資總額為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債務，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倘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 1.758%~1.830% 估算，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149,258 仟元及 179,104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13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前實際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2.50%	62.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2.08%	484.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21%	33.41%
	速動比率	25.06%	28.65%

註 1：114 年 3 月底預估數係依 113 年 9 月底個體自結報表，並考量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為 10,018,92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債務後所估列。

註 2：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籌資計畫，如上表資料顯示，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本公司募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84.91%、33.41% 及 28.65%，均較籌資前 452.08%、29.21% 及 25.06% 為佳；此外，負債比率雖無法立刻改善，但隨著債權人逐漸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負債比率亦可逐步下降，顯見本次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不僅可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性，亦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並提升償債能力，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債務所需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

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債務。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

度造成負擔。若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及到期償債之壓力，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須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及「附錄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114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償還計畫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9,000,000	-	-	-	-	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資本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支應。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5,000,000	-	-	-	-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000,000	-	-	-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	-	-	-	5,000,000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2,500,000	-	-	
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6,500,000	-	-	
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2,000,000	-	
合計	14,000,000	10,000,000	9,000,000	2,000,000	5,000,000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14 年度(預計)
非融資性收入(A)	87,699,561
非融資性支出(B)	77,440,2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C)	898,000
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D)	10,018,920
資金不足金額(A-B-C-D)	(657,604)

由本公司所編列之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114 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為新臺幣 87,699,56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新臺幣 77,440,245 仟元、最低現金水位新臺幣 898,000 仟元、本次擬償還債務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將產生資金缺口達新臺幣 657,604 仟元，尚未考量 114 年度到期應償還公司債新臺幣 14,000,000 仟元。因此本次未辦理募資，將持續以舉債借款支應資金缺口，將使財務結構品質及償債能力持續下滑，故難以維持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對未來營運實有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可適時補足此資金缺口，故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條件設算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

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金融機構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本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本公司未來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本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本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尚屬有限。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2,392,460	2,568,065	2,993,127	2,409,215	2,398,550	2,793,838	2,590,150	3,347,625	2,598,633	2,966,099	4,249,417	2,399,566	2,392,460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業收入收現	6,762,431	5,949,916	6,647,298	6,055,576	6,404,731	5,980,017	6,205,511	6,345,637	6,580,951	7,328,007	7,271,038	6,873,116	78,404,229
收取現金股利及現金返還	0	0	0	0	0	58,338	7,910,806	10,342	0	0	0	0	7,979,486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	0	0	0	0	10	312	9,654	0	0	0	0	0	9,976
其他收益及其他投資活動收現	30,888	4,448	29,551	38,558	2,797	45,761	791,982	13,888	14,899	27	5	7,311	980,11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793,319	5,954,364	6,676,849	6,094,134	6,407,538	6,084,428	14,917,953	6,369,867	6,595,850	7,328,034	7,271,043	6,880,427	87,373,80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付現	283,085	1,168,552	291,123	295,078	299,554	286,571	282,047	717,909	292,135	292,135	292,135	292,135	4,792,459
購貨付現	1,635,046	2,034,281	1,096,577	1,624,719	1,664,714	1,565,879	1,650,641	1,670,327	875,722	3,354,613	3,103,677	2,566,979	22,843,175
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40,598	0	0	0	0	40,598
其他營業支出及費用付現	1,961,640	1,317,072	2,562,514	2,557,438	2,458,576	2,253,446	2,873,731	2,352,144	1,939,965	1,758,955	2,032,837	1,789,288	25,857,606
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	478,219	1,040,630	305,961	410,559	656,070	700,402	1,131,896	1,055,847	762,824	553,506	332,674	461,354	7,889,942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16,000	0	0	3,974,262	0	65,000	0	4,055,262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	12,883	2,272	1,063	2,760	1,412	26,000	881	57	631	0	1,161	1,666	50,786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3,005,327	0	0	0	0	0	13,005,327
支付利息	100,650	162,763	184,833	165,412	175,966	47,268	110,603	204,806	56,463	111,621	112,106	107,104	1,539,59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471,523	5,725,570	4,442,071	5,055,966	5,256,292	4,895,566	19,055,126	6,041,688	7,902,002	6,070,830	5,939,590	5,218,526	80,074,7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69,523	6,623,570	5,340,071	5,953,966	6,154,292	5,793,566	19,953,126	6,939,688	8,800,002	6,968,830	6,837,590	6,116,526	80,972,7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816,256	1,898,859	4,329,905	2,549,383	2,651,796	3,084,700	(2,445,023)	2,777,804	394,481	3,325,303	4,682,870	3,163,467	8,793,516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2,000,000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596,868)	605,238	(2,449,714)	(623,147)	(397,600)	(1,098,959)	5,232,837	(743,430)	(62,489)	284,887	(2,929,000)	(1,415,000)	(5,193,245)
其他融資活動	(549,323)	(408,970)	(368,976)	(425,686)	(358,358)	(293,591)	(338,189)	(333,741)	(263,893)	(258,773)	(252,304)	(245,996)	(4,097,800)
融資淨額合計(7)	(2,146,191)	196,268	(2,818,690)	(1,048,833)	(755,958)	(1,392,550)	4,894,648	(1,077,171)	1,673,618	26,114	(3,181,304)	(1,660,996)	(7,291,04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568,065	2,993,127	2,409,215	2,398,550	2,793,838	2,590,150	3,347,625	2,598,633	2,966,099	4,249,417	2,399,566	2,400,471	2,400,471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2,400,471	2,400,407	2,288,925	2,288,761	2,288,514	2,289,167	2,288,811	2,289,075	2,289,124	2,288,739	2,289,178	2,289,039	2,400,4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非融資性收入 2	6,634,459	6,441,059	6,441,157	6,282,496	6,411,197	6,418,775	6,345,233	6,434,351	6,950,531	7,430,727	7,372,959	6,969,456	80,132,400
營業收入收現	0	0	0	0	0	58,338	7,454,270	10,342	0	0	0	0	7,522,950
收取現金股利及現金返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	179	21	24	21	5	36,510	40	54	36	6	5	7,310	44,21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634,638	6,441,080	6,441,181	6,282,517	6,411,202	6,513,623	13,799,543	6,444,747	6,950,567	7,430,733	7,372,964	6,976,766	87,699,56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付現	1,205,909	292,135	292,135	292,135	292,135	292,135	292,135	741,121	300,899	300,899	300,899	300,899	4,903,436
購貨付現	2,214,237	2,027,348	1,978,133	1,862,649	2,051,736	1,997,547	1,836,800	1,836,530	2,394,908	3,080,145	2,849,740	2,356,953	26,486,726
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44,029	0	0	0	0	44,029
其他營業支出及費用付現	1,962,155	1,821,131	1,994,209	1,778,573	2,430,609	1,749,677	2,661,475	1,860,276	2,853,272	2,045,147	2,326,271	2,008,922	25,491,717
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	1,173,930	250,137	374,547	903,027	427,345	583,287	583,779	453,095	205,634	310,173	303,733	376,039	5,944,72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3,005,327	0	0	0	0	0	13,005,327
支付利息	104,685	105,152	218,946	181,207	204,751	103,557	114,181	104,257	140,038	100,915	98,629	87,966	1,564,28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660,916	4,495,903	4,857,970	5,017,591	5,406,576	4,726,203	18,493,697	5,039,308	5,894,751	5,837,279	5,879,272	5,130,779	77,440,2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898,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558,916	5,393,903	5,755,970	5,915,591	6,304,576	5,624,203	19,391,697	5,937,308	6,792,751	6,735,279	6,777,272	6,028,779	78,338,2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476,193	3,447,584	2,974,136	2,655,687	2,395,140	3,178,587	(3,303,343)	2,796,514	2,446,940	2,984,193	2,884,870	3,237,026	11,761,787
償還公司債	0	0	(5,000,000)	(9,000,000)	0	0	0	0	0	0	0	0	(14,000,000)
發行公司債	0	10,018,920	0	0	0	0	3,000,000	0	0	0	5,000,000	0	18,018,920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273,000	(11,828,000)	3,665,000	7,984,000	(754,000)	(1,537,000)	1,946,000	(1,153,000)	(803,000)	(1,339,000)	(6,239,000)	(1,590,000)	(11,375,000)
其他融資活動	(246,786)	(247,579)	(248,375)	(249,173)	(249,973)	(250,776)	(251,582)	(252,390)	(253,201)	(254,015)	(254,831)	(255,650)	(3,014,331)
融資淨額合計(7)	26,214	(2,056,659)	(1,583,375)	(1,265,173)	(1,003,973)	(1,787,776)	4,694,418	(1,405,390)	(1,056,201)	(1,593,015)	(1,493,831)	(1,845,650)	(10,370,41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00,407	2,288,925	2,288,761	2,288,514	2,289,167	2,288,811	2,289,075	2,289,124	2,288,739	2,289,178	2,289,039	2,289,376	2,289,37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整，擬用於償還債務。茲就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如下：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客戶之營運、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60 天。本公司係依據主要銷售客戶條件、過去實際收款情形及最近年度之應收帳款周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13 年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之估列基礎。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 10~60 天，由於本公司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本公司係參酌付款政策、過去付款情形及最近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等條件做為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款天期之估列基礎。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889,942 仟元及 5,944,726 仟元，主係用於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及維護。本公司自 109 年起積極建設 5G 高速基站，除提供個人優質之聯網品質，更扮演企業數位轉型關鍵，因此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須投入基地台設備及網路整合，持續投入 5G 基站建設及相關硬體建設與軟體開發的全面建置，以持續提升 5G 網路涵蓋率及可用率，其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年度 項目		113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前實際數)	114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槓桿度(倍)		1.21	1.2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2.50	62.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2.08	485.91

年度		113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前實際數)	114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後預計數)
項目	流動比率%	29.21	33.41
	速動比率%	25.06	28.65

註 1：114 年 3 月底預估數係依 113 年 9 月底個體自結報表，並考量本次計畫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債務後予以設算。

註 2：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及償還債務，預估償還債務後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無法立即改善，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並經由負債結構調整，有效提升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劃資金用以償還債務，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 預定償還債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	償還金額 (註 2)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114 年度	115 年度 及以後年度
大陸商 交通銀行	113/5/15~114/5/15	償還合 併台灣	1,500,000	1.800%	1,500,000	22,500	27,000
台灣銀行	114/2/5~115/2/5	之星產	2,330,000	1.765%	2,218,920	32,637	39,164
中華票券	113/6/30~114/6/29	生之借	500,000	1.758%	500,000	7,327	8,790
中華票券	113/6/30~114/6/29	款及轉	400,000	1.768%	400,000	5,893	7,072
中華票券	113/6/30~114/6/29	投資-	1,000,000	1.778%	1,000,000	14,817	17,780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	償還金額 (註 2)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114 年度	115 年度 及以後年度
彰化銀行	113/10/18~114/8/31	精誠資 訊	1,000,000	1.785%	1,000,000	14,877	17,850
元大銀行	113/3/26~114/3/25		1,000,000	1.830%	1,000,000	15,250	18,300
永豐銀行	113/6/30~114/6/30		1,200,000	1.780%	260,000	3,857	4,628
合作金庫	113/5/13~114/5/13		800,000	1.800%	800,000	12,000	14,400
中國信託 銀行	113/4/1~114/3/31		1,340,000	1.800%	1,340,000	20,100	24,120
合計			11,070,000		10,018,920	149,258	179,104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本次募資預計於 114 年 2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 2 月償還債務。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其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18,920 仟元擬將全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為償還合併台灣之星後其項下部份金融機構借款新臺幣 6,330,000 仟元及轉投資精誠資訊部分所需資金新臺幣 3,688,920 仟元。

本公司合併台灣之星，主要著眼於可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用戶滿意度，透過 5G 頻譜及基地台、核心網路等基礎建設之整合，優化維運效率與品質，並將減少重複建設與維運之成本，提供用戶更多元之服務方案，進而促進獲利成長並產生穩定的自由現金流量等合併綜效。再者，藉由整合 5G 頻譜，亦可促進 5G 垂直應用與產業轉型升級，加速智慧工廠、智慧家庭服務等 5G 垂直場域應用之發展，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而本公司合併台灣之星後同時承接其債務，爾後，本公司考量原台灣之星借款合同利率較高，遂以本公司借款支應，以減少相關借款利息費用支出，進而提升獲利。綜上所述，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合併前)	113 年 9 月底 (合併後)	差異	成長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5,781	30,515,975	5,670,194	22.82%
營業收入	46,981,848	58,848,171	11,866,323	25.26%
營業利益	4,831,423	6,722,880	8,299,156	39.15%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合併台灣之星後，113 年截至 9 月底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8,848,171 仟元，較 112 年同期(合併前)增加 25.26%，另在規模經濟及業務、網路及財務之資源整合下，進一步減少維運成本，致使營業利益成長 39.15%，故投資效益應已陸續顯現。

另本公司基於多角化經營且考量集團營運策略，為擴大本公司在資

訊服務與 AI 布局，於 113 年 9 月投資精誠資訊，雙方將共同瞄準台灣各產業 AI 升級、5G 專網及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成長機會，並以台灣為起點，攜手加速布局東南亞及日本等海外市場，以躋身成為世界級的 ICT(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公司為目標，故本公司投資精誠資訊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精誠資訊經營實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33,128,852	35,184,378	28,298,141
稅後淨利	1,128,355	1,578,888	1,642,076
每股盈餘(元)	4.40	6.02	6.29

資料來源：精誠資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精誠資訊係為台灣資訊服務業的龍頭，以數據為核心，發展 DATA Technology(數據處理技術)，聚焦在「雲服務、數位資安、行動應用、大數據分析、全通路行銷」五大面向。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經營實績呈穩定成長趨勢(如上表)，113 年前三季營收新臺幣 282.98 億元，年增 13.83%；稅後淨利新臺幣 15.75 億元，年增 29.24%，累計每股盈餘達 6.29 元，創同期新高，本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認列投資損益新臺幣 14,355 仟元。

根據 Gartner 調查，2024 年全球 IT 支出預計將達 4.99 兆美元，比 2023 年增長 6.8%。經濟部統計處數據顯示，2023 年台灣 ICT 市場營收達新臺幣 5,772 億元。隨著企業數位轉型加速及 AI 應用普及，ICT 業者將呈現集團化、跨界化經營趨勢。本公司投資精誠資訊，將有助於聯手開創 AI 升級與 5G 專網 AIoT 應用新契機，其投資效益應可持續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12 月	114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	794,028	5,944,726	6,738,754
長期股權投資	65,000	-	65,000
合 計	859,028	5,944,726	6,803,754

本公司 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6,738,754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新臺幣 65,000 仟元，合計新臺幣 6,803,754 仟元，已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10,130,000*60%=6,078,000)，主係用於基地台設備及網路整合，持

續投入 5G 基站建設及相關軟硬體建設等，有助提升 5G 網路涵蓋率及提供穩定的網路服務品質，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另預計長期投資股權之支出金額為新臺幣 65,000 仟元，擬轉投資富昇數位，以跨足虛擬貨幣產業。本公司藉由多領域之長期策略性投資來拓展 5G 生態系及新服務佈局，透過對本公司平台使用之黏著度，藉此鞏固本公司於行動業務市場中之優勢地位，達到提升集團綜效及競爭力之效益，故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有其必要性。另前述購置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所需資金來源擬以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9,905,700	32,092,794	38,652,038	41,439,100	44,158,164	40,118,656
投資		6,723,913	4,256,640	5,856,891	7,761,891	9,382,627	13,004,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82,005	42,479,314	43,439,740	44,247,993	50,676,171	51,096,541
無形資產		59,078,475	85,766,511	81,327,563	76,871,365	111,413,273	106,938,556
其他資產		22,029,866	19,989,343	21,706,295	22,751,317	27,334,126	26,308,877
資產總額		153,919,959	184,584,602	190,982,527	193,071,666	242,964,361	237,467,5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522,956	58,532,319	59,486,772	69,568,116	75,728,342	85,065,112
	分配後	57,873,424	70,631,100	71,614,845	81,696,189	88,733,73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5,220,728	54,062,071	58,218,757	50,652,770	73,851,865	62,820,7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743,684	112,594,390	117,705,529	120,220,886	149,580,207	147,885,819
	分配後	93,094,152	124,693,171	129,833,602	132,348,959	162,585,60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68,017,291	65,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81,665,628
股本		35,093,545	35,124,215	35,192,336	35,192,336	37,232,618	37,232,61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0,274,694	18,936,574	16,903,239	15,326,778	31,302,785	29,335,173
	分配後	18,681,070	16,358,971	15,327,153	13,080,546	29,261,54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27,491	43,471,394	44,978,937	43,380,772	45,681,373	45,077,980
	分配後	30,170,647	33,950,216	34,426,950	33,498,931	34,717,22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38,905	(2,449,739)	(1,823,415)	288,214	324,116	(262,799)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6,158,984	6,625,112	7,743,245	8,380,024	8,560,606	7,916,1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76,275	71,990,212	73,276,998	72,850,780	93,384,154	89,581,767
	分配後	60,825,807	59,891,431	61,148,925	60,722,707	80,378,760	不適用

註：108~112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6,835,738	16,039,175	16,800,099	19,397,247	22,886,443
投資			45,171,026	47,242,230	47,874,612	51,164,875	54,194,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1,168	25,327,616	25,967,927	24,806,240	30,780,719
無形資產			38,300,915	65,347,011	61,234,729	57,114,882	92,033,846
其他資產			19,087,499	16,914,811	18,105,193	19,092,221	21,479,079
資產總額			139,106,346	170,870,843	169,982,560	171,575,465	221,374,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009,716	57,436,944	52,284,013	62,137,094	70,429,154
	分配後		55,360,184	69,535,725	64,412,086	74,265,167	83,434,548
非流動負債			29,079,339	48,068,799	52,164,794	44,967,615	66,122,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089,055	105,505,743	104,448,807	107,104,709	136,551,402
	分配後		84,439,523	117,604,524	116,576,880	119,232,782	149,556,796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68,017,291	63,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股本			35,093,545	35,124,215	35,192,336	35,192,336	37,232,61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0,274,694	18,936,574	16,903,239	15,326,778	31,302,785
	分配後		18,681,070	16,358,971	15,327,153	13,080,546	29,261,5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27,491	43,471,394	44,978,937	43,380,772	45,681,373
	分配後		30,170,647	33,950,216	34,426,950	33,498,931	34,717,221
其他權益			438,905	(2,449,739)	(1,823,415)	288,214	324,116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017,291	65,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分配後		54,666,823	53,266,319	53,405,680	52,342,683	71,818,154

註：108~112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24,420,913	132,860,984	156,109,533	172,206,112	183,347,825	143,222,044
營業毛利	32,808,735	31,445,736	31,374,597	33,225,222	34,762,253	28,863,383
營業損益	17,193,335	16,056,160	16,053,041	16,892,739	17,544,704	14,782,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1,525)	(598,369)	(471,466)	(701,497)	(73,340)	(221,747)
稅前淨利	16,581,810	15,457,791	15,581,575	16,191,242	17,471,364	14,560,4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91,867	12,393,778	12,825,209	12,971,412	14,335,004	11,709,908
本期淨利(損)	13,291,867	12,393,778	12,825,209	12,971,412	14,335,004	11,709,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7,173	(853,669)	667,222	42,699	(50,117)	(560,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79,040	11,540,109	13,492,431	13,014,111	14,284,887	11,149,6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10,364,9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0,700	1,107,225	1,837,044	1,945,861	2,060,895	1,344,9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71,397	10,414,104	11,662,701	11,068,344	12,221,272	9,775,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7,643	1,126,005	1,829,730	1,945,767	2,063,615	1,374,452
每股盈餘(元)	4.51	4.01	3.90	3.91	4.33	3.43

註：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62,426,270	56,890,204	59,844,804	61,027,806	66,412,642
營業毛利	20,285,294	17,661,456	15,047,344	14,796,158	16,024,216
營業損益	9,198,843	7,598,398	5,820,790	5,636,740	6,179,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3,642	5,043,606	5,849,627	6,296,129	6,998,179
稅前淨利	14,162,485	12,642,004	11,670,417	11,932,869	13,177,4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本期淨利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230	(872,449)	674,536	42,793	(52,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71,397	10,414,104	11,662,701	11,068,344	12,221,272
每股盈餘	4.51	4.01	3.90	3.91	4.33

註：108~112 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1	61.00	61.63	62.27	61.56	62.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33	281.14	284.88	260.18	313.12	282.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17	54.83	64.98	59.57	58.31	47.16
	速動比率(%)		53.39	43.86	53.26	47.10	46.13	36.39
	利息保障倍數(%)		2,984.90	2,598.88	2,581.88	2,296.51	1,797.49	1,477.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1	15.66	18.61	19.90	18.94	18.50
	平均收現日數		24.64	23.30	19.61	18.34	19.27	19.72
	存貨週轉率(次)		12.92	12.70	15.27	14.58	13.92	14.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4	11.54	11.47	10.72	9.79	9.59
	平均銷貨日數		28.25	28.74	23.90	25.03	26.22	2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2	3.38	3.63	3.93	3.86	3.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8	0.83	0.90	0.84	0.79
	資產報酬率(%)		8.83	7.62	7.10	7.06	6.95	6.97
獲利能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9.21	16.92	16.79	16.96	16.44	16.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25	44.01	44.28	46.01	46.92	52.14
	純益率(%)		10.68	9.33	8.22	7.53	7.82	8.18
	每股盈餘(元)		4.51	4.01	3.90	3.91	4.33	3.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87	54.23	50.76	42.51	38.37	44.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96	121.06	121.26	121.02	121.64	125.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8	8.09	7.75	7.13	5.47	8.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3	3.01	3.16	3.10	3.14	3.26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4	1.05	1.06	1.08

1.112 年度因合併台灣之星溢價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增加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112 年度因利率調升致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3.112 年度因合併台灣之星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0	61.75	61.45	62.42	6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2.60	447.87	453.25	441.17	490.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08	27.92	32.13	31.22	32.50
	速動比率(%)	31.97	23.17	26.50	24.94	27.05
	利息保障倍數(%)	2,603.12	2,145.09	1,903.84	1,679.98	1,281.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2	8.53	9.17	9.09	8.44
	平均收現日數	39.16	42.79	39.80	40.15	43.24
	存貨週轉率(次)	6.87	6.09	8.02	6.48	6.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8	12.84	13.39	13.15	13.08
	平均銷貨日數	53.12	59.93	45.51	56.32	5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8	2.53	2.33	2.40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37	0.35	0.36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4	7.60	6.75	6.81	6.70
	權益報酬率(%)	19.21	16.92	16.79	16.96	16.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36	35.99	33.16	33.91	35.39
	純益率(%)	19.99	19.84	18.36	18.07	18.48
	每股盈餘(元)	4.51	4.01	3.90	3.91	4.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38	35.97	31.47	25.38	24.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37	97.27	93.56	90.17	9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3	3.57	2.11	1.75	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2	4.46	5.77	6.09	5.87
	財務槓桿度	1.07	1.09	1.13	1.15	1.22

112 年度因利率調升致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text{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47,993	23	50,676,171	21	6,428,178	14.53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使用權資產	9,784,277	5	13,746,288	6	3,962,011	40.49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及子公司新增租用倉儲等
特許權	56,178,122	29	72,238,167	30	16,060,045	28.59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商譽	15,819,108	8	33,228,022	14	17,408,914	110.05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092,395	2	12,876,257	5	9,783,862	316.38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772,757	5	3,713,406	2	(6,059,351)	(62.00)	主係償還所致
應付公司債	31,481,943	16	37,980,333	16	6,498,390	20.64	主係發行新債所致
長期借款	6,282,531	3	20,118,833	8	13,836,302	220.23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資本公積	15,326,778	8	31,302,785	13	15,976,007	104.24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發行新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2,182,646	5	3,228,634	36.06	主係淨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6,240	15	30,780,719	14	5,974,479	24.08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特許權	49,744,226	29	65,982,990	30	16,238,764	32.64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商譽	7,121,871	4	24,620,850	11	17,498,979	245.71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092,395	2	12,876,257	6	9,783,862	316.38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499,226	5	3,596,411	2	(5,902,815)	(62.14)	主係償還所致
應付公司債	31,481,943	18	37,980,333	17	6,498,390	20.64	主係發行新債所致
長期借款	4,496,902	3	18,384,828	9	13,887,926	308.83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所致
資本公積	15,326,778	9	31,302,785	14	15,976,007	104.24	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發行新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2,182,646	6	3,228,634	36.06	主係淨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七。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八。

2.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富邦人壽公司簽訂自 116 年第 3 季起之 20 年租賃合約，預計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 10,775,298 仟元，尚待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簽約。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1,439,100	44,158,164	2,719,064	6.56%
投資	7,761,891	9,382,627	1,620,736	2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47,993	50,676,171	6,428,178	14.53%
無形資產	76,871,365	111,413,273	34,541,908	44.93%
其他資產	22,751,317	27,334,126	4,582,809	20.14%
資產總額	193,071,666	242,964,361	49,892,695	25.84%
流動負債	69,568,116	75,728,342	6,160,226	8.85%
非流動負債	50,652,770	73,851,865	23,199,095	45.80%
負債總額	120,220,886	149,580,207	29,359,321	24.42%
股本	35,192,336	37,232,618	2,040,282	5.80%
資本公積	15,326,778	31,302,785	15,976,007	104.24%
保留盈餘	43,380,772	45,681,373	2,300,601	5.30%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29,429,130)	(29,393,228)	35,902	(0.12%)
非控制權益	8,380,024	8,560,606	180,582	2.15%
權益總額	72,850,780	93,384,154	20,533,374	28.19%
1.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其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投資增加，主係拓展異業結盟及策略聯盟合作機會。				
(2)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特許權及商譽增加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借款增加所致。				
(5)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發行新股溢額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2,206,112	183,347,825	11,141,713	6.47%
營業成本	138,980,890	148,585,572	9,604,682	6.91%
營業毛利	33,225,222	34,762,253	1,537,031	4.63%
營業費用	17,143,477	18,086,412	942,935	5.50%
營業淨利	16,892,739	17,544,704	651,965	3.86%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497)	(73,340)	628,157	(89.55%)
稅前淨利	16,191,242	17,471,364	1,280,122	7.91%
本年度淨利	12,971,412	14,335,004	1,363,592	10.51%
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其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營業外淨支出減少，主係係增加處分台灣酷樂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29,576,551	29,057,509	(519,042)	(1.75)
投資活動	(11,631,753)	(7,072,937)	4,558,816	(39.19)
籌資活動	(18,413,364)	(23,673,462)	(5,260,098)	28.5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投資活動：主係合併台灣之星產生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主係償還短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母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	(2)	(3)	(1)+(2)-(3)		
2,392,460	24,870,391	24,862,380	2,400,47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營業活動現金穩定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支付網路建設及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51,417仟元。主係部分轉投資事業尚屬營運初期，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錄十四。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附錄十五。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十一。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三。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7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4	2	57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7	0	100	福記投資(股)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 改派林清棠先生接 替蔡承儒先生續任 董事職務。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0	0	-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林之晨	3	0	100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 面改選董事，法人 股東由台信聯合投 資(股)公司異動為台 固新創投資(股)公 司。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林之晨	4	0	10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7	0	100	無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7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	1	86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4	0	100	因福記投資(股)公司 辭任 1 席董事，本 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補選 頂安開發(股)公司代 表人林清棠。
董事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3	0	100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林之晨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4	0	100	113 年 6 月 22 日解 任 (應出席 4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鐘嘉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賴冠仲	3	0	100	113 年 6 月 22 日就 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應迴避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11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2/24	林之晨	112 年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2/24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5/3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林之晨	移轉「MyBook 電子書城業務」予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宋學仁 鐘嘉德 盧希鵬 陳東海 蔡承儒* 林之晨	解除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6/13	鐘嘉德 盧希鵬	分別與台灣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8/4	林之晨	為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新臺幣 25.58 億元授信案出具股東承諾函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之晨	委任經理人懲處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承儒*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 111 年度酬勞、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年度員工酬勞、獎金發放暨 112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14	林之晨	經理人競業限制解除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30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2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30	蔡明忠 蔡明興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2/21	林清棠	補選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2/21	林清棠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2/21	林之晨	113 年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4/11	林之晨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4/11	蔡明忠 蔡明興	透過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參與富邦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5/14	宋學仁*	董事會顧問聘任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5/14	宋學仁*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5/14	蔡明忠 蔡明興	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8/5	蔡明忠 蔡明興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8/5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 112 年度酬勞、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2 年年度員工酬勞、獎金發放暨 113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9/12	盧希鵬	取得精誠資訊(股)公司普通股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法人股東福記投資(股)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改派林清棠先生接替蔡承儒先生擔任董事職務，宋學仁獨立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辭任。

三、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董事成員自評 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參與 (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2/04/01 ~ 113/03/31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	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全體總進修時數 164.5 小時，並委請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企業淨零轉型新路徑！深藏不露的減碳大軍—海洋藍碳」及「金融科技趨勢下的資安治理」課程。
-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永續 ESG」，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及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 (三)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由各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業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
- (七)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鐘嘉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7	0	100	無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4	0	100	召集人 113 年 6 月 22 日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賴冠仲	3	0	100	召集人 113 年 6 月 22 日就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重大 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1/10	第 5 屆 第 19 次	112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2/2/23	第 5 屆 第 20 次	與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合併案協商 換股比例等事宜 參與認購 100%持股之台灣大新創開發 (股)公司新臺幣 31 億元現金增資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續任案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2/5/2	第 5 屆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全體出席董事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21 次	111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解除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12/6/13	第 6 屆第 1 次	與第 10 屆董事簽訂「董事涉訟補償契約」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分別與台灣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112/8/4	第 6 屆第 2 次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因應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擬調整合併案換股比例			
		追加 112 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2/9/15	第 6 屆第 3 次	子公司台固媒體(股)公司擬處分台灣酷樂時代(股)公司 100%股份予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參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Pre-IPO 輪募資案			
112/11/14	第 6 屆第 4 次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			
113/1/29	第 6 屆第 5 次	會計師續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3/2/20	第 6 屆第 6 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富信新零售(股)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不超過新臺幣 2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簽訂上限新臺幣 55.9 億元框架合約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13/4/11	第 6 屆第 7 次	透過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參與富邦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5/13	第 6 屆第 8 次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會計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案			
		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顧問聘任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稽核主管異動案			
113/8/5	第 6 屆 第 9 次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9/12	第 6 屆 第 10 次	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取得精誠資訊(股)公司普通股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11/12	第 6 屆 第 11 次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合併「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應迴避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5/2	宋學仁 鐘嘉德 盧希鵬 陳東海	解除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6/13	鐘嘉德 盧希鵬	分別與台灣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5/13	宋學仁*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顧問聘任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9/12	盧希鵬	取得精誠資訊(股)公司普通股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宋學仁獨立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辭任。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三)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10 第 5 屆第 19 次	1.111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112/2/23 第 5 屆第 20 次	-	-	1.會計師就 111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電腦審計查核範圍及結果等進行說明 2.分享 IESBA 新規定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2/5/2 第 5 屆第 21 次	112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2/8/4 第 6 屆第 2 次	1.112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2/11/14 第 6 屆第 4 次	1.112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3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其他溝通事項等進行說明 2.介紹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3/1/29 第 6 屆第 5 次	1.112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113/2/20 第 6 屆第 6 次	-	-	1.會計師就 112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電腦審計查核範圍及結果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3/5/13 第 6 屆第 8 次	1.113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風險管理政策修訂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13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momo 幣給與及管理方式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3/8/5 第 6 屆第 9 次	1.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13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法令更新介紹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1/12 第6屆第11次	1.113年第3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4年度稽核計畫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113年第3季核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 2.法令更新介紹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除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外，為確保內部人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現任董事及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由經營團隊組成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1)已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外，並作為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經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自評範圍包含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平均分數超過4.97以上(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制度健全完善。 (2) 本公司於113年1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期間：112/4/1~113/3/31)，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業於113年5月27日出具評估報告，並於113年8月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摘錄如下： A.總評： (a)重視董事會之專業多元才能組合，董事成員之遴選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所需多方尋求適任人選。董事會成員九席，其中過半為獨立董事(包含一席女性)。五席獨立董事勇於任事且積極當責，除例行會議外，更主動參與各項專題討論(如：策略發展、科技新知、併購、轉投資管理等)，以前瞻與國際化思維，提醒經營團隊，充分協助董事會發揮指導與監督之職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b)董事長領導風格開放，能廣納建言，形塑董事成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團隊環境，於重要決策與議題（如：集團投資策略）均充分尊重獨立董事意見，足見董事會議事文化之積極與開放，值得肯定。 (c)董事會每年訂定總經理BSC（Balanced Scorecard）目標，作為全公司的績效目標；考核指標包含財務性指標與非財務性指標，與ESG績效等連動部分約佔30%，ESG達成情形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有助於落實企業永續目標。 (d)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監理，有完整的事前投資評估與投後管理機制，稽核單位定期彙整重要轉投資公司之內部稽核結果呈報董事會外，重要子公司經理人定期至董事會報告，管理機制完整，積極落實風險控管。 (e)董事會之職能與運作情形，從5C(Compliance、Culture、Communication、Collaboration、Competency)的角度來觀察，董事會成員皆具專業職能，遵循法令規範、內外部溝通機制完整、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充分合作(協作)，已形塑良好之董事會運作文化。 B.精進建議： (a)設有多個委員會，而各委員會之執掌與功能或有相似、重疊之處，隸屬董事會的程度亦不同，建議公司依照營運發展需求，定期檢討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含整併之可行性)，使委員會之運作更具效能。本公司已依建議定期檢視。 (b)為使利害關係人更清楚瞭解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及其他經營管理層級的委員會架構及運作，建議於各項對外溝通平台，將各委員會之組織位階、分工情形與呈報董事會方式等相關資訊，以一致且明確的方式揭露表達。本公司已依建議執行。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每年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考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續任，評估項目及程序如下： (1)會計師個人簡歷。 (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 (4)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 (5)未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7)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投入、品質管制複核與創新規劃。 (8)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 本年度考核結果符合獨立性標準，並提報113年1月29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113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證券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單位主管10年以上之經驗，其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進修情形： (1)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2)最新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3)熱潮下的使命：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的創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3小時) (4)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3小時) (5)生成式AI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3小時) (6)進入Web3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7)人工智慧新世代：聊天機器人ChatGPT翻 轉產業新趨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8)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9小時) (9)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3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轄下之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 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如下： (1)協助董事就任、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 董事進修課程。 (2)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3)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 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4)檢視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獨立性資格。 (5)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 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 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社會責任議題？	✓	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 人負責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 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 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 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	(二)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三)本公司公告並申報如下: (1)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2)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3)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

(二)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112.05.29	台北富邦銀行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2	24.5
	112.08.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	1.5	
	112.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	3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1MDB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113.03.0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平待客及洗錢防制進修課	1.5	
	113.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7 接軌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及經營策略	3	
	113.08.2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組織韌性關鍵趨勢：數位信任(資安)X 永續發展	1.5	
	113.09.1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企業淨零轉型新路徑！深藏不露的減碳大軍—海洋藍碳	3	
蔡明興 董事	112.03.1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1.5	26
	112.05.29	台北富邦銀行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2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3	
	112.10.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AI 及新科技於金融安全之運用經驗分享	1.5	
	11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之近期發展與董監應注意事項	3	
	11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介紹	3	
	113.09.1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企業淨零轉型新路徑！深藏不露的減碳大軍—海洋藍碳	3	
	113.12.0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趨勢》大陸反洗錢工作重點及變化趨勢暨新加坡 2023 年史上最大洗錢案例分享	3	
	113.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際案例洞察公司舞弊風險與預防對策	3	
林清棠 董事	113.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 ESG 永續資訊法規與實務	3	12
	11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件刑事責任實務分析	3	
	113.09.1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企業淨零轉型新路徑！深藏不露的減碳大軍—海洋藍碳	3	
林之晨 董事	113.11.2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科技趨勢下的資安治理	3	12
	112.10.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113.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最新規範與趨勢	3	
宋學仁	113.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	3	6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3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獨立董事 (113.06.22 解任)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鐘嘉德 獨立董事	112.06.0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Web3 虛擬時代-元宇宙及加密金融 之發展及商機	3	15
	112.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作好企業風險管 理及危機處理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113.04.2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 中心	企業永續績效評比	3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永續路徑圖	3	
盧希鵬 獨立董事	112.10.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 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3	15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 戰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生成式 AI 介紹與產業應用實例	3	
	113.11.2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科技趨勢下的資安治理	3	
陳東海 獨立董事	112.07.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15
	112.07.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低碳轉型策略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113.04.2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 中心	企業永續績效評比	3	
	113.06.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生成式 AI 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萬家樂 獨立董事	112.02.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 金會	永續治理-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15
	112.05.0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 金會	永續社會-地方創生與循環經濟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113.04.2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 中心	企業永續績效評比	3	
	113.05.0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2024 下半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賴冠仲 獨立董事 (113.06.22 就任)	113.06.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國際發展趨勢與實務	3	15
	11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 會台北第二場	3	
	113.09.1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企業淨零轉型新路徑！深藏不露的 減碳大軍—海洋藍碳	3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 會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3.10.0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世界投資者週聯合論壇(上午 場)	3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七)112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每年底結合企業發展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各事業群高階主管訪談，規劃次年度訓練方向。高階主管訓練持續與公司策略與世界趨勢緊密接軌，112 年安排「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永續發展」、「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繼任計劃，依據公司核心價值與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方向，定期審視各單位主管能力與表現，計劃性發展人才，賦予更多工作歷練與發展機會，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報告高階主管佈局規劃專案。因應新業務發展佈局，於 112 年 5 月 8 日延攬林俞禎副總經理，負責品牌電商事業發展。與台灣之星合併後，聘僱高階主管負責法規及技術相關業務，包含聘僱揭朝華為副總經理暨技術長兼任法規長、朱曉幸為副總經理暨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林之晨 總經理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8.83
	10.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揭朝華 副總經理 暨技術長 兼任法規 長	12.21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0.3
詹兆源 副總經理 暨數據長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7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朱曉幸 副總經理 暨企業用 戶事業群 商務長	12.21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0.43
	12.25	內部訓練	誠信經營守則宣導	
蔡祈岩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林東閔 副總經理 暨商務長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5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張家麒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24.83
	04.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06.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	
	07.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熱潮下的使命：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的創新	
	08.09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10.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洪昌哲 副總經理	02.08	內部訓練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坊	14.83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周震平 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4.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洪秋雲 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7.1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11.15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朱顯宜 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9.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09.20	內部訓練	國際永續會計準則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陳麗郁 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4.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吳明東 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6.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韓昆舉 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4.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劉麗惠 副總經理	02.08	內部訓練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坊	19.83
	03.16	標普全球	標準普爾全球企業永續評鑑(CSA)	
	04.13	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	循環電子夥伴關係(CEP)	
	05.30	內部訓練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工作坊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09.20	內部訓練	國際永續會計準則介紹	
李南玫 副總經理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5
	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林德偉 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4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吳建頤 副總經理	03.17	內部訓練	全球總經趨勢與關鍵議題分享	6.8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10.20	內部訓練	低軌衛星前瞻趨勢與商機探索	
林俞禎 副總經理	05.12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宣導	3.33
	06.07	內部訓練	數位轉型與通路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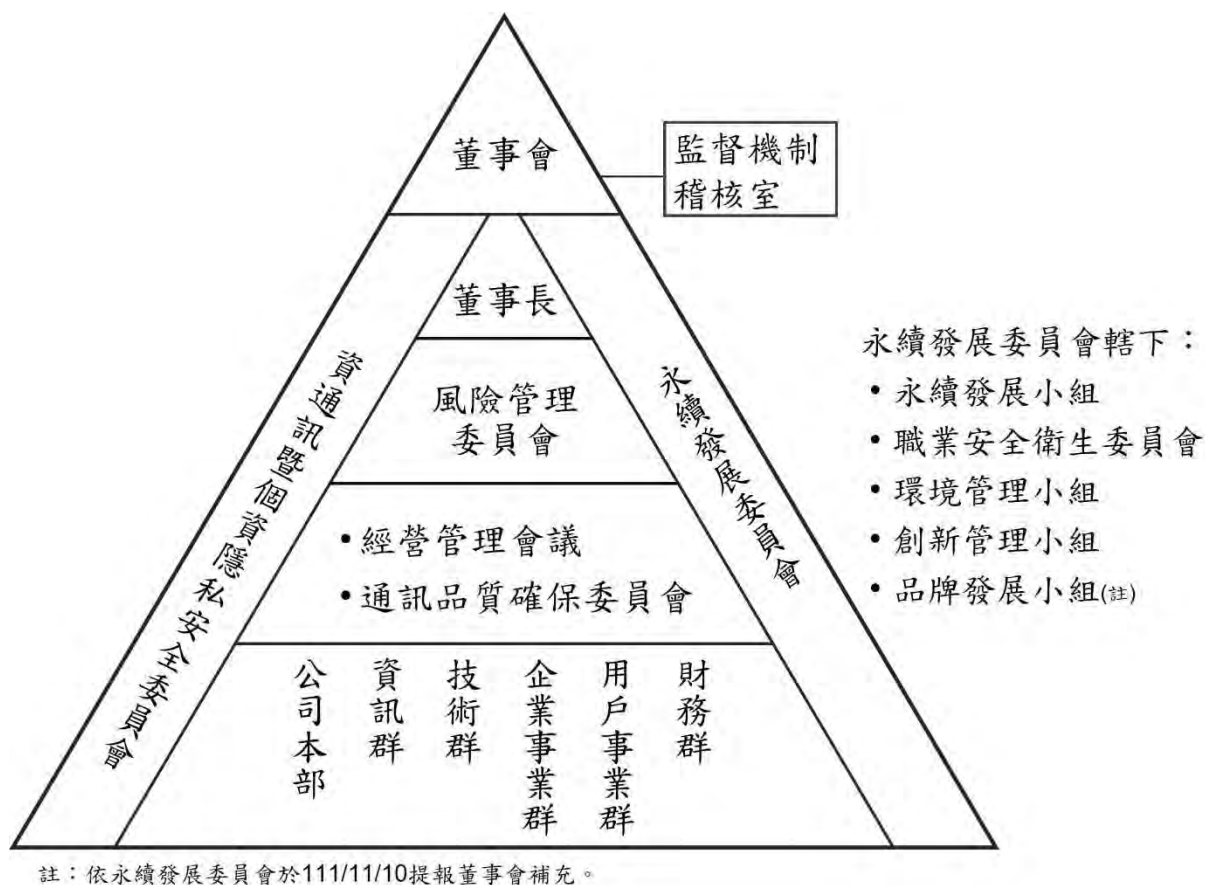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方式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永續發展委員會	建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
	永續發展小組	結合營運與核心資源，推動及實踐公司於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業務與策略，以邁向永續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與健康
	環境管理小組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創新管理小組	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設定管理機制
	品牌發展小組	落實「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的品牌精神，透過所有同仁的行為，產品與服務，內外部工作環境，以及行銷傳播，建構由內而外無縫銜接的品牌體驗
	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	控管有關隱私與資訊安全的潛在威脅，並採行矯正預防措施，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此外，董事長轄下另設風險管理委員會。

各權責單位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應向經營管理會議、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風險管理範疇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小組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小組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訊群、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創新管理小組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官網建置小麥線上客服及持續優化台灣大客服 APP，服務客戶不間斷，贏得客戶信賴。

(十)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十一)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稽核室	公司本部	財務群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9
美國會計師(US CPA)			2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3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財務分析師(CFA)			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4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3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1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ISO29100/ISO9001/BS10012/BS25999/BS7799 主導稽核員	10	6	10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九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5%之佳績。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鐘嘉德	請參見第 34 頁至第 3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2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獨立董事	賴冠仲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

B.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12 年 6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鐘嘉德	5	0	100	無
委員	宋學仁	5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5	0	100	無
委員	陳東海	5	0	100	無
委員	萬家樂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鐘嘉德	4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4	0	100	無
委員	陳東海	4	0	100	無
委員	萬家樂	4	0	100	無
委員	賴冠仲	1	0	100	113.6.22 就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宋學仁	3	0	100	113.6.22 辭任 (應出席 3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C.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1	第 4 屆 第 11 次	經理人/稽核主管 111 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企業戰略發展室獎酬計畫架構		
		董事長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12/2/24	第 4 屆 第 12 次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12 年度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112/5/3	第 4 屆 第 13 次	經理人離職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經理人聘僱方案		
		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推薦案		
112/6/13	第 5 屆 第 1 次	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委任經理人懲處案		
112/8/4	第 5 屆 第 2 次	經理人/稽核主管 111 年年度員工酬勞/年中獎金發放及 112 年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董事長 111 年年度酬勞及 112 年年度調薪案		
113/1/30	第 5 屆 第 3 次	委任外部機構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經理人聘僱方案		
		經理人/稽核主管 112 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長 112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113/2/21	第 5 屆 第 4 次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補選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推薦案		
		113 年度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113/4/11	第 5 屆 第 5 次	經理人退職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8/5	第 5 屆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	全體出席委員	全體出席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6 次	結果報告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經理人退職金發放案		
		經理人聘僱方案		
		經理人/稽核主管 112 年年度員工酬勞/年中獎金發放及 113 年年度調薪案		
		董事長 112 年年度酬勞及 113 年年度調薪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永續暨品牌發展處下設置永續發展部,該單位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小組執行秘書,整合跨部門相關業務,並規劃及執行永續策略和專案。 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經董事會通過更名「永續發展委員會」,111年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全面督導既有永續發展、環境管理、品牌發展、創新管理及職安衛生(委員會)小組及ESG各面向之決策制定(組織階層請參見第154頁)。重要議案分層把關嚴密檢核,落實政策由上而下布達,執行面由下而上積極規劃陳報。 112年共召開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4次ESG小組會議、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重要永續議案,總計17項,含:TCFD報告書發行、淨零與再生能源策略以及生物多樣性專案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且與後續揭露的環境、社會議題邊界相同。 蒐研國際趨勢、標竿企業、利害關係人座談會及官網問卷分析,依GRI雙重重大性原則歸納24項重大性主題,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確認重大性主題關注程度及正負向衝擊,並經永續發展小組決議完成台灣大之重大主題鑑別。 優先考量對公司營運較重要、利害關係人較關注、對社會衝擊較高,且公司內部欲積極自主管理之主題,112年鑑別24項重大關注主題並進行正負向衝擊分析,依循風險管理政策(請參見第143頁至第146頁)制定策略目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105年設立「環境管理委員會」，111年更名為「環境管理小組」，由技術長擔任主任委員、永續暨品牌發展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整合ISO 14001環境管理、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再生能源、保護生物多樣、智慧節能六大專案團隊，每半年確實檢核，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綠能建設與倡議等，並定期提報至永續發展小組、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每年進行ISO 14001、ISO 14064及ISO 50001驗證，取得相應證書，盤查範疇如下： (1) ISO 14001：文創總部、IDC雲端機房、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台北瑞光480大樓、台北敦南大樓、高雄新衙主機房、高雄博愛大樓、台中北平直營門市據點、有線電視MOMO大樓。 (2)ISO 14064：台灣大哥大(含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數位服務、台灣客服、台灣固網、台固媒體及旗下5家有線電視、優視傳播、台灣酷樂時代、臺北文創、台信保代所屬辦公室大樓、機房、基站及直營門市。 (3)ISO 50001：光電大樓、雲端機房、2家直營門市。 2. 台灣大於111年3月，正式加入RE100。再生能源使用量目標114年達11%、119年達35%、124年達60%，並於131年前投入百億布局綠電及低碳投資。112年相關作為如下： (1)推動智慧減碳門市： 112年推出次世代門市，導入電子價格牌，減少紙本印製，累計減碳約2,923公斤；同步實施帳單86%無紙化。 (2)112年為「台灣大生物多樣性元年」，訂定保護生物多樣性及零毀林宣言：自訂高標，以淨零損為原則進行最大補償，攜手價值鏈承諾保護自然環境生態。 (3)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以大數據分析動態調整電信設備負載、導入多樣化智慧節能工法、優化空調設備。透過雲端數位工具，提供企業客戶從碳盤查到碳減量一站式的ESG解決方案。單一企業年減碳量將高達280公噸；與台智雲推出TWCC台灣AI雲平台商用服務，節能可達48%；打造雲端機房Smart IT管家服務，助企業遠端管理機房，節能減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落實循環經濟，延長手機生命週期，113年2月7日推出全台唯一「認證盒裝二手機」購機專案，首創二手機購機方案並搭配業界最長12個月保固。此外「舊機換新機」自104年啟動至今累計回收達10萬支，創造7.4億經濟效益，112年更創下4萬支手機回收數，YoY成長273%。111年至112年也推出「平板手機捐贈偏鄉」專案，串聯7家NPO，總計募集463台二手數位裝置，縮短數位落差、延長裝置第二生命。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3. 112年發表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port)」(下稱TCFD報告書)，並採「控制升溫在1.5°C」情境，嚴格以IPCC AR6各種情境計算，訂定短中長期的財務衝擊與成本分析： 治理 「環境管理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定期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將氣候與環境風險議題併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並核准相關減緩與調適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亦不定期將公司之風險(含氣候風險)呈報董事會，董事會可即時瞭解與監督。 風險管理 針對5項重大氣候風險(包含：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碳稅、強制申報、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再生能源法規)與5項重大機會(包含：市場開拓資金來源、節能建築、調適與解決方案、參與再生能源計畫、上游或供應鏈資源效率)，深入評估風險可能造成的衝擊強度、範圍、時間以及造成的財務影響，以管理應對。 財務衝擊評估 挑選並評估5項重大風險(轉型風險)對本公司的財務衝擊 (1)碳排管制：124年起額碳排繳交代金853萬元。 (2)碳稅：129年最高碳稅支出達5.65億元。 (3)強制申報：139年若未按時申報的罰金達1.12億元。 (4)採購產品效率國內外合規與標準：139年若不合規的財務衝擊146.8億元。 (5)再生能源法規：129年達成RE100，再生能源投入成本43.7億元。 另以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當作危害度，極端降雨所引發之淹水、山崩和土石流作為脆弱度，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自有資產及供應商共1,104處據點為暴露度，進行實體風險財務衝擊評估。 策略目標 依財務衝擊分析結果，訂立四大核心策略： (1)強化氣候財務衝擊揭露 (2)基站機房智慧節能 (3)購買綠電 (4)綠能投資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環境管理小組依循環環境暨能源政策制定環境目標與策略，每半年召開會議檢核節電、減碳、節水、節廢與再生能源相關執行績效並追蹤改善進度。 112 年環境管理行動方案具體績效： (1)節電：目標112年節電較105年用電減量1%，績效減量3.01%。 (2)節水：目標112年節水較106年用水減量6%，績效減量7.5%。 (3)節廢：目標112年不可回收廢棄物總量較106年減量19%，績效減量23.7%。 (4)再生能源應用：112年再生能源使用率佔總用電5%，績效使用率5.96%。 (5)減碳：於111年加入RE100，承諾129年全公司達到100%使用再生能源；董事會宣布139年淨零排放。於112年8月23日通過SBTi 2050淨零路徑審查(控制升溫1.5度C情境)，以119年為近期目標，設定範疇一與範疇二減碳42%，129年前減量90%。 近兩年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及能源耗用量如下表，另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請參見第158頁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table><tr><th>類別</th><th>111</th><th>112^{註2}</th></tr><tr><td>總取水量(度)</td><td>294,821</td><td>302,907</td></tr><tr><td>事業廢棄物總量(公噸)^{註1}</td><td>1,165</td><td>1,597</td></tr><tr><td>能源耗用量(MJ)</td><td>2,111,863,235.95</td><td>2,229,026,855.68</td></tr></table> 註1：事業廢棄物追蹤修訂111年統計值。 註2：112年較111年上升主係業務持續成長及後疫情時代商務差旅及員工通勤恢復所致。 上述內容均經由ISAE 3000外部確信，並取得相應證書，盤查範疇同112年永續報告書之報告邊界與範疇。	類別	111	112 ^{註2}	總取水量(度)	294,821	302,907	事業廢棄物總量(公噸) ^{註1}	1,165	1,597	能源耗用量(MJ)	2,111,863,235.95	2,229,026,855.68	無差異
類別	111	112 ^{註2}														
總取水量(度)	294,821	302,907														
事業廢棄物總量(公噸) ^{註1}	1,165	1,597														
能源耗用量(MJ)	2,111,863,235.95	2,229,026,855.68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本公司訂有完善福利措施，除職福會提供多元的福利照護(如生日禮金、三節禮券、自選式福利、社團活動)，每胎新生兒補助6萬元生育津貼、6歲以下子女每年補助1萬元育兒津貼、另有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險、持股信託、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久任員工獎勵，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可申請產假8週；到職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產假10週)、病假及喪假；每月10天可申請居家上班、彈性上下班時段等措施。 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持續教育同仁學習尊重差異與覺察無意識偏見，打造多元友善職場。公司同仁之薪酬、福利、升遷、訓練及就業權益等，不因性別、性傾向、婚姻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本公司女性佔比為48.4%、女性管理職佔比為48.0%，高階主管女性佔比為33.9%。具競爭力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勵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次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公司年度未有通報火災件數，將持續落實既有定期檢查、緊急應變管理措施。並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工作成就感來源、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從新人到高階建置完整多元訓練發展類別，藉由多樣學習發展型式，滿足員工不同階段需求。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NCC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本公司維持「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BS 10012及ISO 27701「隱私保護管理系統」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議，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嚴格執行各項管控面要求；每半年辦理內、外部稽核，檢視落實度，確保管理水準。 本公司進行各類行銷廣告，均嚴格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且於內部進行適法性審核後始對外行銷。 本公司設置多元便捷之服務與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提供世界級行動服務品質，連續十二年通過瑞士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本公司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03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AE 3000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112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係委由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確信準則公報第3000號(效力等同ISAE 3000)。此外，本年度報告書依據永續會計報告準則(SASB)持續揭露相關ESG資訊。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ESG 已融入營運策略、管理系統與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100 年 1 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CSR 政策、104 年 1 月通過本公司 CSR 實務守則。111 年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高度，並將本公司 ESG 執行現況與國際關注趨勢納入政策與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將「CSR 政策」與「CSR 實務守則」修訂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 ESG 的指導原則。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

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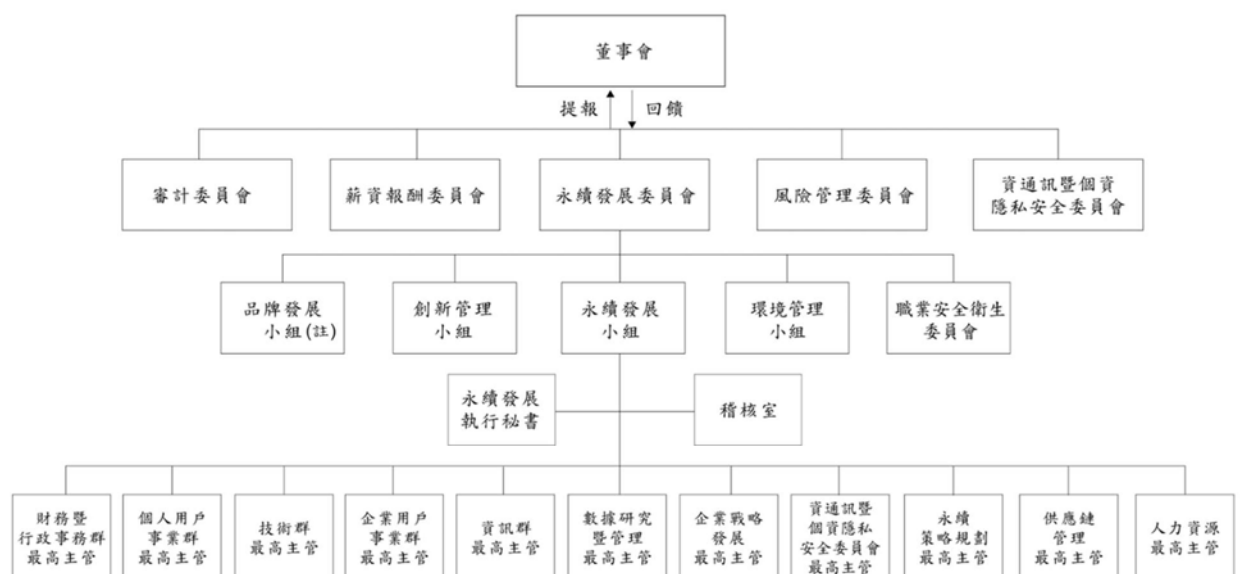
1.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計 6 人。

(2)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112)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專業資格請參見第 34 頁至第 38 頁，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明忠	2	0	100	無
委員	鐘嘉德	1	1	50	無
委員	宋學仁	2	0	100	無
委員	盧希鵬	2	0	100	無
委員	陳東海	2	0	100	無
委員	萬家樂	2	0	100	無

2.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與台灣之星合併，減少一套基礎設施用電，每年省下高達 1- 2 億度電，為減緩地球暖化發揮關鍵影響力，並於 8 月成為亞洲首家通過 SBTi 2050 淨零路徑審查(控制升溫 1.5 度 C 情境)之電信業者。社會面，運用科技偵防，從反詐戰警辨識偽冒網頁/App、阻隔詐騙電話、國際漫遊語音警示、安心 call 隱碼服務等面向，保護用戶資訊安全，結合科技守護美好。治理面，111 年率先同業由董事會通過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董事長親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全面督導 ESG 各面向決策，提升公司永續治理高度與廣度，且高階經理人 ESG 績效與薪酬連動，由領導者帶領實踐 ESG，全員都是「綠領」尖兵。



註：於 111/11/10 提報董事會增列之次級工作小組。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每年審視並督導公司面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每年開會兩次，全面督導ESG各面向之決策制定，包含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策略與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 3.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或指派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各風險管理面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每半年開會一次，依風險控管機制進行評估並核准相關減緩與調適方案，不定期將公司之風險(包含氣候風險)呈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4.環境管理小組：由技術長擔任主任委員，永續最高主管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半年開會一次，定期依照公司風險管理之制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並將氣候風險趨勢與議題併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5.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副主委，各事業群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每年開會四次，進行國際氣候風險趨勢蒐研，並將最新氣候風險趨勢回饋給環境管理小組。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參與TCFD工作坊之同仁依據業務屬性進行分組，依循TCFD架構辨識氣候風險流程，共同將36項氣候風險、22項機會於價值鏈展開，分析其衝擊類型、範圍、強度、發生時間及其可能性。 2.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並將矩陣中衝擊程度為「中高」以上且可能性為「可能」以上列為重大風險、機會；依據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排序結果，向上提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結果與因應方案。 3.跨部門討論並鑑別重大氣候風險(包含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碳稅、強制申報、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再生能源法規)與機會(包含開拓資金來源、節能建築、調適與解決方案、參與再生能源計畫、生產製程)在短、中、長期下，對公司產生直接/間接財務衝擊並投入管理作法，詳細影響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資訊，請見本公司TCFD報告書。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轉型情境分析：評估三種外部轉型情境下(包含政府淨零路徑、SSP1-1.9與SBT淨零排放)，企業所產生的潛在財務衝擊與投入管理作法。 2.實體情境分析：評估四種氣候模式下(包含RCP2.6、RCP4.5、RCP6.0與RCP8.5)，以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作為危害度，極端降雨所引發之淹水、山崩和土石流作為脆弱度，自有資產與供應商營據點位置作為暴露度進行據點實體風險數值分析。 3.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影響企業之財務資訊，請見本公司TCFD報告書。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風險鑑別與評估納入企業風險管理(ERM)流程：詳見本公司TCFD報告書3.1.3風險管理章節。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u>轉型情境分析</u> 評估三種外部策略面包含政府淨零路徑、SSP1-1.9與SBT淨零排放，並依SSP1_-1.9、SSP1_-2.6、SSP1SSP2_-4.5等低溫轉型情境推估係數，以及國際產業趨勢報導，來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將對公司財務造成的衝擊。針對 5 項重大氣候風險(包含：總量管制/排放交易、碳稅、強制申報、產品效率法規與標準、再生能源法規)與5項重大機會(包含：市場開拓資金來源、節能建築、調適與解決方案、參與再生能源計畫、上游或供應鏈資源效率)，深入評估各項氣候變遷風險可能造成的衝擊強度、範圍、時間以及對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並進行管理應對。 <u>實體情境分析</u> 評估四種氣候模式包含RCP2.6、RCP4.5、RCP6.0與RCP8.5，本公司以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當作危害度，極端降雨所引發之淹水、山崩和土石流作為脆弱度，依本公司自有資產及供應商共1,104處據點坐落位置為暴露度，脆弱度依政府公告圖資進行災害範圍及災害程度，進行各據點實體風險數值分析。分析結果自有資產及供應上共有 300 多處有淹水潛勢風險；1處自有資產有土石流潛勢；2處自有資產有山崩潛勢。 <u>實體風險之財務衝擊</u> 自有資產部分之分析結果顯示，具有一種以上災害潛勢的共計有200處，分別是門市116處、機房78處辦公室6處；供應商則總共有131家具有淹水潛勢。在財務衝擊上，我們分別計算營業損失與成本增加。為了盡可能降低淹水、土石流與山崩對財務影響擴大，我們以投入資金、人力資源與增添設備來進行管理。 詳細分析結果請參閱本公司TCFD報告書。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u>指標與目標</u> 台灣大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以4大核心策略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除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三盤查外，亦設定溫室氣體短、中、長期減量目標，並以提高綠能使用占比為重： • 依據 SBTi 減碳路徑計作為計算推估計氣候減緩和調適的相關指標，通過 SBTi 審核通過以 108 年為基準，119 年範疇一、二排放量絕對減量 30%，範疇三減少 15%。112 年度再度通過 SBTi 之 2050 淨零目標審查，以 111 年為基準年，承諾 119(2030)年在範疇一和範疇二碳排放量減少 42%、範疇三碳排放量減 25%，並在 139(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Net-Zero Commitment)。

項目	執行情形
	- 承諾 129(2040)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139(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 <u>自有資產之因應措施</u> - 無風險與低風險之據點：維持據點為主，制定應急計畫和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緊急應變流程確保員工的安全和財產之保護，考慮進一步增強其建築結構之耐水性和風險管理系統。 - 中風險之據點：維持據點、加強關注災害潛勢變化為原則，具山崩潛勢之據點採取強化邊坡穩定措施、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與強化風險管理等措施因應災害潛勢；針對具淹水之據點則採取墊高地基、加強排水、與強化風險管理等。 - 高風險之據點：非必要禁止設點，並將營運中之據點降低至中度風險以下位置，針對具土石流、山崩風險之據點採取積極強化邊坡穩定措施、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與強化風險管理等措施因應災害潛勢；針對具淹水之據點則採取積極墊高地基、加強排水、與強化風險管理等措施因應災害潛勢。 <u>供應商之因應措施</u> - 低風險供應商：維持正常合作為原則，並宣導加強防災措施，例如加強排水系統、整修防洪護堤等，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之發生。 - 中風險供應商：採正常合作為原則，提高對此類供應商的氣候災害意識宣導，例如協助供應商了災害潛勢危害度走向的方法、加強防災措施，如強化區域之監測和預警系統，以應對極端事件之發生。 - 高風險供應商：擬實施更加積極的防災措施，除持續宣導加強排水系統和改善建築物之結構並提高相關認知外，將考慮納入災害風險相關配套及違約賠償制度，以減少可能之損害和影響。 - 其餘 307 處供應商據點為無風險等級：透過加強基礎防護、定期維護設施等方式來確保據點的安全，並透過每年檢討各供應商之風險達滾動式調整。 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本公司TCFD報告書。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無碳定價制度。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下表：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	2023 年執行成果	2024 年規劃
短程 2023 年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5.3%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增加 1.46%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10.5%
	範疇三排放量較 2020 年減少 7.5%	範疇三排放量較 2020 年減少 19.7%	範疇三排放量較 2020 年減少 10.0%
中程 2030 年	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42%	規劃逐步汰除燃油車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積極投入使用再生能源，使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42%。	
長程 2050 年	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	以「控制升溫 1.5°C 內」為情境，通過 SBTi 審查，於 2040 年達成溫室氣體減量 90%目標；長期若有需要，將以碳權、碳捕捉封存等方式，中和剩餘碳排，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自 101 年導入 ISO14064-1 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每年通過第三方查證確保數據品質。主要排放源為電力使用(98%)；其於排放為公務車、發電機用油、冷媒、滅火器藥劑、化糞池甲烷等。

盤查範疇：台灣大哥大(含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數位服務、台灣客服、台灣固網、台固媒體及旗下 5 家有線電視、優視傳播、台灣酷樂時代、臺北文創、台信保代所屬辦公室大樓、機房、基站及直營門市。另，今年度增加 14 間子公司納入盤查範疇內，包含：TWM Holding Co., Ltd.、台信聯合投資、台富雲科技、富樹林媒體科技、富天下媒體科技、台固新創投資、台信電訊、大富媒體科技、台灣大新創開發、台灣大影視、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富昇數位、台灣大動力服務、富信新零售。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範疇二)

項目	109	110	111	112 ^{註1}
Scope1(直接排放)(ton-CO ₂ e)	5,558.37	6,177.80	5,331.63	6,098.4759
Scope2(間接排放)(ton-CO ₂ e)-地域別	235,146.95	269,124.54	282,140.61	285,603.6986
Scope2(間接排放)(ton-CO ₂ e)-市場別	235,146.95	269,124.54	282,096.83	285,523.5086
碳排總量(Scope1+2)(ton-CO ₂ e)-地域別	240,705.32	275,302.34	287,472.24	291,702.1745
碳排總量(Scope1+2)(ton-CO ₂ e)-市場別	240,705.32	275,302.34	287,428.46	291,621.9845
排放強度=碳排總量地域別/合併營收(ton-CO ₂ e/NTD million) ^{註2}	3.55	3.92	3.99	3.94

註：1.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11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 112 年範疇二碳排放量。

2 未含子公司富邦媒體 112 年度營收。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已依據 ISO14064-1：2018 標準完成盤查報告，並通過 SGS 外部查證；查證等級為「合理保證」。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690.25		4,561.40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46,040.81		251,696.66	
	小計	249,731.06		256,258.07	
合併財務 報告所有 子公司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641.38		1,537.07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6,056.02		33,826.84	
	小計	37,697.40		35,363.92	
總計		287,428.46	4.18	291,621.98	3.9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充分展現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1)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2) 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1)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 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 稽核室定期將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法務室，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1)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稽核室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 本公司規範董事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 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擬訂稽核計畫暨執行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 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禁止內線交易、洗錢防制、營業秘密及個資保護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12年度至113年2月22日參與學習人數為13,988人次，總學習時數為3,406.6小時。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由稽核室專責處理。 (1) 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 員工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112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aiwanmobile.com)參照。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	111.11.10	112.04.01	個人生涯規劃
資深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郭宇泰	108.07.25	113.05.01	退休
會計主管	施耀熏	101.10.25	113.06.01	退職
稽核主管	李雅琍	103.04.29	113.06.01	職務調整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 56%。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遴選董事候選人。
 - (6)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企業永續發展及經營之落實。
 - (7)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8)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9)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 2.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1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70,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面額上限為新臺幣7,00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30,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面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000仟元整，合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柒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柒拾億元，以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參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參拾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9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參閱第 171 頁。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72 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28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3 樓董事會會議室

出席：蔡明忠、蔡明興(視訊)、鐘嘉德、盧希鵬(視訊)、陳東海(視訊)、萬家樂(視訊)、賴冠仲、林清棠、林之晨(視訊)

列席：顧問宋學仁(視訊)、張家麒財務長(視訊)、蔡祈岩資訊長、朱曉幸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朱顯宜副總經理、王旭民資深處長、江雅雲處長、施耀熏顧問

主席：蔡明忠董事長

記錄：游淑霞



一、報告事項：略。

二、追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募集中長期資金用於償還債務，進而強化財務結構，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1.發行總額及面額：

(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張數上限 7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0 仟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張數上限 3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2%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發行期間：五年。

3.票面利率：0%。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4 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或其



指定之人員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訂定發行日期。

-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展延或撤銷及其他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處理之。
- 七、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分別採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 八、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九、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處理之。
- 十、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6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建請董事會准予通過。

(本案由朱顯宜副總經理報告)

發言摘要：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11:52)。

(本次會議各議案報告內容及討論細節請參閱錄音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訂營業項目。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二十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廿一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二十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 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530
當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17,522,53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28,4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至保留盈餘數	(106,261,4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462,814)
112年度稅後淨利	12,274,109,0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8,244,1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64,402,051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6251元)	(10,964,151,9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088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附錄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2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柒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4年2月24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9年2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9年2月24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

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4年2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以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111.83元，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3.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述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

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9 年 1 月 1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民國 119 年 1 月 14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7年2月24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7年1月14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民國117年3月3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或「該公司」)經 113 年 9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7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000,0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7,0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3.90	3.7412	0.5588	-	-	4.3
111	3.91	3.5036	0.7964	-	-	4.3
112	4.33	3.6251	0.6749	-	-	4.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	81,665,628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3,024,510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7.0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 2：已扣除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合計 698,752 仟股，視同庫藏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8,652,038	41,439,100	44,158,164	40,118,656
投資		5,856,891	7,761,891	9,382,627	13,004,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9,740	44,247,993	50,676,171	51,096,541
無形資產		81,327,563	76,871,365	111,413,273	106,938,556
其他資產		21,706,295	22,751,317	27,334,126	26,308,877
資產總額		190,982,527	193,071,666	242,964,361	237,467,5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486,772	69,568,116	75,728,342	85,065,112
	分配後	71,614,845	81,696,189	88,733,73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8,218,757	50,652,770	73,851,865	62,820,7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705,529	120,220,886	149,580,207	147,885,819
	分配後	129,833,602	132,348,959	162,585,60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81,665,628
股本		35,192,336	35,192,336	37,232,618	37,232,61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6,903,239	15,326,778	31,302,785	29,335,173
	分配後	15,327,153	13,080,546	29,261,54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978,937	43,380,772	45,681,373	45,077,980
	分配後	34,426,950	33,498,931	34,717,22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23,415)	288,214	324,116	(262,799)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7,743,245	8,380,024	8,560,606	7,916,1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276,998	72,850,780	93,384,154	89,581,767
	分配後	61,148,925	60,722,707	80,378,760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6,800,099	19,397,247	22,886,443
投資			47,874,612	51,164,875	54,194,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7,927	24,806,240	30,780,719
無形資產			61,234,729	57,114,882	92,033,846
其他資產			18,105,193	19,092,221	21,479,079
資產總額			169,982,560	171,575,465	221,374,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284,013	62,137,094	70,429,154
	分配後		64,412,086	74,265,167	83,434,548
非流動負債			52,164,794	44,967,615	66,122,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448,807	107,104,709	136,551,402
	分配後		116,576,880	119,232,782	149,556,796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股本			35,192,336	35,192,336	37,232,61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6,903,239	15,326,778	31,302,785
	分配後		15,327,153	13,080,546	29,261,5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978,937	43,380,772	45,681,373
	分配後		34,426,950	33,498,931	34,717,221
其他權益			(1,823,415)	288,214	324,116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分配後		53,405,680	52,342,683	71,818,154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56,109,533	172,206,112	183,347,825	143,222,044
營業毛利	31,374,597	33,225,222	34,762,253	28,863,383
營業損益	16,053,041	16,892,739	17,544,704	14,782,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466)	(701,497)	(73,340)	(221,747)
稅前淨利	15,581,575	16,191,242	17,471,364	14,560,4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25,209	12,971,412	14,335,004	11,709,908
本期淨利	12,825,209	12,971,412	14,335,004	11,709,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7,222	42,699	(50,117)	(560,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92,431	13,014,111	14,284,887	11,149,6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10,364,9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37,044	1,945,861	2,060,895	1,344,9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62,701	11,068,344	12,221,272	9,775,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29,730	1,945,767	2,063,615	1,374,452
每股盈餘	3.90	3.91	4.33	3.43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9,844,804	61,027,806	66,412,642
營業毛利	15,047,344	14,796,158	16,024,216
營業損益	5,820,790	5,636,740	6,179,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9,627	6,296,129	6,998,179
稅前淨利	11,670,417	11,932,869	13,177,4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本期淨利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4,536	42,793	(52,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62,701	11,068,344	12,221,272
每股盈餘	3.90	3.91	4.33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000,000 仟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10%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113 年臺灣經濟，內需維持穩定，民間消費前三季分別有 4.1%、2.8% 及 1.9% 的成長，出口外銷也在資通訊產品的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不過非資通訊產品則受到中國生產過剩及日圓貶值影響，上半年表現並不理想，直到第三季才止跌上揚。隨著出口擴張，民間投資成長率也逐季轉佳，首季固定資本形成仍衰退 5%，第二季回到正成長 6.6%。由於內需穩定、外貿逐步回升，使得臺灣經濟維持擴張，前三季成長率分別為 6.6%、5.1% 及 4.0%，全年成長率估計可望超過 4% 以上。

展望 114 年臺灣經濟，雖然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不過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及日本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東南亞、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經濟表現也優於 11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與 113 年相同，尤其是全球貿易成長率可望較 113 年提高，將有利於臺灣外銷出口表現。

整體來看，全球經濟仍具韌性，加上美歐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國內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故預期 114 年臺灣經濟成長仍將依賴內需支撐，而境外需求貢獻有望回升，整體表現內穩外溫，然受到基期較高影響，114 全年

經濟成長幅度較 113 年為低。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於 113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4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3 年更新後 4.03% 減少 0.88 個百分點。

② 所屬產業趨勢

A. 電信業務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生成式 AI 正重塑高科技、媒體電信產業市場的格局，數位生活成為常態，而生成式 AI 讓科技如虎添翼，各界看好所生成式 AI 帶來的巨大影響，有望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未來三年的成長動能。因應科技突破與應用，現今許多企業正在評估是否需積極投資 6G，根據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發布之《2024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目前消費者使用位元速率（bit-rates）需求逐漸下降，5G 的傳輸速度能滿足現今科技發展的需求，當前可以發展更完善的 5G 服務為主，6G 則可做為企業五年後的遠程目標。而隨著永續法規逐漸生效，消費者意識提升，推動永續作為不僅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長期競爭力，建議企業善用數位工具將資料數據化、透明化，定期揭露數據來達到有效管理，並且務必提前布局以落實永續策略。

B.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臺灣家戶數超過 900 萬戶，而有線電視可以深入 50% 的家庭，顯示影音服務市場之外的應用還有很多商機可以開發。就總體環境觀之，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仍將持續；然而，新一代的銀髮族與前一代將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在資訊產品的應用接受度上更高，甚至對複雜的操作介面也不排斥。在技術發展上，智慧家庭的發展也相當成熟，加上生成式 AI 面市，將可讓整個操作服務變得更加親民。基於需求發展，有線電視服務未來將朝下列四個方向發展：寬頻接取服務、發展生成式 AI 應用、客製化內容服務及智慧家庭服務。

C. 零售業務

臺灣零售產業歷經數次產業結構大幅轉變的地殼變動階段，不同業別間的興衰消長形塑出與過往截然不同的競爭風貌。其中電商產業自 104 年邁入高速成長階段，110 年進一步承接疫情帶來的成長紅利，創下 26.6% 的年增幅新高紀錄，推動產業規模一舉超越長期位居領先的百貨及超商產業，正式登頂成為臺灣規模最大的綜合零售通路。

112 年起，臺灣電商、百貨、超商產業規模皆突破新台幣 4,000 億元門檻，帶動整體零售產業邁入三箭頭時代。三大主要通路共同領軍創造出高達 1 兆 2 千億元的龐大市場，除了蘊含豐沛商業機會外，繁榮的市場景氣與旺盛的資本流動也為大型零售集團創造出跨業併購及聯盟競合的戰場。不僅加速產業界限模糊化，實體零售業者布局線上銷售意願也大幅提升，加上協助線上線下整合經營的 OMO 技術解決方案日益成熟，推動臺灣零售產業於疫情後迎來跨業整合及生態圈合作的版圖重

組熱潮。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37%、37.73%、38.44%及 37.7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3%、62.27%、61.56%及 62.28%，110~112 年度及 113 前三季比率無顯著之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4.88%、260.18%、313.12%及 282.77%，其中，111 年度因部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陸續到期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償還部分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隨之下降，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2 年度因合併台灣之星溢價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增加長期借款，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3 年前三季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權益金額隨之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為 7.10%、7.06%、6.95%及 6.9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66%、17.75%、17.25%及 17.07%，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5.62%、48.00%、47.12%及 52.9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4.28%、46.01%、46.92%及 52.14%，純益率分別為 8.22%、7.53%、7.82%及 8.18%，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3.90 元、3.91 元、4.33 元及 3.43 元。

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屬穩定；111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110 年度上升，受 5G、電商及家用寬頻持續成長，加上成本管控得宜所致；112 年度研發支出較高，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113 年前三季受惠 5G、寬頻上網事業穩定成長，以及 112 年 12 月合併台灣之星影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112 年度增加。純益率主隨著零售及電信銷售比重消長，而略為增減。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隨著營運規模穩定成長而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成長，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9 年 2 月 24 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之三條之規定，且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將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7 年 2 月 24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 月 14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民國 117 年 3 月 3 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該公司賣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債券持有人未行使轉換權利，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發展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因素，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收益率訂為 0%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9 年 1 月 1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民國 119 年 1 月 14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

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若公司在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贖回，亦可減輕公司帳務負擔及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作業手續，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114年2月13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6,735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70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7,000,000仟元整。
- (2)發行期間：5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10%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7,0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

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訂定之。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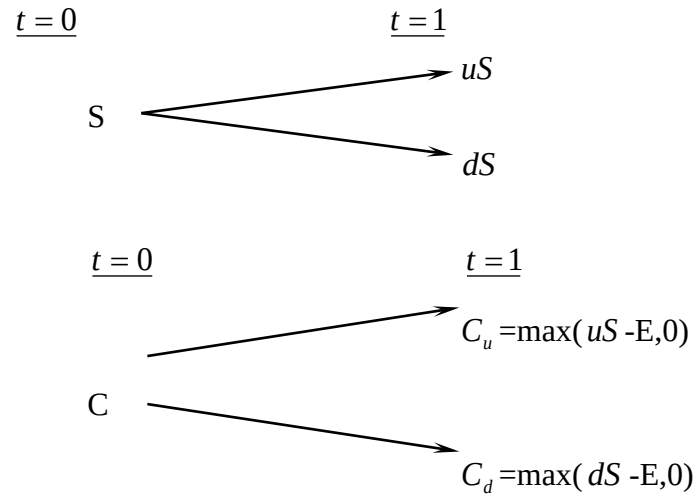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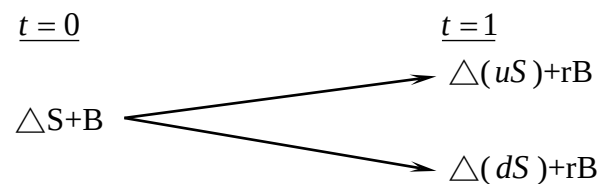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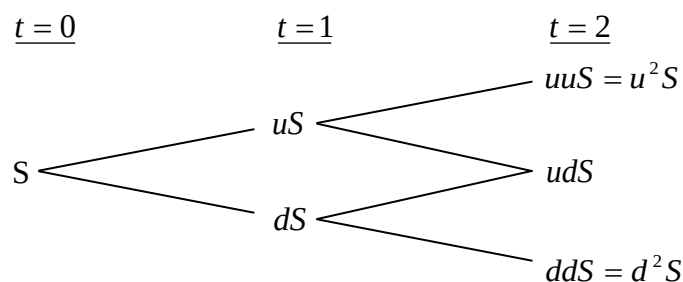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a binomial tree for a call option payoff:

- At $t=0$, the stock price is C .
- At $t=1$,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into C_u (up) and C_d (down).
- At $t=2$,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further:
 - From C_u , it branches into $C_{uu} = \max(u^2 S - E, 0)$ and $C_{ud} = \max(udS - E, 0)$.
 - From C_d , it branches into $C_{ud} = \max(udS - E, 0)$ and $C_{dd} = \max(d^2 S - E, 0)$.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III} = \triangle(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2/13	
基準價格	111.8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2/1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11.83 元
轉換價格	12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23.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17.92%	樣本期間-(113/2/14-114/2/13)，樣本數-241 1. 採 114/2/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89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2/12，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06 年)及 11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4873%及 1.596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89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561%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惠譽之信用評等為 AA-(tw)，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2/12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 - twAA) / 3 + twAA$)，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956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6.6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56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561\%)^5=90,7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7,5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7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8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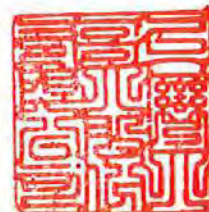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770	92.27%
轉換權價值	6,800	6.91%
賣回權價值	820	0.83%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8,3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8,380 元，以 114 年 2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6,73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6,735 \times 0.9 = 87,06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2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參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0.6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018,919,75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4年2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9年2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9年2月25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

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4年2月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訂定以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訂定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111.33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5.8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

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9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民國 119 年 1 月 15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7年2月2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7年1月15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民國117年3月6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或「該公司」)經 113 年 9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 100.63%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實際募集金額為 3,018,92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3.90	3.7412	0.5588	-	-	4.3
111	3.91	3.5036	0.7964	-	-	4.3
112	4.33	3.6251	0.6749	-	-	4.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	81,665,628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3,024,510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7.0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 2：已扣除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合計 698,752 仟股，視同庫藏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8,652,038	41,439,100	44,158,164	40,118,656
投資		5,856,891	7,761,891	9,382,627	13,004,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9,740	44,247,993	50,676,171	51,096,541
無形資產		81,327,563	76,871,365	111,413,273	106,938,556
其他資產		21,706,295	22,751,317	27,334,126	26,308,877
資產總額		190,982,527	193,071,666	242,964,361	237,467,5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486,772	69,568,116	75,728,342	85,065,112
	分配後	71,614,845	81,696,189	88,733,73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8,218,757	50,652,770	73,851,865	62,820,7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705,529	120,220,886	149,580,207	147,885,819
	分配後	129,833,602	132,348,959	162,585,60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81,665,628
股本		35,192,336	35,192,336	37,232,618	37,232,61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6,903,239	15,326,778	31,302,785	29,335,173
	分配後	15,327,153	13,080,546	29,261,543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978,937	43,380,772	45,681,373	45,077,980
	分配後	34,426,950	33,498,931	34,717,22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23,415)	288,214	324,116	(262,799)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7,743,245	8,380,024	8,560,606	7,916,1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276,998	72,850,780	93,384,154	89,581,767
	分配後	61,148,925	60,722,707	80,378,760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6,800,099	19,397,247	22,886,443
投資		47,874,612	51,164,875	54,194,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7,927	24,806,240	30,780,719
無形資產		61,234,729	57,114,882	92,033,846
其他資產		18,105,193	19,092,221	21,479,079
資產總額		169,982,560	171,575,465	221,374,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284,013	62,137,094	70,429,154
	分配後	64,412,086	74,265,167	83,434,548
非流動負債		52,164,794	44,967,615	66,122,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448,807	107,104,709	136,551,402
	分配後	116,576,880	119,232,782	149,556,796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股本		35,192,336	35,192,336	37,232,61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6,903,239	15,326,778	31,302,785
	分配後	15,327,153	13,080,546	29,261,5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978,937	43,380,772	45,681,373
	分配後	34,426,950	33,498,931	34,717,221
其他權益		(1,823,415)	288,214	324,116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533,753	64,470,756	84,823,548
	分配後	53,405,680	52,342,683	71,818,154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56,109,533	172,206,112	183,347,825	143,222,044
營業毛利	31,374,597	33,225,222	34,762,253	28,863,383
營業損益	16,053,041	16,892,739	17,544,704	14,782,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466)	(701,497)	(73,340)	(221,747)
稅前淨利	15,581,575	16,191,242	17,471,364	14,560,4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25,209	12,971,412	14,335,004	11,709,908
本期淨利	12,825,209	12,971,412	14,335,004	11,709,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7,222	42,699	(50,117)	(560,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92,431	13,014,111	14,284,887	11,149,6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10,364,9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37,044	1,945,861	2,060,895	1,344,9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62,701	11,068,344	12,221,272	9,775,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29,730	1,945,767	2,063,615	1,374,452
每股盈餘	3.90	3.91	4.33	3.43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9,844,804	61,027,806	66,412,642
營業毛利	15,047,344	14,796,158	16,024,216
營業損益	5,820,790	5,636,740	6,179,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9,627	6,296,129	6,998,179
稅前淨利	11,670,417	11,932,869	13,177,4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本期淨利	10,988,165	11,025,551	12,274,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4,536	42,793	(52,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62,701	11,068,344	12,221,272
每股盈餘	3.90	3.91	4.33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4%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113 年台灣經濟，內需維持穩定，民間消費前三季分別有 4.1%、2.8% 及 1.9% 的成長，出口外銷也在資通訊產品的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不過非資通訊產品則受到中國生產過剩及日圓貶值影響，上半年表現並不理想，直到第三季才止跌上揚。隨著出口擴張，民間投資成長率也逐季轉佳，首季固定資本形成仍衰退 5%，第二季回到正成長 6.6%。由於內需穩定、外貿逐步回升，使得台灣經濟維持擴張，前三季成長率分別為 6.6%、5.1% 及 4.0%，全年成長率估計可望超過 4% 以上。

展望 114 年台灣經濟，雖然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不過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及日本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東南亞、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經濟表現也優於 113 年。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與 113 年相同，尤其是全球貿易成長率可望較 113 年提高，將有利於台灣外銷出口表現。

整體來看，全球經濟仍具韌性，加上美歐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消費與投資。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國內輸出和民間投資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故預期 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仍將依賴內需支撐，而境外需求貢獻有望回升，整體表現內穩外溫，然受到基期較高影響，114 全年

經濟成長幅度較 113 年為低。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13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4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3 年更新後 4.03% 減少 0.88 個百分點。

② 所屬產業趨勢

A. 電信業務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生成式 AI 正重塑高科技、媒體電信產業市場的格局，數位生活成為常態，而生成式 AI 讓科技如虎添翼，各界看好所生成式 AI 帶來的巨大影響，有望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未來三年的成長動能。因應科技突破與應用，現今許多企業正在評估是否需積極投資 6G，根據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發布之《2024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目前消費者使用位元速率（bit-rates）需求逐漸下降，5G 的傳輸速度能滿足現今科技發展的需求，當前可以發展更完善的 5G 服務為主，6G 則可做為企業五年後的遠程目標。而隨著永續法規逐漸生效，消費者意識提升，推動永續作為不僅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長期競爭力，建議企業善用數位工具將資料數據化、透明化，定期揭露數據來達到有效管理，並且務必提前布局以落實永續策略。

B.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臺灣家戶數超過 900 萬戶，而有線電視可以深入 50% 的家庭，顯示影音服務市場之外的應用還有很多商機可以開發。就總體環境觀之，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仍將持續；然而，新一代的銀髮族與前一代將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在資訊產品的應用接受度上更高，甚至對複雜的操作介面也不排斥。在技術發展上，智慧家庭的發展也相當成熟，加上生成式 AI 面市，將可讓整個操作服務變得更加親民。基於需求發展，有線電視服務未來將朝下列四個方向發展：寬頻接取服務、發展生成式 AI 應用、客製化內容服務及智慧家庭服務。

C. 零售業務

臺灣零售產業歷經數次產業結構大幅轉變的地殼變動階段，不同業別間的興衰消長形塑出與過往截然不同的競爭風貌。其中電商產業自 104 年邁入高速成長階段，110 年進一步承接疫情帶來的成長紅利，創下 26.6% 的年增幅新高紀錄，推動產業規模一舉超越長期位居領先的百貨及超商產業，正式登頂成為臺灣規模最大的綜合零售通路。

112 年起，臺灣電商、百貨、超商產業規模皆突破新台幣 4,000 億元門檻，帶動整體零售產業邁入三箭頭時代。三大主要通路共同領軍創造出高達 1 兆 2 千億元的龐大市場，除了蘊含豐沛商業機會外，繁榮的市場景氣與旺盛的資本流動也為大型零售集團創造出跨業併購及聯盟競合的戰場。不僅加速產業界限模糊化，實體零售業者布局線上銷售意願也大幅提升，加上協助線上線下整合經營的 OMO 技術解決方案日益成熟，推動臺灣零售產業於疫情後迎來跨業整合及生態圈合作的版圖重

組熱潮。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37%、37.73%、38.44%及 37.7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3%、62.27%、61.56%及 62.28%，110~112 年度及 113 前三季比率無顯著之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4.88%、260.18%、313.12%及 282.77%，其中，111 年度因部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陸續到期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償還部分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隨之下降，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2 年度因合併台灣之星溢價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增加長期借款，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3 年前三季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權益金額隨之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為 7.10%、7.06%、6.95%及 6.9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66%、17.75%、17.25%及 17.07%，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5.62%、48.00%、47.12%及 52.9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4.28%、46.01%、46.92%及 52.14%，純益率分別為 8.22%、7.53%、7.82%及 8.18%，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3.90 元、3.91 元、4.33 元及 3.43 元。

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屬穩定；111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110 年度上升，受 5G、電商及家用寬頻持續成長，加上成本管控得宜所致；112 年度研發支出較高，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113 年前三季受惠 5G、寬頻上網事業穩定成長，以及 112 年 12 月合併台灣之星影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較 112 年度增加。純益率主隨著零售及電信銷售比重消長，而略為增減。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隨著營運規模穩定成長而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成長，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9 年 2 月 25 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之三條之規定，且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將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7 年 2 月 2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 月 15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民國 117 年 3 月 6 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該公司賣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債券持有人未行使轉換權利，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發展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因素，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收益率訂為 0%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9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民國 119 年 1 月 15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若公司在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額度之10%時贖回，亦可減輕公司帳務負擔及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作業手續，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114年2月4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89,735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30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00仟元整。
- (2)發行期間：5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4%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依不低於票面金額100%發

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訂定之。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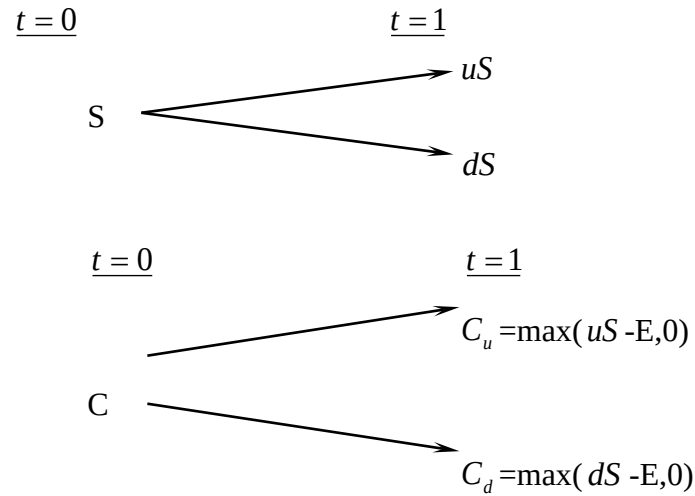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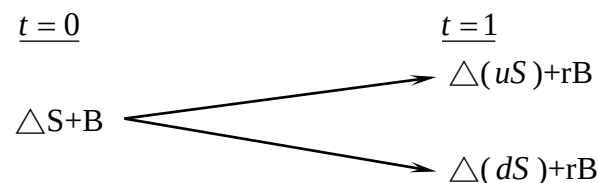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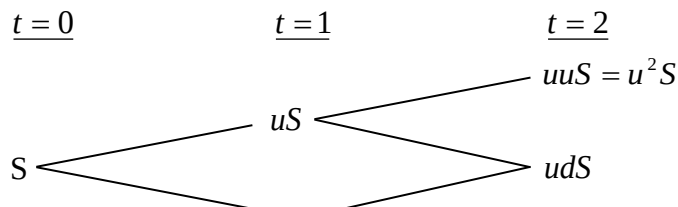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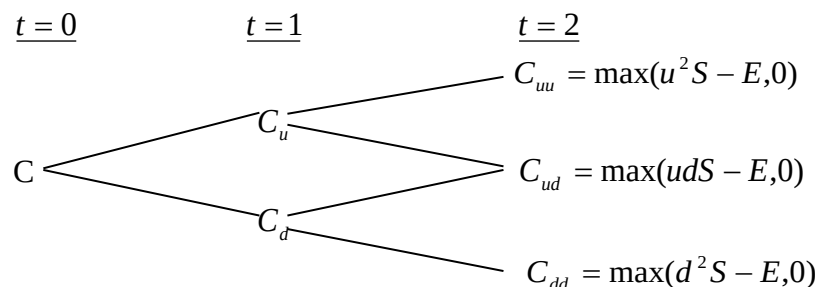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dS \quad \text{---} \quad ddS = d^2 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 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 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2/4	
基準價格	111.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2/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11.33 元
轉換價格	115.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5.8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17.84%	樣本期間-(113/2/5-114/2/4)，樣本數-235 1. 採 114/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3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97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2/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31 年)及 11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4964%及 1.60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97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533%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惠譽之信用評等為 AA-(tw)，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2/3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 - twAA) / 3 + twAA$)，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9533%，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5.5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53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533\%)^5=90,7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7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7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0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790	89.54%
轉換權價值	10,000	9.86%
賣回權價值	630	0.62%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1,4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400 元，以 114 年 2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70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705 \times 0.9 = 89,73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81~8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8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9		三二
	(十二) 其 他	89~9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91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9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

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14,934,740	8	\$	15,402,02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550,000	11	\$	20,510,000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9,824	-		268,39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092,395	2		4,597,793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092,822	3		4,667,271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079,999	1		1,894,82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711,033	4		7,381,41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7,707	7		11,618,449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6,760	-		383,07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3,150	-		338,5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3,359,268	2		2,734,65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10,373,509	5		11,000,399	6
130X	存貨(附註九)		8,101,340	4		6,440,1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7,557	1		2,549,38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572,104	-		527,355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80,467	-		74,0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646,289	-		665,606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3,693,801	2		3,540,4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920	-		182,127	-	2310	預收款項		164,474	-		65,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39,100	21		38,652,038	2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9,772,757	5		273,459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3,242,300	2		3,023,814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015	-		273,7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68,116	36		59,486,772	3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786,843	3		3,702,635	2		非流動負債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397,742	3		5,199,779	3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97,845	-		89,4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九)		1,794,033	1		1,880,489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1,481,943	16		37,475,49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44,247,993	23		43,439,740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282,531	3		8,556,9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9,784,277	5		9,059,855	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440,590	1		1,392,3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734,429	2		2,591,6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78,223	1		1,204,261	1
1791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		56,178,122	29		60,493,425	3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6,155,641	3		5,552,881	3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5,819,108	8		15,819,108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08,631	-		463,56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874,135	3		5,015,03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0,619	1		1,263,8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75,978	-		709,7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6,747	1		2,219,960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二)		1,913,755	1		1,828,3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52,770	26		58,218,757	3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373,125	-		358,570	-		負債合計		120,220,886	62		117,705,529	6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972,011	1		1,958,26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632,566	79		152,330,489	80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92,336	18		35,135,201	18
								3140	預收股本		-	-		57,135	-
								3200	資本公積		15,326,778	8		16,903,23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03,345	17		31,500,472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1		2,449,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3400	其他權益		288,214	-	(1,823,415)	(1)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5)	(29,717,34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470,756	34		65,533,753	34
									非控制權益		8,380,024	4		7,743,245	4
								36XX	權益合計		72,850,780	38		73,276,998	38
								3XX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93,071,666	100		\$ 190,982,527	100
1XXX	資 產 總 額	\$	193,071,666	100	\$	190,982,5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 172,206,112	100	\$ 156,109,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三三及三五）	<u>138,980,890</u>	<u>81</u>	<u>124,734,93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3,225,222</u>	<u>19</u>	<u>31,374,59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434,740	6	10,007,715	6
6200	管理費用	6,059,250	3	5,530,5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273	-	242,60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8,214</u>	<u>-</u>	<u>224,659</u>	<u>-</u>
6000	合 計	<u>17,143,477</u>	<u>9</u>	<u>16,005,557</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810,994</u>	<u>-</u>	<u>684,001</u>	<u>-</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五）	<u>16,892,739</u>	<u>10</u>	<u>16,053,04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440	-	56,370	-
7010	其他收入	55,497	-	25,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40,445)	-	94,2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37,134)	-	(627,8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10,145</u>	<u>-</u>	<u>(19,681)</u>	<u>-</u>
7000	合 計	<u>(701,497)</u>	<u>-</u>	<u>(471,46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191,242	10	15,581,5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219,830</u>	<u>2</u>	<u>2,756,3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71,412</u>	<u>8</u>	<u>12,825,20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364	-	28,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984)	-	679,0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30)	-	(11,8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19	-	(26,6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6,030</u>	<u>-</u>	<u>(1,71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699</u>	<u>-</u>	<u>667,2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14,111</u>	<u>8</u>	<u>\$ 13,492,43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5,551	7	\$ 10,988,1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5,861</u>	<u>1</u>	<u>1,837,044</u>	<u>1</u>
		<u>\$ 12,971,412</u>	<u>8</u>	<u>\$ 12,825,20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68,344	7	\$ 11,662,70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45,767</u>	<u>1</u>	<u>1,829,730</u>	<u>1</u>
		<u>\$ 13,014,111</u>	<u>8</u>	<u>\$ 13,492,43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1</u>		<u>\$ 3.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0</u>		<u>\$ 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地	計	非控制權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24,215	\$ -	\$ 18,936,574	\$ 30,170,398	\$ -	\$ 13,300,996	(\$ 31,679)	(\$ 2,418,060)	(\$ 29,717,344)	\$ 65,365,100	\$ 6,625,112	\$ 71,990,212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	(9,521,17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	(9,521,1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7,603)	-	-	-	-	-	-	(2,577,603)	-	(2,577,6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988,165	-	-	-	10,988,165	1,837,044	12,825,20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85	(12,615)	658,766	-	-	674,536	(7,314)	667,22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16,550	(12,615)	658,766	-	-	11,662,701	1,829,730	13,492,4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6	57,135	557,944	-	-	-	-	-	-	626,065	-	626,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09)	-	2,209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399	-	(8,505)	-	849	-	-	(1,257)	734	(52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913)	-	22,885	-	(22,885)	-	-	(21,913)	(20,968)	(42,88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38	-	-	-	-	-	-	1,838	-	1,83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770,513)	(770,51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35,201	57,135	16,903,239	31,500,472	2,449,739	11,028,726	(44,294)	(1,779,121)	(29,717,344)	65,533,753	7,743,245	73,276,99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	(1,576,08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1,945,861	12,971,41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	42,793	(94)	42,69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	11,068,344	1,945,767	13,014,1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26,952)	-	2,326,952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140)	-	-	-	-	(2,140)	(3,740)	(5,8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753)	-	-	-	-	(753)	(684)	(1,437)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2,717)	(4,94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	1,84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92,336	\$ -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27,862)	\$ 316,076	(\$ 29,717,344)	\$ 64,470,756	\$ 8,380,024	\$ 72,850,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191,242	\$ 15,581,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11,921	12,286,609
攤銷費用	4,775,736	4,780,51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322,091	1,409,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14,387	(8,69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214	224,659
其他收益及費損	(473,168)	(222,947)
財務成本	737,134	627,813
利息收入	(110,440)	(56,370)
股利收入	(20,041)	(18,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77)	2,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45)	19,6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7,791)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9,8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231	-
其他	2,464	(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8,820)	(1,509,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3,591)	(443,78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3,686)	(175,576)
其他應收款	(654,719)	(800,453)
存貨	(1,661,224)	(673,852)
預付款項	(139,885)	13,332
其他流動資產	(11,995)	(22,608)
其他金融資產	(3,246)	8,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07,459)	(1,465,734)
合約負債	193,536	(11,2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9,258	1,992,48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5,410)	178,004
其他應付款	(55,317)	871,255
負債準備	(4,387)	(104,264)
預收款項	98,628	(24,767)
其他流動負債	291,255	121,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26)	(34,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0,642	32,444,298
收取之利息	13,729	13,132
支付之利息	(933)	(910)
支付之所得稅	(3,146,887)	(2,260,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76,551</u>	<u>30,195,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9,436)	(\$ 10,433,984)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018)	(30,965)
取得無形資產	(286,447)	(294,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5,919)	(441,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8	175,694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5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31	28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00	12,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871)	(276,6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815)	(588,407)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37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658)	(424,7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	474,377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15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302	-
其他投資活動	829,052	2,152,8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773)	(322,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347	263,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8,192)	(69,2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7,239	69,587
收取之利息	91,763	38,525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25,493	39,369
收取其他股利	21,570	17,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1,753)	(9,638,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10,7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8,125)	(9,591,635)
發行公司債	-	2,496,465
償還公司債	-	(10,7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9,798	-
償還長期借款	(3,276,712)	(2,261,757)
租賃本金償還	(4,106,225)	(3,994,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703	227,5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954)	(126,475)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3,429,860)	(12,869,217)
支付之利息	(693,109)	(591,054)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880)	7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3,364)	(15,932,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1	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285)	4,624,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2,025	10,77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4,740	\$ 15,402,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增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2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數位公司）	資訊服務業	100.00%	-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4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註5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88.68%	85.00%	註6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註7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

註1：於111年9月成立籌備處，業經111年10月7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2：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86%。

註3：於111年6月為子公司。

註4：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5：於112年2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變更為綜合保險代理人。

註6：富邦媒體公司於111年10月買回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7：於110年11月持有73.62%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係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

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維護或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時點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三) 主理人與代理人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之客戶合約，若判斷並未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且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控制，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收入；若判斷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其符合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603	\$ 115,796
銀行存款	5,783,016	9,792,564
定期存款	6,718,115	3,358,087
附買回政府債券	<u>2,349,006</u>	<u>2,135,578</u>
	<u>\$ 14,934,740</u>	<u>\$ 15,402,025</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45,607	\$ 253,214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4,217</u>	<u>15,179</u>
	<u>\$ 249,824</u>	<u>\$ 268,393</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0,000	\$ 1,458,745
非上市（櫃）股票	1,224,455	608,146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092,100	946,097
有限合夥	<u>1,210,288</u>	<u>689,647</u>
	<u>\$ 4,786,843</u>	<u>\$ 3,702,63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08,625 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

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目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619	\$ 33,376
應收帳款	8,080,052	7,682,979
減：備抵損失	(387,638)	(334,941)
合 計	<u>\$ 7,711,033</u>	<u>\$ 7,381,414</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及經濟成長率等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5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7,311,629	\$ 602,634	\$ 183,562	\$ 846	\$ 8,098,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025)	(159,225)	(173,542)	(846)	(387,638)
攤銷後成本	<u>\$ 7,257,604</u>	<u>\$ 443,409</u>	<u>\$ 10,020</u>	<u>\$ -</u>	<u>\$ 7,711,0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5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7,017,682	\$ 534,576	\$ 159,467	\$ 4,630	\$ 7,716,3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1,762)	(128,302)	(150,247)	(4,630)	(334,941)
攤銷後成本	<u>\$ 6,965,920</u>	<u>\$ 406,274</u>	<u>\$ 9,220</u>	<u>\$ -</u>	<u>\$ 7,381,414</u>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	65.5%~100%
零售業務及其他	10%以內	1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34,941	\$ 306,755
加：本年度提列	252,393	209,73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4,014	43,26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43,710)	(224,807)
期末餘額	<u>\$ 387,638</u>	<u>\$ 334,941</u>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u>\$ 608,335</u>	<u>\$ 716,882</u>
讓售價款	<u>\$ 60,100</u>	<u>\$ 58,058</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089,629	\$ 6,430,041
維修物料	<u>11,711</u>	<u>10,075</u>
	<u>\$ 8,101,340</u>	<u>\$ 6,440,11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5,999,977 仟元及 93,218,301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37,436 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0,45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之初管顧公司)	\$ 244,745	51.00	\$ 270,997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600,765	20.14	689,849	20.14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486,008	20.00	571,213	20.00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本質有限合夥)	101,159	32.86	-	-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悠勢公司)	194,095	32.90	-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78,593	33.58	141,885	33.58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公司)	55,558	37.93	59,705	37.93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33,110	11.33	26,494	15.00
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V Direct)	-	-	120,346	21.35
	<u>\$1,794,033</u>		<u>\$1,880,48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0,145	(\$ 19,681)
其他綜合損益	(18,200)	(13,5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55)	(\$ 33,258)

(一)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二)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 19.46% 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 109 至 110 年間陸續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14%。

本慧創投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台灣大新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於 111 年 9 月及 12 月取得退還股款。

(三)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該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富邦媒體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該公司減損損失 82,231 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係因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致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所致。

(四)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認購本質有限合夥 32.86% 權益且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投資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係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有限合夥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五) 悠勢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1 年 10 至 11 月取得悠勢公司 32.9% 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1 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 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 32.5% 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33.58%。

(七) 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取得智寶公司 37.93% 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八)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 15% 股權，於 111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1.33%。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九) 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泰國 TV Direct 16.2% 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109 年下半年度持續取得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4.99%。因該公司於 110 年前 3 季執行認股權轉換，富邦媒體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21.35%。

富邦媒體公司於 111 年 5 月決議出售 TV Direct 全部股權，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1 年 6 月起陸續出售持股，嗣於 8 月出售完畢，處分價款為 200,156 仟元。

(十)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經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收回清算股款 7,830 仟元及 667 仟元。

(十一)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度出售台灣宅配通公司部分持股，持股比例降至 15.5%，因持續擁有 2 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嗣於 110 年 3 月出售剩餘持股，處分價款為 466,547 仟元。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649,166	\$ 14,923,554
非流動資產	18,165,009	15,564,958
流動負債	(15,025,287)	(12,793,604)
非流動負債	(1,411,826)	(1,372,429)
權 益	<u>\$ 17,377,062</u>	<u>\$ 16,322,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68,706	\$ 10,493,17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320,135	5,739,281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8,221</u>	<u>90,022</u>
	<u>\$ 17,377,062</u>	<u>\$ 16,322,47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03,436,435</u>	<u>\$ 88,396,696</u>
本年度淨利	\$ 3,433,902	\$ 3,275,266
其他綜合損益	(<u>266</u>)	(<u>13,28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3,636</u>	<u>\$ 3,261,985</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46,094	\$ 1,479,218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88,532	1,801,08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24</u>)	(<u>5,034</u>)
	<u>\$ 3,433,902</u>	<u>\$ 3,275,26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45,951	\$ 1,473,27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88,360	1,793,824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75</u>)	(<u>5,115</u>)
	<u>\$ 3,433,636</u>	<u>\$ 3,261,98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5,332,034	\$ 5,720,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084,933)	(158,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006,958)	(1,813,4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70</u>	(<u>245</u>)
淨現金流入 (出)	<u>(\$ 759,687)</u>	<u>\$ 3,749,151</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301,491</u>	<u>\$ 770,113</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98,215	\$ 5,723,861	\$104,347,852	\$ 10,238,804	\$ 1,702,372	\$131,111,104
增 添		924,481	1,142	341,000	297,753	7,756,993	9,321,369
處分及報廢		-	(140)	(2,456,103)	(1,486,883)	(1,010)	(3,944,136)
重 分 類		268,001	(57,519)	5,241,222	360,903	(5,578,141)	234,466
匯率影響數		-	-	1,064	33	-	1,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90,697</u>	\$ <u>5,667,344</u>	<u>\$107,475,035</u>	<u>\$ 9,410,610</u>	<u>\$ 3,880,214</u>	<u>\$136,723,9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94,389	\$ 76,676,012	\$ 9,000,963	\$ -	\$ 87,671,364
折 舊		-	161,036	7,667,622	711,886	-	8,540,544
處分及報廢		-	(140)	(2,229,568)	(1,483,963)	-	(3,713,671)
重 分 類		-	(23,427)	-	-	-	(23,427)
匯率影響數		-	-	1,064	33	-	1,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131,858</u>	<u>\$ 82,115,130</u>	<u>\$ 8,228,919</u>	<u>\$ -</u>	<u>\$ 92,475,9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10,290,697</u>	\$ <u>3,535,486</u>	<u>\$ 25,359,905</u>	<u>\$ 1,181,691</u>	<u>\$ 3,880,214</u>	<u>\$ 44,247,99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1,010	\$ 5,725,270	\$ 96,632,051	\$ 9,934,447	\$ 2,950,912	\$124,343,690
增 添		-	5,798	195,750	281,290	8,814,587	9,297,425
處分及報廢	(	10,637)	(10,645)	(2,259,064)	(299,473)	(58)	(2,579,877)
重 分 類		7,842	3,438	9,779,665	322,589	(10,063,069)	50,465
匯率影響數		-	-	(550)	(49)	-	(5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8,215</u>	\$ <u>5,723,861</u>	<u>\$104,347,852</u>	<u>\$ 10,238,804</u>	<u>\$ 1,702,372</u>	<u>\$131,111,1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40,925	\$ 71,461,532	\$ 8,561,919	\$ -	\$ 81,864,376
折 舊		-	163,125	7,352,725	732,455	-	8,248,305
處分及報廢		-	(4,762)	(2,137,769)	(293,347)	-	(2,435,878)
重 分 類		-	(4,899)	21	(21)	-	(4,899)
匯率影響數		-	-	(497)	(43)	-	(5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994,389</u>	<u>\$ 76,676,012</u>	<u>\$ 9,000,963</u>	<u>\$ -</u>	<u>\$ 87,671,3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9,098,215</u>	\$ <u>3,729,472</u>	<u>\$ 27,671,840</u>	<u>\$ 1,237,841</u>	<u>\$ 1,702,372</u>	<u>\$ 43,439,74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1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16,943	\$ 500,385
房屋及建築	8,762,700	7,973,501
電信及機器設備	299,705	443,166
其他	104,929	142,803
	<u>\$ 9,784,277</u>	<u>\$ 9,059,85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147,472</u>	<u>\$ 4,260,1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41,315	\$ 234,709
房屋及建築	3,704,004	3,566,614
電信及機器設備	149,824	157,664
其他	58,033	61,003
	<u>\$ 4,153,176</u>	<u>\$ 4,019,99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93,801</u>	<u>\$ 3,540,466</u>
非流動	<u>\$ 6,155,641</u>	<u>\$ 5,552,8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0.61%~1%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2%	0.61%~1.2%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1%~4.38%	0.61%~4.38%
其他	0.61%~0.86%	0.61%~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 1~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6,697	\$ 39,37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5,056	\$ 73,9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587	\$ 50,5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80,771	\$ 4,264,912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877,283 仟元及 6,450,388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47%~5.23% 及 1.37%~5.23%。

111 及 110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18,201 仟元及 18,314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91,600	\$ 136,396
第 2 年	34,181	75,234
第 3 年	29,722	20,752
第 4 年	25,740	16,624
第 5 年	9,321	13,711
超過 5 年	34,137	-
	<u>\$ 224,701</u>	<u>\$ 262,717</u>

十五、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版權	商標權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419,522	\$ 2,654,089	\$ 1,382,000	\$ 2,518,355	\$ 157,428	\$ 105,883,442	
增加	-	-	-	206,991	-	-	169	12,428	219,588	
處分及報廢	-	-	-	(63,715)	(10,263)	-	(1,360)	-	(75,338)	
重分類	-	-	-	41,281	-	-	-	58,663	99,944	
匯率影響數	-	-	-	176	-	-	-	-	1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3,604,255</u>	<u>\$ 2,643,826</u>	<u>\$ 1,382,000</u>	<u>\$ 2,517,164</u>	<u>\$ 228,519</u>	<u>\$ 106,127,81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1,567,463	\$ 53,487	\$ 3,077,377	\$ 1,919,863	\$ -	\$ 1,870	\$ 117,254	\$ 24,555,879	
攤銷	4,136,584	178,719	-	268,823	136,400	-	231	54,979	4,775,736	
處分及報廢	-	-	-	(63,715)	(10,263)	-	(1,360)	-	(75,338)	
匯率影響數	-	-	-	170	-	-	-	-	1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5,149</u>	<u>\$ 1,746,182</u>	<u>\$ 53,487</u>	<u>\$ 3,282,655</u>	<u>\$ 2,046,000</u>	<u>\$ -</u>	<u>\$ 741</u>	<u>\$ 172,233</u>	<u>\$ 29,256,44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44,226</u>	<u>\$ 6,433,896</u>	<u>\$ 15,819,108</u>	<u>\$ 321,600</u>	<u>\$ 597,826</u>	<u>\$ 1,382,000</u>	<u>\$ 2,516,423</u>	<u>\$ 56,286</u>	<u>\$ 76,871,365</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231,391	\$ 2,654,089	\$ 1,382,000	\$ 2,517,900	\$ 63,133	\$ 105,600,561	
增加	-	-	-	225,525	-	-	455	10,588	236,568	
處分及報廢	-	-	-	(58,619)	-	-	-	-	(58,619)	
重分類	-	-	-	21,316	-	-	-	83,707	105,023	
匯率影響數	-	-	-	(91)	-	-	-	-	(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3,419,522</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8,355</u>	<u>\$ 157,428</u>	<u>\$ 105,883,44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87,264	\$ 1,388,744	\$ 53,487	\$ 2,864,980	\$ 1,783,463	\$ -	\$ 1,725	\$ 54,387	\$ 19,834,050	
攤銷	4,131,301	178,719	-	271,084	136,400	-	145	62,867	4,780,516	
處分及報廢	-	-	-	(58,619)	-	-	-	-	(58,619)	
匯率影響數	-	-	-	(68)	-	-	-	-	(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8,565</u>	<u>\$ 1,567,463</u>	<u>\$ 53,487</u>	<u>\$ 3,077,377</u>	<u>\$ 1,919,863</u>	<u>\$ -</u>	<u>\$ 1,870</u>	<u>\$ 117,254</u>	<u>\$ 24,555,87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3,880,810</u>	<u>\$ 6,612,615</u>	<u>\$ 15,819,108</u>	<u>\$ 342,145</u>	<u>\$ 734,226</u>	<u>\$ 1,382,000</u>	<u>\$ 2,516,485</u>	<u>\$ 40,174</u>	<u>\$ 81,327,56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

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三)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11,936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u>3,269,636</u>	<u>3,269,636</u>
	<u>\$15,819,108</u>	<u>\$15,819,108</u>

(四)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零售業務與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79% 及 6.01%。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21% 及 6.61%。

3.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30% 及 8.94%。

4.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未來營運年度期間，並依據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係依據評估年度之營業收入為基礎，綜合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及過往歷史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91%~8.68% 及 8.02%~9.03%。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1 及 110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290,212	\$ 214,054
存出保證金	856,497	751,641
其他預付款	359,249	527,264
其 他	466,053	465,310
	<u>\$ 1,972,011</u>	<u>\$ 1,958,26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20,550,000</u>	<u>\$ 20,510,000</u>
利率區間	1.53%~1.66%	0.55%~0.94%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100,000	\$ 4,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605</u>)	(<u>2,207</u>)
	<u>\$ 3,092,395</u>	<u>\$ 4,597,793</u>
利率區間	1.658%	0.398%~0.458%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059,160	\$ 2,332,623
應付商業本票	8,000,000	6,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03)	(2,1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73,126</u>)	(<u>273,459</u>)
	<u>\$ 6,282,531</u>	<u>\$ 8,556,973</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1895%	1.50%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8%~1.81%	0.687%~0.697%

1.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99年簽署之聯貸授信合約已提前終止，於106年改與臺灣銀行簽訂3,400,000仟元之融資合約及65,000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2.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 114 年 6 月。

3.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業已全數清償。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996,589	\$ 14,994,030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7,778	19,984,764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207	2,496,7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999,631)	-
	<u>\$ 31,481,943</u>	<u>\$ 37,475,497</u>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3,411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u>9,000,000</u>
		\$	<u>15,000,000</u>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2,22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u>5,000,000</u>
		\$	<u>20,000,000</u>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79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u>2,5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1.8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u>35,9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45,0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86,958)
償還公司債	(<u>10,7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轉換公司債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債券持有人累計申請轉換面額為 9,989,3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償還到期債券款項 10,700 仟元。

十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復 原	\$ 999,153			\$ 995,275
重 置	505,570			447,279
保 固	16,334			23,774
	<u>\$ 1,521,057</u>			<u>\$ 1,466,328</u>
流 動	\$ 80,467			\$ 74,007
非 流 動	1,440,590			1,392,321
	<u>\$ 1,521,057</u>			<u>\$ 1,466,328</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95,275		\$ 447,279		\$ 23,774		\$ 1,466,328	
本年度新增	44,019		54,255		25,132		123,406	
本年度使用／迴轉	(42,887)		(8,338)		(32,572)		(83,797)	
本年度折現攤銷	2,746		12,374		-		15,1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9,153</u>		<u>\$ 505,570</u>		<u>\$ 16,334</u>		<u>\$ 1,521,057</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0,392		\$ 385,375		\$ 21,935		\$ 1,517,702	
本年度新增	39,045		52,880		34,354		126,279	
本年度使用／迴轉	(157,321)		(1,696)		(32,515)		(191,532)	
本年度折現攤銷	3,159		10,720		-		13,8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5,275</u>		<u>\$ 447,279</u>		<u>\$ 23,774</u>		<u>\$ 1,466,32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369,004 仟元及 347,73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5,928	\$ 1,534,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7,297)	(1,070,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631</u>	<u>\$ 463,562</u>

111 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34,000	\$ 1,564,818
當期服務成本	1,785	1,905
前期服務成本	-	(1,163)
利息成本	8,279	7,370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24)	46,25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2,017)	(48,3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016)	(20,07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6,287)	(16,727)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1,992)	-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5,928</u>	<u>\$ 1,534,000</u>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70,438	\$ 1,030,747
利息收入	5,729	5,020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84,348	13,383
雇主提撥	33,069	38,01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6,287)	(16,727)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7,297</u>	<u>\$ 1,070,438</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5	\$ 1,905
前期服務成本	-	(1,163)
利息成本	8,279	7,370
利息收入	(5,729)	(5,020)
	<u>\$ 4,335</u>	<u>\$ 3,092</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348)	(\$ 13,383)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24)	46,25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2,017)	(48,3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016)	(20,075)
	(\$ 324,205)	(\$ 35,586)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1.5%	0.5%~0.7%
長期平均調薪率	2%~3%	2.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711)	(\$ 46,381)
減少 0.25%	\$ 36,004	\$ 48,242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5,214	\$ 46,610
減少 0.25%	(\$ 34,126)	(\$ 45,0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192</u>	<u>\$ 34,81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9-14.3 年	10-15.7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192,336 仟元及 35,135,20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19,234 仟股及 3,513,520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為 98,401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 57,135 仟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申請轉換之股份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531,369	\$ 11,107,455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8,605	10,828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u>26,651</u>	<u>24,803</u>
	<u>\$ 15,326,778</u>	<u>\$ 16,903,239</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2,873	\$ 1,330,074
特別盈餘公積	(626,324)	2,449,739
股東現金股利	10,551,987	9,521,17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3.7412	3.38353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76,086 仟元及 2,577,603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5588 元及 0.916 元，故 110 及 109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分別為每股 4.3 元及 4.29953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4,777	-	14,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149,838)	(149,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5	(24,597)	(22,942)
移轉及處分權益工具差額 至保留盈餘	-	2,308,396	2,308,396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556	18,556
所得稅影響數	-	(57,320)	(57,3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79)	(\$ 2,418,060)	(\$ 2,449,7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285)	-	(12,2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848,765	848,765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209	2,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	(21,598)	(21,9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 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 留盈餘	-	(22,885)	(22,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持股比例下降將其他綜 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49	849
所得稅影響數	-	(168,401)	(168,4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五) 庫藏股票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6,171,777 仟元及 69,875,160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6,312,889	\$ 45,058,294
銷貨收入	118,931,066	104,122,968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6,010,510	5,968,850
其他	794,028	809,939
其他營業收入	157,619	149,482
	<u>\$ 172,206,112</u>	<u>\$ 156,109,533</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一)及附註三五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0,580,384	\$ 9,951,564	\$ 8,441,819
減：備抵損失	(89,820)	(84,514)	(71,687)
	<u>\$ 10,490,564</u>	<u>\$ 9,867,050</u>	<u>\$ 8,370,132</u>
流動	\$ 5,092,822	\$ 4,667,271	\$ 4,617,051
非流動	<u>5,397,742</u>	<u>5,199,779</u>	<u>3,753,081</u>
	<u>\$ 10,490,564</u>	<u>\$ 9,867,050</u>	<u>\$ 8,370,1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4,514	\$ 71,687
本年度提列	<u>5,306</u>	<u>12,827</u>
期末餘額	<u>\$ 89,820</u>	<u>\$ 84,51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289,461	\$ 1,195,258	\$ 1,289,917
商品銷貨	255,349	154,895	36,981
有線電視及寬頻			
服務	628,941	624,065	656,162
其他	<u>4,093</u>	<u>10,090</u>	<u>12,456</u>
	<u>\$ 2,177,844</u>	<u>\$ 1,984,308</u>	<u>\$ 1,995,516</u>
流動	\$ 2,079,999	\$ 1,894,828	\$ 1,892,749
非流動	<u>97,845</u>	<u>89,480</u>	<u>102,767</u>
	<u>\$ 2,177,844</u>	<u>\$ 1,984,308</u>	<u>\$ 1,995,51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555,995	\$ 4,668,487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78,588	\$ 1,156,434
商品銷售	147,844	35,186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14,249	646,471
其他	9,593	12,341
	<u>\$ 1,850,274</u>	<u>\$ 1,850,432</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 信 及 有 線 電 視 加 值 服 務 及 寬 頻 服 務	其 他	合 計
112 年度履行	\$ 26,921,109	\$ 23,312	\$ 355,058
113 年度履行	13,938,208	13,095	243,136
114 年度以後履行	6,307,025	2,056	1,876,141
	<u>\$ 47,166,342</u>	<u>\$ 38,463</u>	<u>\$ 2,474,335</u>
			<u>\$ 49,679,140</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1,913,755</u>	<u>\$ 1,828,387</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322,091 仟元及 1,409,231 仟元。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14,387)	\$ 8,69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7,791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9,8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2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77	(2,869)
外幣兌換淨(損)益	43,124	(10,649)
其他	(147)	1,297
	<u>(\$ 140,445)</u>	<u>\$ 94,260</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94,207	\$ 291,668
銀行借款	258,662	158,999
應付商業本票	85,049	72,774
租賃負債	72,723	77,557
其他	26,493	26,815
	<u>\$ 737,134</u>	<u>\$ 627,81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139,040	\$ 2,975,3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77)	(357,625)
	<u>3,134,263</u>	<u>2,617,7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5,567	138,632
所得稅費用	<u>\$ 3,219,830</u>	<u>\$ 2,756,36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6,191,242</u>	<u>\$ 15,581,57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3,238,248	\$ 3,116,3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284)	(11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 項目	(99,970)	(148,41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5,567	138,632
虧損扣抵	4,976	6,843
土地增值稅	70	2,686
投資抵減	-	(1,9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77)	(357,625)
	<u>\$ 3,219,830</u>	<u>\$ 2,756,36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57,320	\$ 168,4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64,841</u>	<u>7,117</u>
所得稅費用	<u>\$ 122,161</u>	<u>\$ 175,5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及 110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847	(\$ 15,674)	\$ -	\$ 227,1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711	(6,145)	(64,841)	26,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其 他	<u>344,812</u>	<u>(22,732)</u>	<u>-</u>	<u>322,080</u>
	<u>\$ 709,744</u>	<u>(\$ 44,551)</u>	<u>(\$ 89,215)</u>	<u>\$ 575,9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1,105,489	\$ 26,601	\$ -	\$ 1,132,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5,477	-	32,946	118,423
其 他	<u>13,295</u>	<u>14,415</u>	<u>-</u>	<u>27,710</u>
	<u>\$ 1,204,261</u>	<u>\$ 41,016</u>	<u>\$ 32,946</u>	<u>\$ 1,278,22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339	(\$ 86,492)	\$ -	\$ 242,8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813	(6,985)	(7,117)	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3,051	(442)	(88,235)	24,374
其 他	329,164	15,648	-	344,812
	<u>\$ 883,367</u>	<u>(\$ 78,271)</u>	<u>(\$ 95,352)</u>	<u>\$ 709,7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1,052,243	\$ 53,246	\$ -	\$ 1,105,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311	-	80,166	85,477
其 他	6,180	7,115	-	13,295
	<u>\$ 1,063,734</u>	<u>\$ 60,361</u>	<u>\$ 80,166</u>	<u>\$ 1,204,261</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2,480</u>	<u>\$ 127,594</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2,480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12 至 121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9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9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9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09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9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9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9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9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9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09年

(接 次 頁)

(承前頁)

	核 定 年 度
台富雲科技公司	109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9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9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9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9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9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9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9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9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9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9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9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9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9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9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9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9年
千卉國際公司	109年
富昇物流公司	109年
富昇商貿公司	109年

二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1,025,551	2,820,482	\$ 3.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025,551	2,824,199	\$ 3.90

	110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988,165	2,814,930	\$ 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21	
轉換公司債	4,735	5,66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10,992,900	2,824,820	\$ 3.89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093,347	(\$ 4,178,662)	\$ 5,143,176	(\$ 208,419)		\$ 9,849,442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036,955	(\$ 4,071,723)	\$ 4,256,234	(\$ 128,119)		\$ 9,093,347

二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1,181,015	\$ 273,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036,667	3,971,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28,747,924</u>	<u>27,891,041</u>
合計	<u>\$ 34,965,606</u>	<u>\$ 32,135,83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u>\$ 97,744,967</u>	<u>\$ 96,632,676</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37,481,574	\$36,972,577	\$37,475,497	\$37,702,27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237,546	\$ 237,546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169,507	169,507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6,280	126,280
國外有限合夥	-	-	628,563	628,563
國內有限合夥	-	-	19,119	19,119
	<u>\$ -</u>	<u>\$ -</u>	<u>\$1,181,015</u>	<u>\$1,181,01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505,607	\$ -	\$ -	\$ 505,607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224,455	1,224,455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2,096,317	2,096,317
國外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u>\$ 505,607</u>	<u>\$ -</u>	<u>\$4,531,060</u>	<u>\$5,036,6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1,502	\$ 1,502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38,300	138,300
國外有限合夥	-	-	133,965	133,965
	<u>\$ -</u>	<u>\$ -</u>	<u>\$ 273,767</u>	<u>\$ 273,76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711,959	\$ -	\$ -	\$1,711,959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608,146	608,146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961,276	961,276
國外有限合夥	-	-	689,647	689,647
	<u>\$1,711,959</u>	<u>\$ -</u>	<u>\$2,259,069</u>	<u>\$3,971,028</u>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12.5%~38% 及 17.65%~27.4%，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38.91%~100.7% 及 26.07%~55.9%。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均為 26.2%。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73,767	\$ 2,259,069
新 增	904,871	1,911,815
處 分	-	(2,13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62,314
期末餘額	<u>\$ 1,181,015</u>	<u>\$ 4,531,060</u>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	\$ 1,316,852
新 增	276,636	588,407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8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93,756
轉出第三等級（註）	-	(239,946)
期末餘額	<u>\$ 273,767</u>	<u>\$ 2,259,069</u>

註：因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變成可得，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999,357 仟元及 53,231,578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20,647,424	\$ 20,647,424	\$ -	\$ -
擔保借款	2,148,727	321,034	1,827,693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9,972,657	3,755,413	6,077,746	139,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750	73,125	292,500	73,125
	<u>\$ 83,101,022</u>	<u>\$ 37,782,242</u>	<u>\$ 37,484,907</u>	<u>\$ 7,833,873</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20,529,214	\$ 20,529,214	\$ -	\$ -
擔保借款	2,437,877	312,043	2,125,834	-
應付商業本票	11,186,827	4,642,649	6,544,178	-
應付公司債	38,902,510	288,130	20,877,880	17,736,500
租賃負債	9,209,493	3,601,434	5,424,452	183,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875	73,125	292,500	146,250
	<u>\$ 82,777,796</u>	<u>\$ 29,446,595</u>	<u>\$ 35,264,844</u>	<u>\$ 18,066,357</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

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413	30.725	\$ 1,856,196
歐 元		143	32.65	4,675
人 民 幣		19,685	4.401	86,6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567	30.725	4,226,738
人 民 幣		110,431	4.401	486,008
港 幣		1,070	3.942	4,21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7	30.725	329,573
歐 元		79	32.65	2,579
人 民 幣		375	4.401	1,650
港 幣		1,707	3.942	6,728
日 圓		13,183	0.23	3,02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496	27.66	\$ 1,313,781
歐 元		1,273	31.25	39,797
人 民 幣		27,887	4.341	121,0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035	27.66	1,909,511
人 民 幣		131,586	4.341	571,213
港 幣		4,279	3.547	15,179
泰 銖		144,178	0.835	120,34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223	27.66 \$ 421,055
歐元	48	31.25 1,502
港幣	2,917	3.547 10,348
日圓	21,014	0.241 5,058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三(一)。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 (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80,197 仟元及 51,83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26,386	\$ 7,104,028
金融負債	67,289,430	78,889,6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75,250	10,034,628
金融負債	14,408,584	2,332,6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0,667 仟元及增加 38,510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59,051 仟元及 13,688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251,833 仟元及 198,551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本質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Citruss Saudi Trading Company LLC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110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大伴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糖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110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3,265	\$ 10,622
其他關係人	<u>1,603,444</u>	<u>1,589,643</u>
	<u>\$ 1,606,709</u>	<u>\$ 1,600,265</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811	\$ 129,423
其他關係人	<u>944,748</u>	<u>806,803</u>
	<u>\$ 945,559</u>	<u>\$ 936,226</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寬頻上網、版權、節目播放及物流配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9	\$ 7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76,751</u>	<u>382,360</u>
		<u>\$576,760</u>	<u>\$383,07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310,173</u>	<u>\$222,966</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	\$ 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33,150</u>	<u>338,484</u>
		<u>\$133,150</u>	<u>\$338,56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66,226</u>	<u>\$ 44,747</u>

5.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4,058</u>	<u>\$ 11,915</u>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295,866	\$ 2,691,502
其 他	<u>8,177</u>	<u>10,554</u>
	<u>\$ 2,304,043</u>	<u>\$ 2,702,056</u>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期 間	股 數(仟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1年度	-	\$ 105,000
參與魔競娛樂公司增資	111年度	77	<u>3,628</u>
			<u>\$ 108,628</u>
參與本慧創投公司增資	110年度	36,025	<u>\$ 364,767</u>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 年度</u>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u>\$ 17,818</u>

9.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6,147</u>	<u>\$ 62,324</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67,264</u>	<u>\$ 159,666</u>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134	\$ 13,7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6,100	17,1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849,233	245,523
其 他	<u>252,457</u>	<u>237,236</u>
	<u>\$ 1,123,924</u>	<u>\$ 518,619</u>

(4) 其他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5,056	\$ 14,785
其他關係人	<u>60,590</u>	<u>37,388</u>
	<u>\$ 75,646</u>	<u>\$ 52,173</u>

10.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9,446</u>	<u>\$ 391,338</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46,307</u>	<u>\$ 661,441</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035	\$ 359,320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u>13,187</u>	<u>15,328</u>
	<u>\$ 398,222</u>	<u>\$ 374,648</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1,837	\$ 158,359
服務特許權	6,433,896	6,612,6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125	358,570
	<u>\$ 6,968,858</u>	<u>\$ 7,129,54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392,457</u>	<u>\$ 6,290,114</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9,775,862</u>	<u>\$ 7,827,27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2,285,339 仟元及 2,137,02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均為 24,750,000 仟元。

(三)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890,500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四)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並簽訂合併契約，本合併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 NCC 決議附附款通過。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後續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
-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 6,500,000 仟元。
- (三)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興建中區物流中心之倉儲建物及設備，預計投入金額分別約 6,300,000 仟元及 1,270,000 仟元。

三三、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34,911	\$5,513,508	\$8,348,419	\$2,739,967	\$5,408,749	\$8,148,716
保險費用	265,424	501,325	766,749	243,062	482,918	725,980
退休金費用	130,630	242,709	373,339	118,802	232,028	350,8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222	274,557	416,779	127,719	277,917	405,636
折舊費用	11,753,441	958,480	12,711,921	11,280,990	1,005,619	12,286,609
攤銷費用	4,634,956	1,462,871	6,097,827	4,622,068	1,567,679	6,189,747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 1%至 3%及不超過 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1年度		110年度	
	員 工 現 金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現 金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

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及 寬 頻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65,692,017	\$103,436,435	\$ 6,332,644	\$ 578,474	(\$ 3,833,458)	\$172,206,1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56,196,938	99,363,351	4,171,173	371,081	(3,978,176)	156,124,367
營業利益	10,133,635	4,284,819	2,170,139	207,394	96,752	16,892,739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64,012,244	\$ 88,396,696	\$ 6,236,739	\$ 536,152	(\$ 3,072,298)	\$156,109,533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21,754	84,478,186	4,061,207	373,103	(3,193,757)	140,740,493
營業利益	9,600,165	4,042,072	2,176,421	163,407	70,976	16,053,041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	內	\$ 169,558,040	\$ 153,777,696
國	外	<u>2,648,072</u>	<u>2,331,837</u>
		<u>\$ 172,206,112</u>	<u>\$ 156,109,533</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413,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1.16878%~1.8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414,000	3,179,000	0.86867%~1.50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000	2,000,000	600,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00	800,000	490,000	0.86856%~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9,413,000	0.86867%~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0.86878%~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0.86878%	業務往來	405,951	—	-	—	-	405,951	405,951	註 3 及註 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878%~1.49733%	業務往來	523,729	—	-	—	-	523,729	523,729	註 3 及註 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878%~1.49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3,647	283,647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7,000,000	\$ -	33.35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8,5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300	-	4.96	64,470,756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45,607	0.028	\$ 245,607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74,999	5	674,99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137	10	30,137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8,681	21.67	1,108,681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07	21.67	101,607	註 1
	<u>非上市（櫃）股票</u>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91,046	5.21	91,046	
	<u>有限合夥</u>							
台灣大新創公司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0,000	2.12	260,000	
	<u>非上市（櫃）股票</u>							
	17L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	18,773	0.2	18,773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50,734	6.24	150,734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8	0.09	4,458	註 2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401,422	7.51	401,422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16,856	2.39	516,8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 39,943	0.34	\$ 39,943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573,943	18.2	573,943		
	SoundOn Glob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00	1	15,100		註 2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129,484	0.12	129,484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73,391	0.95	273,39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9,819	0.3	29,819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50,692	0.5	50,692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6,855	2.53	26,855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6,284	4.48	16,284		
	<u>有限合夥</u>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65	16.05	16,365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86	0.89	66,786		註 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074	2.67	92,074		註 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175	1.72	213,175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516	0.32	91,516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465	13.58	82,465		註 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182	1.21	66,182		註 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19	23.53	19,119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280	-	\$ 126,280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8,987,043	5.7	18,987,043	
	非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639	6.67	38,639	
台聯網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8,890,003	11.67	38,890,003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294,731	2.49	8,294,731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4,217	0.15	4,217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37,546	8.02	237,546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65,988	7.68	65,988	註 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37,499	2.5	337,499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 3：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7,500	\$2,736,210	210,000	\$2,100,000	-	\$ -	\$ -	\$ -	433,051 (註2)	\$4,604,99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0	408,139	37,500	375,000	12,500 (註3)	-	-	-	75,000	674,999
	上市股票 亞太(註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171	798,745	-	-	97,171	671,375	2,980,000	(2,308,625) (註4)	-	-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Cloud Mile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396	443,459	-	-	-	-	5,396	573,943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7,500	375,000	-	-	-	-	37,500	337,499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 2：期末股數係包含 111 年第 3 季取得之股票股利 5,551 仟股。

註 3：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減資彌補虧損 25%，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2,500 仟股。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交存全部持股，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減少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5,45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524	-	註3 註3
			進貨	5,043,666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5,576)	註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0,31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109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9,11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1,000)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9,39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5,184)	2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41,7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2,727	5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進貨	239,2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8,512)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4,66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9,925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6,354	2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09	59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3,384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391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7,377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4,242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9,55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3,089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56,348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839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8,431	9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3,335	96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72,043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4,014	1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586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4,174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5,992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30,769)	74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1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4,615	8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07,15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4,317)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3,73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631)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2,20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1)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62,727	9.15	\$ -	—	\$ 357,446	\$ -
			其他應收款	95,724		-	—	29,513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3,731		-	—	-	-
			其他應收款	291,842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3,040		-	—	3,193,040	-
			其他應收款	600,608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156	10.81	-	—	177	-
			其他應收款	491,156		-	—	177	-
			應收帳款	501,644		-	—	448,328	-
			其他應收款	9,488,405		-	—	19,255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703		-	—	-	-
			應收帳款	103,335		-	—	28,821	-
鳳信有線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6,092	3.42	-	—	3,994	-
			應收帳款	6,092	7.22	-	—	35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0,036		-	—	35	-
			應收帳款	2,481		-	—	1,578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2	11.89	-	—	1	-
			應收帳款	50,391		-	—	49,763	-
			其他應收款	66,042		-	—	59,448	-
			應收帳款	233,631		-	—	233,075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279,185	註	-	—	279,185	-
			其他應收款	279,185		-	—	238,725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4,851	4.6	-	—	238,725	-
			應收帳款	254,851		-	—	238,725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869,765	\$ 3,905,482	\$ 3,906,21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2,545,770	3,173,222	3,172,668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275,000	2,175,000	433,051	100	4,604,998	120,947	120,94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60,752	115,316	56,350	註 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	3,000	100	23,421	(3,246)	(6,579)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745	(18,337)	(10,213)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539,627	3,538,184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55,012	48,442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1,896	19,397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5,988,580	2,120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044	8,651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0,571	100,571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246,602	67,009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68,720	1,598,631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24	12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885	2,231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96,195	126,931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98,354	45.01	10,968,706	3,434,626	-	註 2 及註 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300	1,130	100	11,054	(184)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 583,292	\$ 694,767	57,877	20.14	\$ 600,765	\$ 724,769	\$ -	註 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37.93	55,558	1,090	-	註 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05,000	-	-	32.86	101,159	(13,309)	-	註 2 及註 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	5,969	32.90	194,095	(67,590)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3,743,265	(76)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202,078	(76)	-	註 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300	-	30	100	254	(46)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334,369	43,930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449,291	(61,672)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8,626	24,943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5,185	122,399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51,901	33,236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77,609	34,946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21,994	33.58	78,593	(149,709)	-	註 2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27,000	537	11.33	33,110	21,884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775	33,23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447	34,94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7,506	(3,448)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2,922	(2,280)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2,983	3,515	-	註 2 及註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 6,000	\$ 6,000	3,000	100	\$ 46,612	\$ 5,577	\$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0,880	85,000	8,868	88.68	27,953	(5,790)	-	註 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74,472	118,512	-	註 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8,399	(2,380)	-	註 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3,833	4,232	-	註 2
	TV 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註 8	179,406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	註 2 及註 8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於 112 年 2 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變更為綜合保險代理人。

註 8：富邦媒體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 9：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998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109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2,727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322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32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724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3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6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9,413,000	—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3,179,000	—	2%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413,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568	—	-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184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3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1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3,978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040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7,839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85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7,806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7,007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6,70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9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528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27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928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55,456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200,317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1,83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041,736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5,043,666	—	3%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3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 61,055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79,116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941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0,676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239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33,348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955,450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157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8,85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85,298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1,842	—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291,000	—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0,608	—	-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1,156	—	-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6,354	—	-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692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242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05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38,513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153,384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17,377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4,706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99,992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936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151	—	-
5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393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202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030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43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7,25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05,951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23,729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5,58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9,283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4,0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5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 34,568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9,435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9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6,113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73,910	—	-
6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317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31	—	-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26,096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907,150	—	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203,739	—	-
7	富昇商貿公司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30,451	—	-
		富美康健公司	3	營業收入	10,393	—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75 (USD 3,000)	2	\$ 149,689 (USD 4,872)	\$ -	\$ -	\$ 149,689 (USD 4,872)	\$ 1,381	100	\$ 1,381	\$ 83,402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1,076 (RMB 77,500)	2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	-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4,943)	76.7	(3,791)	6,976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411 (RMB 11,000)	2	-	-	-	-	(100,135)	100	(100,135)	531,8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0,049 (RMB 50,000)	2	-	-	-	-	61,451	20	(19,073)	486,008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43,710,4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723,000	7.1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343,900	5.35%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附錄六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7~82	三十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十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三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4	三十四
(十二) 其 他	85~87	三十五~三十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	三十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三十七
3.大陸投資資訊	87~88	三十七
4.主要股東資訊	88	三十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8	三十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影音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主要係特許權 20,506,689 仟元、商譽 17,498,979 仟元及客戶關係 955,776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完成取得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辨識，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交易過程中移轉之對價、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判斷，屬當年度重大之交易，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就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性及獨立性；
2. 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所辨認之無形資產項目及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
3. 核算所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攤銷金額之正確性，以及確認已依規定揭露收購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台灣工商登記資料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 112/12/31

查詢時間: 112/12/31 10:31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一)	\$ 13,244,266	5	\$ 14,934,74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460,000	8	\$ 20,55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2,876,257	5	3,092,39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1,445	-	249,82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2,608,499	1	2,079,9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44	-	-	-	2150	應付票據	232,394	-	520,769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6,100,164	3	5,092,822	3	2170	應付帳款	13,245,827	5	13,326,938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9,128,414	4	7,711,033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131,492	-	133,150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589,232	-	576,7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一)	11,943,612	5	10,373,5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一)	4,464,950	2	3,359,2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4,634	1	2,537,557	1
130X	存貨(附註九)	8,193,068	4	8,101,340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461,400	-	80,46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一)	1,030,527	-	572,104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5,785,690	2	3,693,80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82	-	-	-	2310	預收款項	94,817	-	164,4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786,371	-	646,28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3,713,406	2	9,772,75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218	-	194,9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一)	3,900,314	2	3,242,3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58,164	18	41,439,100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728,342	31	69,568,116	36
1510	非流動資產					2527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1,715	1	1,181,015	-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409,315	-	97,84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530,350	2	4,786,843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7,980,333	16	31,481,943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69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118,833	8	6,282,531	3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5,811,221	2	5,397,742	3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486,571	1	1,440,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三十一)	1,793,865	1	1,794,0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1,393,052	-	1,278,2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二)	50,676,171	21	44,247,993	2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7,978,053	3	6,155,64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一)	13,746,288	6	9,784,27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58,013	-	108,63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182,504	1	2,734,4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5,121	1	1,310,619	1
1791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二)	72,238,167	30	56,178,122	2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2,574	1	2,496,747	1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33,228,022	14	15,819,108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851,865	30	50,652,770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947,084	2	4,874,135	3		負債合計	149,580,207	61	120,220,886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730,251	-	575,978	-	2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一)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二)	2,492,742	1	1,913,75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5	35,192,336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427,014	-	373,125	-	3200	資本公積	31,302,785	13	15,326,778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1,944,106	1	1,972,011	1	331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806,197	82	151,632,566	7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498,727	14	32,603,345	17
1XXX	資產總額	\$ 242,964,361	100	\$ 193,071,666	10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3,415	1
						3400	未分配盈餘	12,182,646	5	8,954,012	5
						3500	其他權益	324,116	-	288,214	-
						31XX	庫藏股票	(29,717,344)	(12)	(29,717,344)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823,548	35	64,470,75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8,560,606	4	8,380,024	4
						3XXX	權益合計	93,384,154	39	72,850,780	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42,964,361	100	\$ 193,071,6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蔡明忠

經理人: 林之晨

會計主管: 施燦熾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三十一及三十八)	\$ 183,347,825	100	\$ 172,206,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u>148,585,572</u>	<u>81</u>	<u>138,980,89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4,762,253</u>	<u>19</u>	<u>33,225,22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22,321	6	10,434,740	6
6200	管理費用	6,382,548	4	6,059,2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574	-	391,2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9,969</u>	<u>-</u>	<u>258,214</u>	<u>-</u>
6000	合 計	<u>18,086,412</u>	<u>10</u>	<u>17,143,477</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一)	<u>868,863</u>	<u>1</u>	<u>810,994</u>	<u>1</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十八)	<u>17,544,704</u>	<u>10</u>	<u>16,892,73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一)	228,425	-	110,440	-
7010	其他收入	36,018	-	55,4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三)	742,881	-	(140,4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三)	(1,029,247)	-	(737,1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51,417)</u>	<u>-</u>	<u>10,145</u>	<u>-</u>
7000	合 計	<u>(73,340)</u>	<u>-</u>	<u>(701,49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471,364	10	16,191,2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四)	<u>3,136,360</u>	<u>2</u>	<u>3,219,8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35,004</u>	<u>8</u>	<u>12,971,41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96	-	259,3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6)	-	(229,9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7,000)</u>	<u>-</u>	<u>(24,2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13)	-	31,5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844)</u>	<u>-</u>	<u>6,0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117)</u>	<u>-</u>	<u>42,69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84,887</u>	<u>8</u>	<u>\$ 13,014,11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74,109	7	\$ 11,025,55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60,895</u>	<u>1</u>	<u>1,945,861</u>	<u>1</u>
		<u>\$ 14,335,004</u>	<u>8</u>	<u>\$ 12,971,41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21,272	7	\$ 11,068,34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63,615</u>	<u>1</u>	<u>1,945,767</u>	<u>1</u>
		<u>\$ 14,284,887</u>	<u>8</u>	<u>\$ 13,014,11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33</u>		<u>\$ 3.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2</u>		<u>\$ 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3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 (44,294)	\$ (1,779,121)	\$ (29,717,344)	\$ 65,533,753	\$ 7,743,245	\$ 73,276,998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	(1,576,086)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1,945,861	12,971,41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94)	42,69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1,945,767	13,014,1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3,740)	(5,8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684)	(1,437)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2,717)	(4,94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	1,84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301,847)	(1,301,84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192,336	-	15,326,778	32,603,345	1,823,415	8,954,012	(27,862)	316,076	(29,717,344)	64,470,756	8,380,024	72,850,780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382	-	(895,382)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3,415)	1,823,4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1,841)	-	-	-	(9,881,841)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	(9,881,841)	-	(9,881,8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46,232)	-	-	-	-	-	-	(2,246,232)	-	(2,246,232)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2,274,109	-	-	-	12,274,109	2,060,895	14,335,00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3	(10,357)	(60,003)	-	(52,837)	2,720	(50,117)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91,632	(10,357)	(60,003)	-	12,221,272	2,063,615	14,284,887
H1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	-	18,190,446	-	-	-	-	-	-	20,230,728	-	20,230,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6,262)	-	106,262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928)	-	-	-	(2,928)	(5,157)	(8,0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721	-	-	-	-	-	-	4,721	-	4,721
H3	組織重組	-	-	24,832	-	-	-	-	-	-	24,832	(39,028)	(14,196)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40	-	-	-	-	-	-	2,240	-	2,240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838,848)	(1,838,84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232,618	\$ -	\$ 31,302,785	\$ 33,498,727	\$ -	\$ 12,182,646	\$ (38,219)	\$ 362,335	\$ (29,717,344)	\$ 84,823,548	\$ 8,560,606	\$ 93,384,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7,471,364	\$ 16,191,2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320,669	12,711,921
攤銷費用	4,923,357	4,775,73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415,345	1,322,0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9,201	214,38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969	258,214
其他收益及費損	(585,406)	(473,168)
財務成本	1,029,247	737,134
利息收入	(228,425)	(110,440)
股利收入	(30,723)	(20,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5,886)	(2,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417	(10,1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707,953)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9,8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58	82,231
其他	(5,277)	2,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6,507)	(628,8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4,053)	(673,59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472)	(193,686)
其他應收款	(964,374)	(654,719)
存貨	(41,458)	(1,661,224)
預付款項	(457,043)	(139,885)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11,995)
其他金融資產	(2,921)	(3,2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13,728)	(1,407,459)
合約負債	28,022	193,536
應付票據	(532,846)	409,213
應付帳款	(328,690)	1,820,04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58)	(205,410)
其他應付款	151,554	(55,317)
負債準備	18,270	(4,387)
預收款項	(70,619)	98,628
其他流動負債	372,495	291,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22)	(30,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31,873	32,710,642
收取之利息	15,638	13,729
支付之利息	(1,716)	(933)
支付之所得稅	(3,188,286)	(3,146,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57,509	29,576,55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9,575)	\$(9,839,4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777)	(26,018)
取得無形資產	(307,824)	(286,4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075)	(335,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347	9,328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15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26	23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0,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7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517)	(904,8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701)	(1,911,815)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3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	2,1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200)	(308,6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7
處分子公司	437,886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2,302
其他投資活動	960,408	829,0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815)	(382,7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2,140	278,3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0,562)	(418,1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8,159	427,239
其他資產增加	(55)	-
收取之利息	205,780	91,763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673	125,493
收取其他股利	30,723	21,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2,937)	(11,631,7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538,575)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25,167	(1,508,125)
發行公司債	6,492,645	-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683,075	4,499,798
償還長期借款	(3,748,697)	(3,276,712)
租賃本金償還	(4,410,906)	(4,106,2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997	216,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4,860)	(149,954)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3,966,853)	(13,429,860)
支付之利息	(960,370)	(693,109)
非控制權益減少	(8,085)	(5,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73,462)	(18,413,3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4)	1,2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0,474)	(467,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4,740	15,402,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4,266	\$ 14,934,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86年2月25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89年9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91年8月26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86年12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15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核定換發執照至106年6月30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94年3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107年12月31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NCC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103年4月起至107年6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700MHz、1800MHz及21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119年12月止及122年12月止。本公司另於109年6月取得行動寬頻3500MHz及280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129年12月止。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自該日起，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900MHz、2100MHz、2600MHz及35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13年適用之IFRS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 及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 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0 及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註)

註：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昇數位公司)	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大動力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	註1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信新零售公司)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	-	註2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註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	100.00%	註5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	100.00%	註7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綜合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註7及8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93.73%	88.68%	註9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 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悅繁公 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 公司(以下稱深圳好 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 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註10

註1：於112年9月新設立。

註2：於112年11月新設立

註3：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77%。

註4：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5：於112年12月處分。

註6：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7：富立綜合保代公司於112年11月合併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註8：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9：富邦媒體公司分別於112及111年度陸續買回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10：於11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係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維護或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最佳估計值。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

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收入認列時點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十一)所述。

(三)主理人與代理人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之客戶合約，若判斷並未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且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控制，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收入；若判斷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其符合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972	\$ 84,603
銀行存款	5,950,870	5,783,016
定期存款	5,278,986	6,718,115
附買回政府債券	1,899,438	2,349,006
	<u>\$ 13,244,266</u>	<u>\$ 14,934,74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0,822	\$ 245,607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623	-
非上市（櫃）股票	-	4,217
	<u>\$ 261,445</u>	<u>\$ 249,824</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2,500	\$ 260,000
非上市（櫃）股票	1,342,512	1,224,455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351,983	2,092,100
有限合夥	1,573,355	1,210,288
	<u>\$ 5,530,350</u>	<u>\$ 4,786,84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111年第2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2,308,625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111年7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671,375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112年10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價格為每股7.95元，本公司已提起抗告，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171	\$ 18,619
應收帳款	9,532,621	8,080,052
減：備抵損失	(418,378)	(387,638)
合 計	<u>\$ 9,128,414</u>	<u>\$ 7,711,033</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及經濟成長率等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8,587,417	\$ 741,403	\$ 216,760	\$ 1,212	\$ 9,546,7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3,938)	(150,351)	(203,530)	(559)	(418,378)
攤銷後成本	<u>\$ 8,523,479</u>	<u>\$ 591,052</u>	<u>\$ 13,230</u>	<u>\$ 653</u>	<u>\$ 9,128,414</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311,629	\$ 602,634	\$ 183,562	\$ 846	\$ 8,098,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025)	(159,225)	(173,542)	(846)	(387,638)
攤銷後成本	<u>\$ 7,257,604</u>	<u>\$ 443,409</u>	<u>\$ 10,020</u>	<u>\$ -</u>	<u>\$ 7,711,033</u>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22%	65.5%~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87,638	\$ 334,941
加：本年度提列	271,859	252,393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5,483	44,01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6,602)	(243,710)
期末餘額	<u>\$ 418,378</u>	<u>\$ 387,638</u>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415,427	\$ 608,335
讓售價款	\$ 46,578	\$ 60,100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182,624	\$ 8,089,629
維修物料	10,444	11,711
	\$ 8,193,068	\$ 8,101,340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3,405,185仟元及105,999,977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7,956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7,436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之初管顧公司)	\$ 244,983	51.00	\$ 244,745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565,991	20.14	600,765	20.14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391,900	20.00	486,008	20.00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本質有限合夥)	227,530	21.01	101,159	32.86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悠勢公司)	164,588	32.90	194,095	32.90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公司)	108,088	31.90	55,558	37.93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60,032	33.58	78,593	33.58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30,753	11.33	33,110	11.33
	\$ 1,793,865		\$ 1,794,03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51,417)	\$ 10,145
其他綜合損益	(51,844)	(18,2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3,261)</u>	<u>\$(8,055)</u>

(一)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二)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09年4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19.46%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109至110年間陸續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14%。

本慧創投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台灣大新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於111年9月及12月取得退還股款。

(三)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6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0%股權。

於104年10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8%。於105年1月再取得該公司2%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

富邦媒體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分別認列該公司減損損失83,158仟元及82,231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係因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致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所致。

(四)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2月及112年5月認購本質有限合夥32.86%權益且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投資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係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有限合夥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12年10月因未按比例認購，致出資比降至21.01%，已非屬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

(五)悠勢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0至11月取得悠勢公司32.9%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0年12月取得智寶公司37.93%股權，因112年間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22.97%；本公司於112年10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8.93%股權，綜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共為31.9%，因合併持有屬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七)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101年8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32.5%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109年11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33.58%。

(八)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108年5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15%股權，於111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1.33%。惟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12年9月因應組織調整，將該公司股權移轉予台固媒體公司。

(九)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於109年6月取得泰國TV Direct 16.2%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09年下半年度持續取得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4.99%。因該公司於110年前3季執行認股權轉換，富邦媒體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21.35%。

富邦媒體公司於111年5月決議出售TV Direct全部股權，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1年6月起陸續出售持股，嗣於111年8月出售完畢。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	54.99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八。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52,939	\$ 15,649,166
非流動資產	21,142,086	18,165,009
流動負債	(14,878,533)	(15,025,287)
非流動負債	(3,263,057)	(1,411,826)
權 益	<u>\$ 17,653,435</u>	<u>\$ 17,377,062</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093,941	\$ 10,968,70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473,107	6,320,135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6,387</u>	<u>88,221</u>
	<u>\$ 17,653,435</u>	<u>\$ 17,377,06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109,242,918</u>	<u>\$ 103,436,435</u>
本年度淨利	\$ 3,628,792	\$ 3,433,902
其他綜合損益	<u>4,977</u>	<u>(26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33,769</u>	<u>\$ 3,433,636</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33,172	\$ 1,546,094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4,897	1,888,53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23</u>	<u>(724)</u>
	<u>\$ 3,628,792</u>	<u>\$ 3,433,90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35,419	\$ 1,545,95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7,643	1,888,360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07</u>	<u>(675)</u>
	<u>\$ 3,633,769</u>	<u>\$ 3,433,63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3,663,281	\$ 5,332,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56,597)	(3,084,9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073,218)	(3,006,9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	170
淨現金流出	<u>\$ (1,766,557)</u>	<u>\$ (759,687)</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802,064</u>	<u>\$ 1,301,49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97	\$ 5,667,344	\$ 107,475,035	\$ 9,410,610	\$ 3,880,214	\$ 136,723,900
增 添	-	-	285,724	427,393	8,037,343	8,750,460
處分及報廢	-	-	(1,929,258)	(411,794)	(59)	(2,341,111)
企業合併取得	579,695	179,806	5,267,263	37,918	73,341	6,138,023
重 分 類	<u>434,225</u>	<u>306,589</u>	<u>6,471,080</u>	<u>316,787</u>	<u>(6,803,403)</u>	<u>725,278</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04,617</u>	<u>\$ 6,153,739</u>	<u>\$ 117,569,844</u>	<u>\$ 9,780,914</u>	<u>\$ 5,187,436</u>	<u>\$ 149,996,5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31,858	\$ 82,115,130	\$ 8,228,919	\$ -	\$ 92,475,907
折 舊	-	136,017	8,046,280	680,404	-	8,862,701
處分及報廢	-	-	(1,767,554)	(406,501)	-	(2,174,055)
重 分 類	<u>-</u>	<u>207,614</u>	<u>(49,961)</u>	<u>(1,827)</u>	<u>-</u>	<u>155,82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5,489</u>	<u>\$ 88,343,895</u>	<u>\$ 8,500,995</u>	<u>\$ -</u>	<u>\$ 99,320,37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04,617</u>	<u>\$ 3,678,250</u>	<u>\$ 29,225,949</u>	<u>\$ 1,279,919</u>	<u>\$ 5,187,436</u>	<u>\$ 50,676,171</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98,215	\$ 5,723,861	\$ 104,347,852	\$ 10,238,804	\$ 1,702,372	\$ 131,111,104
增 添	924,481	1,142	341,000	297,753	7,756,993	9,321,369
處分及報廢	-	(140)	(2,456,103)	(1,486,883)	(1,010)	(3,944,136)
重 分 類	<u>268,001</u>	<u>(57,519)</u>	<u>5,241,222</u>	<u>360,903</u>	<u>(5,578,141)</u>	<u>234,466</u>
匯率影響數	<u>-</u>	<u>-</u>	<u>1,064</u>	<u>33</u>	<u>-</u>	<u>1,09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90,697</u>	<u>\$ 5,667,344</u>	<u>\$ 107,475,035</u>	<u>\$ 9,410,610</u>	<u>\$ 3,880,214</u>	<u>\$ 136,723,9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94,389	\$ 76,676,012	\$ 9,000,963	\$ -	\$ 87,671,364
折 舊	-	161,036	7,667,622	711,886	-	8,540,544
處分及報廢	-	(140)	(2,229,568)	(1,483,963)	-	(3,713,671)
重 分 類	<u>-</u>	<u>(23,427)</u>	<u>-</u>	<u>-</u>	<u>-</u>	<u>(23,427)</u>
匯率影響數	<u>-</u>	<u>-</u>	<u>1,064</u>	<u>33</u>	<u>-</u>	<u>1,09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31,858</u>	<u>\$ 82,115,130</u>	<u>\$ 8,228,919</u>	<u>\$ -</u>	<u>\$ 92,475,9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90,697</u>	<u>\$ 3,535,486</u>	<u>\$ 25,359,905</u>	<u>\$ 1,181,691</u>	<u>\$ 3,880,214</u>	<u>\$ 44,247,99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15年

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三十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740,287	\$ 616,943
房屋及建築	12,739,097	8,762,700
電信及機器設備	187,213	299,705
其 他	79,691	104,929
	<u>\$ 13,746,288</u>	<u>\$ 9,784,277</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590,507</u>	<u>\$ 5,147,4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53,916	\$ 241,315
房屋及建築	3,986,437	3,704,004
電信及機器設備	146,137	149,824
其 他	55,835	58,033
	<u>\$ 4,442,325</u>	<u>\$ 4,153,17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企業合併取得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785,690</u>	<u>\$ 3,693,801</u>
非 流 動	<u>\$ 7,978,053</u>	<u>\$ 6,155,6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0.61%~1.4%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4%	0.61%~1.2%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1%~4.38%	0.61%~4.38%
其 他	0.61%~1.4%	0.61%~0.86%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7,756	\$ 36,69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6,113	\$ 105,05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0,945	\$ 29,5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93,351	\$ 4,380,771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60,328仟元及6,877,283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均為1.47%~5.23%。

112及111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5,643仟元及18,201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78,165	\$ 91,600
第2年	71,659	34,181
第3年	67,498	29,722
第4年	50,147	25,740
第5年	36,876	9,321
超過5年	27,074	34,137
	<u>\$ 331,419</u>	<u>\$ 224,701</u>

十五、無形資產

	特 許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 譽	客 戶 關 係	營 業 權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及 其 他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2,643,826	\$ 1,382,000	\$ 2,517,164	\$ 3,832,774	\$	106,127,812
增 加	-	-	-	-	-	20	260,336		260,356
處分及報廢	-	-	(90,065)	-	-	(21,984)	(164,297)	(	276,346)
企業合併取得	20,506,689	-	17,498,979	955,776	-	-	24,185		38,985,629
重 分 類	-	-	-	-	-	-	331,625		331,6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206,064</u>	<u>\$ 8,180,078</u>	<u>\$ 33,281,509</u>	<u>\$ 3,599,602</u>	<u>\$ 1,382,000</u>	<u>\$ 2,495,200</u>	<u>\$ 4,284,623</u>	\$	<u>145,429,07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955,149	\$ 1,746,182	\$ 53,487	\$ 2,046,000	\$ -	\$ 741	\$ 3,454,888	\$	29,256,447
攤 銷	4,267,925	178,719	-	141,062	-	79	335,572		4,923,357
處分及報廢	-	-	-	-	-	-	(163,816)	(	163,816)
重 分 類	-	-	-	-	-	-	(185)	(	1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23,074</u>	<u>\$ 1,924,901</u>	<u>\$ 53,487</u>	<u>\$ 2,187,062</u>	<u>\$ -</u>	<u>\$ 820</u>	<u>\$ 3,626,459</u>	\$	<u>34,015,80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5,982,990</u>	<u>\$ 6,255,177</u>	<u>\$ 33,228,022</u>	<u>\$ 1,412,540</u>	<u>\$ 1,382,000</u>	<u>\$ 2,494,380</u>	<u>\$ 658,164</u>	\$	<u>111,413,273</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2,654,089	\$ 1,382,000	\$ 2,518,355	\$ 3,576,950	\$	105,883,442
增 加	-	-	-	-	-	169	219,419		219,588
處分及報廢	-	-	-	(10,263)	-	(1,360)	(63,715)	(	75,338)
重 分 類	-	-	-	-	-	-	99,944		99,944
匯率影響數	-	-	-	-	-	-	176		1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2,643,826</u>	<u>\$ 1,382,000</u>	<u>\$ 2,517,164</u>	<u>\$ 3,832,774</u>	\$	<u>106,127,81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1,567,463	\$ 53,487	\$ 1,919,863	\$ -	\$ 1,870	\$ 3,194,631	\$	24,555,879
攤 銷	4,136,584	178,719	-	136,400	-	231	323,802		4,775,736
處分及報廢	-	-	-	(10,263)	-	(1,360)	(63,715)	(	75,338)
匯率影響數	-	-	-	-	-	-	170		1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5,149</u>	<u>\$ 1,746,182</u>	<u>\$ 53,487</u>	<u>\$ 2,046,000</u>	<u>\$ -</u>	<u>\$ 741</u>	<u>\$ 3,454,888</u>	\$	<u>29,256,44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44,226</u>	<u>\$ 6,433,896</u>	<u>\$ 15,819,108</u>	<u>\$ 597,826</u>	<u>\$ 1,382,000</u>	<u>\$ 2,516,423</u>	<u>\$ 377,886</u>	\$	<u>76,871,36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客戶關係	17至20年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 1.台灣固網公司於96年4月17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 2.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 3.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針對台灣之星公司行動通訊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三)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24,620,850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u>3,269,636</u>	<u>3,269,636</u>
	<u>\$ 33,228,022</u>	<u>\$ 15,819,108</u>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零售業務與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行動通訊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06%及5.79%。

2.固定通訊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75%及6.21%。

3.零售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7.86%及7.30%。

4.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未來營運年度期間，並依據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

係依據評估年度之營業收入為基礎，綜合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及過往歷史變動情形預估。

(3)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預計折現率：

112及111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6.76%-7.53%及7.91%-8.68%。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2及111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且亦無因企業合併後實際營運狀況低於預期效益且達重大之情事。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218,805	\$ 290,212
存出保證金	931,812	856,497
其他預付款	329,709	359,249
其 他	463,780	466,053
	<u>\$ 1,944,106</u>	<u>\$ 1,972,011</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8,460,000</u>	<u>\$ 20,550,000</u>
利率區間	1.55%~1.79%	1.53%~1.66%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二)。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2,900,000	\$ 3,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743)	(7,605)
	<u>\$ 12,876,257</u>	<u>\$ 3,092,395</u>
利率區間	1.548%~1.608%	1.658%

(三)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5,000,000	\$ -
擔保借款	1,851,000	2,0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0	8,000,000
減：信用借款未攤銷費用	(11,851)	-
減：擔保借款未攤銷費用	-	(84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910)	(3,5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713,406)	(3,773,126)
	<u>\$ 20,118,833</u>	<u>\$ 6,282,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7895%	-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095%~2.2211%	2.1895%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1.535%~2.138%	0.688%~1.81%

1.信用借款

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與臺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15,000,000仟元，授信期間5年。自112年12月13日起算滿12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清償。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一年之特定淨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營業EBITDA等財務承諾。

2.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106年與臺灣銀行簽訂之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已提前終止，於112年與臺灣銀行重新簽訂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總計2,558,000仟元，並定期支付利息，主要借款合同最後到期日為119年11月，部分借款合同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並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二。

3.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5年12月。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998,281	\$ 14,996,589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90,793	19,987,778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712	2,497,207
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493,54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99,631)
	<u>\$ 37,980,333</u>	<u>\$ 31,481,943</u>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1,719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上述公司債甲券業於112年4月到期償還。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4年度		\$	9,000,000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64%；乙券發行金額為10,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66%；丙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10年，年利率為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9,207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	20,000,000

(三)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7月13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為2,5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2,288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2,500,000

(四)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2年5月22日按面額發行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6,5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1.537%。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6,453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6,500,000

十九、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復 原	\$ 1,368,089	\$ 999,153
重 置	562,791	505,570
保 固	17,091	16,334
	<u>\$ 1,947,971</u>	<u>\$ 1,521,057</u>
流 動	\$ 461,400	\$ 80,467
非 流 動	<u>1,486,571</u>	<u>1,440,590</u>
	<u>\$ 1,947,971</u>	<u>\$ 1,521,057</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999,153	\$ 505,570	\$ 16,334	\$ 1,521,057
本年度新增	40,674	55,665	26,474	122,813
企業合併取得	351,354	-	-	351,354
本年度使用／迴轉	(25,632)	(12,550)	(25,717)	(63,899)
本年度折現攤銷	2,540	14,106	-	16,6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8,089</u>	<u>\$ 562,791</u>	<u>\$ 17,091</u>	<u>\$ 1,947,971</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95,275	\$ 447,279	\$ 23,774	\$ 1,466,328
本年度新增	44,019	54,255	25,132	123,406
本年度使用／迴轉	(42,887)	(8,338)	(32,572)	(83,797)
本年度折現攤銷	2,746	12,374	-	15,1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9,153</u>	<u>\$ 505,570</u>	<u>\$ 16,334</u>	<u>\$ 1,521,05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388,615仟元及369,004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2,416	\$ 1,265,9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4,403)	(1,157,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013</u>	<u>\$ 108,631</u>

112及111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65,928	\$ 1,534,000
當期服務成本	1,462	1,785
利息成本	18,407	8,27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1)	(8,82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04	(202,0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03)	(29,01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640)	(36,287)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2,818)	(1,992)
企業合併取得	21,237	-
12月31日餘額	<u>\$ 1,272,416</u>	<u>\$ 1,265,928</u>

112及111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57,297	\$ 1,070,438
利息收入	17,227	5,729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710	84,348
雇主提撥	31,346	33,06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640)	(36,287)
企業合併取得	18,463	-
12月31日餘額	<u>\$ 1,214,403</u>	<u>\$ 1,157,297</u>

112及111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2	\$ 1,785
利息成本	18,407	8,279
利息收入	(17,227)	(5,729)
	<u>\$ 2,642</u>	<u>\$ 4,335</u>

112及111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7,710)	\$(84,34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61)	(8,82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04	(202,0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503)	(29,016)
	<u>\$(21,870)</u>	<u>\$(324,205)</u>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375%	1.3%~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75%~3%	2%~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2,744)	\$ (34,711)
減少0.25%	\$ 33,901	\$ 36,00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 33,149	\$ 35,214
減少0.25%	\$ (32,183)	\$ (34,1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996	\$ 32,1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9-13.7年	9-14.3年

二十一、權益

（一）股本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7,232,618仟元及35,192,33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723,262仟股及3,519,234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增資發行204,028仟股普通股合併台灣之星公司，本合併發行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2年11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1年第1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轉列預收股本57,135仟元至普通股股本。

(二)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8,190,446	\$ -
發行溢價	7,309,970	9,531,369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326	8,605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28,890	26,651
	<u>\$ 31,302,785</u>	<u>\$ 15,326,778</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合併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及111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5,382	\$ 1,102,873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626,324)
股東現金股利	9,881,841	10,551,9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036	3.7412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246,232仟元及1,576,086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0.7964元及0.5588元，故111及110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均為每股4.3元。

本公司於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244
股東現金股利	10,964,152
每股現金股利(元)	3.6251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041,242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0.6749元，故112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為每股4.3元。

本公司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尚待預計於113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5)	-	(6,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258)	(21,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3,962)	(47,000)	(50,962)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	35,770	35,770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70,492	70,492
所得稅影響數	-	8,255	8,25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219)	\$ 362,335	\$ 324,116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7	-	14,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9,838)	(149,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655	(24,597)	(22,942)
移轉及處分權益工具差 額移轉至保留盈餘	-	2,308,396	2,308,396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 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556	18,556
所得稅影響數	-	(57,320)	(57,3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五)庫藏股票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8,896,908仟元及66,171,777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50,192,966	\$ 46,312,889
銷貨收入	126,194,519	118,931,0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5,906,538	6,010,510
其 他	920,555	794,028
其他營業收入	<u>133,247</u>	<u>157,619</u>
	<u>\$ 183,347,825</u>	<u>\$ 172,206,112</u>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十一)及三十八之說明。

(二)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1,996,749	\$ 10,580,384	\$ 9,951,564
減：備抵損失	(85,364)	(89,820)	(84,514)
	<u>\$ 11,911,385</u>	<u>\$ 10,490,564</u>	<u>\$ 9,867,050</u>
流動	\$ 6,100,164	\$ 5,092,822	\$ 4,667,271
非流動	<u>5,811,221</u>	<u>5,397,742</u>	<u>5,199,779</u>
	<u>\$ 11,911,385</u>	<u>\$ 10,490,564</u>	<u>\$ 9,867,0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02%~0.75%及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9,820	\$ 84,514
本年度提列（迴轉）	(4,456)	5,306
期末餘額	<u>\$ 85,364</u>	<u>\$ 89,82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2,018,224	\$ 1,289,461	\$ 1,195,258
商品銷貨	422,087	255,349	154,895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573,442	628,941	624,065
其 他	<u>4,061</u>	<u>4,093</u>	<u>10,090</u>
	<u>\$ 3,017,814</u>	<u>\$ 2,177,844</u>	<u>\$ 1,984,308</u>
流 動	\$ 2,608,499	\$ 2,079,999	\$ 1,894,828
非 流 動	<u>409,315</u>	<u>97,845</u>	<u>89,480</u>
	<u>\$ 3,017,814</u>	<u>\$ 2,177,844</u>	<u>\$ 1,984,30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990,509	\$ 4,555,995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27,218	\$ 1,078,588
商品銷貨	242,611	147,844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18,997	614,249
其 他	<u>3,653</u>	<u>9,593</u>
	<u>\$ 1,992,479</u>	<u>\$ 1,850,274</u>

(三)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 信 及 加 值 服 務	有 線 電 視 及 寬 頻 服 務	其 他	合 計
113年度履行	\$ 30,437,166	\$ 1,335,647	\$ 364,181	\$ 32,136,994
114年度履行	15,465,445	768,421	314,332	16,548,198
115年度以後履行	<u>5,590,911</u>	<u>112,022</u>	<u>1,783,724</u>	<u>7,486,657</u>
	<u>\$ 51,493,522</u>	<u>\$ 2,216,090</u>	<u>\$ 2,462,237</u>	<u>\$ 56,171,849</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2,492,742</u>	<u>\$ 1,913,755</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2及111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415,345仟元及1,322,091仟元。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89,201)	\$ (214,38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707,953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9,8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5,886	2,3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58)	(82,231)
外幣兌換淨(損)益	(8,799)	43,124
其 他	<u>512</u>	<u>(147)</u>
	<u>\$ 742,881</u>	<u>\$ (140,445)</u>

(二)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公 司 債	\$ 319,369	\$ 294,207
銀行借款	378,394	258,662
應付商業本票	212,767	85,049
租賃負債	91,521	72,723
其 他	27,196	26,493
	<u>\$ 1,029,247</u>	<u>\$ 737,134</u>

二十四、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207,937	\$ 3,139,0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78</u>	<u>(4,777)</u>
	<u>3,211,115</u>	<u>3,134,26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74,755)</u>	<u>85,567</u>
所得稅費用	<u>\$ 3,136,360</u>	<u>\$ 3,219,830</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7,471,364</u>	<u>\$ 16,191,24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94,272	\$ 3,238,24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03)	(4,28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275,017)	(94,99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4,755)	85,567
土地增值稅	-	70
投資抵減	(9,6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178</u>	<u>(4,777)</u>
	<u>\$ 3,136,360</u>	<u>\$ 3,219,830</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評價損益	\$(14,99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5)	57,3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4	64,8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908)</u>	<u>\$ 122,161</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及111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173	\$(8,315)	\$ -	\$ -	\$ 218,8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725	(5,749)	(4,374)	-	16,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2,675	-	42,675
重置負債準備	101,114	11,444	-	-	112,558
其 他	<u>220,966</u>	<u>118,592</u>	<u>-</u>	<u>-</u>	<u>339,558</u>
	<u>\$ 575,978</u>	<u>\$ 115,972</u>	<u>\$ 38,301</u>	<u>\$ -</u>	<u>\$ 730,2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1,132,090	\$ 17,812	\$ -	\$ -	\$ 1,149,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23	(3,774)	34,390	-	149,039
其 他	<u>27,710</u>	<u>27,179</u>	<u>-</u>	<u>39,222</u>	<u>94,111</u>
	<u>\$ 1,278,223</u>	<u>\$ 41,217</u>	<u>\$ 34,390</u>	<u>\$ 39,222</u>	<u>\$ 1,393,052</u>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847	\$ (15,674)	\$ -	\$ 227,1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711	(6,145)	(64,841)	26,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重置負債準備	89,456	11,658	-	101,114
其 他	255,356	(34,390)	-	220,966
	<u>\$ 709,744</u>	<u>\$ (44,551)</u>	<u>\$ (89,215)</u>	<u>\$ 575,9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1,105,489	\$ 26,601	\$ -	\$ 1,132,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5,477	-	32,946	118,423
其 他	13,295	14,415	-	27,710
	<u>\$ 1,204,261</u>	<u>\$ 41,016</u>	<u>\$ 32,946</u>	<u>\$ 1,278,22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72,121</u>	<u>\$ 112,480</u>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272,121千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113至122年度。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10年
台灣之星公司(合併解散)	109年
台信電訊公司	110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10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10年
臺北文創公司	110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9年
台灣客服公司	110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10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10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1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核 定 年 度
台富雲科技公司	110年
台灣大影視公司	110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10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10年
台固媒體公司	110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10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10年
優視傳播公司	110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10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10年
鳳信有線公司	110年
聯禾有線公司	110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10年
富邦媒體公司	110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合併解散)	110年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110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10年
千卉國際公司	110年
富昇物流公司	110年
富昇商貿公司	110年
富美康健公司	110年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274,109	2,837,810	\$ <u>4.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 <u>12,274,109</u>	<u>2,842,391</u>	\$ <u>4.32</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025,551	2,820,482	\$ <u>3.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 <u>11,025,551</u>	<u>2,824,199</u>	\$ <u>3.90</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六、企業合併

(一)收購及移轉對價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112年12月1日收購經營行動通訊服務業務之台灣之星公司。本公司發行普通股204,028仟股以作為取得台灣之星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為20,239,598仟元。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灣之星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2,723
應收款項	1,330,506
合約資產	424,076
其他	152,84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8,023
使用權資產	2,118,996
無形資產-特許權	20,506,68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55,776
無形資產-其他	24,1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80,604
其他	707,279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之星公司
流動負債	
短期相關借款	\$(23,787,575)
合約負債	(813,399)
應付款項	(1,705,716)
負債準備	(346,565)
租賃負債	(2,019,467)
其他	(286,5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7,500)
其他	(334,296)
	<u>\$ 2,740,619</u>

企業合併交易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1,156,823仟元，其合約總額為1,258,130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101,307仟元。

(三)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灣之星公司
移轉對價	\$ 20,239,5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40,61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7,498,979</u>

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台灣之星公司
營業收入	<u>\$ 998,596</u>
本期淨損	<u>\$(129,586)</u>

倘112年12月1日收購台灣之星公司係發生於112年1月1日，112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92,606,937仟元及11,330,084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十七、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於112年9月董事決議處分台灣酷樂公司100%股份予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並於112年12月29日完成交割，並喪失對台灣酷樂公司之控制。

(一)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812
應收款項		<u>387,841</u>
總收取對價	\$	<u><u>845,653</u></u>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6
無形資產		112,525
其他資產		<u>13,555</u>
		148,252
其他負債		<u>10,552</u>
處分之淨資產	\$	<u><u>137,700</u></u>

(三)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總收取對價	\$	845,653
處分之淨資產		<u>137,700</u>
處分利益	\$	<u><u>707,953</u></u>

(四)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57,81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26</u>
	\$	<u><u>437,886</u></u>

二十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年度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企業合併取得	其 他	
	\$ <u>9,849,442</u>	\$ <u>(4,501,730)</u>	\$ <u>6,576,339</u>	\$ <u>2,050,227</u>	\$ <u>(210,535)</u>	\$ <u>13,763,743</u>

111年度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 他		
	\$ <u>9,093,347</u>	\$ <u>(4,178,662)</u>	\$ <u>5,143,176</u>	\$ <u>(208,419)</u>		\$ <u>9,849,442</u>

二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1,832,998	\$ 1,181,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791,795	5,036,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30,178,705</u>	<u>28,747,924</u>
合 計	<u>\$ 37,803,498</u>	<u>\$ 34,965,6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u>\$ 121,357,242</u>	<u>\$ 97,744,967</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7,980,333	\$ 37,627,421	\$ 37,481,574	\$ 36,972,577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87,500	\$ 287,500
國內有限合夥	-	-	38,134	38,134
國外上市股票	11,283	-	-	11,28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31,018	131,018
國外有限合夥	-	-	736,788	736,788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624,694	624,694
嵌入式工具	-	-	3,581	3,581
	<u>\$ 11,283</u>	<u>\$ -</u>	<u>\$ 1,821,715</u>	<u>\$ 1,832,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3,322	\$ -	\$ -	\$ 523,32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342,512	1,342,512
國外上市股票	623	-	-	62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351,983	2,351,983
國外有限合夥	-	-	1,573,355	1,573,355
	<u>\$ 523,945</u>	<u>\$ -</u>	<u>\$ 5,267,850</u>	<u>\$ 5,791,795</u>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37,546	\$ 237,546
國內有限合夥	-	-	19,119	19,11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69,507	169,507
國外有限合夥	-	-	628,563	628,563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6,280	126,280
	<u>\$ -</u>	<u>\$ -</u>	<u>\$ 1,181,015</u>	<u>\$ 1,181,0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5,607	\$ -	\$ -	\$ 505,6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224,455	1,224,4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096,317	2,096,317
國外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u>\$ 505,607</u>	<u>\$ -</u>	<u>\$ 4,531,060</u>	<u>\$ 5,036,667</u>

112及111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流動性折價分別為11.7%~32.7%及12.5%~38%，股價波動度分別為25.42%~98.8%及38.91%~100.7%。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分別為23.4%及26.2%。

3.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181,015	\$ 4,531,060
新 增	434,517	799,701
減 少	(23,106)	(17,16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29,28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45,747)
期末餘額	\$ <u>1,821,715</u>	\$ <u>5,267,850</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73,767	\$ 2,259,069
新 增	904,871	1,911,815
減 少	-	(2,13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62,314
期末餘額	\$ <u>1,181,015</u>	\$ <u>4,531,060</u>

(三)財務風險管理

1.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155,846仟元及57,999,357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4,625,679	\$ 19,385,090	\$ 15,240,589	\$ -
擔保借款	2,074,109	156,913	613,434	1,303,762
應付商業本票	20,093,546	16,016,630	4,076,916	-
應付公司債	39,325,775	337,155	33,916,620	5,072,000
租賃負債	14,004,859	5,885,768	7,223,670	895,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625	73,125	292,500	-
	<u>\$ 110,489,593</u>	<u>\$ 41,854,681</u>	<u>\$ 61,363,729</u>	<u>\$ 7,271,183</u>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0,647,424	\$ 20,647,424	\$ -	\$ -
擔保借款	2,148,727	321,034	1,827,693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9,972,657	3,755,413	6,077,746	139,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750	73,125	292,500	73,125
	<u>\$ 83,101,022</u>	<u>\$ 37,782,242</u>	<u>\$ 37,484,907</u>	<u>\$ 7,833,873</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4,305仟元及80,197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70,060	\$ 8,626,386
金融負債	79,685,007	67,289,4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31,680	8,275,250
金融負債	27,883,607	14,408,5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06,760仟元及30,667仟元。

(3)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及111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91,650仟元及59,051仟元。112及111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289,590仟元及251,833仟元。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本質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智寶公司子公司）
聽到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魔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芬斯塔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保險代理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侖有限公司 (大侖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9,625	\$ 3,265
其他關係人	1,712,289	1,596,555
	<u>\$ 1,721,914</u>	<u>\$ 1,599,820</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141	\$ 811
其他關係人	994,417	944,748
	<u>\$ 996,558</u>	<u>\$ 945,559</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寬頻上網、版權及節目播放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274	\$ 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587,958	576,751
		<u>\$ 589,232</u>	<u>\$ 576,76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480,025	\$ 281,257
	其 他	80,225	28,916
		<u>\$ 560,250</u>	<u>\$ 310,173</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1,420	133,150
		<u>\$ 131,492</u>	<u>\$ 133,15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7,443	\$ 66,226

5.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4,819</u>	<u>\$ 14,058</u>

6.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u>5,651,090</u>	\$ <u>2,295,866</u>

7.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關 係 人 交 易</u>	<u>交 易 期 間</u>	<u>股數（仟股）</u>	<u>取 得 價 款</u>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2年度	-	\$ 144,200
參與智寶公司增資	112年度	1,667	<u>50,000</u>
			\$ <u>194,200</u>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1年度	-	\$ 105,000
參與魔競娛樂公司增資	111年度	77	<u>3,628</u>
			\$ <u>108,628</u>

8.其 他

(1)存出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80,479</u>	\$ <u>66,147</u>

(2)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178,790</u>	\$ <u>167,264</u>

(3)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5,000	\$ 16,1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1,043,423	849,233
其 他	<u>244,955</u>	<u>252,457</u>
	\$ <u>1,308,378</u>	\$ <u>1,122,790</u>

(4)其他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3,794	\$ 15,056
其他關係人	60,861	60,590
	<u>\$ 64,655</u>	<u>\$ 75,646</u>

(5)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30,457	\$ 8,825

9.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 783,359	\$ 89,446
其他	10,774	-
	<u>\$ 794,133</u>	<u>\$ 89,446</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26,286	\$ 407,183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3,364	\$ 385,035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1,502	13,187
	<u>\$ 434,866</u>	<u>\$ 398,222</u>

三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7,415	\$ 161,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686,482	-
服務特許權	6,255,177	6,433,8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014	373,125
	<u>\$ 7,516,088</u>	<u>\$ 6,968,858</u>

註：因合併台灣之星公司之擔保借款已全數清償並終止融資額度，惟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抵質押權尚未完成塗銷。

三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424,213</u>	<u>\$ 8,392,457</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6,032,088</u>	<u>\$ 9,775,862</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640,307仟元及2,285,339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4,700,000仟元及24,750,000仟元。

(三)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50年。

2.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1,238,095仟元（未稅），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48,750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104年起分14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967,281仟元。

3.履約保證金：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32,500仟元。

4.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5%計算，並以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3%）。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四)遠傳於104年8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C4頻率；(2)不得使用C4頻率；(3)申請繳回C4頻率經NCC准許前，不得使用C1頻率；(4)應給付1,005,800仟元。地院105年5月判決，第1~3項本公司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107年1月判決：遠傳前開第1~3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765,779仟元，及其中152,584仟元部分自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14,482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109年8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242,154仟元，及其中142,685仟元自105年9月30日起；其中99,469仟元自106年7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目前由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三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113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5,590,000仟元。
- (二)本公司於113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9,500,000仟元。
- (三)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以550,000仟元為上限。

三十五、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19,266	\$ 5,852,968	\$ 8,872,234	\$ 2,834,911	\$ 5,513,508	\$ 8,348,419
保險費用	284,271	535,048	819,319	265,424	501,325	766,749
退休金費用	137,118	254,134	391,252	130,630	242,709	373,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690	294,856	443,546	142,222	274,557	416,779
折舊費用	12,395,098	925,571	13,320,669	11,753,441	958,480	12,711,921
攤銷費用	4,785,607	1,553,095	6,338,702	4,634,956	1,462,871	6,097,827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3年2月21日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現金 酬 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 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財務報告認列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410	30.705	\$	2,745,333	
歐 元		330	34.14		11,251	
人 民 幣		20,934	4.319		90,4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6,448	30.705		5,417,838	
人 民 幣		90,739	4.319		391,900	
新加坡幣		484	23.33		11,283	
港 幣		159	3.929		6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174	30.705		1,755,517	
歐 元		34	34.14		1,169	
港 幣		660	3.929		2,593	
日 圓		7,397	0.218		1,614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413	30.725	\$	1,856,196	
歐 元		143	32.65		4,675	
人 民 幣		19,685	4.401		86,6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567	30.725		4,226,738	
人 民 幣		110,431	4.401		486,008	
港 幣		1,070	3.942		4,21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727		30.725	\$	329,573
歐	元		79		32.65		2,579
人	民 幣		375		4.401		1,650
港	幣		1,707		3.942		6,728
日	圓		13,183		0.23		3,028

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十三(一)。
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七。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1.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十八、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電商購物、影音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相關服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 及 寬 頻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71,489,040	\$ 109,242,918	\$ 6,263,449	\$ 610,895	\$(4,258,477)	\$ 183,347,825
營業成本及費用	61,528,463	105,020,990	4,084,087	384,869	(4,346,425)	166,671,984
營業利益	10,710,625	4,384,662	2,187,578	227,111	34,728	17,544,704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65,692,017	\$ 103,436,435	\$ 6,332,644	\$ 578,474	\$(3,833,458)	\$ 172,206,1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56,196,938	99,363,351	4,171,173	371,081	(3,978,176)	156,124,367
營業利益	10,133,635	4,284,819	2,170,139	207,394	96,752	16,892,739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 內	\$ 180,725,197	\$ 169,558,040
國 外	2,622,628	2,648,072
	<u>\$ 183,347,825</u>	<u>\$ 172,206,112</u>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 末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252,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2,779,707	\$ 32,779,707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300,000	121,000	1.82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779,707	32,779,707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00,000	4,200,000	3,920,000	0.87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2,000,000	380,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380,000	1.11978%~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10,233,000	1.12000%~1.83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2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	-	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2
		鳳信有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450,000	450,000	1.49733%~1.83500%	業務往來	475,831	—	-	—	-	475,831	475,831	註3及註4
5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49733%~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9,000	279,000	註3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5,376	125,376	註3
7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3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0,798	740,798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 42,000,000	\$ 21,500,000	\$ 21,500,000	\$ 7,000,000	\$ -	25.35	\$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9,9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150	-	3.77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	50,000	-	-	-	-	84,823,548	Y	N	N	註3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60,822	0.028	\$ 260,822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16,983	5	616,983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9,614	10	29,614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7	460,575	2.77	460,575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326	0.99	2,326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8,823	21.67	1,518,823	註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532	21.67	54,532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9,521	5.21	109,52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u>有限合夥</u>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2,500	2.12	262,500	
	17LIVE Group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	11,283	0.18	11,283	註2
	<u>非上市（櫃）股票</u>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31,018	6.24	131,01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 4,200	0.11	\$ 4,200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	549,343	9.43	549,343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180,453	2.39	180,453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27,420	0.36	27,420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723,809	18.2	723,809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29,722	0.11	29,722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66,857	0.94	266,857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1,521	0.3	21,52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36,586	0.5	36,586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1,883	2.53	21,883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905	4.48	7,905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3	164,054	12.79	164,054	註3
	有限合夥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231	16.38	19,231	註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811	0.89	85,811	註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858	2.67	91,858	註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246	1.72	238,246	註1
	Northstar Ventures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63	4.28	24,763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有限合夥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9,128	0.32	\$ 89,128	註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579	13.58	115,579	註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172	1.21	72,172	註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134	16	38,134	註1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89	-	123,189	
	Manuscrip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505	-	501,50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768,981	5.38	19,768,981	
	非上市（櫃）股票							
台聯網投資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6,417	6.67	36,417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0,491,597	11.03	40,491,597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636,330	2.36	8,636,330	
富邦媒體公司	上市股票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623	0.04	623	註2
	非上市（櫃）股票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87,500	7.61	287,500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96,815	7.68	96,81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08,491	2.5	308,49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2：為國外上市股票。

註3：投資協議尚包含保證條款，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581仟元。

註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 額(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33,051	\$ 4,604,998	70,000	\$ 700,000	-	\$ -	\$ -	\$ -	512,260 (註2)	\$ 5,122,412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台固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547	479,162	-	-	-	-	4,547	460,575
	台灣酷樂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14,700	334,369	-	-	2,862 (註3)	845,653	137,700	707,953	-	-
	台灣酷樂公司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2：期末股數係包含112年度取得之股票股利。

註3：賣出股份係台灣酷樂公司於112年間減資後之股份。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12.10.31	\$ 5,302,857	已支付265,143仟元，其餘依合約條件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8,335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241	-	註3
			進貨	5,065,314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0,954)	註2	註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8,80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5,905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9,15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57)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19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註4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49,6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01,257	4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進貨	236,79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0,645)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7,792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1,380	1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00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34	32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5,9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554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2,161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359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00,49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6,052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44,022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4,101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6,807	9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3,469	97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64,108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5,831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058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2,561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46,906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24,484)	66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2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0,960	9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63,43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80,121)	3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4,32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4,687)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0,12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8)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4：台灣酷樂公司自112年12月29日起已非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1,257	9.79	\$ -	—	\$ 298,004	\$ -
			其他應收款	79,268		-	—	15,725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772		-	—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359		-	—	50,148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28,647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0,799		-	—	180,045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1,432		-	—	80,301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8,421	10.27	-	—	439,002	-
			其他應收款	10,316,301		-	—	17,715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469	3.29	-	—	30,010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4	7.32	-	—	3,837	-
			其他應收款	100,120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86	7.34	-	—	4,127	-
			其他應收款	450,035		-	—	34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3	7.25	-	—	2,608	-
			其他應收款	301,012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1	7.06	-	—	1,716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572	11.44	-	—	146,361	-
			其他應收款	52,680		-	—	51,504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796	註1	-	—	239,677	-
			其他應收款	450,321		-	—	450,321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726	4.37	-	—	267,254	-

註1：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20,235,322	\$ 3,913,779	\$ 3,914,204	註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3,694,220	4,072,839	4,071,985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975,000	4,275,000	512,260	100	5,122,412	93,637	93,63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87,891	129,900	62,541	註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5,154	(11,220)	(18,267)	註1
	台灣大動力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	99,104	(896)	(896)	
	富信新零售公司	台灣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0	-	10,000	100	99,853	(147)	(147)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983	9,159	3,810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50,000	-	1,667	8.93	23,071	16,948	1,924	註1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3,443,090	3,593,440	-	註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12,724	48,158	-	註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7,354	7,019	-	註2及註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043,577	3,003	-	註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6,437	12,044	-	註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5,614	105,614	-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4,000	100	265,074	20,414	-	註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465,601	2,470,719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360	71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084	1,510	-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21,962	40,006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108,189	45.01	11,093,941	3,628,069	-	註2及註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11,300	1,130	100	11,483	428	-	註2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83,292	57,877	20.14	565,991	7,481	-	註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22.97	85,017	16,948	-	註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249,200	105,000	-	21.01	227,530	(119,557)	-	註2及註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200,030	5,969	32.9	164,588	(78,445)	-	註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5,248,692	(72)	-	註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523,071	(110)	-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 300	\$ 300	30	100	\$ 568	\$ 314	\$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註6	156,900	註6	註6	註6	註6	-	註2及註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55,998	2,061,522	33,940	100	1,717,807	(26,710)	-	註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5,644	23,000	-	註2及註7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54,055	106,894	-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40,814	25,535	-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6,876	24,276	-	註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14,103	33.58	60,032	(29,384)	-	註2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	537	11.33	30,753	(20,968)	-	註2及註8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註8	30,628	註8	註8	註8	註8	-	註8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89	25,535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654	24,276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2,929	(5,520)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465,798	(82,414)	-	註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註9	3,000	註9	註9	註9	註9	-	註2及註9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台灣	綜合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894	288	-	註2及註10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53,008	11,415	-	註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8,965	90,880	9,373	93.73	29,579	35	-	註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62,637	94,815	-	註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7,287	8,888	-	註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7,058	8,028	-	註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465,798	(82,414)	-	註2

註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等。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6：已於112年12月處分。

註7：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8：係組織調整。

註9：已於112年11月經富立綜合保代公司合併。

註10：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1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691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5,90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1,257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658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50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268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39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87	—	-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252,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3,920,000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10,233,000	—	4%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99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57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45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5,469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951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15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5,903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29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7,32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487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43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4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7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移轉業務	71,40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48,335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208,807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8,51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249,636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 5,065,314	—	3%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60,846	—	-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134,193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09,15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178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1,48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36,79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29,123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942,397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4,637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55,683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164,427	—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1,359	—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0,799	—	-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1,432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利息收入	13,174	—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0,000	—	-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0	—	-
4	富昇數位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80	—	-
5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60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359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508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38,591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145,939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12,161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2,517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99,26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81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340	—	-
6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932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229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550	—	-
		台灣酷樂公司	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7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10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6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 450,000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30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99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76,96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98,016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15,546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5,058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7,670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3,235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75,89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923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0,636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40,821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5,249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6,479	—	-
7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29,995	—	-
8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17,448	—	-
9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134	—	-
10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121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87	—	-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21,283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1,163,435	—	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174,322	—	-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38,861	—	-

- 註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台灣酷樂公司自112年12月29日起已非子公司。

註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調整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15 (USD 3,000)	2	\$ 149,592 (USD 4,872)	\$ -	\$ -	\$ 149,592 (USD 4,872)	\$ 468	100	\$ 468	\$ 82,308	\$ -	註2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4,722 (RMB 77,500)	2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	-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6,043)	76.7	(4,635)	2,290	-	註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509 (RMB 11,000)	2	-	-	-	-	(82,110)	100	(82,110)	437,4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5,950 (RMB 50,000)	2	-	-	-	-	37,667	20	1,340	391,900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 及HKD168,539)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 及HKD168,539)	\$ 56,030,4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3：於11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4：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0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3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128,000	5.2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附錄七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 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53	六~二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4~6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十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十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十三
(十二) 其 他	63~66	三十四~三十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三十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三十六
3.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十六
4.主要股東資訊	66	三十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三十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國113年9月30日暨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9,475,265	4	\$ 13,244,266	5	\$ 11,016,20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4,160,000	10	\$ 18,460,000	8	\$ 14,63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9	-	11,28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294,311	1	12,876,257	5	8,589,239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72,918	-	261,445	-	252,74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三)	2,536,718	1	2,608,499	1	1,732,44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36	-	151,144	-	-	-	2150	應付票據	61,533	-	232,394	-	27,197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三)	6,579,024	3	6,100,164	3	5,513,200	3	2170	應付帳款	14,846,232	6	13,245,827	5	13,916,84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9,035,330	4	9,128,414	4	7,707,990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240,656	-	131,492	-	216,061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569,023	-	589,232	-	560,1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10,590,899	4	11,943,612	5	8,351,32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450,364	2	4,464,950	2	3,515,2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0,171	1	2,274,634	1	1,834,998	1
130X	存貨(附註九)	7,803,385	3	8,193,068	4	7,440,584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204,625	-	461,400	-	73,83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1,360,697	1	1,030,527	-	827,435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	-	-	-	-	41,460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附註十)	-	-	3,082	-	315,435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二十七及三十)	4,017,456	2	5,785,690	2	3,811,8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及三十一)	1,229,204	-	786,371	-	641,805	-	2310	預收款項	131,494	-	94,817	-	123,7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2,591	-	194,218	-	160,71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20,325,436	9	3,713,406	2	3,796,08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118,656	17	44,158,164	18	37,951,481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4,105,581	2	3,900,314	2	3,418,17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065,112	36	75,728,342	31	60,563,307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973	1	1,821,715	1	1,338,714	-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三)	134,551	-	409,315	-	377,84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140,021	2	5,530,350	2	4,492,16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5,983,698	11	37,980,333	16	37,978,742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176	-	236,69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2,297,807	9	20,118,833	8	6,569,729	4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三)	6,896,844	3	5,811,221	2	5,408,860	3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631,666	1	1,486,571	1	1,496,6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三十)	6,685,786	3	1,793,865	1	1,775,3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3,576	-	1,393,052	-	1,213,1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096,541	21	50,676,171	21	44,305,405	2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二十七及三十)	7,584,714	3	7,978,053	3	7,155,34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11,427,011	5	13,746,288	6	10,950,08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93	-	58,013	-	83,3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130,664	1	2,182,504	1	1,623,1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5,824	1	1,425,121	1	1,349,264	1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67,843,718	29	72,238,167	30	52,941,644	2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6,878	1	3,002,574	1	2,185,406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33,228,022	14	33,228,022	14	15,729,043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820,707	26	73,851,865	30	58,409,535	3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866,816	2	5,947,084	2	4,782,907	3		負債合計	147,885,819	62	149,580,207	61	118,972,842	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0,608	-	730,251	-	589,22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二)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三)	2,597,753	1	2,492,742	1	1,991,39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6	37,232,618	15	35,192,336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及三十一)	382,773	-	427,014	-	434,721	-	3200	資本公積	29,335,173	12	31,302,785	13	13,111,789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2,103,224	1	1,944,106	1	3,244,848	2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348,930	83	198,806,197	82	149,607,458	8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16,971	15	33,498,727	14	33,498,727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61,009	4	12,182,646	5	8,589,572	5
								3400	其他權益	(262,799)	-	324,116	-	9,151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2)	(29,717,344)	(12)	(29,717,34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665,628	35	84,823,548	35	60,684,231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7,916,139	3	8,560,606	4	7,901,866	4
								3XXX	權益合計	89,581,767	38	93,384,154	39	68,586,097	37
1XXX	資 產 總 額	\$ 237,467,586	100	\$ 242,964,361	100	\$ 187,558,9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37,467,586	100	\$ 242,964,361	100	\$ 187,558,9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崙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三、三十及三十七)	\$ 47,201,517	100	\$ 43,187,052	100	\$ 143,222,044	100	\$ 129,748,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三十、三十四及三十七)	37,313,103	79	34,739,799	80	114,358,661	80	104,252,021	80
5900	營業毛利	9,888,414	21	8,447,253	20	28,863,383	20	25,496,688	2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十四及三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1,337	7	2,608,207	6	9,031,318	7	7,979,180	6
6200	管理費用	1,698,806	4	1,548,751	4	5,141,087	4	4,543,3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112	-	128,749	-	497,754	-	366,78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387	-	76,281	-	278,303	-	178,665	-
6000	合 計	5,076,642	11	4,361,988	10	14,948,462	11	13,067,974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	364,136	1	212,415	-	867,261	1	638,851	-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十七)	5,175,908	11	4,297,680	10	14,782,182	10	13,067,56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61,051	-	42,239	-	201,764	-	153,37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	822,042	2	23,265	-	846,888	1	34,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四)	9,078	-	31,371	-	(133,825)	-	1,21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四)	(376,347)	(1)	(251,423)	-	(1,056,738)	(1)	(710,6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48)	-	(10,055)	-	(79,836)	-	(7,806)	-
7000	合 計	503,976	1	(164,603)	-	(221,747)	-	(529,141)	-
7900	稅前淨利	5,679,884	12	4,133,077	10	14,560,435	10	12,538,42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五)	1,128,160	2	764,384	2	2,850,527	2	2,438,850	2
8200	本期淨利	4,551,724	10	3,368,693	8	11,709,908	8	10,099,574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4,089)	(2)	(686,597)	(2)	(644,442)	-	(331,2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9,066	-	(2,293)	-	56,573	-	(47,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872	-	18,488	-	25,602	-	1,20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193	-	(620)	-	2,019	-	(4,2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958)	(2)	(671,022)	(2)	(560,248)	-	(381,4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4,766	8	\$ 2,697,671	6	\$ 11,149,660	8	\$ 9,718,10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4,425	9	\$ 2,938,208	7	\$ 10,364,947	7	\$ 8,688,20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299	1	430,485	1	1,344,961	1	1,411,372	1
		\$ 4,551,724	10	\$ 3,368,693	8	\$ 11,709,908	8	\$ 10,099,57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74,624	7	\$ 2,283,405	5	\$ 9,775,208	7	\$ 8,313,23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50,142	1	414,266	1	1,374,452	1	1,404,875	1
		\$ 3,924,766	8	\$ 2,697,671	6	\$ 11,149,660	8	\$ 9,718,108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 1.04		\$ 3.43		\$ 3.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 1.04		\$ 3.42		\$ 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192,336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27,862)	\$ 316,076	\$(29,717,344)	\$ 64,470,756	\$ 8,380,024	\$ 72,850,780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382	-	(895,382)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3,415)	1,823,4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81,841)	-	-	-	(9,881,841)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	(9,881,841)	-	(9,881,8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46,232)	-	-	-	-	-	-	(2,246,232)	-	(2,246,232)	
D1	本期淨利	-	-	-	-	8,688,202	-	-	-	8,688,202	1,411,372	10,099,57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7)	(372,062)	-	(374,969)	(6,497)	(381,4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8,202	(2,907)	(372,062)	-	8,313,233	1,404,875	9,718,1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906)	-	95,906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928)	-	-	-	(2,928)	(5,157)	(8,0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411	-	-	-	-	-	-	6,411	-	6,411	
H3	組織重組	-	24,832	-	-	-	-	-	-	24,832	(39,028)	(14,196)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38,848)	(1,838,848)	
Z1	112年9月30日餘額	\$ 35,192,336	\$ 13,111,789	\$ 33,498,727	\$ -	\$ 8,589,572	\$(30,769)	\$ 39,920	\$(29,717,344)	\$ 60,684,231	\$ 7,901,866	\$ 68,586,097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232,618	\$ 31,302,785	\$ 33,498,727	\$ -	\$ 12,182,646	\$(38,219)	\$ 362,335	\$(29,717,344)	\$ 84,823,548	\$ 8,560,606	\$ 93,384,154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8,244	-	(1,218,24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64,152)	-	-	-	(10,964,152)	-	(10,964,152)	
	盈餘分配合計	-	-	1,218,244	-	(12,182,396)	-	-	-	(10,964,152)	-	(10,964,15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41,242)	-	-	-	-	-	-	(2,041,242)	-	(2,041,242)	
D1	本期淨利	-	-	-	-	10,364,947	-	-	-	10,364,947	1,344,961	11,709,908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25	(601,964)	-	(589,739)	29,491	(560,2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4,947	12,225	(601,964)	-	9,775,208	1,374,452	11,149,66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24)	-	2,824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64)	-	-	-	(1,364)	(2,434)	(3,79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3,630	-	-	-	-	-	-	73,630	-	73,630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016,485)	(2,016,485)	
Z1	113年9月30日餘額	\$ 37,232,618	\$ 29,335,173	\$ 34,716,971	\$ -	\$ 10,361,009	\$(25,994)	\$(236,805)	\$(29,717,344)	\$ 81,665,628	\$ 7,916,139	\$ 89,581,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560,435	\$ 12,538,4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936,270	9,687,465
攤銷費用	4,977,307	3,584,2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400,978	1,016,8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14,361	72,156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8,303	178,665
其他收益及費損	(648,860)	(423,131)
財務成本	1,056,738	710,615
利息收入	(201,764)	(153,379)
股利收入	(843,326)	(3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50	(55,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9,836	7,8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1,872	312
其他	(65,067)	(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79,071)	(424,0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825)	(97,68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209	16,660
其他應收款	1,072,522	(162,959)
存貨	389,683	660,756
預付款項	(325,955)	(833,102)
其他流動資產	26,417	39,228
其他金融資產	(200,995)	(33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05,989)	(1,094,480)
合約負債	(346,545)	(66,169)
應付票據	(170,861)	(493,572)
應付帳款	1,617,121	616,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9,164	82,911
其他應付款	(1,113,729)	(986,114)
負債準備	(156,897)	7,505
預收款項	36,546	(40,750)
其他流動負債	205,267	175,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020)	(25,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67,217	24,506,710
收取之利息	10,992	11,605
支付之利息	(1,432)	(1,321)
支付之所得稅	(3,524,864)	(3,145,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51,913	21,371,32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86,071)	\$ (6,434,499)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405)	(19,548)
取得無形資產	(398,313)	(234,0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888)	(175,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24	12,978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40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31	6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01)	(103,74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20)	(158,4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1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685,5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13,872)	(35,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75,779)
其他投資活動	169,575	176,3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390)	(226,8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1,005	267,3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3,815)	(150,5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9,788	102,124
收取之利息	162,863	126,496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1,673
收取其他股利	844,435	30,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38,645)</u>	<u>(7,580,4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00,000	(5,9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560,587)	5,486,483
發行公司債	1,997,415	6,492,645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52,138	506,902
償還長期借款	(271,252)	(187,697)
租賃本金償還	(3,970,296)	(3,202,4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596	139,7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644)	(102,197)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5,021,812)	(13,966,853)
支付之利息	(1,140,174)	(773,522)
取得子公司股權	(3,798)	(8,0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82,414)</u>	<u>(17,535,05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	14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69,001)	(3,744,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4,266	14,934,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5,265</u>	<u>\$ 11,190,736</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75,265</u>	<u>\$ 11,016,201</u>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u>	<u>\$ 174,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86年2月25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89年9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91年8月26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86年12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15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核定換發執照至106年6月30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94年3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107年12月31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NCC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103年4月起至107年6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700MHz、1800MHz及21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119年12月止及122年12月止。本公司另於109年6月取得行動寬頻3500MHz及280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129年12月止。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自該日起，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900MHz、2100MHz、2600MHz及3500MHz頻段之特許執照。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3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14年適用之IFRS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註)

註：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

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49.90%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數位公司）	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動力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信新零售公司）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及投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	100.00%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45.01%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100.00%	100.00%	註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	-	100.00%	註4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29.53%	註5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6.83%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	-	100.00%	註6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綜合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註6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96.10%	93.73%	93.73%	註7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73.62%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 商貿有限責任公 司（以下稱富邦 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93.55%	註8

註1：於112年11月新設立。

註2：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77%。

註3：於113年8月清算完成。

註4：台固媒體公司於112年9月決議處分台灣酷樂公司100%股份，並轉列至待出售處分群組。業於112年12月完成處分。

註5：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6：富立綜合保代公司於112年11月合併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註7：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前3季買回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8：業已完成法定註銷程序，清算退款尚在進行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2.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實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2.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3.於報導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該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五)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885	\$ 114,972	\$ 126,046
銀行存款	6,453,384	5,950,870	5,014,463
定期存款	2,245,459	5,278,986	3,706,686
附買回政府債券	627,537	1,899,438	2,169,006
	<u>\$ 9,475,265</u>	<u>\$ 13,244,266</u>	<u>\$ 11,016,201</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72,776	\$ 260,822	\$ 252,128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142	623	615
	<u>\$ 272,918</u>	<u>\$ 261,445</u>	<u>\$ 252,743</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61,802	\$ 262,500	\$ 245,750
非上市（櫃）股票	1,183,916	1,342,512	1,328,966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537,831	2,351,983	1,884,835
有限合夥	56,472	1,573,355	1,032,614
	<u>\$ 4,140,021</u>	<u>\$ 5,530,350</u>	<u>\$ 4,492,16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1,850	\$ 14,171	\$ 21,816
應收帳款	9,473,722	9,532,621	8,078,065
減：備抵損失	(450,242)	(418,378)	(391,891)
合 計	<u>\$ 9,035,330</u>	<u>\$ 9,128,414</u>	<u>\$ 7,707,990</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及經濟成長率等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8,393,812	\$ 802,383	\$ 289,142	\$ 235	\$ 9,485,5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6,205)	(161,309)	(222,726)	(2)	(450,242)
攤銷後成本	<u>\$ 8,327,607</u>	<u>\$ 641,074</u>	<u>\$ 66,416</u>	<u>\$ 233</u>	<u>\$ 9,035,330</u>

本期應收款項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02%~83.24%，逾期121天以上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65.5%~100%。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8,587,417	\$ 741,403	\$ 216,760	\$ 1,212	\$ 9,546,7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3,938)	(150,351)	(203,530)	(559)	(418,378)
攤銷後成本	<u>\$ 8,523,479</u>	<u>\$ 591,052</u>	<u>\$ 13,230</u>	<u>\$ 653</u>	<u>\$ 9,128,414</u>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221,329	\$ 678,040	\$ 199,674	\$ 838	\$ 8,099,8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026)	(149,849)	(187,593)	(423)	(391,891)
攤銷後成本	<u>\$ 7,167,303</u>	<u>\$ 528,191</u>	<u>\$ 12,081</u>	<u>\$ 415</u>	<u>\$ 7,707,990</u>

上述期間應收款項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02%~85.22%，逾期121天以上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65.5%~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8,378	\$ 387,638
加：本期提列	261,920	184,001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8,458	33,684
減：本期實際沖銷	(268,514)	(213,432)
期末餘額	<u>\$ 450,242</u>	<u>\$ 391,891</u>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讓售債權金額	<u>\$ 443,618</u>	<u>\$ 415,427</u>
讓售價款	<u>\$ 56,850</u>	<u>\$ 46,578</u>

九、存 貨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7,790,653	\$ 8,182,624	\$ 7,431,946
維修物料	<u>12,732</u>	<u>10,444</u>	<u>8,638</u>
	<u>\$ 7,803,385</u>	<u>\$ 8,193,068</u>	<u>\$ 7,440,584</u>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7,599,791仟元及84,451,763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4,167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7,617仟元。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063,616仟元及78,627,337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44,542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704仟元。

十、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負債

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於112年9月董事決議處分台灣酷樂公司100%股份予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交易總金額為不逾美金3,000萬元，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經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12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9
無形資產	112,753
其他資產	23,278
	<u>\$ 315,435</u>
其他負債	<u>\$ 41,460</u>

由於預計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金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本案業於112年12月處分完成。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資訊公司)	\$ 3,988,617	11.86	\$ -	-	\$ -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之初 管顧公司)	244,212	51.00	244,983	51.00	269,947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本慧創投公司)	592,094	20.14	565,991	20.14	558,166	20.14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環球 國廣公司)	414,504	20.00	391,900	20.00	488,263	20.00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本質有限合夥)	256,830	21.01	227,530	21.01	131,300	32.86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悠勢公司)	291,650	32.40	164,588	32.90	172,756	32.90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智寶公司)	121,257	23.92	108,088	31.90	54,446	31.38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59,683	33.58	60,032	33.58	67,166	33.58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 32,660	11.33	\$ 30,753	11.33	\$ 33,266	11.33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威翔公司)	63,323	28.13	-	-	-	-
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回歸線公司)	16,189	20.00	-	-	-	-
欣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欣康生醫公司)	5,838	20.00	-	-	-	-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能源公司)	598,929	15.00	-	-	-	-
	<u>\$ 6,685,786</u>		<u>\$ 1,793,865</u>		<u>\$ 1,775,310</u>	

(一)精誠資訊公司

本公司於113年9月取得精誠資訊公司11.86%股權，經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108年9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51%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三)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09年4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19.46%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109至110年間陸續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14%。

(四)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6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20%股權。

於104年10月因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8%。於105年1月再取得該公司2%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20%。

(五)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2月及112年5月認購本質有限合夥32.86%權益且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投資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係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有限合夥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於112年10月因未按比例參與增資案，致出資比降至21.01%，已非屬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

(六)悠勢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1年10至11月取得悠勢公司32.9%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因113年前3季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32.4%。

(七)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110年12月取得智寶公司37.93%股權，因112年間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22.97%；本公司於112年10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8.93%股權，綜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共為31.9%。合併公司於113年前3季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23.92%。因合併持有屬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5席董事席次中之1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八)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101年8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32.5%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109年11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33.58%。

(九)富邦能源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6月分別取得富邦能源公司10%及5%股權，綜致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共為15%，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	54.99 %	54.99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1,337,945	\$ 14,652,939	\$ 12,180,859
非流動資產	22,219,539	21,142,086	19,682,858
流動負債	(13,976,987)	(14,878,533)	(12,992,450)
非流動負債	(3,092,100)	(3,263,057)	(2,382,351)
權 益	\$ 16,488,397	\$ 17,653,435	\$ 16,488,916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570,355	\$ 11,093,941	\$ 10,570,16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833,554	6,473,107	5,833,316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4,488	86,387	85,439
	\$ 16,488,397	\$ 17,653,435	\$ 16,488,916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25,552,937	\$ 25,074,675	\$ 79,087,752	\$ 76,407,130
本期淨利	\$ 666,234	\$ 749,859	\$ 2,344,097	\$ 2,481,065
其他綜合損益	(67,587)	(29,516)	53,607	(11,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647	\$ 720,343	\$ 2,397,704	\$ 2,469,2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865	\$ 337,605	\$ 1,054,860	\$ 1,116,957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66,283	412,379	1,288,498	1,364,347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6	(125)	739	(239)
	\$ 666,234	\$ 749,859	\$ 2,344,097	\$ 2,481,065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9,436	\$ 324,308	\$ 1,078,976	\$ 1,111,639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329,113	396,137	1,317,954	1,357,85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98</u>	<u>(102)</u>	<u>774</u>	<u>(241)</u>
	<u>\$ 598,647</u>	<u>\$ 720,343</u>	<u>\$ 2,397,704</u>	<u>\$ 2,469,250</u>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2,911,937	\$ 1,157,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90,274)	(787,2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267,245)	(3,844,0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7	(10)
淨現金流出	<u>\$(2,945,435)</u>	<u>\$(3,473,925)</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955,841</u>	<u>\$ 1,802,064</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04,617	\$ 6,153,739	\$ 117,569,844	\$ 9,780,914	\$ 5,187,436	\$ 149,996,550
增 添	-	24,764	523,876	345,825	7,463,529	8,357,994
處分及報廢	-	(156)	(2,163,110)	(301,574)	(9)	(2,464,849)
重 分 類	<u>30,999</u>	<u>18,047</u>	<u>7,409,439</u>	<u>256,369</u>	<u>(7,619,700)</u>	<u>95,154</u>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1,335,616</u>	<u>\$ 6,196,394</u>	<u>\$ 123,340,049</u>	<u>\$ 10,081,534</u>	<u>\$ 5,031,256</u>	<u>\$ 155,984,8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75,489	\$ 88,343,895	\$ 8,500,995	\$ -	\$ 99,320,379
折 舊	-	107,639	7,143,869	522,971	-	7,774,479
處分及報廢	-	(156)	(1,916,275)	(299,058)	-	(2,215,489)
重 分 類	<u>-</u>	<u>8,939</u>	<u>-</u>	<u>-</u>	<u>-</u>	<u>8,939</u>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591,911</u>	<u>\$ 93,571,489</u>	<u>\$ 8,724,908</u>	<u>\$ -</u>	<u>\$ 104,888,308</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11,304,617</u>	<u>\$ 3,678,250</u>	<u>\$ 29,225,949</u>	<u>\$ 1,279,919</u>	<u>\$ 5,187,436</u>	<u>\$ 50,676,171</u>
113年9月30日淨額	<u>\$ 11,335,616</u>	<u>\$ 3,604,483</u>	<u>\$ 29,768,560</u>	<u>\$ 1,356,626</u>	<u>\$ 5,031,256</u>	<u>\$ 51,096,54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97	\$ 5,667,344	\$ 107,475,035	\$ 9,410,610	\$ 3,880,214	\$ 136,723,900
增 添	-	-	193,752	260,247	5,062,872	5,516,871
處分及報廢	-	-	(1,321,931)	(290,527)	(59)	(1,612,517)
重分類至待出售 (附註十)	-	-	-	(19,610)	-	(19,610)
重 分 類	884,188	514,364	4,384,086	239,786	(4,638,677)	1,383,747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1,174,885</u>	<u>\$ 6,181,708</u>	<u>\$ 110,730,942</u>	<u>\$ 9,600,506</u>	<u>\$ 4,304,350</u>	<u>\$ 141,992,3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31,858	\$ 82,115,130	\$ 8,228,919	\$ -	\$ 92,475,907
折 舊	-	100,879	5,899,827	509,559	-	6,510,265
處分及報廢	-	-	(1,246,320)	(287,811)	-	(1,534,131)
重分類至待出售 (附註十)	-	-	-	(14,741)	-	(14,741)
重 分 類	-	299,647	(49,961)	-	-	249,686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532,384</u>	<u>\$ 86,718,676</u>	<u>\$ 8,435,926</u>	<u>\$ -</u>	<u>\$ 97,686,986</u>
112年9月30日淨額	<u>\$ 11,174,885</u>	<u>\$ 3,649,324</u>	<u>\$ 24,012,266</u>	<u>\$ 1,164,580</u>	<u>\$ 4,304,350</u>	<u>\$ 44,305,40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1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07,972	\$ 740,287	\$ 642,488
房屋及建築	10,583,769	12,739,097	10,002,621
電信及機器設備	143,694	187,213	223,395
其 他	91,576	79,691	81,583
	<u>\$ 11,427,011</u>	<u>\$ 13,746,288</u>	<u>\$ 10,950,08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 3,268,165</u>	<u>\$ 4,571,401</u>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4,795	\$ 61,005	\$ 224,181	\$ 182,682
房屋及建築	1,040,631	956,023	3,774,141	2,830,640
電信及機器設備	34,678	36,620	104,902	110,066
其 他	<u>15,559</u>	<u>13,767</u>	<u>46,835</u>	<u>41,418</u>
	<u>\$ 1,155,663</u>	<u>\$ 1,067,415</u>	<u>\$ 4,150,059</u>	<u>\$ 3,164,80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4,017,456</u>	\$ <u>5,785,690</u>	\$ <u>3,811,852</u>
非 流 動	\$ <u>7,584,714</u>	\$ <u>7,978,053</u>	\$ <u>7,155,34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土 地	0.61%~1.59%	0.61%~1.4%	0.61%~1.31%
房屋及建築	0.61%~1.59%	0.61%~1.4%	0.61%~1.31%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4%~4.38%	0.61%~4.38%	0.61%~4.38%
其 他	0.62%~1.59%	0.61%~1.4%	0.61%~1.31%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u>13,891</u>	\$ <u>9,224</u>	\$ <u>35,751</u>	\$ <u>27,7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16,688</u>	\$ <u>22,627</u>	\$ <u>58,560</u>	\$ <u>74,02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 中之變動租賃給付 費用	\$ <u>7,120</u>	\$ <u>5,991</u>	\$ <u>25,078</u>	\$ <u>19,2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210,359</u>	\$ <u>3,407,084</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113年9月30日與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25,331仟元、5,360,328仟元及3,974,136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均為1.47%~5.23%。

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提列之折舊分別為3,860仟元、2,849仟元、11,732仟元及12,394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第1年	\$ 109,766	\$ 78,165	\$ 64,088
第2年	105,076	71,659	58,493
第3年	84,459	67,498	55,960
第4年	75,440	50,147	37,731
第5年	36,629	36,876	29,079
超過5年	<u>21,777</u>	<u>27,074</u>	<u>30,250</u>
	\$ <u>433,147</u>	\$ <u>331,419</u>	\$ <u>275,601</u>

十六、無形資產

	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其他		合計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譽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2,206,064	\$ 8,180,078	\$ 33,281,509	\$ 3,599,602	\$ 1,382,000	\$ 2,495,200	\$ 4,284,623	\$ 145,429,076	
增加	-	-	-	-	-	30	342,283	342,313	
處分及報廢	(56,234)	-	(26,822)	-	-	(97)	(39,804)	(122,957)	
重分類	-	-	-	-	-	-	160,277	160,277	
113年9月30日餘額	\$ 92,149,830	\$ 8,180,078	\$ 33,254,687	\$ 3,599,602	\$ 1,382,000	\$ 2,495,133	\$ 4,747,379	\$ 145,808,7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23,074	\$ 1,924,901	\$ 53,487	\$ 2,187,062	\$ -	\$ 820	\$ 3,626,459	\$ 34,015,803	
攤銷	4,260,409	134,040	-	144,261	-	48	438,549	4,977,307	
處分及報廢	(56,234)	-	(26,822)	-	-	(97)	(39,804)	(122,957)	
113年9月30日餘額	\$ 30,427,249	\$ 2,058,941	\$ 26,665	\$ 2,331,323	\$ -	\$ 771	\$ 4,025,204	\$ 38,870,153	
113年1月1日淨額	\$ 65,982,990	\$ 6,255,177	\$ 33,228,022	\$ 1,412,540	\$ 1,382,000	\$ 2,494,380	\$ 658,164	\$ 111,413,273	
113年9月30日淨額	\$ 61,722,581	\$ 6,121,137	\$ 33,228,022	\$ 1,268,279	\$ 1,382,000	\$ 2,494,362	\$ 722,175	\$ 106,938,556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2,643,826	\$ 1,382,000	\$ 2,517,164	\$ 3,832,774	\$ 106,127,812	
增加	-	-	-	-	-	20	175,913	175,933	
處分及報廢	-	-	-	-	-	-	(116,018)	(116,018)	
重分類至待出售 (附註十)	-	-	(90,065)	-	-	(21,984)	(22,795)	(134,844)	
重分類	-	-	-	-	-	-	103,270	103,270	
112年9月30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782,530	\$ 2,643,826	\$ 1,382,000	\$ 2,495,200	\$ 3,973,144	\$ 106,156,1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955,149	\$ 1,746,182	\$ 53,487	\$ 2,046,000	\$ -	\$ 741	\$ 3,454,888	\$ 29,256,447	
攤銷	3,102,438	134,040	-	102,300	-	63	245,380	3,584,221	
處分及報廢	-	-	-	-	-	-	(116,018)	(116,018)	
重分類至待出售 (附註十)	-	-	-	-	-	-	(22,091)	(22,091)	
112年9月30日餘額	\$ 25,057,587	\$ 1,880,222	\$ 53,487	\$ 2,148,300	\$ -	\$ 804	\$ 3,562,159	\$ 32,702,559	
112年9月30日淨額	\$ 46,641,788	\$ 6,299,856	\$ 15,729,043	\$ 495,526	\$ 1,382,000	\$ 2,494,396	\$ 410,985	\$ 73,453,594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客戶關係	17至20年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

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96年4月17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3.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針對台灣之星公司行動通訊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三)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行動通訊業務	\$ 24,620,850	\$ 24,620,850	\$ 7,121,871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u>3,269,636</u>	<u>3,269,636</u>	<u>3,269,636</u>
	<u>\$ 33,228,022</u>	<u>\$ 33,228,022</u>	<u>\$ 15,729,043</u>

(四) 資產減損

相關資訊請詳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四)。另截至113年9月30日止，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長期應收款	\$ 189,844	\$ 218,805	\$ 224,988
存出保證金	849,815	931,812	802,374
其他預付款	600,008	329,709	963,107
預付投資款	-	-	790,003
其 他	463,557	463,780	464,376
	<u>\$ 2,103,224</u>	<u>\$ 1,944,106</u>	<u>\$ 3,244,848</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24,160,000	\$ 18,460,000	\$ 14,630,000
利率區間	1.725%~1.86%	1.55%~1.79%	1.47%~1.81%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二(二)。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300,000	\$ 12,900,000	\$ 8,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689)	(23,743)	(10,761)
	<u>\$ 2,294,311</u>	<u>\$ 12,876,257</u>	<u>\$ 8,589,239</u>
利率區間	1.788%~1.808%	1.548%~1.608%	1.488%~1.538%

(三)長期借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15,000,000	\$ 15,000,000	\$ -
擔保借款	1,642,845	1,851,000	1,876,512
應付商業本票	12,000,000	7,000,000	8,500,000
減：信用借款未攤銷費用	(9,704)	(11,851)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680)	(6,910)	(10,70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326,654)	(3,713,406)	(3,796,081)
	<u>\$ 22,297,807</u>	<u>\$ 20,118,833</u>	<u>\$ 6,569,729</u>
信用借款利率	1.8822%	1.7895%	-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105%~2.3526%	2.095%~2.2211%	2.2211%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1.535%~2.3113%	1.535%~2.138%	0.688%~2.108%

1.信用借款

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與臺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15,000,000仟元，授信期間5年。自112年12月13日起算滿12個月之日清償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清償。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一年之特定淨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營業EBITDA等財務承諾。

2.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106年與臺灣銀行簽訂之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已提前終止，於112年與臺灣銀行重新簽訂融資合約及保證額度總計2,558,000仟元，並定期支付利息，主要借款合同最後到期日為119年11月，部分借款合同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並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BOT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一。

3.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6年8月。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999,272	\$ 8,998,281	\$ 8,997,947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93,049	19,990,793	19,990,033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8,090	2,497,712	2,497,585
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494,648	6,493,547	6,493,177
國內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7,421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98,782)	-	-
	<u>\$ 25,983,698</u>	<u>\$ 37,980,333</u>	<u>\$ 37,978,742</u>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728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上述公司債甲券業於112年4月到期償還。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4年度		\$	9,000,000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64%；乙券發行金額為10,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66%；丙券發行金額為5,000,000仟元，發行期限10年，年利率為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6,951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	20,000,000

(三)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7月13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為2,5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1,910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7年度		\$	<u><u>2,500,000</u></u>

(四)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2年5月22日按面額發行國內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6,5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1.537%。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5,352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7年度		\$	<u><u>6,500,000</u></u>

(五)國內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13年9月27日按面額發行國內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10,000仟元。發行金額2,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1.89%。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2,579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8年度		\$	<u><u>2,000,000</u></u>

二十、負債準備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復 原	\$ 1,235,310	\$ 1,368,089	\$ 1,006,266
重 置	584,972	562,791	548,602
保 固	16,009	17,091	15,659
	<u>\$ 1,836,291</u>	<u>\$ 1,947,971</u>	<u>\$ 1,570,527</u>
流 動	\$ 204,625	\$ 461,400	\$ 73,838
非 流 動	<u>1,631,666</u>	<u>1,486,571</u>	<u>1,496,689</u>
	<u>\$ 1,836,291</u>	<u>\$ 1,947,971</u>	<u>\$ 1,570,527</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8,089	\$ 562,791	\$ 17,091	\$ 1,947,971
本期新增	31,396	42,835	18,240	92,471
本期使用／迴轉	(166,089)	(32,594)	(19,322)	(218,005)
本期折現攤銷	1,914	11,940	-	13,854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235,310</u>	<u>\$ 584,972</u>	<u>\$ 16,009</u>	<u>\$ 1,836,291</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99,153	\$ 505,570	\$ 16,334	\$ 1,521,057
本期新增	29,493	41,749	18,488	89,730
本期使用／迴轉	(24,295)	(9,297)	(19,163)	(52,755)
本期折現攤銷	1,915	10,580	-	12,495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006,266</u>	<u>\$ 548,602</u>	<u>\$ 15,659</u>	<u>\$ 1,570,527</u>

二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107,826仟元、95,508仟元、321,258仟元及287,951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退休金金額分別為503仟元、675仟元、1,455仟元及1,966仟元。

二十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9月30日與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6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7,232,618仟元、37,232,618仟元及35,192,33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723,262仟股、3,723,262仟股及3,519,234仟股。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日增資發行204,028仟股普通股合併台灣之星公司，本合併發行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2年11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合併溢額	\$ 18,190,446	\$ 18,190,446	\$ -
發行溢價	5,268,728	7,309,970	7,309,97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501,215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86,956	13,326	15,015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13,269
其他	28,890	28,890	26,651
	<u>\$ 29,335,173</u>	<u>\$ 31,302,785</u>	<u>\$ 13,111,789</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合併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3年6月21日及112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244	\$ 895,382
特別盈餘公積	-	(1,823,415)
股東現金股利	10,964,152	9,881,84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6251	3.5036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041,242仟元及2,246,232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0.6749元及0.7964元，故112及111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均為每股4.3元。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219)	\$ 362,335	\$	324,1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66	-		10,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812,788)	(	812,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859	56,573		58,432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 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824		2,824
所得稅影響數	-	154,251		154,251
113年9月30日餘額	\$ (25,994)	\$ (236,805)	\$	262,799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29	-		6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399,980)	(	399,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536)	(47,122)	(	50,658)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35,770		35,770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 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60,136		60,136
所得稅影響數	-	75,040		75,040
112年9月30日餘額	\$ (30,769)	\$ 39,920	\$	9,151

(五)庫藏股票

113年9月30日與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0,356,434仟元、68,896,908仟元及66,101,901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三、營業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15,266,657	\$ 12,442,364	\$ 45,478,712	\$ 36,729,413
銷貨收入	30,220,849	29,025,460	92,759,045	87,833,083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收入	1,391,917	1,473,315	4,151,857	4,429,400
其 他	291,041	220,869	746,502	651,405
其他營業收入	<u>31,053</u>	<u>25,044</u>	<u>85,928</u>	<u>105,408</u>
	<u>\$ 47,201,517</u>	<u>\$ 43,187,052</u>	<u>\$ 143,222,044</u>	<u>\$ 129,748,709</u>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三十七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之說明。

(二)合約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3,575,820	\$ 11,996,749	\$ 11,004,474	\$ 10,580,384
減：備抵損失	(99,952)	(85,364)	(82,414)	(89,820)
	<u>\$ 13,475,868</u>	<u>\$ 11,911,385</u>	<u>\$ 10,922,060</u>	<u>\$ 10,490,564</u>
流動	\$ 6,579,024	\$ 6,100,164	\$ 5,513,200	\$ 5,092,822
非流動	<u>6,896,844</u>	<u>5,811,221</u>	<u>5,408,860</u>	<u>5,397,742</u>
	<u>\$ 13,475,868</u>	<u>\$ 11,911,385</u>	<u>\$ 10,922,060</u>	<u>\$ 10,490,56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659,752	\$ 2,018,224	\$ 1,107,042	\$ 1,289,461
商品銷貨	414,045	422,087	379,168	255,349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587,319	573,442	616,614	628,941
其 他	<u>10,153</u>	<u>4,061</u>	<u>7,470</u>	<u>4,093</u>
	<u>\$ 2,671,269</u>	<u>\$ 3,017,814</u>	<u>\$ 2,110,294</u>	<u>\$ 2,177,844</u>
流 動	\$ 2,536,718	\$ 2,608,499	\$ 1,732,449	\$ 2,079,999
非 流 動	<u>134,551</u>	<u>409,315</u>	<u>377,845</u>	<u>97,845</u>
	<u>\$ 2,671,269</u>	<u>\$ 3,017,814</u>	<u>\$ 2,110,294</u>	<u>\$ 2,177,84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非流動	<u>\$ 2,597,753</u>	<u>\$ 2,492,742</u>	<u>\$ 1,991,397</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466,010仟元、346,591仟元、1,400,978仟元及1,016,838仟元。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820,339	\$ 21,982	\$ 843,326	\$ 30,630
其他收入	<u>1,703</u>	<u>1,283</u>	<u>3,562</u>	<u>4,057</u>
	<u>\$ 822,042</u>	<u>\$ 23,265</u>	<u>\$ 846,888</u>	<u>\$ 34,687</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損	\$(24,664)	\$(24,159)	\$(214,361)	\$(72,156)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損)益	4,408	37,442	(350)	55,5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淨損	(421)	-	(1,872)	(312)
外幣兌換淨益	28,612	18,022	81,135	18,342
其 他	<u>1,143</u>	<u>66</u>	<u>1,365</u>	<u>(248)</u>
	<u>\$ 9,078</u>	<u>\$ 31,371</u>	<u>\$(133,825)</u>	<u>\$ 1,214</u>

(三)財務成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公 司 債	\$ 86,987	\$ 86,341	\$ 257,960	\$ 233,028
銀行借款	185,848	84,685	475,490	248,082
應付商業本票	65,334	50,079	208,428	146,579
租賃負債	31,257	23,566	94,131	62,507
其 他	<u>6,921</u>	<u>6,752</u>	<u>20,729</u>	<u>20,419</u>
	<u>\$ 376,347</u>	<u>\$ 251,423</u>	<u>\$ 1,056,738</u>	<u>\$ 710,615</u>

二十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1,115,157	\$ 773,219	\$ 2,820,523	\$ 2,461,0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29</u>	<u>-</u>	<u>(24,467)</u>	<u>(18,885)</u>
	<u>1,116,286</u>	<u>773,219</u>	<u>2,796,056</u>	<u>2,442,1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及迴轉	<u>11,874</u>	<u>(8,835)</u>	<u>54,471</u>	<u>(3,328)</u>
所得稅費用	<u>\$ 1,128,160</u>	<u>\$ 764,384</u>	<u>\$ 2,850,527</u>	<u>\$ 2,438,850</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評價損益	\$ -	\$ -	\$ -	\$ (14,997)
遞延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u>(149,648)</u>	<u>(145,944)</u>	<u>(154,304)</u>	<u>(75,072)</u>
所得稅利益	<u>\$ (149,648)</u>	<u>\$ (145,944)</u>	<u>\$ (154,304)</u>	<u>\$ (90,069)</u>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10年
台灣之星公司(合併解散)	110年
台信電訊公司	111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11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11年
臺北文創公司	111年
富昇數位公司	111年
台灣固網公司	111年(惟110年尚未核定)
台灣客服公司	111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11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11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11年
台富雲科技公司	111年
台灣大影視公司	111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11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11年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111年
台固媒體公司	110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11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11年
優視傳播公司	111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10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11年
鳳信有線公司	110年
聯禾有線公司	110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10年
富邦媒體公司	111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合併解散)	111年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111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11年
千卉國際公司	111年
富昇物流公司	111年
富昇商貿公司	110年
富美康健公司	111年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164,425	3,024,510	\$ <u>1.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0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 <u>4,164,425</u>	<u>3,027,617</u>	\$ <u>1.37</u>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38,208	2,820,482	\$ <u>1.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 <u>2,938,208</u>	<u>2,823,562</u>	\$ <u>1.04</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364,947	3,024,510	\$ <u>3.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 <u>10,364,947</u>	<u>3,028,384</u>	\$ <u>3.42</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8,688,202	2,820,482	\$ <u>3.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 <u>8,688,202</u>	<u>2,824,182</u>	\$ <u>3.0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9月30日
			新增租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u>13,763,743</u>	\$ <u>(4,064,289)</u>	\$ <u>3,262,719</u>	\$ <u>(1,360,003)</u>	\$ <u>11,602,170</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9月30日
			新增租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u>9,849,442</u>	\$ <u>(3,264,397)</u>	\$ <u>4,562,766</u>	\$ <u>(180,616)</u>	\$ <u>10,967,195</u>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十九、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註1)	\$ 1,944,992	\$ 1,832,998	\$ 1,338,7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 流動及非流動)	4,412,939	5,791,795	4,744,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2)	25,586,630	30,178,705	25,090,257
合 計	<u>\$ 31,944,561</u>	<u>\$ 37,803,498</u>	<u>\$ 31,173,8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註3)	<u>\$ 123,420,225</u>	<u>\$ 121,357,242</u>	<u>\$ 96,497,147</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9,982,480	\$ 39,717,000	\$ 37,980,333	\$ 37,627,421	\$ 37,978,742	\$ 37,591,343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87,500	\$ 287,500
國內有限合夥	-	-	37,508	37,508
國外上市股票	9,086	-	-	9,086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10,883	110,883
國外有限合夥	-	-	886,352	886,352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583,730	583,730
嵌入式工具	-	-	3,933	3,933
其他投資協議	-	-	26,000	26,000
	<u>\$ 9,086</u>	<u>\$ -</u>	<u>\$ 1,935,906</u>	<u>\$ 1,944,992</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34,578	\$ -	\$ -	\$ 634,57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183,916	1,183,916
國外上市股票	142	-	-	14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537,831	2,537,831
國外有限合夥	-	-	56,472	56,472
	<u>\$ 634,720</u>	<u>\$ -</u>	<u>\$ 3,778,219</u>	<u>\$ 4,412,939</u>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87,500	\$ 287,500
國內有限合夥	-	-	38,134	38,134
國外上市股票	11,283	-	-	11,28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31,018	131,018
國外有限合夥	-	-	736,788	736,788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624,694	624,694
嵌入式工具	-	-	3,581	3,581
	<u>\$ 11,283</u>	<u>\$ -</u>	<u>\$ 1,821,715</u>	<u>\$ 1,832,9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3,322	\$ -	\$ -	\$ 523,32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342,512	1,342,512
國外上市股票	623	-	-	62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351,983	2,351,983
國外有限合夥	-	-	1,573,355	1,573,355
	<u>\$ 523,945</u>	<u>\$ -</u>	<u>\$ 5,267,850</u>	<u>\$ 5,791,795</u>

11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52,131	\$ 252,131
國內有限合夥	-	-	18,397	18,39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55,756	155,756
國外有限合夥	-	-	771,649	771,649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4,466	124,466
嵌入式工具	-	-	16,315	16,315
	<u>\$ -</u>	<u>\$ -</u>	<u>\$ 1,338,714</u>	<u>\$ 1,338,7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7,878	\$ -	\$ -	\$ 497,87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328,966	1,328,966
國外上市股票	615	-	-	61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884,835	1,884,835
國外有限合夥	-	-	1,032,614	1,032,614
	<u>\$ 498,493</u>	<u>\$ -</u>	<u>\$ 4,246,415</u>	<u>\$ 4,744,908</u>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

113年9月30日與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流動性折價分別為11.1%~36.7%、11.7%~32.7%及11.7%~32.7%，股價波動度分別為42.7%~81.8%、25.42%~98.8%及37.6%~112.1%。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及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均為23.4%。

3.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821,715	\$ 5,267,850
新 增	131,501	63,720
減 少	(19,156)	(643,829)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8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812,707)
轉出第三等級（註）	-	(96,815)
期末餘額	<u>\$ 1,935,906</u>	<u>\$ 3,778,219</u>

註：因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變成可得，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181,015	\$ 4,531,060
新 增	103,742	158,430
減 少	-	(17,16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53,95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425,911)
期末餘額	<u>\$ 1,338,714</u>	<u>\$ 4,246,415</u>

(三)財務風險管理

1.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1)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

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13年9月30日與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148,564仟元、61,155,846仟元及59,833,453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u>113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40,188,959	\$ 25,704,142	\$ 14,484,817	\$ -
擔保借款	1,822,264	167,207	634,665	1,020,392
應付商業本票	14,655,696	7,452,326	7,203,370	-
應付公司債	41,177,620	14,374,955	21,766,665	5,036,000
租賃負債	11,835,952	4,115,379	6,955,167	765,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500	73,125	219,375	-
	<u>\$ 109,972,991</u>	<u>\$ 51,887,134</u>	<u>\$ 51,264,059</u>	<u>\$ 6,821,798</u>
<u>112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4,625,679	\$ 19,385,090	\$ 15,240,589	\$ -
擔保借款	2,074,109	156,913	613,434	1,303,762
應付商業本票	20,093,546	16,016,630	4,076,916	-
應付公司債	39,325,775	337,155	33,916,620	5,072,000
租賃負債	14,004,859	5,885,768	7,223,670	895,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625	73,125	292,500	-
	<u>\$ 110,489,593</u>	<u>\$ 41,854,681</u>	<u>\$ 61,363,729</u>	<u>\$ 7,271,183</u>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12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14,660,055	\$ 14,660,055	\$ -	\$ -
擔保借款	1,929,501	342,367	1,587,134	-
應付商業本票	17,219,895	12,190,538	5,029,357	-
應付公司債	39,325,775	337,155	33,916,620	5,072,000
租賃負債	11,150,840	3,885,990	6,809,172	455,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65,625</u>	<u>73,125</u>	<u>292,500</u>	<u>-</u>
	<u>\$ 84,651,691</u>	<u>\$ 31,489,230</u>	<u>\$ 47,634,783</u>	<u>\$ 5,527,678</u>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30,730仟元及2,830仟元。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12,716	\$ 9,270,060	\$ 6,981,049
金融負債	71,695,160	79,685,007	71,542,2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23,270	6,531,680	6,240,959
金融負債	35,466,415	27,883,607	11,511,8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05,912仟元及19,766仟元。

(3)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97,250仟元及66,936仟元。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220,647仟元及237,245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精誠資訊公司	關聯企業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本質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回歸線公司	關聯企業
富邦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精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達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朋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凱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精誠資訊公司子公司）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翔英融創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智寶公司子公司）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聽到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魔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預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原為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113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芬斯塔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原為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113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哈佛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大伴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3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7,905	\$ 3,454	\$ 18,851	\$ 4,490
其他關係人	<u>432,480</u>	<u>438,466</u>	<u>1,239,266</u>	<u>1,240,643</u>
	<u>\$ 440,385</u>	<u>\$ 441,920</u>	<u>\$ 1,258,117</u>	<u>\$ 1,245,133</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 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8,410	\$ 197	\$ 18,715	\$ 1,746
其他關係人	<u>285,839</u>	<u>260,930</u>	<u>789,686</u>	<u>736,467</u>
	<u>\$ 304,249</u>	<u>\$ 261,127</u>	<u>\$ 808,401</u>	<u>\$ 738,213</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寬頻上網、版權及節目播放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	關聯企業			
帳款		\$ 2,293	\$ 1,274	\$ 1,063
應收票據及	其他關係人			
帳款		<u>566,730</u>	<u>587,958</u>	<u>559,037</u>
		<u>\$ 569,023</u>	<u>\$ 589,232</u>	<u>\$ 560,100</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43,391	\$ 480,025	\$ 375,000
其 他	<u>30,820</u>	<u>80,225</u>	<u>71,073</u>
	<u>\$ 274,211</u>	<u>\$ 560,250</u>	<u>\$ 446,073</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及 帳款	關聯企業	\$ 33,091	\$ 72	\$ 2
應付票據及 帳款	其他關係人	207,565	131,420	216,059
		<u>\$ 240,656</u>	<u>\$ 131,492</u>	<u>\$ 216,06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8,469	\$ -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6,333	62,243	66,557
		<u>\$ 104,802</u>	<u>\$ 62,243</u>	<u>\$ 66,557</u>

5.預付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58,601</u>	<u>\$ 14,819</u>	<u>\$ 52,413</u>

6.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2,908,673</u>	<u>\$ 5,651,090</u>	<u>\$ 2,527,903</u>

7.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期 間	股數（仟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3年前三季	-	\$ 43,610
參與悠勢公司增資	113年前三季	529	60,000
參與回歸線公司增資	113年前三季	1,600	16,000
參與富邦能源公司增資	113年前三季	60,000	600,000
			<u>\$ 719,610</u>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2年前三季	-	<u>\$ 35,000</u>

8.其 他

(1)存出保證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u>64,658</u>	\$ <u>80,479</u>	\$ <u>74,389</u>

(2)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u>183,814</u>	\$ <u>178,790</u>	\$ <u>173,509</u>

(3)營業費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2,400	\$ 6,000	\$ 12,000	\$ 15,0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	-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256,465	241,725	793,893	711,244
其 他	<u>73,546</u>	<u>72,399</u>	<u>208,975</u>	<u>188,869</u>
	\$ <u>332,411</u>	\$ <u>320,124</u>	\$ <u>1,019,868</u>	\$ <u>920,113</u>

(4)其他收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u>11,692</u>	\$ <u>14,330</u>	\$ <u>35,552</u>	\$ <u>44,534</u>

(5)利息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u>5,240</u>	\$ <u>1,860</u>	\$ <u>35,569</u>	\$ <u>14,350</u>

(6)momo幣交易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銷售momo幣予關係人之金額為962,608仟元，主係回饋予其用戶（消費者）之用。

9.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公司	\$ <u>128,921</u>	\$ <u>776,877</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u>756,924</u>	\$ <u>926,286</u>	\$ <u>979,342</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9,839	\$ 74,204	\$ 260,269	\$ 244,288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987	855	18,799	10,458
	\$ <u>81,826</u>	\$ <u>75,059</u>	\$ <u>279,068</u>	\$ <u>254,746</u>

三十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7,881	\$ 147,415	\$ 164,704
服務特許權	6,121,137	6,255,177	6,299,8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773	427,014	434,721
	\$ <u>6,651,791</u>	\$ <u>6,829,606</u>	\$ <u>6,899,281</u>

三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0,797,820</u>	\$ <u>9,424,213</u>	\$ <u>5,788,436</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 <u>11,533,742</u>	\$ <u>6,032,088</u>	\$ <u>10,177,176</u>

截至113年9月30日與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339,181仟元、640,307仟元及1,521,495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113年9月30日與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4,900,000仟元、24,700,000仟元及24,750,000仟元。

(三)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向簽約之店家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擔保，截至113年9月30日止，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專戶餘額為199,469仟元。

(四)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50年。

2.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1,238,095仟元（未稅），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48,750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104年起分14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1,044,062仟元。

3.履約保證金：

截至113年9月30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32,500仟元。

4.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5%計算，並以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3%）。另依103年11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104年8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C4頻率；(2)不得使用C4頻率；(3)申請繳回C4頻率經NCC准許前，不得使用C1頻率；(4)應給付1,005,800仟元。地院105年5月判決，第1～3項本公司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107年1月判決：遠傳前開第1～3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765,779仟元，及其中152,584仟元部分自10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14,482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109年8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242,154仟元，及其中142,685仟元自105年9月30日起；其中99,469仟元自106年7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6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目前由高院更二審審理中，並定於113年12月31日宣判。

(六)本公司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111年第2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亞太並已依規定於111年7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671,375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112年10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價格為每股7.95元，本公司已提起抗告。113年1月遠傳聲明承受程序，113年3月經最高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審。113年8月27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一審裁定價格為每股7.84元，遠傳已提起抗告，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113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富邦人壽公司簽訂自116年第3季起之20年倉庫租賃合約，預計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0,775,298仟元，尚待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簽約。

三十四、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0,531	\$ 1,721,623	\$ 2,512,154	\$ 755,862	\$ 1,421,515	\$ 2,177,377
保險費用	75,057	152,751	227,808	70,369	130,753	201,122
退休金費用	36,056	72,273	108,329	33,830	62,353	96,1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479	90,726	134,205	35,838	71,743	107,581
折舊費用	3,469,738	241,771	3,711,509	3,021,988	231,910	3,253,898
攤銷費用	1,577,980	522,481	2,100,461	1,165,380	379,790	1,545,170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67,769	\$ 5,093,521	\$ 7,461,290	\$ 2,207,530	\$ 4,282,323	\$ 6,489,853
保險費用	226,814	456,020	682,834	211,605	396,582	608,187
退休金費用	108,650	214,063	322,713	101,895	188,022	289,9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421	252,380	375,801	107,519	217,884	325,403
折舊費用	11,209,018	727,252	11,936,270	8,994,864	692,601	9,687,465
攤銷費用	4,815,251	1,563,034	6,378,285	3,487,528	1,113,531	4,601,059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依前述比率估列員工酬勞147,645仟元、99,461仟元、357,319仟元及291,405仟元，董事酬勞14,765仟元、9,946仟元、35,732仟元及29,140仟元。

113年2月21日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財務報告認列數	\$ 405,977	\$ 40,598	\$ 305,936	\$ 30,59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478	31.69	\$	2,328,535	
歐 元		626	35.28		22,084	
人 民 幣		19,981	4.531		90,5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9,659	31.69		4,108,878	
人 民 幣		91,482	4.531		414,504	
新加坡幣		368	24.68		9,086	
港 幣		35	4.073		142	
日 圓		300,000	0.221		66,39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565	31.69		1,824,233	
歐 元		31	35.28		1,084	
港 幣		98	4.073		400	
日 圓		3,787	0.221		838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410	30.705		\$	2,745,333
歐 元		330	34.14			11,251
人 民 幣		20,934	4.319			90,4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6,448	30.705			5,417,838
人 民 幣		90,739	4.319			391,900
新加坡幣		484	23.33			11,283
港 幣		159	3.929			6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174	30.705			1,755,517
歐 元		34	34.14			1,169
港 幣		660	3.929			2,593
日 圓		7,397	0.218			1,614

112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084	32.245		\$	1,743,939
歐 元		351	34.07			11,968
人 民 幣		21,171	4.409			93,3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599	32.245			4,759,323
人 民 幣		110,742	4.409			488,263
港 幣		149	4.123			6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395	32.245			1,786,222
歐 元		23	34.07			778
港 幣		818	4.123			3,371
日 圓		10,539	0.217			2,282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十四(二)。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1.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十七、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與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電商購物及影音購物相關服務。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 及寬頻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收入	\$ 20,993,165	\$ 25,552,937	\$ 1,484,237	\$ 161,528	\$(990,350)	\$ 47,201,51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7,661,399	24,764,194	899,189	94,092	(1,029,129)	42,389,745
營業利益	3,673,139	822,553	586,405	67,620	26,191	5,175,908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收入	\$ 17,222,425	\$ 25,074,675	\$ 1,563,420	\$ 155,193	\$(828,661)	\$ 43,187,052
營業成本及費用	14,625,727	24,192,413	1,016,986	93,486	(826,825)	39,101,787
營業利益	2,790,312	913,199	548,086	61,707	(15,624)	4,297,680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收入	\$ 62,145,558	\$ 79,087,752	\$ 4,428,819	\$ 470,433	\$(2,910,518)	\$ 143,222,044
營業成本及費用	53,041,149	76,325,003	2,680,246	290,286	(3,029,561)	129,307,123
營業利益	9,898,764	2,864,163	1,753,620	183,979	81,656	14,782,182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收入	\$ 50,862,024	\$ 76,407,130	\$ 4,693,796	\$ 452,490	\$(2,666,731)	\$ 129,748,709
營業成本及費用	43,192,242	73,519,763	3,042,084	286,925	(2,721,019)	117,319,995
營業利益	8,222,643	3,005,798	1,657,587	166,650	14,887	13,067,565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國 內	\$ 140,905,588	\$ 127,821,046
國 外	2,316,456	1,927,663
	<u>\$ 143,222,044</u>	<u>\$ 129,748,709</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 末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392,000	1.83378%~1.97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36,832,735	\$ 36,832,735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36,832,735	36,832,735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00,000	4,700,000	4,490,000	1.83500%~1.9930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9,035,253	9,035,253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2,000,000	600,000	1.83378%~1.971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9,035,253	9,035,253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600,000	110,000	1.83378%~1.96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9,035,253	9,035,253	註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10,233,000	1.83378%~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23,661,451	23,661,451	註2
4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	445,000	445,000	1.83500%	業務往來	448,690	-	-	-	448,690	448,690	註3及註4
5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277,046	277,046	註3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128,639	128,639	註3
7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83500%~1.971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736,186	736,186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 42,000,000	\$ 21,500,000	\$ 21,500,000	\$ 7,500,000	\$ -	26.33	\$ 81,665,628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9,950,000	3,200,000	3,200,000	1,949,500	-	3.92	81,665,628	Y	N	N	註3
		富信新零售公司	註2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0.24	81,665,628	Y	N	N	註3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72,776	0.028	\$ 272,776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578,252	5	578,252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378	10	30,378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7	363,928	2.77	363,928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492	0.99	2,492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595	21.67	13,595	註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877	21.67	42,877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16,939	5.21	116,939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有限合夥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上市（櫃）股票							
	17LIVE Group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	9,086	0.18	9,086	註2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19,500	2.12	219,500	
	非上市（櫃）股票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10,883	6.24	110,88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 6,993	0.11	\$ 6,993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	541,772	9.43	541,772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139,436	2.39	139,436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14,641	0.36	14,641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974,151	18.2	974,151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67,246	0.11	67,246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80,932	0.94	280,932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12,309	0.3	12,309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20,926	0.5	20,926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18,729	2.53	18,729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155	4.48	4,155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3	155,780	12.79	155,780	
	REMOW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390	2.11	66,390	註3
	有限合夥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470	16.38	19,470	註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616	0.89	102,616	註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247	2.67	95,247	註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8,581	1.72	218,581	註1
	Northstar Ventures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98	3.62	33,698	註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有限合夥</u>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4,026	0.32	\$ 164,026	註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356	13.58	160,356	註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358	1.21	92,358	註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508	16	37,508	註1
	<u>可換股票據</u>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901	-	154,901	
	Manuscrip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8,829	-	428,829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u>上市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3,057,128	5.38	23,057,128	
	<u>非上市（櫃）股票</u>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7,275	6.67	37,275	
台聯網投資公司	<u>上市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7,226,507	11.03	47,226,507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u>上市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10,072,799	2.36	10,072,799	
富邦媒體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142	0.04	142	註2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142,302	6.94	142,302	
	<u>非上市（櫃）股票</u>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87,500	7.07	287,5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289,023	2.5	289,023	

註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2：為國外上市股票。

註3：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 額(註1)
本公司	上市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	-	\$ -	32,298	\$ 3,974,262	-	\$ -	\$ -	\$ -	32,298	\$ 3,988,617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富邦能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註3	-	-	40,000	400,000	-	-	-	-	40,000	399,286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能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註3	-	-	20,000	200,000	-	-	-	-	20,000	199,643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註2：係以鉅額配對交易向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註3：係參與關係人富邦能源公司之現金增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8,028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31,175	-	註3 註3
			進貨	4,016,577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15,715)	註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0,02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9,226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3,098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1,444)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20,436	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3,831	3	
			進貨	210,13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6,513)	1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2,37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7,956	1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8,737	2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852	41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6,681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6,485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6,176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5,846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8,824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1,048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850,399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9,509	9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87,463	9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50,156	97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69,781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29,733	1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60,668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21,101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00,808	4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8,406)	90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25,714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14,894)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83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305)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交易，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3,831 其他應收款 91,213	9.23	\$ -	—	\$ 252,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2,873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97,929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975		-	—	975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2,009		-	—	100,335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4,394 其他應收款 10,326,569	10.62	-	—	474,786 62,794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156	2.91	-	—	63,219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509 其他應收款 1,718	12.35	-	—	99,509 825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29 其他應收款 100,463	7.13	-	—	3,700 100,001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15 其他應收款 447,110	7.23	-	—	4,078 445,035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74 其他應收款 402,320	6.72	-	—	3,230 400,00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43 其他應收款 251,155	6.98	-	—	1,661 250,001	- -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272 其他應收款 240,966	註1	-	—	143,551 240,966	-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5,407	5	-	—	212,239	-

註1：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596,355	\$ 2,884,271	\$ 2,884,689	註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2,586,076	2,447,231	2,446,828	註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975,000	4,975,000	512,260	100	5,296,986	(64,670)	(64,670)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86,982	110,974	57,429	註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35,000	30,000	3,500	100	(263)	(8,515)	(10,417)	註1
	台灣大動力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84,191	(14,913)	(14,913)	
	富信新零售公司	台灣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74,198	(18,566)	(25,655)	註1
	精誠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974,262	-	32,298	11.86	3,988,617	1,575,070	14,355	註2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212	(14,517)	(8,050)	註1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50,000	50,000	1,667	6.7	27,779	(29,604)	(3,150)	註1
	回歸線公司	台灣	動畫投資製作及代理	16,000	-	1,600	20	16,189	(3,944)	(688)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9,154,591	2,617,647	-	註3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02,969	43,498	-	註3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59,621	14,346	-	註3及註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31,485,621	2,750	-	註3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1,854	7,462	-	註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95,396	85,396	-	註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4,000	100	266,838	20,136	-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及投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387,108	1,435,446	-	註3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273	(22)	-	註3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6,756	955	-	註3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91,113	5,156	-	註3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113,598	45.01	10,570,355	2,343,358	-	註3及註5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11,300	1,130	100	11,300	(18)	-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83,292	57,877	20.14	592,094	(116,343)	-	註3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17.22	93,478	(29,604)	-	註3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292,810	249,200	-	21.01	256,830	(21,499)	-	註3及註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大新創公司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0,030	\$ 200,030	7,212	32.4	\$ 291,650	\$(69,954)	\$ -	註3
	威翔公司	台灣	租賃業	64,000	-	6,400	28.13	63,323	(25,366)	-	註3
	富邦能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0,000	-	40,000	10	399,286	(7,155)	-	註3及註7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41,579,334	(173)	-	註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8,876,968	3,616	-	註3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300	300	30	100	270	(57)	-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55,998	2,355,998	33,940	100	1,725,964	8,157	-	註3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1,187	16,065	-	註3及註8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41,003	83,615	-	註3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29,374	11,468	-	註3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2,362	15,849	-	註3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14,103	33.58	59,683	(678)	-	註3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30,628	537	11.33	32,660	16,844	-	註3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01	11,468	-	註3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320	15,849	-	註3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3,468	520	-	註3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426,026	(7,442)	-	註3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台灣	綜合保險代理人	8,000	3,000	1,000	100	15,614	786	-	註3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51,230	8,496	-	註3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102,763	98,965	9,610	96.1	31,067	769	-	註3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35,398	58,108	-	註3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14,042	12,612	-	註3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3,411	2,271	-	註3
	欣康生醫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6,000	-	600	20	5,838	(941)	-	註3
	富邦能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	20,000	5	199,643	(7,155)	-	註3及註7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819	366	-	註3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819	366	-	註3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426,024	(7,052)	-	註3

註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等。

註2：於113年9月取得。

註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4：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5：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6：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7：於113年6月取得。

註8：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9：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643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226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3,83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80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213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69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90	—	-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92,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4,490,000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10,233,000	—	4%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133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23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513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85,543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1,226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01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8,749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73,943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0,64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91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306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866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439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18,028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170,024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2,794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920,436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016,577	—	3%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50,272	—	-
		富信新零售公司	1	營業成本	27,707	—	-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2)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0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 173,09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15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10,13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28,430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849,180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2,274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59,66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141,269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2,009	—	-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0,975	—	-
2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8,737	—	-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485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846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0,413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28,221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116,681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66,176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55,209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76,572	—	-
		富信新零售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91	—	-
4	富信新零售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9,387	—	-
5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517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479	—	-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573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438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37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100,000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445,000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40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012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7,17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95,213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59,518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60,668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32,432	—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
5	台固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 26,772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28,940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7,365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1,657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9,89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721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551	—	-
6	優視傳播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10,047	—	-
7	紅樹林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090	—	-
8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13,645	—	-
9	聯禾有線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894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05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987	—	-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21,505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925,714	—	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126,833	—	-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19,380	—	-

註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調整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	2	\$ 154,390 (USD 4,872)	\$ -	\$ -	\$ 154,390 (USD 4,872)	\$ 116	-	\$ 116	\$ -	\$ -	註2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51,155 (RMB 77,500)	2	848,131 (USD 14,000) (RMB 89,267)	-	-	848,131 (USD 14,000) (RMB 89,267)	(14)	76.7	(11)	2,392	-	註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841 (RMB 11,000)	2	-	-	-	-	(4,796)	100	(4,796)	417,447	-	註4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6,551 (RMB 50,000)	2	-	-	-	-	(20,392)	20	(5,222)	414,504	61,182 (RMB 13,503)	註4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88,981 (USD18,872、RMB89,267 及HKD168,539)	\$ 1,688,981 (USD18,872、RMB89,267 及HKD168,539)	\$ 53,749,0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於113年8月完成清算匯回剩餘款項予母公司TWM Holding。

註3：業已完成法定註銷程序，清算退款尚在進行中。

註4：業已匯回盈餘人民幣13,503仟元予富邦媒體公司。

註5：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9月30日

附表十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0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38%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94,014,000	5.2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附錄八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7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一
	(十二) 其 他	73~7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6		三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177,458	1	\$	1,626,19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2,305,000	19	\$	30,331,000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5,607	-		253,2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092,395	2		4,597,793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086,808	3		4,661,996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118,225	1		1,066,99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6,073,211	4		5,631,531	3	2170	應付帳款		1,922,613	1		1,894,4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27,294	-		470,3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7,947	-		294,0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357,557	1		1,184,9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7,595,865	4		8,060,985	5
130X	存貨（附註九）		3,616,363	2		2,704,6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4,881	1		931,555	-
1410	預付款項		281,205	-		239,07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30,473	-		35,9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31,351	-		28,105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3,018,613	2		2,937,8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	-		10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9,499,226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97,247	11		16,800,099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2,361,856	1		2,133,4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137,094	36		52,284,013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15,424	1		1,924,203	1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60,255	-		60,699	-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390,182	3		5,196,11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1,481,943	18		37,475,497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八）		49,249,451	29		45,950,409	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96,902	3		6,497,80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4,806,240	15		25,967,927	1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511,229	-		517,8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7,968,994	5		7,327,02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83,982	1		703,7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922,844	2		2,789,846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4,977,758	3		4,406,338	3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49,744,226	29		53,880,810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76,985	-		296,667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7,121,871	4		7,121,87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651	-		402,55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48,785	-		232,0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6,910	1		1,803,6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6,131	-		435,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67,615	26		52,164,794	30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1,793,461	1		1,710,107	1	2XXX	負債合計		107,104,709	62		104,448,807	6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670,609	-		646,910	-		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178,218	89		153,182,461	90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92,336	21		35,135,201	21
								3140	預收股本		-	-		57,135	-
								3200	資本公積		15,326,778	9		16,903,23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03,345	19		31,500,47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1		2,449,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3400	其他權益		288,214	-		(1,823,415)	(1)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7)		(29,717,344)	(17)
								3XXX	權益合計		64,470,756	38		65,533,753	39
1XXX	資 產 總 額		\$ 171,575,465	100		\$ 169,982,5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71,575,465	100		\$ 169,982,5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1,027,806	100	\$ 59,844,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u>46,231,648</u>	<u>76</u>	<u>44,797,46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4,796,158</u>	<u>24</u>	<u>15,047,34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568,252	11	6,666,554	11
6200	管理費用	2,798,333	5	2,889,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08	-	31,9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5,814</u>	<u>-</u>	<u>224,288</u>	<u>-</u>
6000	合 計	<u>9,771,507</u>	<u>16</u>	<u>9,812,496</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612,089</u>	<u>1</u>	<u>585,942</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5,636,740</u>	<u>9</u>	<u>5,820,7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032	-	5,929	-
7010	其他收入	36,864	-	12,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46,898)	-	(15,3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755,256)	(1)	(646,9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7,239,387</u>	<u>12</u>	<u>6,493,099</u>	<u>11</u>
7000	合 計	<u>6,296,129</u>	<u>11</u>	<u>5,849,627</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1,932,869	20	11,670,41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907,318</u>	<u>2</u>	<u>682,25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25,551</u>	<u>18</u>	<u>10,988,16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294	-	7,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367	-	135,2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11,300)	-	544,6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16,432</u>	<u>-</u>	<u>(12,61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親後淨額）	<u>42,793</u>	<u>-</u>	<u>674,5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68,344</u>	<u>18</u>	<u>\$ 11,662,70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1</u>		<u>\$ 3.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0</u>		<u>\$ 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加註附註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24,215	\$ -	\$ 18,936,574	\$ 30,170,398	\$ -	\$ 13,300,996	(\$ 31,679)	(\$ 2,418,060)	(\$ 29,717,344)	\$ 65,365,10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7,603)	-	-	-	-	-	-	(2,577,6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988,165	-	-	-	10,988,16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85	(12,615)	658,766	-	674,5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550	(12,615)	658,766	-	11,662,7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6	57,135	557,944	-	-	-	-	-	-	626,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09)	-	2,209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399	-	-	(8,505)	-	849	-	(1,25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913)	-	-	22,885	-	(22,885)	-	(21,91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38	-	-	-	-	-	-	1,83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35,201	57,135	16,903,239	31,500,472	2,449,739	11,028,726	(44,294)	(1,779,121)	(29,717,344)	65,533,75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92,336	\$ -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27,862)	\$ 316,076	(\$ 29,717,344)	\$ 64,470,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1,932,869	\$ 11,670,417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39,387)	(6,493,099)
折舊費用	9,382,810	9,243,700
攤銷費用	4,348,013	4,355,35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200,756	1,302,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22,543	24,04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814	224,288
其他收益及費損	(462,936)	(217,817)
財務成本	755,256	646,976
利息收入	(22,032)	(5,929)
股利收入	(10,016)	(9,359)
其 他	(3,320)	(2,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4,185)	(1,508,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6,114)	(588,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85)	17,061
其他應收款	(209,506)	(11,196)
存 貨	(911,738)	(336,609)
預付款項	(55,569)	23,333
其他流動資產	(284)	(75)
其他金融資產	(3,246)	8,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284,110)	(1,341,309)
合約負債	50,786	(64,091)
應付帳款	28,181	72,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79)	79,255
其他應付款	(92,297)	431,357
負債準備	(30,706)	(134,544)
其他流動負債	228,455	(9,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15)	(17,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79,144	17,359,002
收取之利息	2,542	1,160
支付之利息	(275)	(275)
支付之所得稅	(909,884)	(908,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71,527	16,451,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7,350)	(\$ 7,757,83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5,108)	(30,197)
取得無形資產	(145,231)	(153,2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539)	(122,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	127,38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5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00	12,8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130,000)	(57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0)	-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37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	7,830
其他投資活動	822,538	2,140,6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123)	(152,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128	132,812
收取之利息	16,713	1,657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5,770,361	7,137,500
收取其他股利	10,016	9,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8,543)	783,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9,0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5,791,000	15,496,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4,317,000)	(16,4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8,125)	(9,591,635)
發行公司債	-	2,496,465
償還公司債	-	(10,7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9,798	-
償還長期借款	(3,002,712)	(2,007,757)
租賃本金償還	(3,386,907)	(3,394,2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587	82,2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229)	(52,050)
發放現金股利	(12,128,013)	(12,098,704)
支付之利息	(717,121)	(635,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1,722)	(17,151,18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262	84,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196	1,542,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7,458	\$ 1,626,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增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2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電子商務，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905	\$ 111,334
銀行存款	2,096,553	1,514,862
	<u>\$ 2,177,458</u>	<u>\$ 1,626,196</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245,607</u>	<u>\$ 253,214</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	\$ 798,745
非上市（櫃）股票	674,999	408,139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30,137	27,672
有限合夥	<u>1,210,288</u>	<u>689,647</u>
	<u>\$ 1,915,424</u>	<u>\$ 1,924,20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08,625 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目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6	\$ 166
應收帳款	6,452,753	5,955,414
減：備抵損失	(379,768)	(324,049)
合 計	<u>\$ 6,073,211</u>	<u>\$ 5,631,531</u>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本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本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及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之前瞻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本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 ~ 120 天	12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711,122	\$ 562,562	\$ 179,295	\$ -	\$ 6,452,9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3,144)	(156,482)	(170,142)	-	(379,768)
攤銷後成本	<u>\$ 5,657,978</u>	<u>\$ 406,080</u>	<u>\$ 9,153</u>	<u>\$ -</u>	<u>\$ 6,073,2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 ~ 120 天	12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341,520	\$ 458,730	\$ 155,263	\$ 67	\$ 5,955,5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0,526)	(125,336)	(148,120)	(67)	(324,049)
攤銷後成本	<u>\$ 5,290,994</u>	<u>\$ 333,394</u>	<u>\$ 7,143</u>	<u>\$ -</u>	<u>\$ 5,631,531</u>

本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85%~85%	89.47%~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24,049	\$ 287,106
加：本年度提列	250,505	211,46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3,969	40,49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8,755)	(215,013)
期末餘額	<u>\$ 379,768</u>	<u>\$ 324,049</u>

本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u>\$ 608,099</u>	<u>\$ 716,557</u>
讓售價款	<u>\$ 60,077</u>	<u>\$ 58,033</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605,049	\$ 2,696,008
維修物料	<u>11,314</u>	<u>8,617</u>
	<u>\$ 3,616,363</u>	<u>\$ 2,704,625</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472,303 仟元及 20,350,441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38,672 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4,02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9,004,706	\$ 45,679,412
關聯企業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u>244,745</u>	<u>270,997</u>
	<u>\$ 49,249,451</u>	<u>\$ 45,950,409</u>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0,213)	\$ 3,337
其他綜合損益	(16,039)	2,01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252)	\$ 5,353

1.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2.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經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收回清算股款 7,830 仟元及 667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0,757	\$	2,066,502	\$	81,085,703	\$	5,355,422	\$	647,328	\$	92,535,712
增 添		-		-		16,830		174,282		4,961,677		5,152,789
處分及報廢		-		-	(	1,512,503)	(	1,350,136)	(	382)	(	2,863,021)
重 分 類	(	123,643)	(	52,241)		3,957,760		45,396	(	4,003,156)	(	175,8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7,114	\$	2,014,261	\$	83,547,790	\$	4,224,964	\$	1,605,467	\$	94,649,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9,274	\$	60,839,515	\$	4,728,996	\$	-	\$	66,567,785
折 舊		-		37,944		5,613,646		285,186		-		5,936,776
處分及報廢		-		-	(	1,292,071)	(	1,348,112)		-	(	2,640,183)
重 分 類		-	(	21,022)		-		-		-	(	21,0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16,196	\$	65,161,090	\$	3,666,070	\$	-	\$	69,843,35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57,114	\$	998,065	\$	18,386,700	\$	558,894	\$	1,605,467	\$	24,806,2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1,179	\$ 2,074,774	\$ 75,308,599	\$ 5,256,078	\$ 1,686,184	\$ 87,706,814
增 添	-	-	11,999	181,106	6,387,482	6,580,587
處分及報廢	(10,637)	(10,645)	(1,638,551)	(94,633)	(9,811)	(1,764,277)
重 分 類	10,215	2,373	7,403,656	12,871	(7,416,527)	12,58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80,757</u>	<u>\$ 2,066,502</u>	<u>\$ 81,085,703</u>	<u>\$ 5,355,422</u>	<u>\$ 647,328</u>	<u>\$ 92,535,7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1,558	\$ 56,939,439	\$ 4,468,201	\$ -	\$ 62,379,198
折 舊	-	37,920	5,419,077	349,888	-	5,806,885
處分及報廢	-	(4,762)	(1,519,022)	(89,072)	-	(1,612,856)
重 分 類	-	(5,442)	21	(21)	-	(5,44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99,274</u>	<u>\$ 60,839,515</u>	<u>\$ 4,728,996</u>	<u>\$ -</u>	<u>\$ 66,567,7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80,757</u>	<u>\$ 1,067,228</u>	<u>\$ 20,246,188</u>	<u>\$ 626,426</u>	<u>\$ 647,328</u>	<u>\$ 25,967,92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15年
其 他	2至1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09,210	\$ 490,448
房屋及建築	7,079,502	6,468,835
電信及機器設備	210,044	274,127
其 他	70,238	93,618
	<u>\$ 7,968,994</u>	<u>\$ 7,327,02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304,657</u>	<u>\$ 3,491,1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35,148	\$ 227,863
房屋及建築	3,065,596	3,063,044
電信及機器設備	87,059	86,152
其 他	38,068	39,497
	<u>\$ 3,425,871</u>	<u>\$ 3,416,55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018,613</u>	<u>\$ 2,937,829</u>
非 流 動	<u>\$ 4,977,758</u>	<u>\$ 4,406,3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61%~1%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	0.61%~1%
電信及機器設備	0.79%~1%	0.79%~1%
其 他	0.62%~0.86%	0.62%~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 1~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341</u>	<u>\$ 8,55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1,076</u>	<u>\$ 62,43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217</u>	<u>\$ 2,99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55,516</u>	<u>\$ 3,557,609</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390,645千元及6,944,511千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43%~5.11%及1.37%~5.23%。

111及110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20,163千元及20,259千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07,172	\$ 154,582
第2年	45,865	92,986
第3年	38,677	33,889
第4年	25,168	26,975
第5年	9,131	13,711
超過5年	34,137	-
	<u>\$ 260,150</u>	<u>\$ 322,143</u>

十四、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版權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555,853	\$ 122,681	\$ 81,499,780
增加	-	-	141,035	5,022	146,057
處分及報廢	-	-	(60,383)	-	(60,383)
重分類	-	-	23,446	58,663	82,1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7,121,871</u>	<u>\$ 2,659,951</u>	<u>\$ 186,366</u>	<u>\$ 81,667,56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	\$ 2,362,468	\$ 84,018	\$ 20,265,051
攤銷	4,136,584	-	165,367	46,062	4,348,013
處分及報廢	-	-	(60,383)	-	(60,3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5,149</u>	<u>\$ -</u>	<u>\$ 2,467,452</u>	<u>\$ 130,080</u>	<u>\$ 24,552,68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44,226</u>	<u>\$ 7,121,871</u>	<u>\$ 192,499</u>	<u>\$ 56,286</u>	<u>\$ 57,114,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特許執照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版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441,718	\$ 34,764	\$ 81,297,728
增加	-	-	148,009	4,210	152,219
處分及報廢	-	-	(41,019)	-	(41,019)
重分類	-	-	7,145	83,707	90,8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7,121,871</u>	<u>\$ 2,555,853</u>	<u>\$ 122,681</u>	<u>\$ 81,499,7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87,264	\$ -	\$ 2,237,435	\$ 26,018	\$ 15,950,717
攤銷	4,131,301	-	166,052	58,000	4,355,353
處分及報廢	-	-	(41,019)	-	(41,0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8,565</u>	<u>\$ -</u>	<u>\$ 2,362,468</u>	<u>\$ 84,018</u>	<u>\$ 20,265,05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3,880,810</u>	<u>\$ 7,121,871</u>	<u>\$ 193,385</u>	<u>\$ 38,663</u>	<u>\$ 61,234,72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電腦軟體	1至6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97年9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79% 及 6.01%。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1 及 110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11,848	\$ 6,401
存出保證金	444,080	428,669
其他預付款	211,542	209,569
其 他	3,139	2,271
	<u>\$ 670,609</u>	<u>\$ 646,91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19,300,000	\$ 18,8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3,005,000	11,531,000
	<u>\$ 32,305,000</u>	<u>\$ 30,331,000</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1.53%~1.65%	0.55%~0.87%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0.87%~ 1.70378%	0.86856%~ 0.86989%

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100,000	\$ 4,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605)	(2,207)
	<u>\$ 3,092,395</u>	<u>\$ 4,597,793</u>
利率區間	1.658%	0.398%~0.458%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0	\$ 6,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03)	(2,1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9,595)	-
	<u>\$ 4,496,902</u>	<u>\$ 6,497,809</u>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8%~1.81%	0.687%~0.697%

1.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4年6月。

2.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110年7月，業已全數清償。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996,589	\$ 14,994,030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7,778	19,984,764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207	2,496,7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999,631)	-
	<u>\$ 31,481,943</u>	<u>\$ 37,475,497</u>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3,411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u>9,000,000</u>
		\$	<u>15,000,000</u>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2,22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u>5,000,000</u>
		\$	<u>20,000,000</u>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79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u>2,5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1.8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u>35,9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45,0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86,958)
償還公司債	(<u>10,7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轉換公司債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債券持有人累計申請轉換面額為 9,989,3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償還到期債券款項 10,700 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復原	\$ 525,368	\$ 530,038
保固	<u>16,334</u>	<u>23,774</u>
	<u>\$ 541,702</u>	<u>\$ 553,812</u>
流動	\$ 30,473	\$ 35,997
非流動	<u>511,229</u>	<u>517,815</u>
	<u>\$ 541,702</u>	<u>\$ 553,812</u>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0,038		\$ 23,774		\$ 553,812	
本年度新增	18,024		25,132		43,156	
本年度使用／迴轉	(23,284)		(32,572)		(55,856)	
本年度折現攤銷	<u>590</u>		<u>-</u>		<u>59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368</u>		<u>\$ 16,334</u>		<u>\$ 541,702</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3,796		\$ 21,935		\$ 675,731	
本年度新增	11,927		34,354		46,281	
本年度使用／迴轉	(136,410)		(32,515)		(168,925)	
本年度折現攤銷	<u>725</u>		<u>-</u>		<u>72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038</u>		<u>\$ 23,774</u>		<u>\$ 553,81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64,292 仟元及 162,34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116	\$ 943,0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3,131)	(646,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985</u>	<u>\$ 296,667</u>

111 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43,090	\$ 949,836
當期服務成本	1,491	1,486
利息成本	4,716	4,749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58)	37,9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1,078)	(27,3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344)	(11,67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501)	(11,966)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0,116</u>	<u>\$ 943,090</u>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46,423	\$ 627,129
利息收入	3,283	3,188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51,187	8,002
雇主提撥	19,739	20,07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501)	(11,966)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3,131</u>	<u>\$ 646,423</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91	\$ 1,486
利息成本	4,716	4,749
利息收入	(3,283)	(3,188)
	<u>\$ 2,924</u>	<u>\$ 3,047</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187)	(\$ 8,0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8)	37,9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1,078)	(27,3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344)	(11,677)
	(\$ 202,867)	(\$ 9,017)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0.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939)	(\$ 28,063)
減少 0.25%	\$ 21,701	\$ 29,16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1,212	\$ 28,108
減少 0.25%	(\$ 20,572)	(\$ 27,2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988</u>	<u>\$ 20,3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9 年	12.1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192,336 仟元及 35,135,20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19,234 仟股及 3,513,520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為 98,401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 57,135 仟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申請轉換之股份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531,369	\$ 11,107,455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8,605	10,828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u>26,651</u>	<u>24,803</u>
	<u>\$ 15,326,778</u>	<u>\$ 16,903,239</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2,873	\$	1,330,074	
特別盈餘公積	(	626,324)		2,449,739	
股東現金股利		10,551,987		9,521,178	
每股現金股利（元）		3.7412		3.38353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76,086 仟元及 2,577,603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5588 元及 0.916 元，故 110 及 109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分別為每股 4.3 元及 4.29953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279,989	279,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6,432	(407,122)	(390,690)
移轉權益工具差額至保留 盈餘	-	2,308,625	2,308,62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權 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	18,327	18,327
所得稅影響數	-	(104,622)	(104,6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679)	(\$ 2,418,060)	(\$ 2,449,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222,645	222,645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209	2,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615)	523,520	510,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 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 留盈餘	-	(22,885)	(22,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持股比例下降將其他綜 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49	849
所得稅影響數	-	(87,399)	(87,3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五) 庫藏股票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6,171,777仟元及69,875,160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2,144,071	\$ 41,083,469
銷貨收入	18,710,201	18,595,512
其他營業收入	173,534	165,823
	<u>\$ 61,027,806</u>	<u>\$ 59,844,804</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0,566,808	\$ 9,942,623	\$ 8,433,657
減：備抵損失	(<u>89,818</u>)	(<u>84,512</u>)	(<u>71,686</u>)
	<u>\$ 10,476,990</u>	<u>\$ 9,858,111</u>	<u>\$ 8,361,971</u>
流動	\$ 5,086,808	\$ 4,661,996	\$ 4,612,234
非流動	<u>5,390,182</u>	<u>5,196,115</u>	<u>3,749,737</u>
	<u>\$ 10,476,990</u>	<u>\$ 9,858,111</u>	<u>\$ 8,361,97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4,512	\$ 71,686
本年度提列	<u>5,306</u>	<u>12,826</u>
期末餘額	<u>\$ 89,818</u>	<u>\$ 84,51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71,071	\$ 1,115,029	\$ 1,182,830
商品銷貨	<u>7,409</u>	<u>12,665</u>	<u>8,955</u>
	<u>\$ 1,178,480</u>	<u>\$ 1,127,694</u>	<u>\$ 1,191,785</u>
流動	\$ 1,118,225	\$ 1,066,995	\$ 1,133,438
非流動	<u>60,255</u>	<u>60,699</u>	<u>58,347</u>
	<u>\$ 1,178,480</u>	<u>\$ 1,127,694</u>	<u>\$ 1,191,78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551,949	\$ 4,663,81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33,703	\$ 1,092,603
商品銷售	<u>10,741</u>	<u>7,161</u>
	<u>\$ 1,044,444</u>	<u>\$ 1,099,764</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 年度 履 行	113 年度 履 行	114 年度以後 履 行	合 計
電信及加值服務	<u>\$ 24,948,393</u>	<u>\$ 12,832,134</u>	<u>\$ 4,713,255</u>	<u>\$ 42,493,782</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1,793,461</u>	<u>\$ 1,710,107</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200,756 仟元及 1,302,825 仟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22,543)	(\$ 24,04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25,952)	8,903
其他	<u>583</u>	<u>(216)</u>
	<u>(\$ 246,898)</u>	<u>(\$ 15,325)</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94,207	\$ 291,668
銀行借款	201,547	112,062
資金貸與	117,538	109,353
應付商業本票	85,049	72,774
租賃負債	56,049	60,119
其他	<u>866</u>	<u>1,000</u>
	<u>\$ 755,256</u>	<u>\$ 646,97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872,180	\$ 891,6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029</u>	<u>(348,057)</u>
	<u>883,209</u>	<u>543,64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24,109</u>	<u>138,610</u>
所得稅費用	<u>\$ 907,318</u>	<u>\$ 682,252</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1,932,869</u>	<u>\$ 11,670,41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86,574	\$ 2,334,08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514,464)	(1,442,16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109	138,610
投資抵減	-	(1,182)
土地增值稅	70	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029</u>	<u>(348,057)</u>
	<u>\$ 907,318</u>	<u>\$ 682,2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622	\$ 87,39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40,573</u>	<u>1,804</u>
所得稅費用	<u>\$ 145,195</u>	<u>\$ 89,20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及 110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704	(\$ 20,857)	\$ -	\$ 144,8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333	(3,363)	(40,573)	15,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其 他	<u>185,776</u>	<u>111</u>	<u>-</u>	<u>185,887</u>
	<u>\$ 435,187</u>	<u>(\$ 24,109)</u>	<u>(\$ 64,947)</u>	<u>\$ 346,1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703,734	\$ -	\$ -	\$ 703,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248	80,248
	<u>\$ 703,734</u>	<u>\$ -</u>	<u>\$ 80,248</u>	<u>\$ 783,98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102	(\$ 89,398)	\$ -	\$ 165,7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541	(3,404)	(1,804)	59,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1,773	-	(87,399)	24,374
其 他	206,529	(20,753)	-	185,776
	<u>\$ 637,945</u>	<u>(\$ 113,555)</u>	<u>(\$ 89,203)</u>	<u>\$ 435,1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678,679	\$ 25,055	\$ -	\$ 703,734

(四)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025,551	2,820,482	<u>\$ 3.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11,025,551</u>	<u>2,824,199</u>	<u>\$ 3.90</u>

	110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988,165	2,814,930	<u>\$ 3.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21	
轉換公司債	4,735	5,66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10,992,900</u>	<u>2,824,820</u>	<u>\$ 3.89</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7,344,167</u>	<u>(\$ 3,442,956)</u>	<u>\$ 4,301,810</u>	<u>(\$ 206,650)</u>	<u>\$ 7,996,371</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7,532,213</u>	<u>(\$ 3,454,374)</u>	<u>\$ 3,488,869</u>	<u>(\$ 222,541)</u>	<u>\$ 7,344,167</u>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161,031	\$ 2,177,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u>10,623,279</u>	<u>9,376,634</u>
合 計	<u>\$ 12,784,310</u>	<u>\$ 11,554,05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 91,192,320</u>	<u>\$ 89,639,619</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37,481,574	\$36,972,577	\$37,475,497	\$37,702,27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45,607	\$ -	\$ -	\$ 245,607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674,999	674,99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30,137	30,137
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u>\$ 245,607</u>	<u>\$ -</u>	<u>\$ 1,915,424</u>	<u>\$ 2,161,0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051,959	\$ -	\$ -	\$ 1,051,959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408,139	408,13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27,672	27,672
有限合夥	-	-	689,647	689,647
	<u>\$ 1,051,959</u>	<u>\$ -</u>	<u>\$ 1,125,458</u>	<u>\$ 2,177,417</u>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均為 26.2%。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25,458
新 增	37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414,966</u>
期末餘額	<u>\$ 1,915,424</u>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736,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389,026</u>
期末餘額	<u>\$ 1,125,458</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本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745,557 仟元及 46,518,715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
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9,389,248	\$ 19,389,248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3,077,626	13,077,626	-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u>8,085,962</u>	<u>3,062,916</u>	<u>5,007,571</u>	<u>15,475</u>
	<u>\$ 90,446,300</u>	<u>\$ 48,515,036</u>	<u>\$ 34,294,539</u>	<u>\$ 7,636,725</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8,818,117	\$ 18,818,117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1,579,042	11,579,042	-	-
應付商業本票	11,186,827	4,642,649	6,544,178	-
應付公司債	38,902,510	288,130	20,877,880	17,736,500
租賃負債	<u>7,423,605</u>	<u>2,979,718</u>	<u>4,428,984</u>	<u>14,903</u>
	<u>\$ 87,910,101</u>	<u>\$ 38,307,656</u>	<u>\$ 31,851,042</u>	<u>\$ 17,751,403</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213	30.725	\$ 959,023
歐元	83	32.65	2,7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372	30.725	1,240,4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96	30.725	236,466
歐元	2	32.65	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101	27.66	\$ 500,668
歐元	1,273	31.25	39,7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933	27.66	717,31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77	27.66	303,623
歐元	2	31.25	7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二(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6,260 仟元及 11,839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5,107	\$ 352,954
金融負債	78,057,059	86,504,0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22,911	1,538,012
金融負債	11,099,42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4,883 仟元及增加 7,690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08,052 仟元及 108,871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子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樹林媒體公司)	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千卉國際公司)	子公司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10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110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3,419,342	\$ 2,945,000
關聯企業	507	2,175
其他關係人	276,522	240,994
	<u>\$ 3,696,371</u>	<u>\$ 3,188,169</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5,043,666	\$ 4,231,243
其 他	742,423	801,281
關聯企業	811	1,730
其他關係人	491,212	376,108
	<u>\$ 6,278,112</u>	<u>\$ 5,410,362</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加值、進貨及寬頻上網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473,910	\$ 419,92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3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3,384</u>	<u>50,049</u>
		<u>\$ 527,294</u>	<u>\$ 470,30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88,368	\$ 79,07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55,667</u>	<u>40,785</u>
		<u>\$ 244,035</u>	<u>\$ 119,863</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91,356	\$ 211,37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7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96,591</u>	<u>82,575</u>
		<u>\$ 287,947</u>	<u>\$ 294,026</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643,516	\$ 561,07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55,893</u>	<u>34,388</u>
		<u>\$ 699,409</u>	<u>\$ 595,460</u>

5. 向關係人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9,413,000	\$ 7,913,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179,000	3,230,000
其 他	<u>413,000</u>	<u>388,000</u>
	<u>\$ 13,005,000</u>	<u>\$ 11,531,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6.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602,370</u>	<u>\$ 620,624</u>

7. 取得子公司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期 間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台灣大新創公司增資	111年度	210,000	<u>\$ 2,100,000</u>
	110年度	57,000	<u>\$ 570,000</u>

8.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8,905	\$ 34,910
其他關係人	<u>8,887</u>	<u>10,425</u>
	<u>\$ 47,792</u>	<u>\$ 45,335</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8,955	\$ 77,691
其他關係人	<u>167,264</u>	<u>159,666</u>
	<u>\$ 266,219</u>	<u>\$ 237,357</u>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客服公司	\$ 955,450	\$ 999,906
台灣固網公司	33,259	34,247
關聯企業	1,134	13,7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6,100	17,100
富邦育樂公司	52,451	38,761
富邦銀行公司	139,353	123,566
其 他	<u>92,585</u>	<u>95,017</u>
	<u>\$ 1,290,332</u>	<u>\$ 1,322,357</u>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
(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393,468	\$ 404,344
其 他	<u>27,648</u>	<u>21,768</u>
	<u>\$ 421,116</u>	<u>\$ 426,112</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3,016	\$ 55,820

(5) 財務成本－資金貸與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84,485	\$ 74,489
其 他	33,053	34,864
	\$ 117,538	\$ 109,353

9.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108	\$ 144,811
其他關係人	3,940	172,504
	\$ 4,048	\$ 317,31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80,740	\$ 444,025
其他關係人	160,904	231,579
	\$ 441,644	\$ 675,604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121	\$ 272,962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1,385	8,070
	\$ 299,506	\$ 281,032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351	\$ 28,1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480
	<u>\$ 31,831</u>	<u>\$ 28,58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17,937</u>	<u>\$ 2,724,280</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9,577,839</u>	<u>\$ 7,252,941</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187,601 仟元及 215,517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台灣固網公司、台灣酷樂公司及台灣大新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合計均為 24,750,000 仟元。

(三)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並簽訂合併契約，本合併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 NCC 決議附附款通過。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後續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
-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 6,500,000 仟元。

三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4,025	\$ 2,630,392	\$ 305,940	\$ 4,010,357
保險費用	81,707	226,911	19,967	328,585
退休金費用	44,475	112,065	10,676	167,216
董事酬金	-	89,434	-	89,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164	133,182	-	181,346
折舊費用	8,625,335	757,475	-	9,382,810
攤銷費用	4,220,307	1,328,462	-	5,548,76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7,769	\$ 2,641,517	\$ 296,335	\$ 4,115,621
保險費用	85,365	225,462	18,235	329,062
退休金費用	45,900	109,908	9,587	165,395
董事酬金	-	98,801	-	98,8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534	133,232	-	181,766
折舊費用	8,426,821	816,879	-	9,243,700
攤銷費用	4,224,137	1,434,041	-	5,658,178

1.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5 人及 3,7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51 仟元及 1,27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70 仟元及 1,09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約為-2%。
3. 本公司無監察人。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0.3%）支給之。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經理人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40%~50%，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等面向，依據績效管理辦法評定各經理人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為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倘各經理人年度設定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全數未達成，得視狀況就當年度考核等第調降一級或於 10% 幅度內調降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員工

員工為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參與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酬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之薪酬政策，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激勵性獎酬，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

5.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請詳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413,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1.16878%~1.8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414,000	3,179,000	0.86867%~1.50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000	2,000,000	600,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00	800,000	490,000	0.86856%~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9,413,000	0.86867%~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0.86878%~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0.86878%	業務往來	405,951	—	-	—	-	405,951	405,951	註 3 及註 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878%~1.49733%	業務往來	523,729	—	-	—	-	523,729	523,729	註 3 及註 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878%~1.49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3,647	283,647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7,000,000	\$ -	33.35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8,5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300	-	4.96	64,470,756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允 價 值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45,607	0.028	\$ 245,607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74,999	5	674,99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137	10	30,137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8,681	21.67	1,108,681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07	21.67	101,607	註 1
	<u>非上市（櫃）股票</u>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91,046	5.21	91,046	
	<u>有限合夥</u>							
台灣大新創公司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0,000	2.12	260,000	
	<u>非上市（櫃）股票</u>							
	17L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	18,773	0.2	18,773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50,734	6.24	150,734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8	0.09	4,458	註 2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401,422	7.51	401,422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16,856	2.39	516,8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 39,943	0.34	\$ 39,943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573,943	18.2	573,943		
	SoundOn Glob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00	1	15,100		註 2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129,484	0.12	129,484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73,391	0.95	273,39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9,819	0.3	29,819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50,692	0.5	50,692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6,855	2.53	26,855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6,284	4.48	16,284		
	<u>有限合夥</u>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65	16.05	16,365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86	0.89	66,786		註 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074	2.67	92,074		註 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175	1.72	213,175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516	0.32	91,516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465	13.58	82,465		註 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182	1.21	66,182		註 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19	23.53	19,119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280	-	\$ 126,280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8,987,043	5.7	18,987,043	
	非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639	6.67	38,639	
台聯網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8,890,003	11.67	38,890,003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294,731	2.49	8,294,731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4,217	0.15	4,217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37,546	8.02	237,546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65,988	7.68	65,988	註 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37,499	2.5	337,499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 3：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7,500	\$2,736,210	210,000	\$2,100,000	-	\$-	\$-	\$-	433,051 (註2)	\$4,604,99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0	408,139	37,500	375,000	12,500 (註3)	-	-	-	75,000	674,999
	上市股票 亞太(註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171	798,745	-	-	97,171	671,375	2,980,000	(2,308,625) (註4)	-	-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Cloud Mile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396	443,459	-	-	-	-	5,396	573,943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7,500	375,000	-	-	-	-	37,500	337,499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 2：期末股數係包含 111 年第 3 季取得之股票股利 5,551 仟股。

註 3：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減資彌補虧損 25%，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2,500 仟股。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交存全部持股，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減少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5,45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524	-	註3 註3
			進貨	5,043,666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5,576)	註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0,31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109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9,11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1,000)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9,39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5,184)	2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41,7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2,727	5	
本公司及台灣數位公司			進貨	239,2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8,512)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4,66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9,925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6,354	2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09	59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3,384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391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7,377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4,242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9,55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3,089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56,348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839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8,431	9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3,335	96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72,043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4,014	1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586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4,174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侖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5,992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30,769)	74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1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4,615	8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07,15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4,317)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3,73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631)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2,20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1)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62,727	9.15	\$ -	—	\$ 357,446	\$ -
			其他應收款	95,724		-	—	29,513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3,731		-	—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842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3,040		-	—	3,193,040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608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156		-	—	177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1,644	10.81	-	—	448,328	-
			其他應收款	9,488,405		-	—	19,255	-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703		-	—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3,335	3.42	-	—	28,821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092	7.22	-	—	3,994	-
			其他應收款	520,036		-	—	35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81	7.11	-	—	1,578	-
			其他應收款	250,002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391	11.89	-	—	49,763	-
			其他應收款	66,042		-	—	59,448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233,631	註	-	—	233,075	-
			其他應收款	279,185		-	—	279,185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4,851	4.6	-	—	238,725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869,765	\$ 3,905,482	\$ 3,906,21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2,545,770	3,173,222	3,172,668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275,000	2,175,000	433,051	100	4,604,998	120,947	120,94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60,752	115,316	56,350	註 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	3,000	100	23,421	(3,246)	(6,579)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745	(18,337)	(10,213)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539,627	3,538,184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55,012	48,442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1,896	19,397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5,988,580	2,120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044	8,651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0,571	100,571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246,602	67,009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68,720	1,598,631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24	12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885	2,231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96,195	126,931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98,354	45.01	10,968,706	3,434,626	-	註 2 及註 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300	1,130	100	11,054	(184)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 583,292	\$ 694,767	57,877	20.14	\$ 600,765	\$ 724,769	-	註 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37.93	55,558	1,090	-	註 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05,000	-	-	32.86	101,159	(13,309)	-	註 2 及註 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	5,969	32.90	194,095	(67,590)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3,743,265	(76)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202,078	(76)	-	註 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300	-	30	100	254	(46)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334,369	43,930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449,291	(61,672)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8,626	24,943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5,185	122,399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51,901	33,236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77,609	34,946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21,994	33.58	78,593	(149,709)	-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27,000	537	11.33	33,110	21,884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775	33,23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447	34,94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7,506	(3,448)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2,922	(2,280)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2,983	3,515	-	註 2 及註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 6,000	\$ 6,000	3,000	100	\$ 46,612	\$ 5,577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0,880	85,000	8,868	88.68	27,953	(5,790)	- 註 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74,472	118,512	- 註 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8,399	(2,380)	- 註 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3,833	4,232	- 註 2
	TV 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註 8	179,406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 註 2 及註 8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於 112 年 2 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變更為綜合保險代理人。

註 8：富邦媒體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 9：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75 (USD 3,000)	2	\$ 149,689 (USD 4,872)	\$ -	\$ -	\$ 149,689 (USD 4,872)	\$ 1,381	100	\$ 1,381	\$ 83,402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1,076 (RMB 77,500)	2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	-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4,943)	76.7	(3,791)	6,976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411 (RMB 11,000)	2	-	-	-	-	(100,135)	100	(100,135)	531,8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0,049 (RMB 50,000)	2	-	-	-	-	61,451	20	(19,073)	486,008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43,710,4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723,000	7.1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343,900	5.35%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三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80,905</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72,353
外幣存款		
	(美金 26,583 仟元，匯率按 30.725 元)	816,754
	(歐元 60 仟元，匯率按 32.65 元)	1,974
支票存款		<u>5,472</u>
		<u>2,096,553</u>
		<u>\$ 2,177,45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 6,452,979
減：備抵損失	(<u>379,768</u>)
	<u>\$ 6,073,211</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一)		本 期 減 少 (註 二)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調 整 數 (註 三)	期 末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台信電訊公司	520,970	\$ 18,772,200	-	\$ -	-	(\$ 2,863,599)	\$ 3,961,164	502,970	100	\$ 19,869,765	\$ 79,022,51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42,065	22,266,600	-	-	-	(2,906,761)	3,185,931	42,065	100	22,545,770	22,546,570
台灣大新創公司	217,500	2,736,210	215,551	2,100,000	-	(1)	(231,211)	433,051	100	4,604,998	4,604,998
臺北文創公司	191,866	1,904,402	-	-	-	-	56,350	191,866	49.9	1,960,752	1,957,990
富昇數位公司	-	-	3,000	30,000	-	-	(6,579)	3,000	100	23,421	26,754
之初管顧公司	1,275	<u>270,997</u>	893	<u>-</u>	-	<u>-</u>	(<u>26,252</u>)	2,168	51	<u>244,745</u>	9,665
合 計		<u>\$ 45,950,409</u>		<u>\$ 2,130,000</u>		<u>(\$ 5,770,361)</u>	<u>\$ 6,939,403</u>			<u>\$ 49,249,451</u>	

註一：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或取得股票股利。

註二：本期減少係取得現金股利。

註三：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含認列投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權益變動數及母子公司間順逆流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83,333	\$12,794,585	\$ 509,179	\$ 171,056	\$14,458,153
增 添		365,701	3,895,176	27,827	15,953	4,304,657
租賃負債再衡量		503	(6,200)	4,172	-	(1,525)
減 少	(	247,818)	(2,972,402)	(18,783)	(17,669)	(3,256,672)
其 他	(	312)	(1,206)	-	-	(1,5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01,407</u>	<u>\$13,709,953</u>	<u>\$ 522,395</u>	<u>\$ 169,340</u>	<u>\$15,503,095</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92,885	\$ 6,325,750	\$ 235,052	\$ 77,438	\$ 7,131,125
折 舊		235,148	3,065,596	87,059	38,068	3,425,871
減 少	(	235,836)	(2,760,895)	(9,760)	(16,404)	(3,022,8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92,197</u>	<u>\$ 6,630,451</u>	<u>\$ 312,351</u>	<u>\$ 99,102</u>	<u>\$ 7,534,10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u>	<u>609,210</u>	<u>\$ 7,079,502</u>	<u>\$ 210,044</u>	<u>\$ 70,238</u>	<u>\$ 7,968,99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信用借款	<u>\$ 19,300,000</u>	111.10.28~112.5.26	1.53%~1.65%	<u>\$ 60,071,000</u>	無
信用借款－關係人					
台灣固網公司	9,413,000	111.05.06~112.05.05		11,000,000	無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179,000	111.01.27~112.04.21	0.87%~1.70378%	3,800,000	無
台信電訊公司	<u>413,000</u>	111.05.06~112.05.05		<u>500,000</u>	無
小 計	<u>13,005,000</u>			<u>15,300,000</u>	
	<u>\$ 32,305,000</u>			<u>\$ 75,371,0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112.2.24	1.658%	<u>\$ 3,100,000</u>	<u>\$ 7,605</u>	<u>\$ 3,092,395</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749,257
B 公 司	231,847
C 公 司	115,834
其他（註）	<u>825,675</u>
合 計	<u>\$ 1,922,61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設備及工程款	\$ 2,091,425
薪資及退休金	1,366,339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765,779
維運及工程費	708,597
租金及水電費	677,877
佣 金	396,078
其他（註）	<u>1,589,770</u>
	<u>\$ 7,595,86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保	權 證	或	承 兌	人 機 構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496,902	111.06.02~114.06.01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849	109.12.31~112.12.31	0.688%~1.81%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99,746	109.12.25~112.12.25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9,595)			
					<u>\$ 4,496,902</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19 年	0.61%~1%	\$ 607,585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0.61%~1%	7,096,075
電信及機器設備	6 年	0.79%~1%	221,790
其 他	1~5 年	0.62%~0.86%	<u>70,921</u>
			<u>\$ 7,996,371</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 20,472,303	
折	舊	8,625,335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7,104,189	
政府規費（註二）		4,709,271	
其他成本（註三）		<u>5,320,550</u>	
		<u>\$ 46,231,648</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頻率使用費、選號費及特許權攤銷等。

註三：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583,457	\$ 1,115,490	\$ 2,698,947
勞 務 費	1,249,297	235,918	1,485,215
攤 銷	1,204,086	124,209	1,328,295
折 舊	532,334	221,741	754,075
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695,454	-	695,454
手 續 費	242,916	335,515	578,431
其他（註）	<u>1,060,708</u>	<u>765,460</u>	<u>1,826,168</u>
	<u>\$ 6,568,252</u>	<u>\$ 2,798,333</u>	<u>\$ 9,366,58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附錄九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4~7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三二
	(十二) 其 他	72~75		三三~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6		三六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主要係特許權 20,506,689 仟元、商譽 17,498,979 仟元及客戶關係 955,776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完成取得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辨識，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管理階層於交易過程中移轉之對價、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價格分攤之判斷，屬當年度重大之交易，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就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性及獨立性；
2. 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所辨認之無形資產項目及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

3. 核算所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攤銷金額之正確性，以及確認已依規定揭露收購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392,460	1	\$ 2,177,45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1,615,000	14	\$ 32,305,000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0,822	-	245,60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876,257	6	3,092,395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6,093,453	3	5,086,808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756,620	1	1,118,22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804,418	4	6,073,211	4	2150	應付票據	205,839	-	6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70,036	-	527,294	-	2170	應付帳款	2,242,231	1	1,922,6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992,893	1	1,357,55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71,858	-	287,947	-
130X	存貨（附註九）	3,566,107	1	3,616,36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9,299,703	5	7,595,865	4
1410	預付款項	268,764	-	281,2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894	-	904,8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34,272	-	31,35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370,881	-	30,4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18	-	39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九）	4,848,332	2	3,018,61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86,443	10	19,397,247	1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3,596,411	2	9,499,226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2,707,128	1	2,361,18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82,853	1	1,915,4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429,154	32	62,137,094	36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802,669	3	5,390,182	3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九）	51,512,010	23	49,249,451	29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91,966	-	60,2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30,780,719	14	24,806,240	1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7,980,333	17	31,481,94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9,817,974	5	7,968,99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8,384,828	9	4,496,90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350,233	1	2,922,844	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536,109	-	511,229	-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65,982,990	30	49,744,226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02,672	1	783,982	1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24,620,850	11	7,121,871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九）	4,955,726	2	4,977,75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30,006	1	248,7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52,053	-	76,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54,761	-	346,1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3,070	-	431,651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2,388,239	1	1,793,4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5,491	1	2,146,91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九及三十）	765,203	-	670,6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122,248	30	44,967,615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488,507	90	152,178,218	89	2XXX	負債合計	136,551,402	62	107,104,709	6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7	35,192,336	21
						3200	資本公積	31,302,785	14	15,326,77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98,727	15	32,603,345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3,4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82,646	6	8,954,012	5
						3400	其他權益	324,116	-	288,214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4)	(29,717,344)	(17)
						3XXX	權益合計	84,823,548	38	64,470,756	38
1XXX	資 產 總 額	\$ 221,374,950	100	\$ 171,575,46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221,374,950	100	\$ 171,575,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66,412,642	100	\$ 61,027,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及三三）	<u>50,388,426</u>	<u>76</u>	<u>46,231,64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6,024,216</u>	<u>24</u>	<u>14,796,15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156,021	11	6,568,252	11
6200	管理費用	2,915,984	5	2,798,3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268	-	149,10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9,865</u>	<u>-</u>	<u>255,814</u>	<u>-</u>
6000	合 計	<u>10,553,138</u>	<u>16</u>	<u>9,771,507</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708,210</u>	<u>1</u>	<u>612,089</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6,179,288</u>	<u>9</u>	<u>5,636,74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487	-	22,032	-
7010	其他收入	18,007	-	36,8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04,012)	-	(246,8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1,115,094)	(2)	(755,2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8,128,791</u>	<u>13</u>	<u>7,239,387</u>	<u>12</u>
7000	合 計	<u>6,998,179</u>	<u>11</u>	<u>6,296,129</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13,177,467	20	11,932,86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903,358</u>	<u>2</u>	<u>907,31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274,109</u>	<u>18</u>	<u>11,025,55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05	-	162,2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690	-	175,3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85,575)	-	(311,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357)	-	16,4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837)	-	42,7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21,272</u>	<u>18</u>	<u>\$ 11,068,344</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33</u>		<u>\$ 3.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2</u>		<u>\$ 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薰



台灣大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3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 44,294)	(\$ 1,779,121)	(\$ 29,717,344)		\$ 65,533,75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	(1,576,08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	11,025,55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	42,79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	11,068,3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2,140)	-	-	-	-	(2,1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	(753)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	(2,22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	1,8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92,336	-	15,326,778	32,603,345	1,823,415	8,954,012	(27,862)	316,076	(29,717,344)		64,470,756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382	-	(895,382)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3,415)	1,823,41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1,841)	-	-	-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	-	(9,881,8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46,232)	-	-	-	-	-	-	-	(2,246,23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2,274,109	-	-	-	-	12,274,10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3	(10,357)	(60,003)	-	-	(52,83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91,632	(10,357)	(60,003)	-	-	12,221,272
H1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	-	18,190,446	-	-	-	-	-	-	-	20,230,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6,262)	-	106,262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2,928)	-	-	-	-	(2,9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721	-	-	-	-	-	-	-	4,721
H3	組織重組	-	-	24,832	-	-	-	-	-	-	-	24,83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40	-	-	-	-	-	-	-	2,2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32,618	\$ -	\$ 31,302,785	\$ 33,498,727	\$ -	\$ 12,182,646	(\$ 38,219)	\$ 362,335	(\$ 29,717,344)		\$ 84,823,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3,177,467	\$ 11,932,869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28,791)	(7,239,387)
折舊費用	9,862,904	9,382,810
攤銷費用	4,510,446	4,348,01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296,816	1,200,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2,026	222,543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9,865	255,814
其他收益及費損	(574,820)	(462,936)
財務成本	1,115,094	755,256
利息收入	(70,487)	(22,032)
股利收入	(10,220)	(10,016)
其 他	(2,397)	(3,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814,820)	(624,1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5,087)	(696,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58	(56,985)
其他應收款	(449,308)	(209,506)
存 貨	100,525	(911,738)
預付款項	51,612	(55,569)
其他流動資產	(536)	(284)
其他金融資產	(2,921)	(3,2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10,990)	(1,284,110)
合約負債	(143,294)	50,786
應付票據	(39,302)	145
應付帳款	60,207	28,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89)	(6,079)
其他應付款	105,624	(92,297)
負債準備	(1,790)	(30,706)
其他流動負債	59,599	228,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00)	(16,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71,391	16,679,144
收取之利息	6,320	2,542
支付之利息	(433)	(275)
支付之所得稅	(891,402)	(909,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85,876</u>	<u>15,771,5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1,133)	(\$ 5,517,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313)	(25,108)
取得無形資產	(187,748)	(145,2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517)	(75,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617	295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1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0,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2,723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900,000)	(2,13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162)	(375,000)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3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7
其他投資活動	948,413	822,538
處分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43,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041)	(148,1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348	133,1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946	-
收取之利息	59,850	16,713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6,490,141	5,770,361
收取其他股利	10,220	10,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24,912</u>	<u>(978,5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538,575)	5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20,586,000	15,791,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9,186,000)	(14,31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25,167	(1,508,125)
發行公司債	6,492,645	-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648,075	4,499,798
償還長期借款	(3,504,697)	(3,002,712)
租賃本金償還	(3,551,870)	(3,386,9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930	93,5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560)	(66,229)
發放現金股利	(12,128,005)	(12,128,013)
支付之利息	(1,052,896)	(717,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95,786)</u>	<u>(14,241,72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002	55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77,458</u>	<u>1,626,1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2,460</u>	<u>\$ 2,177,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自該日起，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 900MHz、2100MHz、2600MHz 及 35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3 年適用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

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最佳估計值。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

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電子商務，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978	\$ 80,905
銀行存款	<u>2,281,482</u>	<u>2,096,553</u>
	<u>\$ 2,392,460</u>	<u>\$ 2,177,45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0,822	\$ 245,607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 619,309	\$ 674,999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490,189	30,137
有限合夥	1,573,355	1,210,288
	<u>\$ 2,682,853</u>	<u>\$ 1,915,42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08,625 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112 年 10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價格為每股 7.95 元，本公司已提起抗告，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02	\$ 226
應收帳款	8,218,462	6,452,753
減：備抵損失	(414,746)	(379,768)
合 計	<u>\$ 7,804,418</u>	<u>\$ 6,073,211</u>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本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本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及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之前瞻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本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 ~ 120 天	12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305,932	\$ 697,931	\$ 215,301	\$ -	\$ 8,219,1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906)	(149,408)	(202,432)	-	(414,746)
攤銷後成本	<u>\$ 7,243,026</u>	<u>\$ 548,523</u>	<u>\$ 12,869</u>	<u>\$ -</u>	<u>\$ 7,804,41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 ~ 120 天	12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711,122	\$ 562,562	\$ 179,295	\$ -	\$ 6,452,9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144)	(156,482)	(170,142)	-	(379,768)
攤銷後成本	<u>\$ 5,657,978</u>	<u>\$ 406,080</u>	<u>\$ 9,153</u>	<u>\$ -</u>	<u>\$ 6,073,211</u>

本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75%~85.22%	89.65%~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79,768	\$ 324,049
加：本年度提列	274,037	250,505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5,420	43,9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84,479)	(238,755)
期末餘額	<u>\$ 414,746</u>	<u>\$ 379,768</u>

本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u>\$ 415,213</u>	<u>\$ 608,099</u>
讓售價款	<u>\$ 46,554</u>	<u>\$ 60,077</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556,002	\$ 3,605,049
維修物料	<u>10,105</u>	<u>11,314</u>
	<u>\$ 3,566,107</u>	<u>\$ 3,616,363</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743,645 仟元及 20,472,303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5,47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8,67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51,243,956	\$ 49,004,706
關聯企業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44,983	244,745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公司）	<u>23,071</u>	<u>-</u>
	<u>\$ 51,512,010</u>	<u>\$ 49,249,451</u>

（一）子公司

請參閱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5,734	(\$ 10,213)
其他綜合損益	(<u>3,586</u>)	(<u>16,03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48</u>	<u>(\$ 26,252)</u>

1.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2. 智寶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取得智寶公司 8.93% 股權，併同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 22.97%，綜合持股比例共為 31.9% 故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7,114	\$ 2,014,261	\$ 83,547,790	\$ 4,224,964	\$ 1,605,467	\$ 94,649,596
增 添	-	-	13,899	310,783	5,370,747	5,695,429
處分及報廢	-	-	(1,443,694)	(146,740)	(53)	(1,590,487)
企業合併取得	579,695	179,806	5,267,263	37,918	73,341	6,138,023
重 分 類	450,856	316,233	4,936,854	1,817	(4,938,671)	767,0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87,665</u>	<u>\$ 2,510,300</u>	<u>\$ 92,322,112</u>	<u>\$ 4,428,742</u>	<u>\$ 2,110,831</u>	<u>\$105,659,6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6,196	\$ 65,161,090	\$ 3,666,070	\$ -	\$ 69,843,356
折 舊	-	41,181	5,969,307	242,497	-	6,252,985
處分及報廢	-	-	(1,284,126)	(145,298)	-	(1,429,424)
重 分 類	-	212,014	-	-	-	212,01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69,391</u>	<u>\$ 69,846,271</u>	<u>\$ 3,763,269</u>	<u>\$ -</u>	<u>\$ 74,878,9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87,665</u>	<u>\$ 1,240,909</u>	<u>\$ 22,475,841</u>	<u>\$ 665,473</u>	<u>\$ 2,110,831</u>	<u>\$ 30,780,719</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0,757	\$ 2,066,502	\$ 81,085,703	\$ 5,355,422	\$ 647,328	\$ 92,535,712
增 添	-	-	16,830	174,282	4,961,677	5,152,789
處分及報廢	-	-	(1,512,503)	(1,350,136)	(382)	(2,863,021)
重 分 類	(123,643)	(52,241)	3,957,760	45,396	(4,003,156)	(175,8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7,114</u>	<u>\$ 2,014,261</u>	<u>\$ 83,547,790</u>	<u>\$ 4,224,964</u>	<u>\$ 1,605,467</u>	<u>\$ 94,649,5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9,274	\$ 60,839,515	\$ 4,728,996	\$ -	\$ 66,567,785
折 舊	-	37,944	5,613,646	285,186	-	5,936,776
處分及報廢	-	-	(1,292,071)	(1,348,112)	-	(2,640,183)
重 分 類	-	(21,022)	-	-	-	(21,0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16,196</u>	<u>\$ 65,161,090</u>	<u>\$ 3,666,070</u>	<u>\$ -</u>	<u>\$ 69,843,3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7,114</u>	<u>\$ 998,065</u>	<u>\$ 18,386,700</u>	<u>\$ 558,894</u>	<u>\$ 1,605,467</u>	<u>\$ 24,806,24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15年
其 他	2至15年

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30,566	\$ 609,210
房屋及建築	8,903,286	7,079,502
電信及機器設備	139,688	210,044
其他	44,434	70,238
	<u>\$ 9,817,974</u>	<u>\$ 7,968,99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595,856</u>	<u>\$ 4,304,6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47,381	\$ 235,148
房屋及建築	3,216,820	3,065,596
電信及機器設備	89,458	87,059
其他	38,724	38,068
	<u>\$ 3,592,383</u>	<u>\$ 3,425,871</u>

除以上所列增添、認列折舊費用以及企業合併取得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48,332</u>	<u>\$ 3,018,613</u>
非流動	<u>\$ 4,955,726</u>	<u>\$ 4,977,7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0.61%~1.4%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4%	0.61%~1%
電信及機器設備	0.79%~1%	0.79%~1%
其他	0.62%~1.4%	0.62%~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 1~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412	\$ 10,34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1,153	\$ 71,07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384	\$ 3,2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24,421	\$ 3,555,516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857,060 仟元及 7,390,645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43%~5.11%。

112 及 111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17,536 仟元及 20,163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91,834	\$ 107,172
第 2 年	83,363	45,865
第 3 年	69,676	38,677
第 4 年	52,707	25,168
第 5 年	39,016	9,131
超過 5 年	27,074	34,137
	\$ 363,670	\$ 260,150

十四、無形資產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特 許 執 照 權	商 譽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699,375	\$ 7,121,871	\$ -	\$ 2,846,317	\$ 81,667,563
增 加	-	-	-	203,666	203,666
處分及報廢	-	-	-	(100,385)	(100,385)
企業合併取得	20,506,689	17,498,979	955,776	24,185	38,985,629
重 分 類	-	-	-	240,115	240,11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2,206,064</u>	<u>\$ 24,620,850</u>	<u>\$ 955,776</u>	<u>\$ 3,213,898</u>	<u>\$ 120,996,588</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955,149	\$ -	\$ -	\$ 2,597,532	\$ 24,552,681
攤 銷	4,267,925	-	4,662	237,859	4,510,446
處分及報廢	-	-	-	(100,385)	(100,38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223,074</u>	<u>\$ -</u>	<u>\$ 4,662</u>	<u>\$ 2,735,006</u>	<u>\$ 28,962,7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5,982,990</u>	<u>\$ 24,620,850</u>	<u>\$ 951,114</u>	<u>\$ 478,892</u>	<u>\$ 92,033,846</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699,375	\$ 7,121,871	\$ -	\$ 2,678,534	\$ 81,499,780
增 加	-	-	-	146,057	146,057
處分及報廢	-	-	-	(60,383)	(60,383)
重 分 類	-	-	-	82,109	82,10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699,375</u>	<u>\$ 7,121,871</u>	<u>\$ -</u>	<u>\$ 2,846,317</u>	<u>\$ 81,667,56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18,565	\$ -	\$ -	\$ 2,446,486	\$ 20,265,051
攤 銷	4,136,584	-	-	211,429	4,348,013
處分及報廢	-	-	-	(60,383)	(60,3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955,149</u>	<u>\$ -</u>	<u>\$ -</u>	<u>\$ 2,597,532</u>	<u>\$ 24,552,6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9,744,226</u>	<u>\$ 7,121,871</u>	<u>\$ -</u>	<u>\$ 248,785</u>	<u>\$ 57,114,88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客戶關係	17年又1個月
電腦軟體	1至6年
其他無形資產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針對台灣之星公司行動通訊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二) 商 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 112 年 12 月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而產生。

(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2 及 111 年度評估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06% 及 5.79%。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2 及 111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且亦無因企業合併後實際營運狀況低於預期效益且達重大之情事。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44,707	\$ 11,848
存出保證金	562,648	444,080
其他預付款	157,085	211,542
其 他	763	3,139
	<u>\$ 765,203</u>	<u>\$ 670,609</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17,210,000	\$ 19,3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u>14,405,000</u>	<u>13,005,000</u>
	<u>\$ 31,615,000</u>	<u>\$ 32,305,000</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1.55%~1.79%	1.53%~1.65%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1.83378%~1.835%	0.87%~1.70378%

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2,900,000	\$ 3,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3,743</u>)	(<u>7,605</u>)
	<u>\$ 12,876,257</u>	<u>\$ 3,092,395</u>
利率區間	1.548%~1.608%	1.658%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5,0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00	8,000,000
減：信用借款未攤銷費用	(11,851)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910)	(3,5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96,411</u>)	(<u>3,499,595</u>)
	<u>\$ 18,384,828</u>	<u>\$ 4,496,902</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7895%	-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1.535%~2.138%	0.688%~1.81%

1. 信用借款

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與臺灣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 15,000,000 仟元，授信期間 5 年。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算滿 12 個月之日清償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清償。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一年之特定淨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營業 EBITDA 等財務承諾。

2.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 115 年 12 月。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998,281	\$ 14,996,589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90,793	19,987,778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712	2,497,207
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493,547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99,631)
	<u>\$ 37,980,333</u>	<u>\$ 31,481,943</u>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719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上述公司債甲券業於 112 年 4 月到期償還。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u>9,000,000</u>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9,207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u>\$ 20,000,000</u>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288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u>2,500,000</u>

(四) 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 6,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1.537%。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6,45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u>\$ 6,500,000</u>

十八、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復 原	\$ 889,899	\$ 525,368
保 固	<u>17,091</u>	<u>16,334</u>
	<u>\$ 906,990</u>	<u>\$ 541,702</u>
流 動	\$ 370,881	\$ 30,473
非 流 動	<u>536,109</u>	<u>511,229</u>
	<u>\$ 906,990</u>	<u>\$ 541,702</u>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368		\$ 16,334		\$ 541,702	
本年度新增	15,185		26,474		41,659	
企業合併取得	351,354		-		351,354	
本年度使用／迴轉	(2,573)		(25,717)		(28,290)	
本年度折現攤銷	<u>565</u>		<u>-</u>		<u>56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9,899</u>		<u>\$ 17,091</u>		<u>\$ 906,990</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038		\$ 23,774		\$ 553,812	
本年度新增	18,024		25,132		43,156	
本年度使用／迴轉	(23,284)		(32,572)		(55,856)	
本年度折現攤銷	<u>590</u>		<u>-</u>		<u>5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5,368</u>		<u>\$ 16,334</u>		<u>\$ 541,70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73,795 仟元及 164,29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7,725	\$ 780,1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5,672)	(703,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053</u>	<u>\$ 76,985</u>

112 及 111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80,116	\$ 943,090
當期服務成本	1,310	1,491
利息成本	11,695	4,71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	(25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02	(141,0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97)	(10,34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0,649)	(17,501)
企業合併取得	<u>21,237</u>	<u>-</u>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7,725</u>	<u>\$ 780,116</u>

112 及 111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03,131	\$ 646,423
利息收入	10,690	3,28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4,522	51,187
雇主提撥	19,515	19,73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0,649)	(17,501)
企業合併取得	<u>18,463</u>	<u>-</u>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5,672</u>	<u>\$ 703,131</u>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10	\$ 1,491
利息成本	11,695	4,716
利息收入	(10,690)	(3,283)
	<u>\$ 2,315</u>	<u>\$ 2,924</u>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22)	(\$ 51,187)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	(25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02	(141,07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97)	(10,344)
	<u>(\$ 10,506)</u>	<u>(\$ 202,867)</u>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75%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097)	(\$ 20,939)
減少 0.25%	\$ 20,793	\$ 21,701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0,324	\$ 21,212
減少 0.25%	(\$ 19,743)	(\$ 20,5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895	\$ 19,9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4 年	10.9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7,232,618 仟元及 35,192,33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723,262 仟股及 3,519,234 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增資發行 204,028 仟股普通股合併台灣之星公司，本合併發行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轉列預收股本 57,135 仟元至普通股股本。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8,190,446	\$ -
發行溢價	7,309,970	9,531,369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13,326	8,605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28,890	26,651
	<u>\$ 31,302,785</u>	<u>\$ 15,326,778</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合併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5,382	\$ 1,102,873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626,324)
股東現金股利	9,881,841	10,551,9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036	3.7412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246,232 仟元及 1,576,08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7964 元及 0.5588 元，故 111 及 110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均為每股 4.3 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8,244
股東現金股利	10,964,152
每股現金股利（元）	3.6251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041,242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 0.6749 元，故 112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為每股 4.3 元。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303,482	303,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0,357)	(294,693)	(305,05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權 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	106,262	106,262
所得稅影響數	-	(68,792)	(68,79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19)	\$ 362,335	\$ 324,116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279,989	279,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6,432	(407,122)	(390,690)
移轉權益工具差額至保留 盈餘	-	2,308,625	2,308,62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權 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	18,327	18,327
所得稅影響數	-	(104,622)	(104,6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五) 庫藏股票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8,896,908 仟元及 66,171,777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

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5,630,250	\$ 42,144,071
銷貨收入	20,633,336	18,710,201
其他營業收入	149,056	173,534
	<u>\$ 66,412,642</u>	<u>\$ 61,027,806</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1,981,484	\$ 10,566,808	\$ 9,942,623
減：備抵損失	(85,362)	(89,818)	(84,512)
	<u>\$ 11,896,122</u>	<u>\$ 10,476,990</u>	<u>\$ 9,858,111</u>
流動	\$ 6,093,453	\$ 5,086,808	\$ 4,661,996
非流動	5,802,669	5,390,182	5,196,115
	<u>\$ 11,896,122</u>	<u>\$ 10,476,990</u>	<u>\$ 9,858,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0.75%及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9,818	\$ 84,512
本年度提列(迴轉)	(4,456)	5,306
期末餘額	<u>\$ 85,362</u>	<u>\$ 89,81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增值服務	\$ 1,838,193	\$ 1,171,071	\$ 1,115,029
商品銷貨	<u>10,393</u>	<u>7,409</u>	<u>12,665</u>
	<u>\$ 1,848,586</u>	<u>\$ 1,178,480</u>	<u>\$ 1,127,694</u>
流動	\$ 1,756,620	\$ 1,118,225	\$ 1,066,995
非流動	<u>91,966</u>	<u>60,255</u>	<u>60,699</u>
	<u>\$ 1,848,586</u>	<u>\$ 1,178,480</u>	<u>\$ 1,127,69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985,040	\$ 4,551,949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增值服務	\$ 1,096,722	\$ 1,033,703
商品銷貨	<u>5,639</u>	<u>10,741</u>
	<u>\$ 1,102,361</u>	<u>\$ 1,044,444</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以後	合 計
	履 行	履 行	履 行	
電信及增值服務	<u>\$ 28,947,468</u>	<u>\$ 13,846,106</u>	<u>\$ 4,990,332</u>	<u>\$ 47,783,906</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2,388,239</u>	<u>\$ 1,793,461</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296,816 仟元及 1,200,756 仟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92,026)	(\$ 222,543)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4
外幣兌換淨損	(11,173)	(25,952)
其他	(813)	583
	<u>(\$ 104,012)</u>	<u>(\$ 246,898)</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319,369	\$ 294,207
銀行借款	288,762	201,547
資金貸與	225,184	117,538
應付商業本票	212,767	85,049
租賃負債	68,012	56,049
其他	1,000	866
	<u>\$ 1,115,094</u>	<u>\$ 755,25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892,096	\$ 872,1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317</u>	<u>11,029</u>
	<u>903,413</u>	<u>883,2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5)	24,109
所得稅費用	<u>\$ 903,358</u>	<u>\$ 907,318</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3,177,467</u>	<u>\$ 11,932,8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35,493	\$ 2,386,57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743,397)	(1,514,46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55)	24,109
土地增值稅	-	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317</u>	<u>11,029</u>
	<u>\$ 903,358</u>	<u>\$ 907,3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792	\$ 104,6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101</u>	<u>40,573</u>
所得稅費用	<u>\$ 70,893</u>	<u>\$ 145,1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 及 111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847	(\$ 13,632)	\$ -	\$ -	\$ 131,2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97	(2,885)	(2,101)	-	10,411
備抵損失	3,452	27,963	-	-	31,415
其 他	<u>182,435</u>	<u>(715)</u>	<u>-</u>	<u>-</u>	<u>181,720</u>
	<u>\$ 346,131</u>	<u>\$ 10,731</u>	<u>(\$ 2,101)</u>	<u>\$ -</u>	<u>\$ 354,7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703,734	\$ 10,052	\$ -	\$ -	\$ 713,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48	-	68,792	-	149,040
其 他	<u>-</u>	<u>624</u>	<u>-</u>	<u>39,222</u>	<u>39,846</u>
	<u>\$ 783,982</u>	<u>\$ 10,676</u>	<u>\$ 68,792</u>	<u>\$ 39,222</u>	<u>\$ 902,672</u>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704	(\$ 20,857)	\$ -	\$ 144,8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333	(3,363)	(40,573)	15,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備抵損失	2,472	980	-	3,452
其 他	183,304	(869)	-	182,435
	<u>\$ 435,187</u>	<u>(\$ 24,109)</u>	<u>(\$ 64,947)</u>	<u>\$ 346,1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703,734	\$ -	\$ -	\$ 703,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80,248	80,248
	<u>\$ 703,734</u>	<u>\$ -</u>	<u>\$ 80,248</u>	<u>\$ 783,982</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94,250</u>	<u>\$ -</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94,250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22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10 年
台灣之星公司（合併解散）	109 年

二四、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2,274,109	2,837,810	\$ <u>4.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58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12,274,109</u>	<u>2,842,391</u>	<u>\$ 4.32</u>
	111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025,551	2,820,482	\$ <u>3.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7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11,025,551</u>	<u>2,824,199</u>	<u>\$ 3.90</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及移轉對價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收購經營行動通訊服務業務之台灣之星公司。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204,028 仟股以作為取得台灣之星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為 20,239,598 仟元。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灣之星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2,723
應收款項	1,330,506
合約資產	424,076
其他	152,84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8,023
使用權資產	2,118,996
無形資產－特許權	20,506,68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55,776
無形資產－其他	24,1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80,604
其他	707,279
流動負債	
短期相關借款	(23,787,575)
合約負債	(813,399)
應付款項	(1,705,716)
負債準備	(346,565)
租賃負債	(2,019,467)
其他	(286,5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7,500)
其他	(334,296)
	<u>\$ 2,740,619</u>

企業合併交易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1,156,823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1,258,130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101,307 仟元。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灣之星公司	
移轉對價	\$ 20,239,5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40,61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7,498,979</u>

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台灣之星公司
營業收入	<u>\$ 1,046,708</u>
本期淨損	<u>(\$ 129,586)</u>

倘 112 年 12 月 1 日收購台灣之星公司係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76,133,005 仟元及 9,269,18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7,996,371</u>	<u>(\$ 3,619,882)</u>	<u>\$ 3,592,194</u> <u>\$ 2,050,227</u> <u>(\$ 214,852)</u>	<u>\$ 9,804,058</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7,344,167</u>	<u>(\$ 3,442,956)</u>	<u>\$ 4,301,810</u> <u>(\$ 206,650)</u>	<u>\$ 7,996,371</u>

二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943,675	\$ 2,161,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u>13,301,866</u>	<u>10,623,279</u>
合 計	<u>\$ 16,245,541</u>	<u>\$ 12,784,31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117,160,601</u>	<u>\$ 91,192,320</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37,980,333	\$37,627,421	\$37,481,574	\$36,972,577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60,822	\$ -	\$ -	\$ 260,822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619,309	619,30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490,189	490,189
國外有限合夥	-	-	1,573,355	1,573,355
	<u>\$ 260,822</u>	<u>\$ -</u>	<u>\$ 2,682,853</u>	<u>\$ 2,943,67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45,607	\$ -	\$ -	\$ 245,607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674,999	674,99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30,137	30,137
國外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u>\$ 245,607</u>	<u>\$ -</u>	<u>\$ 1,915,424</u>	<u>\$ 2,161,031</u>

112 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3.4% 及 26.2%。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915,424
新 增	479,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288,267</u>
期末餘額	<u>\$ 2,682,853</u>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25,458
新 增	37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414,966</u>
期末餘額	<u>\$ 1,915,424</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本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2,721,196 仟元及 50,745,557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
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u>112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3,374,064	\$ 18,133,474	\$ 15,240,590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4,573,769	14,573,769	-	-
應付商業本票	20,093,546	16,016,630	4,076,916	-
應付公司債	39,325,775	337,155	33,916,620	5,072,000
租賃負債	9,933,447	4,915,085	4,995,827	22,535
	<u>\$117,300,601</u>	<u>\$ 53,976,113</u>	<u>\$ 58,229,953</u>	<u>\$ 5,094,535</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9,389,248	\$ 19,389,248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3,077,626	13,077,626	-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8,085,962	3,062,916	5,007,571	15,475
	<u>\$ 90,446,300</u>	<u>\$ 48,515,036</u>	<u>\$ 34,294,539</u>	<u>\$ 7,636,725</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請詳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

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 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8,556 仟元及 36,26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2,998	\$ 345,107
金融負債	88,870,931	78,057,0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74,967	2,122,911
金融負債	25,732,607	11,099,4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 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17,788 仟元及 44,883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 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下跌而分別減少 147,184 仟元及 108,052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動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動力公司)	子公司
富信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富信新零售公司)	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非關 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樹林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千卉國際公司)	子公司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子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子公司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魔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保險代理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 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3,625,290	\$ 3,419,342
關聯企業	6,509	507
其他關係人	320,964	282,938
	<u>\$ 3,952,763</u>	<u>\$ 3,702,787</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5,065,314	\$ 5,043,666
其 他	666,647	742,423
關聯企業	2,141	811
其他關係人	541,994	491,212
	<u>\$ 6,276,096</u>	<u>\$ 6,278,112</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加值、進貨及寬頻上網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417,166	\$ 473,91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960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1,910</u>	<u>53,384</u>
		<u>\$ 470,036</u>	<u>\$ 527,29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70,426	\$ 188,36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134,901</u>	<u>55,667</u>
		<u>\$ 305,327</u>	<u>\$ 244,035</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65,585	\$ 191,356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72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06,201</u>	<u>96,591</u>
		<u>\$ 271,858</u>	<u>\$ 287,947</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726,125	\$ 643,51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41,031</u>	<u>55,893</u>
		<u>\$ 767,156</u>	<u>\$ 699,409</u>

5. 向關係人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10,233,000	\$ 9,413,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920,000	3,179,000
其 他	<u>252,000</u>	<u>413,000</u>
	<u>\$ 14,405,000</u>	<u>\$ 13,005,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6.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586,950</u>	<u>\$ 602,370</u>

7. 取得子公司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期 間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台灣大新創公司增資	112年度	70,000	<u>\$ 700,000</u>
	111年度	210,000	<u>\$ 2,100,000</u>

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期 間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智寶公司增資	112年度	1,667	<u>\$ 50,000</u>

9.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2,430</u>	<u>\$ 38,905</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71,317</u>	<u>\$ 98,955</u>
其他關係人	<u>178,790</u>	<u>167,264</u>
	<u>\$ 250,107</u>	<u>\$ 266,219</u>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u>\$ 29,033</u>	<u>\$ 33,259</u>
台灣客服公司	<u>942,397</u>	<u>955,450</u>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u>15,000</u>	<u>16,100</u>
富邦銀行公司	<u>164,204</u>	<u>139,353</u>
富邦育樂公司	<u>32,324</u>	<u>52,451</u>
其 他	<u>94,592</u>	<u>92,585</u>
	<u>\$ 1,277,550</u>	<u>\$ 1,289,198</u>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
(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 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16,612	\$ 393,468
其 他	<u>42,805</u>	<u>32,733</u>
	<u>\$ 459,417</u>	<u>\$ 426,201</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
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u>\$ 45,600</u>	<u>\$ 43,016</u>

(5) 財務成本－資金貸與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163,872	\$ 84,485
其 他	<u>61,312</u>	<u>33,053</u>
	<u>\$ 225,184</u>	<u>\$ 117,538</u>

(6) 移轉業務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移轉業務向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取
得之價款為 71,400 仟元。

10.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18,853</u>	<u>\$ -</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29,449	\$ 280,740
其他關係人	<u>92,250</u>	<u>129,088</u>
	<u>\$ 221,699</u>	<u>\$ 409,828</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
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334	\$ 288,121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7,068	11,385
	<u>\$ 321,402</u>	<u>\$ 299,506</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272	\$ 31,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686,482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	480
	<u>\$ 721,186</u>	<u>\$ 31,831</u>

註：因合併台灣之星公司之擔保借款已全數清償並終止融資額度，惟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抵質押權尚未完成塗銷。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72,708</u>	<u>\$ 7,117,937</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6,029,165</u>	<u>\$ 9,577,839</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304,342仟元及187,601仟元。

(二)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為台灣固網公司、台灣大新創公司及台灣酷樂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合計分別為24,700,000仟元及24,750,000仟元。

(三) 遠傳於104年8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C4頻率；(2)不得使用C4頻率；(3)申請繳回C4頻率經NCC准許前，不得使用C1頻率；(4)應給付1,005,800仟元。地院105年5月判決，第1～3項本公司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107年1月判決：遠傳前開第1～3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4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6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目前由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5,590,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 9,500,000 仟元。

三三、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42,367	\$ 2,823,331	\$ 332,069	\$ 4,297,767
保險費用	86,122	245,892	21,535	353,549
退休金費用	45,391	119,604	11,115	176,110
董事酬金	-	108,135	-	108,1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607	138,973	-	189,580
折舊費用	9,140,991	721,913	-	9,862,904
攤銷費用	4,362,198	1,445,064	-	5,807,26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或 費 用 減 項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4,025	\$ 2,630,392	\$ 305,940	\$ 4,010,357
保險費用	81,707	226,911	19,967	328,585
退休金費用	44,475	112,065	10,676	167,216
董事酬金	-	89,434	-	89,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164	133,182	-	181,346
折舊費用	8,625,335	757,475	-	9,382,810
攤銷費用	4,220,307	1,328,462	-	5,548,769

(一)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908 人及 3,7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二)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86 仟元及 1,25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02 仟元及 1,07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約為 3%。

(三) 本公司無監察人。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 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0.3%）支給之。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經 理 人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40%~50%，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等面向，依據績效管理辦法評定各經理人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為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經理人變動薪酬與ESG績效等連動比率為30%。

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員工

員工為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參與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酬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之薪酬政策，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激勵性獎酬，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1%至3%及不超過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3年2月21日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u>\$ 405,977</u>	<u>\$ 40,598</u>	<u>\$ 305,936</u>	<u>\$ 30,594</u>
財務報告認列數	<u>\$ 405,977</u>	<u>\$ 40,598</u>	<u>\$ 305,936</u>	<u>\$ 30,594</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305	30.705	\$ 1,298,988
歐元	330	34.14	11,2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7,205	30.705	2,063,5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720	30.705	1,680,188
歐元	34	34.14	1,16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213	30.725	\$ 959,023
歐元	83	32.65	2,7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372	30.725	1,240,4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96	30.725	236,466
歐元	2	32.65	79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二(一)。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六、部門資訊

請詳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252,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2,779,707	\$32,779,707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300,000	121,000	1.82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779,707	32,779,707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00,000	4,200,000	3,920,000	0.87000%~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2,000,000	380,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380,000	1.11978%~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478,350	9,478,350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10,233,000	1.12000%~1.83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	-	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376,851	21,376,851	註 2
4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450,000	450,000	1.49733%~1.83500%	業務往來	475,831	—	-	—	-	475,831	475,831	註 3 及註 4
5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49733%~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9,000	279,000	註 3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25,376	125,376	註 3
7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300,000	1.83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40,798	740,798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7,000,000	\$ -	25.35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9,9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150	-	3.77	84,823,548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	50,000	-	-	-	-	84,823,548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60,822	0.028	\$ 260,822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16,983	5	616,983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9,614	10	29,614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7	460,575	2.77	460,575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326	0.99	2,326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8,823	21.67	1,518,823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532	21.67	54,532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9,521	5.21	109,52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u>有限合夥</u>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2,500	2.12	262,500	
	17LIVE Group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	11,283	0.18	11,283	註 2
	<u>非上市（櫃）股票</u>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31,018	6.24	131,018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4,200	0.11	4,2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	\$ 549,343	9.43	\$ 549,343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180,453	2.39	180,453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27,420	0.36	27,420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723,809	18.2	723,809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29,722	0.11	29,722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66,857	0.94	266,857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1,521	0.3	21,52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36,586	0.5	36,586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1,883	2.53	21,883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905	4.48	7,905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3	164,054	12.79	164,054	註 3
	有限合夥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231	16.38	19,231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811	0.89	85,811	註 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858	2.67	91,858	註 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246	1.72	238,246	註 1
	Northstar Ventures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63	4.28	24,763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128	0.32	89,128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579	13.58	115,579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有限合夥</u>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172	1.21	\$ 72,172	註 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134	16	38,134	註 1
	<u>可換股票據</u>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89	-	123,189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Manuscrip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1,505	-	501,505	
	<u>上市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768,981	5.38	19,768,981	
	<u>非上市（櫃）股票</u>							
台聯網投資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6,417	6.67	36,417	
	<u>上市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0,491,597	11.03	40,491,597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u>上市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636,330	2.36	8,636,330	
富邦媒體公司	<u>上市股票</u>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623	0.04	623	註 2
	<u>非上市（櫃）股票</u>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87,500	7.61	287,500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96,815	7.68	96,81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08,491	2.5	308,491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為國外上市股票。

註 3：投資協議尚包含保證條款，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1 仟元。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33,051	\$4,604,998	70,000	\$ 700,000	-	\$ -	\$ -	\$ -	512,260 (註2)	\$5,122,412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	4,547	479,162	-	-	-	-	4,547	460,575
台固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酷樂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14,700	334,369	-	-	2,862 (註3)	845,653	137,700	707,953	-	-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 2：期末股數係包含 112 年度取得之股票股利。

註 3：賣出股份係台灣酷樂公司於 112 年間減資後之股份。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12.10.31	\$ 5,302,857	已支付 265,143 仟元，其餘依合約條件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8,335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241	-	註 3
			進貨	5,065,314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0,954)	註 2	註 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8,80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5,905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9,15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57)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193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註 4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49,6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01,257	4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進貨	236,79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0,645)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7,792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1,380	1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00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34	32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5,9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554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2,161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359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00,49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6,052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44,022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4,101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6,807	9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3,469	97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64,108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75,831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058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2,561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46,906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24,484)	66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2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0,960	9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63,43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80,121)	3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4,32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4,687)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0,12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8)	-	

註 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 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 4：台灣酷樂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已非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1,257	9.79	\$ -	—	\$ 298,004	\$ -
			其他應收款	79,268		-	—	15,725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772		-	—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359		-	—	50,148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28,647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0,799		-	—	180,045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1,432		-	—	80,301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8,421	10.27	-	—	439,002	-
			其他應收款	10,316,301		-	—	17,715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469	3.29	-	—	30,010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4	7.32	-	—	3,837	-
			其他應收款	100,120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86	7.34	-	—	4,127	-
			其他應收款	450,035		-	—	34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3	7.25	-	—	2,608	-
			其他應收款	301,012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1	7.06	-	—	1,716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572	11.44	-	—	146,361	-
			其他應收款	52,680		-	—	51,504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796	註 1	-	—	239,677	-
			其他應收款	450,321		-	—	450,321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726	4.37	-	—	267,254	-

註 1：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20,235,322	\$ 3,913,779	\$ 3,914,20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3,694,220	4,072,839	4,071,985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4,975,000	4,275,000	512,260	100	5,122,412	93,637	93,637	
	臺北文創公司	台 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87,891	129,900	62,541	註 1
	富昇數位公司	台 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5,154	(11,220)	(18,267)	註 1
	台灣大動力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	99,104	(896)	(896)	
	富信新零售公司	台 灣	品牌代理及零售業	100,000	-	10,000	100	99,853	(147)	(147)	
	之初管顧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983	9,159	3,810	註 1
	智寶公司	台 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50,000	-	1,667	8.93	23,071	16,948	1,924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 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3,443,090	3,593,440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 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12,724	48,158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7,354	7,019	-	註 2 及註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043,577	3,003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 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6,437	12,044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 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5,614	105,614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 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4,000	100	265,074	20,414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7,465,601	2,470,719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360	71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084	1,510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 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21,962	40,00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 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108,189	45.01	11,093,941	3,628,069	-	註 2 及註 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 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11,300	1,130	100	11,483	428	-	註 2
	本慧創投公司	台 灣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83,292	57,877	20.14	565,991	7,481	-	註 2
	智寶公司	台 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22.97	85,017	16,948	-	註 2
	本質有限合夥	台 灣	創業投資業	249,200	105,000	-	21.01	227,530	(119,557)	-	註 2 及註 5
	悠勢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200,030	5,969	32.9	164,588	(78,445)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5,248,692	(72)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523,071	(110)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 灣	電影片製作業	\$ 300	\$ 300	30	100	\$ 568	\$ 314	\$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 灣	數位音樂服務	註 6	156,90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	註 2 及註 6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 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355,998	2,061,522	33,940	100	1,717,807	(26,710)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 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5,644	23,000	-	註 2 及註 7
	鳳信有線公司	台 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54,055	106,894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 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40,814	25,535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 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6,876	24,276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 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14,103	33.58	60,032	(29,384)	-	註 2
	魔競娛樂公司	台 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	537	11.33	30,753	(20,968)	-	註 2 及註 8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 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註 8	30,628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	註 8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 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89	25,535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 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654	24,27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2,929	(5,520)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465,798	(82,414)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 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註 9	3,000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	註 2 及註 9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台 灣	綜合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894	288	-	註 2 及註 10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 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53,008	11,415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 灣	化粧品批發業	98,965	90,880	9,373	93.73	29,579	35	-	註 2
	富昇物流公司	台 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62,637	94,815	-	註 2
	富昇商貿公司	台 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7,287	8,888	-	註 2
	富美康健公司	台 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7,058	8,028	-	註 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 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1,315	(5,536)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465,798	(82,414)	-	註 2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等。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6：已於 112 年 12 月處分。

註 7：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8：係組織調整。

註 9：已於 112 年 11 月經富立綜合保代公司合併。

註 10：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 1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15 (USD 3,000)	2	\$ 149,592 (USD 4,872)	\$ -	\$ -	\$ 149,592 (USD 4,872)	\$ 468	100	\$ 468	\$ 82,308	\$ -	註 2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4,722 (RMB 77,500)	2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	-	815,413 (USD 14,000) (RMB 89,267)	(6,043)	76.7	(4,635)	2,290	-	註 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509 (RMB 11,000)	2	-	-	-	-	(82,110)	100	(82,110)	437,4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5,950 (RMB 50,000)	2	-	-	-	-	37,667	20	1,340	391,900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627,195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56,030,49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3：於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4：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0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3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128,000	5.2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三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110,978</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32,743
外幣存款		
	(美金 35,735 仟元，匯率按 30.705 元)	1,097,245
	(歐元 301 仟元，匯率按 34.14 元)	10,275
	(英鎊 0.03 仟元，匯率按 39.37 元)	1
支票存款		<u>141,218</u>
		<u>2,281,482</u>
		<u>\$ 2,392,46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 8,219,164
減：備抵損失	(<u>414,746</u>)
	<u>\$ 7,804,418</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一)		本 期 減 少 (註 二)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調 整 數 (註 三)	期 末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台信電訊公司	502,970	\$ 19,869,765	-	\$ -	-	(\$ 3,571,618)	\$ 3,937,175	502,970	100	\$ 20,235,322	\$ 81,949,268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42,065	22,545,770	-	-	-	(2,883,059)	4,031,509	42,065	100	23,694,220	23,695,875
台灣大新創公司	433,051	4,604,998	79,209	700,000	-	(62)	(182,524)	512,260	100	5,122,412	5,122,412
臺北文創公司	191,866	1,960,752	-	-	-	(35,402)	62,541	191,866	49.9	1,987,891	1,987,409
富昇數位公司	3,000	23,421	-	-	-	-	(18,267)	3,000	100	5,154	15,534
台灣大動力公司	-	-	10,000	100,000	-	-	(896)	10,000	100	99,104	99,104
富信新零售公司	-	-	10,000	100,000	-	-	(147)	10,000	100	99,853	99,853
之初管顧公司	2,168	244,745	-	-	-	-	238	2,168	51	244,983	10,764
智寶公司	-	-	1,667	50,000	-	-	(26,929)	1,667	8.93	23,071	23,071
合 計		<u>\$ 49,249,451</u>		<u>\$ 950,000</u>		<u>(\$ 6,490,141)</u>	<u>\$ 7,802,700</u>			<u>\$ 51,512,010</u>	

註一：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或取得股票股利。

註二：本期減少係取得現金股利。

註三：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含認列投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權益變動數及母子公司間順逆流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1,407		\$13,709,953	\$ 522,395	\$ 169,340	\$15,503,095
增 添	269,073		3,282,709	30,248	13,826	3,595,856
企業合併取得	124,245		1,993,835	-	916	2,118,996
租賃負債再衡量	(15)	(1,199)		1,994	-	780
減 少	(228,081)	(3,041,921)		(37,000)	(12,637)	(3,319,639)
其 他	(5,751)	(15,396)		-	-	(21,1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878</u>		<u>\$15,927,981</u>	<u>\$ 517,637</u>	<u>\$ 171,445</u>	<u>\$17,877,941</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92,197		\$ 6,630,451	\$ 312,351	\$ 99,102	\$ 7,534,101
折 舊	247,381		3,216,820	89,458	38,724	3,592,383
減 少	(207,414)	(2,825,392)		(23,860)	(10,815)	(3,067,481)
其 他	(1,852)	2,816		-	-	96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312</u>		<u>\$ 7,024,695</u>	<u>\$ 377,949</u>	<u>\$ 127,011</u>	<u>\$ 8,059,96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30,566</u>		<u>\$ 8,903,286</u>	<u>\$ 139,688</u>	<u>\$ 44,434</u>	<u>\$ 9,817,97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資額度(註)	抵押或擔保
銀行信用借款	<u>\$ 17,210,000</u>	112.10.31~113.02.29	1.55%~1.79%	<u>\$ 71,570,500</u>	無
信用借款－關係人					
台灣固網公司	10,233,000	112.05.05~113.05.04		11,000,000	無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920,000	112.11.15~113.11.14	1.83378%~1.835%	4,200,000	無
台信電訊公司	<u>252,000</u>	112.05.05~113.05.04		<u>500,000</u>	無
小 計	<u>14,405,000</u>			<u>15,700,000</u>	
	<u>\$ 31,615,000</u>			<u>\$ 87,270,500</u>	

註：其中部分額度係長、短期借款共同使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1~113.02.29		\$ 5,500,000	(\$ 9,221)	\$ 5,490,77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1~113.02.29		5,000,000	(8,292)	4,991,70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1.30~113.02.29	1.548%~1.608%	1,500,000	(3,891)	1,496,109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11.30~113.02.29		<u>900,000</u>	(<u>2,339</u>)	<u>897,661</u>
				<u>\$12,900,000</u>	(\$ <u>23,743</u>)	<u>\$12,876,257</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627,203
B 公 司	422,842
C 公 司	173,909
D 公 司	116,401
E 公 司	113,572
其他（註）	<u>788,304</u>
	<u><u>\$ 2,242,231</u></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設備及工程款		\$ 2,364,621	
薪資及退休金		1,601,918	
租金及水電費		932,908	
維運及工程費		883,494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765,779	
其他（註）		<u>2,750,983</u>	
		<u>\$ 9,299,70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保證或承兌機構	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銀行信用借款	\$ 15,000,000	112.12.13~117.12.13	1.7895%	無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11.06.02~114.06.01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2.12.29~115.12.28	1.535%~2.138%	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2.02.24~114.02.23		無
減：信用借款未攤銷費用	(11,851)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9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96,411)			
	<u>\$ 18,384,82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19 年	0.61%~1.4%	\$ 734,397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0.61%~1.4%	8,875,260
電信及機器設備	6 年	0.79%~1%	148,895
其 他	1~5 年	0.62%~1.4%	<u>45,506</u>
			<u>\$ 9,804,05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 22,743,645	
折	舊	9,140,991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7,366,349	
政府規費（註二）		4,872,006	
其他成本（註三）		<u>6,265,435</u>	
		<u>\$ 50,388,426</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頻率使用費、選號費及特許權攤銷等。

註三：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705,512	\$ 1,158,499	\$ 2,864,011
攤 銷	1,303,529	139,984	1,443,513
勞 務 費	1,166,584	274,164	1,440,748
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778,451	-	778,451
手 續 費	414,178	340,926	755,104
折 舊	494,434	222,989	717,423
其他（註）	<u>1,293,333</u>	<u>779,422</u>	<u>2,072,755</u>
	<u>\$ 7,156,021</u>	<u>\$ 2,915,984</u>	<u>\$ 10,072,00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附錄十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之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翁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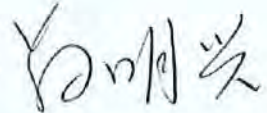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明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清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鐘嘉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盧希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東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萬家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另，本人以上之聲明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賴冠仲

賴冠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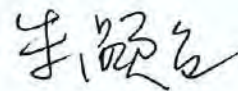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朱顯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洪昌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11 月 1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張家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彭佳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江雅雲

江雅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台灣大公司、台灣大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台灣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陳漢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

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

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

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華民國 1 1 4 年

2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

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

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司）委託，擔任台灣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灣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十一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茲聲明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慈 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5 日

附錄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
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十三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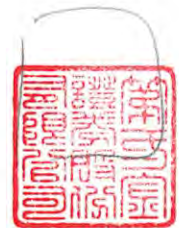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十四

信用評等報告

RATING ACTION COMMENTARY

惠譽確認台灣大哥大「AA- (twn) 」評等；展望穩定

台灣 Mon 25 Nov, 2024 - 上午2:57 ET

Fitch Ratings - Hong Kong - 25 Nov 2024: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已確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的國內長期信用評等及高級無擔保評等為「AA- (twn) 」，國內長期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惠譽同時確認台灣大哥大的短期國內信用評等為「F1+ (twn) 」。

此次評等確認是基於，惠譽預期台灣大哥大在2023年12月完成對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 的吸收合併以後，將逐步去槓桿。惠譽預計，在網路整合帶來的成本節約、每使用者平均貢獻 (ARPU) 的增長和嚴格管控的行銷支出推動下，台灣大哥大的獲利能力將得到改善。

該評等還反映，台灣大哥大業務狀況更加穩健，在台灣行動市場上佔有更大的市場份額且行業整合促使行業競爭更加良性。

評等理由

槓桿率下降：惠譽預期，按比例合併其持股45%的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 後，台灣大哥大的EBITDA淨槓桿率將在之後的兩三年內降至2倍左右，這主要得益於合併台灣之星帶來的EBITDA增量和合併綜效。惠譽預計，台灣大哥大將利用現金增量償還部分債務。合併台灣之星導致台灣大哥大的 EBITDA 淨槓桿率在 2023 年底增至 2.9 倍，因為台灣之星的槓桿率很高。

合併後的行動市場：惠譽預計，行業整合有利於緩和競爭、維持價格紀律並提高效率。在台灣大哥大完成對台灣之星的收購以及遠傳電信完成對亞太電信的收購後，台灣的行動市場已從五家運營商並存整合形成寡頭壟斷的局面。2024 年上半年，中華電信以 38% 的使用者市場份額繼續保持領先地位，而台灣大哥大和遠傳電信分別以 32% 和 31% 的市場份額緊隨其後。

業務狀況增強：台灣大哥大的業務狀況因行動市場份額的增加和頻譜持有量的擴大而得到強化。該公司在有線電視市場佔據穩固地位，並通過富邦媒體成為台灣B2C電子商務市場領導者。此外，台灣大哥大的業務狀況還得益於其行動、固網、寬頻與有線電視和電子商務等多元化的服務。

資本支出將下降：惠譽預計，台灣大哥大的總資本支出（包括富邦媒體的支出）將從2025年開始逐步下降。惠譽預測2024年的資本支出約為新台幣100億，其中包括合併台灣之星網路產生的一次性資本支出。台灣大哥大已度過了5G週期的高峰期，其在台灣的5G覆蓋率達到95%。由於要在台灣南部和中部建設自己的配送中心，未來兩三年內富邦媒體的資本支出仍將維持在高峰。

電子商務增長放緩：惠譽預測，2024年和2025年台灣大哥大的電子商務收入將從之前的快速增長降至中低個位數增長。增長放緩的原因包括新進入者導致競爭加劇，以及新冠疫情后公司的可自由支配支出轉向旅遊和休閒領域。儘管如此，惠譽預計在台灣大哥大強韌的市場地位和強大的物流及履單能力的支撐下，其電子商務業務將繼續為集團貢獻穩定的EBITDA。

按比例合併富邦媒體：由於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利潤和現金流無法用於償付母公司債務，因此惠譽採用了按比例合併富邦媒體的分析方法，以反映在富邦媒體中的重要少數股權。但因台灣大哥大控制富邦媒體董事會的多數席位，公司完全合併富邦媒體的財務報表。惠譽預計富邦媒體中期在台灣大哥大的EBITDA佔比將達低十分位。富邦媒體於2024年9月底無債務，集團35%的現金來自富邦媒體。按比例合併的方法將台灣大哥大的2024-2025年淨負債與EBITDA之比提高了約0.2倍。

評等推導摘要

惠譽認為，台灣大哥大的業務風險狀況優於在台灣國內評等範疇內之同業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投控，A+（tw）/正面），這是因為日月光投控在競爭激烈的周期性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OSAT）行業經營。惠譽預期，台灣大哥大2024年EBITDA淨槓桿率為2.6倍，高於日月光投控的1.1倍。但與OSAT行業相比，電信業的低風險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台灣大哥大較日月光投控更疲弱的財務狀況。

台灣大哥大的信用狀況與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電，AA-（tw）/正面）相當。與聯電所在的半導體製造行業相比，台灣大哥大所處行業的週期性較弱。台灣大哥大的現金流更具可預測性。但台灣大哥大的財務狀況較弱，部分抵消了上述優勢，因為聯電的EBITDA槓桿率較低且擁有淨現金部位。

台灣大哥大的國內評等較台灣存儲半導體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的獨

關鍵評等假設

本發行人評等研究中的關鍵評等假設：

假設包括按比例合併富邦媒體

- 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為10%，2025年將放緩至低個位數（2023年：7%）；
- 2024至2025年EBITDA獲利率（基於惠譽定義）為24%-25%（2023年：23%）；
- 2024至2025年資本支出與營業收入比率為6%（2023年：7%）；
- 2024至2025年每年支付新台幣130億至140億元現金股利（2023年：新台幣120億）。

評等敏感性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負面評等行動或調降的因素：

- EBITDA 持續下降；
- 不利的監管環境或重大併購對業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 按比例合併EBITDA淨槓桿率持續超過2.6倍。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正面評等行動或調升的因素：

- 行動網路業務獲利表現好於惠譽預期，從而帶來更高的現金流入；或公司出售非核心資產，以致按比例合併EBITDA淨槓桿率持續改善至1.6倍以下。評等上調於短期至中期內不太可能，除非台灣大哥大顯著提升其市場地位或台灣電信市場競爭趨於良性。

流動性及債務結構

流動性充足：台灣大哥大與台灣銀行業建立了良好及穩固的關係，並能於台灣資本市場獲取資金，這將繼續為公司提供債務再融資的能力。以富邦媒體按比例合併計，台灣大哥大在2024年9月底持有未限制現金新台幣95億元，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500億元，足以為總計新台幣470億元的短期負債提供資金。

發行人簡介

我們使用 cookie 定製並改善您在我們網站的使用體驗。造訪我們的隱私政策瞭解更多資訊，或在我們的Cookie 同意工具中管理您的個人偏好設定。使用我們的網站，即表示您同意我們使用 cookie。

引用為關鍵評等驅動因素評等之客觀重要來源的出處

在下列適用準則中，說明了該分析所用資訊的主要來源。

宏觀經濟假設和行業預測

點擊[此處](#)訪問惠譽最新季度《Global Corporates Macro and Sector Forecasts》數據文件。該文件匯總了惠譽信用分析中使用的關鍵數據點，其中包括惠譽的宏觀經濟預測、商品價格假設、違約率預測、行業關鍵績效指標和行業預測等數據項。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考量因素

除非本節內容另有披露，ESG信用相關度評分最高為3分，表示ESG問題因其性質或受企業管理的方式而對信用的影響為中性或僅對受評企業的信用狀況產生極小影響。惠譽的ESG信用相關度評分不是評級流程中的輸入項，而是對ESG因素在評級決策中的相關度和重要性的評估。如需瞭解惠譽ESG相關度評分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s://www.fitchratings.com/topics/esg/products#esg-relevance-scores>。

媒體諮詢，請聯絡：

李林
北京
+86 10 5957 0964
jack.li@thefitchgroup.com

甘泳恩
香港
+852 2263 9612
vivian.kam@thefitchgroup.com

註：此為中文譯本，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出入，請以英文版為主。

RATING ACTIONS

ENTITY / DEBT ◆	RATING ◆	PRIOR ◆
Taiwan Mobile Co., Ltd.	Natl LT	AA- (tw) Rating

我們使用 cookie 定製並改善您在我們網站的使用體驗。造訪我們的隱私政策瞭解更多資訊，或在我們的Cookie 同意工具中管理您的個人偏好設定。使用我們的網站，即表示您同意我們使用 cookie。

	Natl ST	F1+(tw)	Affirmed	F1+(tw)
senior unsecured	Natl LT	AA-(tw)	Affirmed	AA-(tw)

[VIEW ADDITIONAL RATING DETAILS](#)

FITCH RATINGS ANALYSTS

Crystal Guo, CFA, CPA

Director

首席分析師

+852 2263 9608

crystal.guo@fitchratings.com

Fitch (Hong Kong) Limited

19/F Man Yee Building 60-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Kelvin Ho

Director

第二分析師

+852 2263 9940

kelvin.ho@fitchratings.com

Steve Durose

Managing Director

評級委員會主席

+61 2 8256 0307

steve.durose@fitchratings.com

MEDIA CONTACTS

Jack Li

Beijing

+86 10 5957 0964

jack.li@thefitchgroup.com

Vivian Kam

Hong Kong

+852 2263 9612

我們使用 cookie 定製並改善您在我們網站的使用體驗。造訪我們的隱私政策瞭解更多資訊，或在我們的Cookie 同意工具中管理您的個人偏好設定。使用我們的網站，即表示您同意我們使用 cookie。

PARTICIPATION STATUS

The rated entity (and/or its agents) or, in the case of structured finance, one or more of the transaction parties participated in the rating process except that the following issuer(s), if any, di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rating process, or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beyond the issuer's available public disclosure.

APPLICABLE CRITERIA

[National Scale Rating Criteria \(pub. 23 Dec 2020\)](#)

[Country-Specific Treatment of Recovery Ratings Criteria \(pub. 04 Mar 2023\)](#)

[Corporate Rating Criteria \(pub. 04 Nov 2023\) \(including rating assumption sensitivity\)](#)

[Corporate Recovery Ratings and Instrument Ratings Criteria \(pub. 03 Aug 2024\) \(including rating assumption sensitivity\)](#)

APPLICABLE MODELS

Numbers in parentheses accompanying applicable model(s) contain hyperlinks to criteria providing description of model(s).

Corporate Monitoring & Forecasting Model (COMFORT Model), v8.1.0 ([1](#))

ADDITIONAL DISCLOSURES

[Solicitation Status](#)

[Endorsement Policy](#)

ENDORSEMENT STATUS

Taiwan Mobile Co., Ltd.

-

DISCLAIMER & COPYRIGHT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ESMA and the FCA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historical default rates in a central

我們使用 cookie 定製並改善您在我們網站的使用體驗。造訪我們的隱私政策瞭解更多資訊，或在我們的Cookie 同意工具中管理您的個人偏好設定。使用我們的網站，即表示您同意我們使用 cookie。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The complete span of best- and worst-case scenario credit ratings for all rating categories ranges from 'AAA' to 'D'. Fitch also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best-case rating upgrade scenarios and worst-case rating downgrade scenarios (defined as the 99th percentile of rating transitions, measured in each direction) for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s, based on historical performance. A simple average across asset classes presents best-case upgrades of 4 notches and worst-case downgrades of 8 notches at the 99th percentile. For more details on sector-specific best- and worst-case scenario credit ratings, please see [Best- and Worst-Case Measures](#) under the Rating Performance page on Fitch's website.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dv01, a Fitch Solutions company, and an affiliate of Fitch Ratings, may from time to time serve as loan data agent on certain structured finance transactions rated by Fitch Ratings.

Copyright © 2024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AD LESS](#)

SOLICITATION STATUS

The ratings above were solicited and assigned or maintain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ated entity/issuer or a related third party. Any exceptions follow below.

ENDORSEMENT POLICY

Fitch's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s produced outside the EU or the UK, as the case may be, are endorsed for use by regulated entities within the EU or the UK, respectively,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EU CRA Regulation or the UK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as the case may be. Fitch's approach to endorsement in the EU and the UK can be found on Fitch's [Regulatory Affairs](#) page on Fitch's website. The endorsement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s is provided withi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each rated entity and in the transaction detail pages for structured finance transactions on the Fitch website. These

我們使用 cookie 定製並改善您在我們網站的使用體驗。造訪我們的隱私政策瞭解更多資訊，或在我們的Cookie 同意工具中管理您的個人偏好設定。使用我們的網站，即表示您同意我們使用 cookie。



我們使用 cookie 定製並改善您在我們網站的使用體驗。造訪我們的隱私政策瞭解更多資訊，或在我們的Cookie 同意工具中管理您的個人偏好設定。使用我們的網站，即表示您同意我們使用 cookie。

附錄十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
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5702 號及第 11303657021 號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113 年及 114 年度編列購置設備款及無形資產 7,889,942 仟元及 5,944,726 仟元之資金用途、資金來源、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1-10 月 實際數	11-12 月 預計數		
設備	核心電信設備	4,932,862	483,399	4,055,565	自有資金、金融機構 借款或其他融資活動 支應
	基站配合工程等	1,792,441	263,964	1,539,787	
	小計	6,725,303	747,363	5,595,352	
無形 資產	自製及外購影音版權	160,324	27,661	250,641	
	電腦軟體等	210,287	19,004	98,733	
	小計	370,611	46,665	349,374	
合 計		7,095,914	794,028	5,944,726	—

1.購置設備款及無形資產用途及其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3 年度 1-10 月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 7,095,914 仟元，為實際投入金額，另 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度預計購置設備款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794,028 仟元及 5,944,726 仟元，其金額係依本公司營運規劃制定。其預估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其他融資活動等方式支應。

購置設備主係本公司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核心電信設備，加上建置基地站相關配合工程等支出以提供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前述支出均為提供維持各網段及基地台等能正常穩定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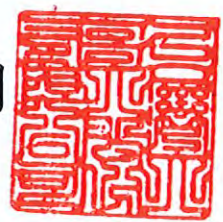
購置無形資產主係本公司自製及外購影音版權及日常維運相關之電腦軟體購置。本公司為提昇客戶黏著度，除透過硬體設備建置並維持穩定高質量之行動網路使用感受外，亦積極開發相關周邊軟體產品應用，透過購置自製或外購影音版權提供多元服務增進用戶貢獻，並藉此鞏固本公司於行動業務之中之優勢地位。

2.購置設備款及無形資產之必要性及其預計效益(包括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之投入資金購置設備款及無形資產，係為提升行動網路品質、網路涵蓋率及可用率，增加客戶黏著度，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此外，其營業收入亦持續成長，故持續投入資金建設基地台等相關行動網路寬頻設備及周邊影音軟體版權等支出確有其必要性。

若以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42,360,109 仟元推估全年度金額 56,480,145 仟元及 112 年度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45,630,250 仟元之差額 10,849,895 仟元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 10.32%(10,849,895 x 10.32% =1,119,709)，預估未來現金流入數，113 年及 114 年度預計購置設備款及無形資產支出數之回收年限約為 12.36 年[(7,889,942 + 5,944,726) / 1,119,709 =12.36] 。

發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